

政府公報三月分總目

命令共四百十七則

布告共十二則

呈批共三十則

公文共二百五十六則

公電共三百五十三則

判詞共八則

通告共七十四則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分

政府公報

命令



政府公報三月分目錄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共二百十則

臨時大總統指令共九則

院令

國務院布告一則

國務院訓令共二則

部令

外交部部令共二十九則

外交部指令一則

內務部部令共四則

內務部布告一則

內務部訓令共二則

內務部指令共十四則

財政部部令共十八則

財政部訓令共四則

財政部指令共二則

陸軍部部令一則

陸軍部委任令共十六則

陸軍部訓令一則

- 陸軍部指令 一則
- 海軍部指令 共一則
- 司法部指令 共六則
- 司法部訓令 共三則
- 司法部委任令 共三則
- 司法部訓令 共二十二則
- 司法部指令 共十一則
- 司法部 訓令 共三則
- 教育部指令 共十九則
- 教育部 訓令 共七則
- 教育部委任令 共六則
- 農林部指令 共四則
- 農林部指令 共三則
- 工商部訓令 一則
- 交通部指令 共十五則
- 交通部委任令 共二則
- 交通部訓令 共三則
- 交通部指令 一則



# 目錄

## 命令

部令

外交部蘇令二則

財政部訓令

##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部總長陸徵祥

呈 大總統擬將僉事嚴備齡

按照舊法續行叙為五等請鑒核施行文

工商部致內務總長造送華僑參議院議員當

選人等名册函附册

山西民政長齊呈內務部分別彙送兩項議員

名册請備案文附册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酌擬喇嘛印文定式

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懇准以松貴札那之

長子烏爾圖承襲世管各領請鑒核示 批

遵文並 批

## 公電

奉天高等審判廳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東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疆都督科布多參贊阿

齊察辦事長官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民政長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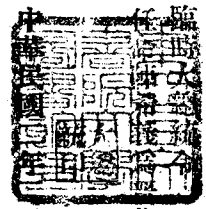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省法院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省法院長電

廣告



命令



北東路司令官劉廷森為普北西路司令官此令

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湯玉麟為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五十三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歐本麟為湘岸權運局局長程炎震為皖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呈請任命夏超爲浙江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張毅爲四川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曾榮爲吉林都督府副官長成鳳韶爲吉林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朱慶恩爲吉林都督府軍需課課長熊慶篤爲吉林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額色呼克們德補鑲黃旗總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多普端補公中佐領孟克鄂奇爾補護軍校請予

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稱綏來縣知事鄭履亨請予免官等語鄭履亨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張鍵爲綏來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據達爾罕親王旗韓寧寺格根喇嘛色旺諾爾布呈稱商卓特巴等勸導蒙旗勤勞夙著請予獎勵等語韓寧寺格根之商卓特巴佈林奎克托呼應給予綽爾濟名號梅倫和什克布彥應加管旗章京銜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伊犁鎮邊使廣福電呈稱舊土爾扈特南西中各部落王公扎薩克等効忠民國綏輯地方請予獎叙等語舊土爾扈特南部落扎薩克貝勒敏珠爾多爾濟西部落貝勒諾爾貝三不勒應均進封郡王南部落副盟長扎薩克貝子德恩沁阿喇什中部落扎薩克貝子桑濟扎布應均進封貝勒南部落扎薩克輔國公諾爾布林沁應進封鎮國公南部落頭等台吉西勒達爾瑪中部落副盟長扎薩克頭等台吉喇達鄂博多依扎薩克頭等台吉貢噶那木扎勒應均進封輔國公二等台吉德格爾格津應進爲頭等台吉東部落署盟長福晉楊津應予支給雙俸並查明該福晉子嗣呈請給獎哈薩克台吉阿拉巴特應封爲輔國公用勳忠誠此外開散台吉及副都統領隊以次各員並哈薩克千戶長等均由國務院查核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十八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僉事嚴鶴齡叙爲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命令

外交部部令第八十七號

坎拿大總領事館副領事派趙宗壇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八十八號

委任劉適濬爲本部主事並給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政府公報 命會

費官城外			費經院醫官城內					費經廳總警巡城外									
雜	辦	俸	計	其	雜	辦	俸	其	路	路	區	雜	修	辦	餉	俸	
支	公	給		他	支	公		他	燈	工	隊	支	繕	公	項	給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三月一日第 二百九十三號

步	費經堂學警巡等高				費經局捐巡工				費經所藝習民游				費經院					
	俸 計	其 他	雜 支	辦 公	俸 給	計	其 他	雜 支	辦 公	俸 給	計	其 他	雜 支	辦 公	俸 給	計	其 他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一日第二百九十三號

明	說	合				
		費經門衙領統軍				
		計	其 他	雜 支	辦 公	餉 項





財政部所管民國元年經常歲出統計表

總 統 府 軍 事 處 國					總 統 府 秘 書 廳					本 署 經 費					款 別
俸 給	公 給	支 他	計	國	俸 給	公 給	支 他	計	總	俸 給	公 給	支 他	計	本	項 別
															銀
															數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 月 一 日 第 二 百 九 十 三 號



徵府公報 命令

院議參		費經局動藉時臨				費經局鑄印				費經局叙銓				費				
雜	公	計	其	雜	辦	俸	計	其	雜	辦	俸	計	其	雜	辦	俸	計	
支	費		他	支	公	給		他	支	公	給		他	支	公	給		

三月一日第二百九十三號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盧金山爲拱衛軍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唐紹慧爲廣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伯英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奉天都督張錫鑾電呈稱上年蒙民被難損失甚鉅請特頒銀兩俾資賑撫等語前次扎鎮肇亂致該蒙民等備遭損害殊堪憫惻應由財政部酌籌款項發交該都督專充賑撫蒙旗之用以宣德意而恤蒙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八十九號

駐漢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鄭啓昌署理主事派潘宗濟署理駐仁川領事派張鴻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指令

令會計科科长僉事吳葆誠

呈悉准假兩星期惟會計關係重要該僉事辦理多時深資得力務於假期內略爲休養即行銷假任事以期

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部令第四號

茲制定警察學校組織令應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警察學校組織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警察學校直隸於內務總長專以養成警察官吏

第二章 管理員

第二條 警察學校置左列職員

校長一人 齋務員一人 庶務員一人 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第三條 校長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管理校內一切事項

第四條 齋務員承校長之指揮管理關於學生品行風紀食宿等事項

第五條 庶務員承校長之指揮管理校內衛生及一切庶務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承校長之指揮管理文牘會計及講義錄等事項

第七條 警察學校得酌用雇員專司繕寫事項

第三章 教員

第八條 教習八人至十人以校長之名義延聘之 關於教習之權利義務以關約定之

第九條 校長於學科認為必要時得延聘外國教員 外國教員之授課需用譯員時得由校長延聘

第十條 各教習關於教授及試驗事項得開教習會議公推一人為主任其議決之件送由校長行之  
第四章 學生

第十一條 學生卒業期限以三年為率

第十二條 關於應授學科及學生之入學在學退學等事項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各省得送學生入學但其費用由各該省自負擔之

第十四條 警察學校得附設警察教練所其詳細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布告第四號

本部註冊各著作物第二次公布

名	稱	註冊日期	著者	發行者	件數	備	考
中華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二年一月二十日	陳德功	中華書局	八冊	原呈稱陸續呈請教育部審定	
中華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同上	陸有恒	同上	四冊	批令遵照教育部原批辦理	
中華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同上	華鴻年	同上	八冊	同上	
中華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同上	何振武	同上	八冊	同上	
中華初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同上	吳廷璜	同上	八冊	同上	
中華初等小學算術教授書		同上	顧樹森	同上	八冊	同上	
中華初等小學習字帖		同上	何維棧	同上	四冊	同上	
中華初等小學習字帖		同上	中華書局	同上	八冊	同上	
中華初等小學習畫帖		同上	章瑞蘭	同上	一冊	同上	



中華民國共和讀本	同上	莊澤定	同上	二冊	同上
中華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同上	秦鏞	同上	四冊	同上
中華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同上	汪濤	同上	四冊	同上
中華高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同上	汪濤	同上	八冊	同上
中華高等小學歷史教科書	同上	何振武	同上	四冊	同上
中華高等小學地理教科書	同上	陳贊賢	同上	四冊	同上
中華高等小學理科教科書	同上	汪楷	同上	四冊	同上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同上	曹同文	同上	四冊	同上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法書	同上	吳錕	同上	四冊	同上
中華初等小學國文教授書	同上	錢承駒	同上	二冊	同上
		獨嘯	同上	三冊	同上
		沈步洲	同上	一冊	同上
		吳廷璜	同上	八冊	同上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部訓令第一百零一號

令江蘇民政長

據中國回教俱進會呈稱上海警務叢報詆毀回族污辱宗教本會對於此案力主維持而衆怒沸騰非補助機關所能消弭請予催辦等情到部查此案前已令行切實查核辦理並據電復已訓令警務局長各在案惟近日各處函電紛至合再令行江蘇民政長迅即切實查辦從速具復原呈併鈔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日第二百九十四號

內務部指令第五十一號

令順天府

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開干總凌壽呈稱係鑲藍旗滿洲達崇阿佐領下人請冠姓關更名得壽併改隸宛平縣民籍軍事執法處幫審慶係鑲紅旗滿洲松盤佐領下人請冠姓李更名其慶併改隸宛平縣民籍等因前來本部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及函達直年旗轉知各該旗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該管地方官遵照備案此令

內務部指令第九十一號

令順天府

據貴綿呈稱係滿洲鑲白旗人擬請冠姓關並請改隸大興縣民籍等情前來本部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批示併函達鑲白旗滿洲都統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大興縣遵照備案此令

內務部指令第九十二號

令職方司

職方司主事志瀚請冠姓金應照准註冊並函知宗人府備案此令

內務部指令第九十三號

令順天府

據稅務處收發處委員清保呈稱現年四十四歲係正紅旗滿洲英信佐領下人擬請冠祖姓林更名志澄并改隸順天府宛平縣民籍等情前來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批示註冊并函達正紅旗滿洲都統及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該縣備案此令

內務部指令第九十七號

令京師警察廳

據京師警察廳呈據右一區警察署呈稱職區學習員廣澤係鑲白旗滿洲榮佐領下人今擬請冠姓

名爲鄂博仁並請改註文憑等因據清轉呈前來本部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併函達鎮白旗滿洲都統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員遵照此令 發給文憑九紙

內務部指令第九十八號

令四川民政長

據京師警察廳呈據內左一區警察署長呈稱署員連潤刑姓周氏原籍熱河承德府大格鎮人先世曾宦四川自前清乾隆時始入京籍蒙古饒黃旗現在四川尙有遺產擬復祖姓更名之潤并改隸四川成都民籍等情前來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外合行令仰該民政長轉飭該縣備案此令

令京師警察廳

呈悉王河屏開設北京民強報曹弼臣開設法政日報呈請立案既據該廳查明尙無不合應即准予立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財政部部令第四十五號

派徐學培文俊爲印花稅票總發行所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四十六號

派朱黻周寅在賦稅司第二科辦事姚紹崇在賦稅司第七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四十七號

派俞家駒充廣東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景凌霄充湖南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四十八號

派張錫桐充國稅廳總籌備處籌議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四十九號

朱錦派充國稅廳總籌備處第二股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五十號

薛登道調充湖南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景凌霄調充陝西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指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大清銀行總清理處  
令奉天分行清理員宋文海  
營口分行清理員黎邁

為令知事據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函據奉行清理員陳徵祥函稱奉行清理存欠各款已具端倪因事急須南歸請准銷差等情並請奉行清理事宜擬即責成清理員宋文海一手經理並派營行清理員黎邁就近兼理等因應均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委任令第二十六號

令總務廳及各司處

本部秘書莊璣珂現經司法部薦任推事所遺之缺茲派張伯英充任除呈請分別任免外仰各就職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二十七號

令總務廳及各司處

茲派副官楊志澄充任機要科委員長該副官現在總統府辦事應著該科一等委員劉汝柏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

據總檢察廳調查報告河南未設審檢廳各州縣有擅行鎗斃人犯赦令延不查辦刑訊尚未廢除及積案不理等情深為詫異查暫行新刑律第三十八條規定死刑用絞第四十條規定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律有專條可審判者自當遵守若於律條之外別用重刑擅不報部即為違法停止刑訊查辦赦令久經通行在案乃應停止而不停止應查辦而不查辦使犯罪者久羈監獄慘受非刑蹂躪人輿莫此為甚至積案不理尤反訴訟原則此等惡習非亟剷除無以圖司法之改良謀人民之幸福為此通令該處轉飭各該州縣務須遵照法令執行職務毋怠毋荒免受懲戒處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丁澤貴

呈悉該檢察長因該廳看守所地勢狹隘擬即遵照部令考察情形分別緩急決定實行並改正名稱節省經費辦理諸臻妥協惟稱看守所為監獄之一種其醫士當依監獄法受薦任或委任之待遇一節查監獄為司法行政刑罰之起看守所止羈禁被告之人性質各有不同斯組織難於適合在各國相沿舊習亦視看守所為監獄本部以被告人有罪無罪尚未可知宜以純白無疵之人相待遇擬將監所分立以重人權已於監獄官制外另訂待質所官制業經由國務院提交參議院各在案所稱醫士援照監獄官制辦理自毋庸議至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之用意乃因受刑之人於萬不得已時暫拘禁於看守所中而受刑者之一切待遇不能不適用監獄法令之規定此係當然解釋殊與官制無涉所中獄員待遇及任免等項應俟參議院議決施行後再行查照辦理此時暫仍其舊再看看守所暫行規則係司法部令第七號有政府公報登載可據來呈稱第十七號部令係屬錯誤應即更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一日第九十四號

國債					崇文門稅署經費				春翼稅署經費					
計	其 他	公 債	洋 款	賠 款	計	其 他	雜 支	辦 公	俸 給	計	其 他	雜 支	辦 公	俸 給





陸軍部所管民國元年經常歲出統計表

款	目	陸軍部所管民國元年經常歲出統計表																		
		標給	辦公	餉銀	馬乾	馬匹	軍械	軍服	軍米	獎賞	醫藥	雜費	其他	計						
本署	經費																			
陸軍第一鎮	經費																			
陸軍第二鎮	經費																			
陸軍第三鎮	經費																			
陸軍第四鎮	經費																			
陸軍第六鎮	經費																			
經理各鎮糧餉處	經費																			
備補軍	經費																			
補充隊	經費																			
二十九標湖北巡防營	經費																			
第一軍司令部	經費																			
第一軍衛隊	經費																			
豫南總司令部	經費																			
拱衛軍總司令部	經費																			
河南軍政執法所	經費																			
京畿軍政執法處	經費																			

以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日第二百九十四號









明 說	合 計	其 他	派 赴 各 國 監 造 員 經 費	各 國 留 學 生 經 費	海 軍 警 衛 隊 經 費	海 軍 右 司 令 處 經 費	海 軍 左 司 令 處 經 費	海 軍 總 司 令 處 經 費	海 軍 學 堂 經 費	計

教育部所管民國元年經常歲出統計表

京師學務局		京師學務經費			國子監經費			本部經費					款別			
勸學經費	小學百一十一校	中學三校	計	雜支	辦公	俸給	計	雜支	俸給	計	分設各機關經費	補助費	雜支	辦公	俸給	項別
																銀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日第二百九十四號

北京政法專學校			高等師範附屬中學經費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北京大學校			感經費			
雜	辦	俸	雜	辦	俸	計	附屬小學	雜	辦	俸	雜	辦	俸	計	宣講所閱報所
支	公	給	支	公	給	計	支	公	給	支	公	給	支	公	給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一日第九十四號

合

計

說

明

奉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吳建常為涼州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士傑唐汝謙楊鴻昌漆英馮福長王大中王世義為陸軍一等軍需

正王現芳張修爵為陸軍一等軍醫正葛鴻鈞竹莖厚為陸軍一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炳之唐之道丁錦丁慕善許承襲夏之麒趙復祥范福增吳介璜

張謙劉召棠劉德裕廖宇春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宋邦翰李乾瑋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劉冠軍為陸軍砲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王良畿為陸軍輜重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方礎為陸軍憲兵上校劉玉琦陳晉朱銘瑤王丙坤黃家濂鄧漢祥龔尙義程夔崔承熾劉光江紹沅余鵬舉趙德馨伍觀淇張國仁尹扶一程經邦藍任大沈尙樸龔維疆淡元洲王風清陳乾吳經明李恩榮王瑞林凌維琪么培珍高士傑傅其永李全義秦夔龍龔達羅煒陶澤焜周翰張澤源李樹勳張尊侯國治彭鼎新劉蔭西袁文傳壽棠舒龍甲邱印青陳鳳昌彭澤陳篤齋鍾志鴻李登瀛何鋒鈺余道南梅焯敏張光奎劉紀堂馬福祥陳樹發張棟傑劉灝潘志岫任輝武陳廣琛張殿興臺壽民張培梅倪德薰張煌景蔚文喬煦吳信芳李德懋弓富魁吳養渭張國溶齊保善李春膏吳兼善徐繼庶張學濟時鼎岑邱志龍蕭望歲楊促張璧邵兆中顧人邦許仁壽姜炳焱陶殿魁郭世綸段光融龔維鑫李德瑚顧廷藩周柏年侯中柱趙振東羅榮發郝蔭之馬玉仁陳兆豐朱殿揚沈朗朱烟董萬青李蕪馮金川張淦清鍾鎮藩朱超羣林虛曹振漢丁復李振鐸汪秉乾徐壽林魯俊英劉文吉林翌枝余

定華張哲培黃國華朱貽清謝剛德黃安源張開儒鄒關文姜梅齡王兆翔何鵬翔涂蘭明  
羽林黃廣源王志剛臧在新洪恪曾傳範蔣志清傅孟胡大猷曾振卿莊謬爲陸軍步兵上校  
錢桐秦國鏞熊一炳倪謙毓麟戴鳳翔謝允卿張樹幟路福保馬開崧高士奎王元德吳振江  
炳靈祁國鈞王祥發張仲鼎楊大明朱元嶽爲陸軍騎兵上校梁國璋鳴納炳阿李祖植李鈞  
南揚祖謙胡承祐陳紹五熊祥生羅鳳閣宋玉珍鄧翹華韓麟春簡業敬李質茂劉雙元陶祥  
貴王啟貴陳嘉猷岳憲玉高書亭丁緒餘郝賢林蔡紹忠彭廷衡孫永安劉雲峰趙開運劉祖  
堯周炯伯羅友聲李伯庚爲陸軍砲兵上校周凝修楊志澄陳虹雷炳煇王永泉張希瑞李懋  
鄧杰黃楚楠歐陽沂王廷治爲陸軍工兵上校樂汝霖齊振林齊琳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呈請任命馬振濂爲河南  
河防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稱本局審議員井勿幕呈請准予辭職井勿幕准免審議員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請任命張翔初爲審議員蔡大輔爲調查員徐萬年王季立黃元吉爲兼任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據順天府尹張廣建呈稱遵令改組請將原設之治中管糧通判經歷司獄照磨各項員缺實行裁撤等語應即照准其府丞一缺職務甚簡應即一併裁撤以昭畫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轉據法制局呈稱擬將該局秘書謝緒璠進叙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號

令主事林錫光

派主事林錫光暫兼充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教育部委任令第三號

令僉事徐協貞

派僉事徐協貞代理社會教育司第二科科长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教育部委任令第四號

令主事李廷瑛

僉事陳問咸告假派主事李廷瑛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農林部所管民國元年經常歲出統計表

明	說	款					支計
		本部	經費	給辦	公雜	目	
		農事試驗場	經費				
		合計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日第二百九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日第二百九十五號

工商部所管民國元年經常歲出統計表

款	目	俸	給	辦	公	雜	支	計
本	署	經	費					
工	商	官	報	局	經	費		
工	藝	傳	習	所	經	費		
度	量	衡	製	造	所	經	費	
商	品	陳	列	所	經	費		
工	業	試	驗	所	經	費		
合	計							
明	說							

交通部所管民國元年經常歲出統計表

款	目	體	給	辦	公	雜	支	出
本	器	經	費					
	上海實業學堂	經費						
	上海商船學校	經費						
	唐山鐵路學校	經費						
	傳習所	經費						
其	他							
合	計							
說								
明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日第一百九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日第二百九十五號

內務部所管民國元年臨時歲出統計表

款別項別別錄

本部經費特別費

紗線燈開辦費

補修溝渠費

其他

計

消防隊補助費

臨時修理費

其他

計

教習回國川資

教習酬勞費

其他

計

購備

其他

計

工巡局

捐

局

計

計

計

明	說	合	處務事類禁				處務事職費													
			計	其	雜	辦	俸	計	其	雜	辦	俸								
													他	支	公	給	他	支	公	給



財政部所管民國元年臨時歲出統計表

審廳			府秘			總統			處籌辦			銀行			中國			處核撥款整			費經署本			款別
其	雜	購	計	其	雜	辦	俸	計	其	辦	俸	計	其	辦	俸	計	其	購	營	項別				
他	支	備		他	支	公	給		他	公	給		他	備	造					別				
																					銀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日第百九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日第二百九十五號

署門崇 經稅文		經稅署 右翼			經稅署 左翼			費經局儲印			費局法 經制		經費					
其	營	計	其	雜	辦	計	其	雜	俸	計	其	營	購	計	其	購	計	
他	繕		他	支	公		他	支	給		他	造	備		他	備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日第二百九十五號

司法部所管民國元年臨時歲出統計表

說明	合計	其他	款別		項別	別銀
			模範監獄	開辦費		
						數



明 說	合 計	戰時醫院經費			辦理河邊善事各新			武陣及傷兵賞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章梓爲江蘇陸軍第一師師長章駕時爲江蘇陸軍第二師師長冷適爲江蘇陸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胡銘榮爲梧州關監督章錦恩爲南寧關監督嚴家熾爲粵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廖仲愷爲廣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張厚璟爲宜昌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許同莘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黃旗漢軍都統擬以廣善補印務章京桂明補公中佐領恩需恩霽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黃旗漢軍都統擬以松淮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教育部布告第十一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六次公布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二月四日第二百九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四日第二一九十六號

書名	高等小學新修身教科書	冊數	五	定價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適用	高等小學 第三學年 學生用書	發行年月日	二年二月三版	編撰人	包公毅 沈頌	發行人	商務印書館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教育部布告第十二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七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撰人	發行人
新制高等修身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第一二學年學生用書	二年一月初版	戴克敦 沈頌 陸費逵	中華書局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交通部部令第二十四號

主事吳鼎銘周亮才金翼桓涂保熙李奉曾黃芝春曹一徵增麟朱向榮叙九等定第十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部令第二十五號

吉長鐵路總辦孫多鈺辭差派虞愚接充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海軍部所管民國元年臨時歲出統計表

說 明	合 計	艦 隊 補 助 費		別 項	別 銀	數
		修 造	購 備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 月 四 日 第 二 百 九 十 六 號



農林部所管民國元年臨時歲出統計表

款別	別	數
萬國農會費		
調查費		
農政講習所開辦費		
編譯處書籍費		
修繕費		
派日本實地學習費		
計		
說		
明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四日第二百九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四日第二百九十六號

工商部所管民國元年臨時歲出統計表

明說	所造製衡量度				所列陳品商				費經部本					
	計	其 他	籌 備 作 業 費	購 備	計	其 他	辦 公	購 置	計	其 他	全 國 工 商 會 議 費	調 查 費	旅 費	款 項 數

目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高凌霨督辦改組各省銀行及推行紙幣開辦金庫事宜並由高松如會同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請任命高松如爲直隸銀行行長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張瑞麟爲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王丕煥為河南都督府參謀長蔣廷梓為山東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柏文蔚呈請任命李辛白為安徽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柏文蔚呈請任命方剛爲宿縣知事李世瑛爲壽縣知事鄭壽彝爲渦陽縣知事馬汝簡爲婺源縣知事李謀爲合肥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都督擬以台林補佐領連仲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都督擬以葉普肯慶祥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此次來京呈進畫品慶祝共和之呼畢勒罕等輸忱民國忠順可嘉自應量予封獎以昭激勸錫呼圖呼畢勒罕仲李應加封爲諾們罕扎薩克喇嘛阿穆爾清和勒圖應加封爲默爾根綽爾濟名號並賞坐綠圍車正達喇嘛福珠隆阿應賞用紫纒其由阿穆爾清和勒圖代呈畫品之郭爾羅斯旗呼畢勒罕布彥達賴郭爾羅斯旗錫呼圖喇嘛羅布桑希拉巴帕拉吉應均加封爲綽爾濟名號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西寧等處呼圖克圖等先後遣徒來京輸忱納囊贊助共和自應量予封獎以昭激勸西寧托



布敦拉佈節靈廟却布桑呼圖克圖敏珠爾呼圖克圖噶勒丹錫呼圖克圖阿嘉呼圖克圖喀爾喀旗邁達哩呼圖克圖應均加封四字名號並賞用黃纒其洞闊爾呼圖克圖阿嘉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現在尙未迎請應預封四字名號俟迎請後承用杜爾伯特旗車臣諾們罕那木濟勒羅瑞應賞坐綠圍車並賞用紫纒錫呼圖庫倫暫署總管喇嘛班第扎薩克達蘭占巴喇嘛之印務扎薩克喇嘛羅布桑臻瑞洞闊爾呼圖克圖所屬洞闊爾固木巴胡瓦哩綽爾濟當洞闊爾廟等三處寺廟達喇嘛察克吉木巴唐臧嘎布松等應均給予綽爾濟名號其該呼圖克圖等派遣來京之沙比喇嘛等亦屬襄贊有功均應一體獎勵所有却布桑呼圖克圖之沙比喇嘛嵩律噶勒丹錫呼圖克圖之扎薩克喇嘛羅布藏散丹敏珠爾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堪布色寧扎布應均加封爲綽爾濟阿嘉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業喜敦魯布洞闊爾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托卜丹嘎拉桑應均給綽爾濟街敏珠爾呼圖克圖之呢爾巴額爾丹桑噶勒丹錫呼圖呼圖克圖之呢爾巴伊希歲佈棟庫嚕佈邁達哩呼圖克圖之沙比格隆丹巴應均以商卓特巴記名錫壽圖庫倫印務扎薩克喇嘛之格斯貴占巴吹魯克應以大喇嘛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第二十八號

令軍務司及各廳司處

軍務司軍事科長凌元洲病愈銷假王風清無庸兼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二十九號

令軍學司及各廳司處

軍學司一等科員蔣羣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訓令第二十六號

本部會同陸軍部訂定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業經呈請大總統批准特公布之此令

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交通部訓令第八十一號

令路政司司長

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並執照樣式經本部會同陸軍部訂定呈奉大總統於二月八日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等因於二月二十一日公報登載在案自三月十五日爲始遇有軍事運輸及乘車各路局應即適用新定執照並遵照條例所規定者辦理不得少有通融含混情事從前軍用舊式各種執照並應查照此次呈准之案屆期一律取銷不得再行收受仰路政司詳細分別轉飭各路局切實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交通部警民國元年臨時歲出統計表

款	目	查修	繕購	區計	合	說	明
本署經費	目	查修	繕購	區計	計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五日第二百九十七號



奉天造幣廠民國元年歲出入特別會計統計表

明	說	歲入				歲出			
		合計	其他	雜收	作業收入	合計	其他	雜支	辦公給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五日第二九百九十七號



南京造幣廠民國元年歲出入會計統計表

明 說	入 歲				出 歲			
	合 計	其 他	雜 收 入	作 業 收 入	合 計	其 他	雜 支	辦 公 給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 月 五 日 第 二 百 九 十 七 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五日第二百九十七號

湖北造幣廠民國元年歲出入特別會計統計表

明 說	歲 入				歲 出				
	款 別 數	目 款	別 數	目 款	別 數	目 款	別 數		
	作 業 收 入	雜 收 入	其 他	合 計	作 業 給 付	辦 公	雜 支	其 他	合 計







交通部所管民國二十一年路政歲出入特別會計統計表

路名	收				入				出				餘
	營業收入	資本收入	存款生息	雜收	計	營業費	建設費	付還借款本息	雜支	計	盈餘	虧耗	
京漢													
京奉													
滬寧													
京張													
汴洛													
萍昭													
道清													
正太													
廣九													
吉長													
張綏													
津浦													
齊昂													
江寧城內													
其他各路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 月 五 日 第 二 百 九 十 七 號

明	說	合
		計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五日第二百九十七號

交通部所管民國元年電政歲出入特別會計統計表

明	說	收 入			支 出			
		營業收入	資本收入	雜收入	營業費	建設費	學堂費	雜支
		電話各局	電報各局	合計				
		合計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崔廷獻爲山西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朱善元爲山西中路觀察使賈景德爲山西北路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炳堃爲新疆喀什觀察使彭緒瞻爲新疆阿克蘇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都督擬以全勝補鑲黃旗佐領同全補正黃旗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博庫鄂魯希呼爲達爾罕親王旗協理台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六十一號

各省省廳等審判廳檢察廳

自國體變更以來各省等檢察廳印信多未一律或沿用前清舊印或雖改鑄而印文分歧寬長各異非整齊畫一之道也茲特先從高等兩廳辦起所有各該廳印信在民國法院編制法未頒布及印鑄局未鑄印以前准其暫行另刊二寸五分長一寸七分寬木質關防高等審判廳文曰某某省高等審判廳之關防高等檢察廳文曰某某省高等檢察廳之關防俟刊就啓用即將舊用印信解部銷燬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七十二號

令河南高等檢察廳

一月九日據該廳呈稱總檢察廳指令吳廷祥一案與部令不無異同開列兩問題請示等情查原呈引上年三月十五日前法部酌擬不准除免條款呈文及上年六月初三日本部通飭新刑律施行日期令文稱總檢察廳指令凡元年三月前犯罪至三月初十日後始著手或繼續審判者須先審查該犯罪當新刑律某條是否准予除免方是正辦核與部令不符一節查赦令條款所以分列新舊律兩項者乃欲使赦令前之舊律上犯罪人概依舊律條款查辦新律上犯罪人概依新律條款查辦之意前法部呈定赦令條款文內聲明此次既以真正人命及強盜兩項不在除免之列而各省對此兩項又有適用新舊法律之差自應將新刑律及現行刑律中關於此兩項者列爲條款以定覈辦標準至條款既定後凡應除免者未發覺之案不得再行發覺已發覺之案未結正者在檢察廳不行公訴之權在審判廳應遵免訴之法等語是此次查辦赦令限於赦令前已用新律省分對新律時期內之犯罪人方可依新律條款查辦其對舊律時期內之犯罪人及赦令前本用舊律省分對其犯罪人應先依舊律條款查辦准免者概予除免不准免者已結正案件依暫行新

三月六日第二百九十八號

刑律施行細則辦理未結正案件於新刑律頒行後依暫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前半審判方爲正辦總檢察廳指令稱凡元年三月初十日前之犯罪至三月初十日後始著手或繼續審判者須先審查該犯罪當新刑律某條在赦令條款是否准予除免自與前法部呈定赦令條款文內條款既定後凡應除免而未結正者在檢察廳不行公訴之權在審判廳應遵免訴之法等語不符若謂命令不能變更法律則赦令條款係前法部酌擬後於上年三月十五日呈奉 大總統頒行暫行新刑律亦係前法部修正後於上年三月二十八日呈奉 大總統頒行既依前法部呈定之新刑律豈可不依前法部呈定之赦令條款既依前法部呈定之赦令條款豈可不依前法部呈定赦令條款文內之辦法至原呈引上年八月十八日本部飭京師高等檢察廳民刑訴訟律不能全體援用仍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令文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刑事上訴條項均本條既有檢察官其所稱之原告當然指被害人而言今總檢察廳指令被害人無上訴權此其相異者一節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九條聲明本章程俟法院編制法及民刑訴訟法頒行後即停止施行而前憲政編查館擬訂法院編制法摺內又聲明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各條有已定於編制法者應行作廢其餘仍應照行等語是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之所謂刑事原告因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規定檢察官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等語而失効可知刑事原告當然爲檢察官而被害人不在其列總檢察廳指令被害人無上訴權實爲有據與部令並無歧異除訓令總檢察廳外合令飭該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

呈及章程並表均悉既據將該高等法醫學校章程未妥之處遵令分別更正刪除自應准予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令直隸司法籌備處長

據該處長呈報接收辦理情形並開具條款請核定遵行等因到部查閱所擬辦法有爲本部所已籌及應俟舊章修正再付施行者有非該處主管事宜亟須劃分權限以專責成者有雖屬司法舊有職掌而按之新定手續應分別辦理者茲逐條指令如下 一原呈所稱未設法院地方審結民事及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各案件擬請逕報高等廳行知執行仍報處查核至高等廳覆判案件應自行分別辦理毋庸報處各節係關於覆判案件此項章程現正修改在未公布以前應暫照向章辦理又原呈所稱命盜案犯都督改用公函囑爲通緝惟承緝難係州縣之責似不在司法籌備之列亟應劃歸內務司辦理抑如何規定一節查承緝案犯事關司法警察仍屬於內務行政範圍應如所請劃歸內務司辦理又原呈所稱從前司設清訟設考核地方積案多寡及一切疏防勤惰處分定有功過專章按月榜示係行政處分與司法籌備處無涉亦應劃歸內務司辦理各節查處章第十一條第一科職掌已有第一款第八款之規定則未設法院之各縣地方積案多寡及其辦案勤惰處長當然有考核之責至疏防處分自非該處職權所及應如所請由內務司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令京內外高等審判廳及暫時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

二月二十四日據上海地方審判廳呈稱民事財產訴訟須經上訴期限方可強制執行姦宄之徒儘有從容

贖產之餘地請接用前清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等因查民事訴訟律未頒以前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自應繼續有效該章程第四十二條因理曲人家產淨絕不能成前條方法執行者得將理曲人散教養局作工一月以上三年以下如工作中查出有隱匿家產實據者仍照前條辦理將理曲人釋放等語是凡地方設有教養局者第四十二條之理曲人即可送入作工倘無教養局尚有隱匿家產亦可送交所內管帶如此庶姦人不至漏網而債權者獲完全之保護除令上海地方審判廳查照辦理外相應令飭遵照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二百九號

令湖北司法籌備處

據湖北司法籌備處呈稱案據竹谿縣初級審檢廳呈稱前清光緒二十九年竹谿知縣羅訪拳匪首陳新海請准監禁十年嗣復詳加十年共監禁二十年據前獄官傅德潤稱陳新海在監十餘年謹慎守法尙知悔悟按照新律似應假釋理合呈請處長核奪據此除批示外應呈請部示核辦等因查竹谿縣案犯陳新海在監十一年守法悔悟核與暫行新刑律第六十六條所載假釋條件悉相符合應即准予假釋假釋後之監督事項仰即遵照本年司法部第四十七號訓令辦理并仰將該假釋者陳新海詳細履歷及罪名刑期悔悟實據等項造具清冊報部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楊日德爲直隸渤海觀察使殷鴻壽爲直隸范陽觀察使何炳庠爲直隸冀南觀察使劉浚爲直隸口北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九十號

僉事孫昌烜吳台謝永祈簿記講習所現已畢業成績甚優應卽照章記名提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九十一號

僉事崇鈺調充總務廳文書科科长僉事李殿璋派充總務廳庶務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部令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 第一章 募集及發行債票

第一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遵照財政總長所定募集次數交納第一次應募金以後先行承領記

名之預約券俟應募金全額交足之時再將預約券繳回換領本公債票

關於預約券之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前條之預約券得買賣讓與並得作為抵押

第三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須於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內將其應募之金額價格函達經理銀行  
(即中國銀行總分行及其代理者以下並此)預先訂購

第四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於訂購之時須按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比率先行交納訂購金  
經理銀行對於前項訂購金須給以收據

第五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遵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將前條訂購金收據及已認應行續交之金額一併交納即作為第一次應募金額取預約券

前項應募金按照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七條所規定之利率給以利息

第六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須遵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內續交第二次以下之應募金

前項續交之應募金額須隨時記入於預約券  
第七條 訂購金交納後倘或應募金全額尚未交足而應募者死亡時應由承繼人函告經理銀行聲明此項訂購金收據歸其繼承所有未交足之金額歸其交納

第八條 訂購金收據除各應募者得於其訂購之經理銀行抵押外一切授受買賣概行禁止

第九條 對於應募者應行給與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由財政總長定其種類交付中國總行轉給之應募者對於債票之種類不得自行選擇

第十條 經理銀行於給與公債票之時須與應募者所持之預約券同時交換

第十一條 據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將募集額減少之時須交還其訂購金並計日付以利息

第十二條 訂購金收據如遇遺失或消滅之時得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向經理銀行證明事實再行請求

給與收據

### 第二章 付息

第十三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每年支付利息之期上半年自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下半年自十二月

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第十四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之利息其應募金交納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者由下月份起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者由下月份起算其本金償還之年則按照其公債票所附帶之息票按月付息計至償還之月為止下餘息票作廢

第十五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支付利息之期凡持有公債票者須各將息票自行裁下持交經理銀行憑以取息

第十六條 凡持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者屆付息之期如不請求支付經過滿五年後即不再行付息但因債票之遺失汙染及損毀等停止付息或因訴訟事件礙難請求付息時應扣除其間之日數計算

### 第三章 償本

第十七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抽籤償本之時由財政部派員三人以上審計院派員二人以上中國銀行派員二人以上在中國銀行總行內會同執行之

但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三十萬元以上者得於抽籤之時臨席參觀

第十八條 抽籤以後其中籤債票之號碼種類及金額等由中國銀行於官報及五種以上之新聞紙廣告一星期

第十九條 各地經理銀行據前條之廣告更以適宜之方法於其所在地方為同樣之廣告

第二十條 凡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者於本金償還之時如不請求償還經過滿十五年後即不再行

債本但因債票之遺失汙染及毀損等停止債本或因訴訟事件礙難請求償本時應扣除其間之日數計算

第二十一條 各經理銀行於民國元年六釐公債債本之時須令持票人將所持債票即時繳還

第四章 債票經理

第二十二條 各地經理銀行置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之樣本無論何人皆得前往閱覽

第二十三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及其息票遺失之時須報告經理銀行註失發見之時亦須報告

經理銀行於報失時即將其遺失情由速行廣告但所有廣告費用歸報失人自行擔負

第二十四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及其息票如遇水火災等以致消滅之時得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經由經理銀行呈報財政部請求給與代債票或代息票或直截付以到期利息

前項保證人得以得經理銀行之滿意為限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據前條之呈報認其消滅證據為確實時即行給與代債票或代息票或直截付以到期利息

第二十六條 公債票及息票呈報遺失之時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及息票停止付息

第二十七條 凡呈報遺失之公債票及息票如有持往經理銀行者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或息票暫行扣留一面知照報失人俟持票人與報失人之間證明所有權後再行辦理

第二十八條 遺失之債票自呈報之日起經過滿四年後尚不發見時則對於報失人交付以代債票

第二十九條 遺失之息票自呈報遺失之日起經過滿三年後尚不發見時則對於報失人付以利息

但前條及本條所定期限已過以後有將遺失之債票及息票持交經理銀行時該持票人僅得對於報失人有起訴之權

第三十條 遺失之債票如遇中籤作為無效

第三十一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於中籤後呈報遺失時應準前二十八條之例自呈報之日起經過滿四年以後尚不發覺得請求本利之支付但經理銀行於此項本利支付之時須令本人具收據

第三十二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如有汙染及毀損之時得經由經理銀行呈報財政部請求給與代償票

第三十三條 前條呈報之時財政部於其汙染毀損得確實鑑別者交付以代償票其不能確實鑑別者照債票遺失之例辦理

第三十四條 凡因遺失消滅及汙染損毀等交付之代償票須查照原債票當時所有息票之數附以息票其代償票之種類不必與原債票相同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交付代償票時經理銀行應對於本人徵收相當之經手費

經手費額由中國銀行擬定後須經財政總長認可

第三十六條 依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公賣預約券時經理銀行須將左列事項預先廣告

一 預約券之金額 二 應領公債票之種類 三 投標及開標之所在地及時日 四 得標後現金交付之期日

本條廣告經過一星期以後用投標之方法執行公賣

第三十七條 公賣之時如經經理銀行認為必要得對於得標之人徵收保證金得標人如不履行義務時其保證金即歸政府所得

第三十八條 開標之時如有二人以上標價相同應令同價者行二次投票以決定得標之人若二次投票之價格仍復相同則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三月七日第二百九十九號

第三十九條 預約券公賣之時如無投標之人或投標之價格不及預定之價格得再行公賣

第四十條 得標者於現金交納之期日如不完全交納則解除其買賣關係再行公賣

第四十一條 經前第三十六條之廣告後持有此項預約券者須將預約券繳還其訂購之經理銀行

經理銀行於收到此項繳還之預約券時即行給以收據

第四十二條 公賣決行以前持有此項預約券者若不將券繳還時其券即作為無效另製相當之新券公

賣之

本條預約券作為無效時經理銀行須將該預約券之金額號碼等廣告之

第四十三條 依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政府於公賣以後將餘數發還之時須憑

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收據支付

海軍部部令第十四號

茲定本部印刷所辦事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海軍部印刷所辦事規則

- 一 本所設所長一員暫以科長充之
- 一 庶務員一員 司事一員 錄事員 匠首 名 匠徒 名 夫役 名
- 一 所長監督所內員司錄事匠首匠徒並管理所內一切事項
- 一 庶務員承長官之命稽察匠徒之勤惰行為並綜理所內一切庶務
- 一 錄事承長官之命管理收發文件繕寫印刷物件及校對稿正事項
- 一 司事承長官之命督率匠徒工作及輔助庶務員料理所內一切庶務



匠首承長官之命督率匠徒工程及保管印刷機器傢具事項

本所不得私印物件及將所內器具料件轉假外人

各司應行印刷物件應送由參事室分別緩急發所印刷

印刷文件應由庶務員分別先後印刷匠首不得自專

所有印刷料件務求撙節不得任意虛糜

所內應用紙張料件須經庶務員核實後方准發給

印刷文件未經發表員司錄事工匠均不得先行宣布

部內送來印刷文件按日由錄事登號後送交所長分別緩急交庶務員辦理

凡印便文件由匠首送交庶務員查點本數或張數是否相符列號登簿後送交所長覆核送部

每月終所有印刷物件應開單送呈部長閣核

機器傢具應宜慎重每日散工時匠徒必親自檢點及隨時洗擦以期潔淨

匠首應於每日散工時預備翌日之印刷料件如果缺乏即開單送交司事轉庶務員購辦以免臨時候

工

匠徒入所工作時須寬有安實舖保如有舛錯惟保人是問

工作春冬每日上午八點開工十二點午餐休息下午一點開工至六點散工夏秋上午七點開工六點

散工

遇有工程緊急當另加夜工時其時間由所長酌定施行

星期日應休息一天遇有緊急工程亦照常工作

匠徒薪工每月定期二十七日發給

工作時間匠首工徒概不得接見親友如遇緊要之事須由號房回明司事酌奪延見

一 工作時間應宜肅靜不得喧笑聚談  
一 所內應立考勳簿一本以便員司錄事按日題到  
一 所內應設考工冊一本按日由司事記名工匠到工人數以及鐘點於午前呈報所長  
一 所內應設匠首工徒姓名牌各一面由司事經管凡匠首工徒出所時須先到司事處取牌繳入號房  
准放行

一 號房遇有匠首工徒出入時如無姓名牌者即行阻止不得徇情

一 匠首工徒不得任意請假

一 匠首工徒遇有要事請假時須先期回明司事轉呈所長核准後給與假期逾期則按日扣薪

一 匠首工徒如未行請假擅自離所者應由司事回明所長分別懲辦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

一 本規則由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部令第七號

本部簡任薦任各官業經呈請 大總統叙等在案所有各官俸額自應依照中央行政官官俸法附表分別各級辦理本部次長董鴻禱給二等第二級俸參事鍾觀光蔣維喬湯中王桐齡給四等第三級俸司長袁希濤夏曾佑給四等第三級俸秘書劉永福賈典球給五等第五級俸陳清濤許壽裳洪達徐敬熙王之瑞路孝植楊曾誥周樹人給五等第五級俸陳任中陳問成林啟一白振民談錫恩謝冰陳懋治王家駒謝文哲蔣履曾朱炎程良楷王煥文張謹沈彭年高步瀛徐協貞毛邦偉給五等第六級俸技正金殿勳范鴻燾給技正第十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教育部部令第八號

主事劉同愷趙允元王嘉縵李廷瑛唐葱源趙楨陳簡德啓張鼎奎伍崇學李寶圭楊乃康張渲吳思訓胡豫  
羅會垣張文廉桂詩成秦錫銘虞銘新黃以仁林錫光錢稻孫胡朝梁許丹戴克讓齊宗頤叙六等給第一級  
俸黎惠中孫鼎垣余敏時曾載轡游克同冀貢泉王丕讓常國憲叙六等給第二級俸陳延齡志庚李覺劉培  
侯粟伯隆胡庸誥莊恩祥楊國璋黃懋謙許麗厚李質榮叙六等給第三級俸陳琦叙七等給第六級俸顧行  
葉潤猷向繼賢張惠隆喬曾佑凌煦叙八等給第九級俸趙順齡李政襄鄭陽和伊蘭泰趙永明溫濟曹昭威  
裘紀元高建藩胡樹芬崇貴陳錫慶胡祖彝崇本李維藩梁熙祁錫蕃朱煥奎叙九等給第十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教育部部令第九號

僉事王家駒調充社會教育司第二科僉事仍在普通教育司辦事僉事陳文哲調充社會教育司第二科僉  
事仍在審查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教育部部令第十號

主事王嘉築調專門教育司第一科辦事主事高建藩調會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農林部指令第四十一號

令廣東實業司

據呈及會章均悉查該會議決改組章程大致尙安應准備案所謂省農會之主管官署指民政公署而言所有該會之圖記委任狀即由民政長頒發該會對於民政長有所陳請應用呈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指令第四十三號

令奉天實業司

案據呈稱據新民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景松呈送蠶業普進書請送全國農會聯合會以資參考等情理合呈送查核附書一本到部查閱該書尙屬簡明應即照送該會以資參考仰該司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交通部委任令第三十一號

主事黃芝春派秘書處辦事增辦李奉曾朱向榮涂葆熙派總務廳辦事金翼桓吳鼎銘曹一敏派路政司辦事周亮才派電政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蕭仲祁未到任以前湖南司法籌備處長由盛時暫行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童益臨姜可欽爲秘書程家穎爲編纂呂慰曾爲僉事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高祖培爲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署理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請任命董榮光為奉天審計分處處長張昭為浙江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潘竟為浙江都督府副官長韓尙文為浙江都督府軍務課課長徐文俊為浙江都督府軍需課課長蔣可宗為浙江都督府軍醫課課長王有丙為浙江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徐世良楊開甲張家藩翟殿林劉宗紀劉炳奎于璋尙勳白汝光王桂山王兆鰲曹卓王友三饒策勳沈志賢范國棟官振武喬運鈞周崇新曹德全李重任謝湧泉鄧炳王立成張沛霖王耀東覃任權王治鐸卓憲章高飛楊秉之曹廣生楊枝衍黃鵬程張篤倫梁復昌李振翼陸紹漢余秉燕王子章劉治一王忠林劉興讓胡耀華劉元愷李振愷毛有遂龐成功陳德元王安園曲鶴仙蕭麟李繼業呂家成謝超武胡炳霖宋鎮華雷應春李宗唐王蘭周世忠楊正昌王宗荃趙永昌寶家法鄧賢才許鼎中劉紹基戈承元陳文斌張福麟胡東平劉雄飛黃中疇劉長庚張其亞宋威謝洪濤畢公傑江澄清何炳昭潘濤聲蕭燮增方賢孫昌福辜仁吳兆鯉羅秉襄劉崢曠王作賓關克威胡冠南賀公俠李寅賓蒲同義陶炬普民康楊傳連張恩華連城張光武陳兆祿張之浩牛葆衡楊恩培劉鼎臣周立廷邱長勝沈觀禮孫傳芳劉克勤金榜辰顧四端楊朝黼李景泌胡志和許靜仁李成霖夏兆麟朱錫泉袁樹勛胡清源徐長明張作賓楊長義曹景桐張培勳郝得志嚴銘吳恆瓚李殿臣吳廣濤李守忠楊葆琛爲陸軍步兵中校唐寶潮陳望彩王蘭芳趙綏生宋煥彩李步蟾劉德掄薛作楫馬孟驤爲陸軍騎兵中校王全勝孫有德周宗祥周保林張炳炎柯開雲李明起帥中杰全斌陳銓衡寬福李譽俊李得熊穆士珍宋芝田王銳張心圖汪本崇陶延齡爲陸軍砲兵中校趙錫光安慶壽孟昭月章寶安田澧成高景禕徐長庚路孝愉韓景琦謝韜爲陸軍工兵中校劉乃勳楊清臣汪慶辰岳曙雲高俊林徐振中王光黃林澤英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藍旗滿洲都統擬以海泉補包衣佐領鐵麒補包衣參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次長劉式訓按照初任官叙二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九十二號

僉事范緒良調歸外政司辦事主事劉迺蕃調歸交際司辦事主事吳成章調歸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九十三號

委任周詩蘊徐鼎爲本部主事給九等第十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九十四號

駐日本使館一等書記官派何六吉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九十五號

駐法使館隨員派程學鑾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九十六號

僉事許同莘調歸文書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九十七號

會計科科長吳葆誠現已銷假僉事于德濬仍派在庶務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九十八號

孫鶴皋調部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九十九號

駐新加坡總領事館副領事派馮冕署理隨習領事派孫士傑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部令

令 江蘇等省民政長 順天府府尹

案查官地之管理屬於內務行政範圍所有全國官地收放事項本部有總攬處理之權惟官地種類繁夥非分類調查不足以備稽核而便整理茲擬先以調查官荒地為入手辦法查此項官荒各省所在多有或片段甚廣或地勢崎零每有商民人等呈請承領墾種等情事自共和改建以來此類呈請日見其多本部維蒙混之請求固應嚴杜而精當之整理尤待妥籌日非從事調查無以收提綱挈領措理裕如之效茲編定官荒地調查表式一紙應由該府民政長尹屬按照表格詳細填註並須將荒區形式繪具圖說以資考證務期詳密以臻完善合行令知該府民政長尹通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彙齊送部可也此令

官荒地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縣調查

名	稱	種	類	位	置	四	至	面	積	沿	革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訓令第十號

令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據軍衡司司長林攝呈稱補官案繁已見遲滯而考績事項又相因踵至擬請將任官考績分爲兩科等因查任官考績兩事本有密切關係不容紛歧惟現在補官案繁又需急辦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應准暫行分設俟補官案頭緒稍清再行酌量合併以一事權合行通令各廳司處一體知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三十號

令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茲派軍衡司科長劉冠軍充任官科科长一等科員志元充任考績科科长除呈薦外仰各先行到差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部令第二十四號

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暫行章程

第一條 幫審員考試由各該省司法籌備處長於省會行之

第二條 幫審員考試適用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第二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三條 幫審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以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充之典試委員由司法籌備處長於左列各員中

延請充之

一地方以上法院法官 二國立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之法律學科教員

除前項各員外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因必要情形得於其他官廳薦任以上官之有學識經驗者延請充之

第四條 典試委員會爲管理記錄及庶務事宜置書記員若干人由該省司法籌備處長於該處委員中選充之

等五條 凡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幫審員考試

一在法政學堂或法政講習所一年以上領有修業文憑者 二曾充推事檢察官未滿一年者 三曾充暫時行使司法權各官 四歷辦司法行政事務或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六條 除依幫審員辦事章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得免考試外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爲幫審員

一在法政法律學堂一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曾經法司考取爲幫審員者

第七條 有文官考試法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不得應考

第八條 考試期日由典試委員長決定以各該省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考試分筆述口述兩種筆述及格者再試口述

第十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二暫行新刑律 三法院編制法 四訴訟法大意 五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六民法大意 七商法大意 八法學通論

右列各款以第二至第五爲主要科分數不及格者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

第十一條 筆述考試就第十條所列各科目行之口述考試就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科目行之除前項考試外得以設案之判斷試其經驗

第十二條 筆述考試及格而不經口述考試者其筆述為無效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須將及格者之姓名及成績報告於司法總長

但對於該省行政長官之有監督權者須併報告之

第十四條 幫審員考試合格之姓名以各該省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並由該省司法籌備處長令行各該

縣知事於考取各員中遴請委任

第十五條 本考試施行細則由各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六十號

令本部室各員

司法部事務旬計表記載細則

第一條 司法部事務旬計表分為左列二種

一 室廳司事務旬計表

二 室廳司職員事務旬計表

第二條 室廳司事務旬計表應依左列事務之分類分別逐日填記

(一) 交辦事件 (二) 核辦文件 (三) 核存文件 (四) 收文編號 (五) 發文編號

(六) 保存文件 (七) 監印 (八) 譯電 (九) 編訂表冊 (十) 登記出納 (十一)

編製豫算 (十二) 綜核決算 (十三) 採置物品 (十四) 經理工程 (十五) 監督刷印

(十六) 編譯書籍 (十七) 保管書籍 (十八) 編輯公報 (十九) 出差 (二十) 雜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八日第三百號

出 差	編 輯 公 報	保 管 書 籍	編 譯 書 籍	監 督 刷 印	經 理 工 程	採 置 物 品	綜 核 決 算	編 製 豫 算	事 件		登 記 出 納	編 訂 表 冊	譯 電	監 印	保 存 文 件	發 文 編 號
									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計 合						
										備						
										考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黃仁壽署兩廣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請任命張錫光為直隸保定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署理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請任命陸世芬楊汝梅王國琛胡大崇

祝毓英沈昌祺陳繹李景莖葉開瓊錢懋勛安茂寅陳宗蕃汪振聲張治仁張榮相陳世第爲  
審計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裴其勳爲吉林陸軍混成旅旅長徐世揚爲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四十六旅  
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黑龍江東荒嶺匪囂聚肆擾經該管都督飭派旅長許蘭洲等督率陸防各軍分路剿捕並由  
吉林都督派委團長毓麟率隊協剿經大小十餘戰擒斃二百餘名匪首伏法地方可望肅清

剿辦尙爲得力惟念無辜良民橫遭蹂躪言之痛心亟應妥籌撫卹以免失所著由該都督遴派專員督同各該縣知事查明受害地方及被害民旗將應徵本年租賦分別蠲緩其罹害尤重者酌量撥款補助於事竣後據實造報仍責成該旅長團長等協力追剿餘匪務絕根株以除後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號

主事孫蔭蘭派在庶務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二號

主事饒衍馨調歸通商司辦事學習員毛乃應調歸總務廳文書科學習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三號

主事周詩蘊徐鼎派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四號

委任佟家楨為本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五號

夏循坤調部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指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京師警察廳

據呈范漢生組織邊事日報開具條款呈請立案等情到部既據該廳查核尚無不合自應准其立案仰即轉

飭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司法部布告第六號

京師各級法院司法官無黨及脫黨一覽表

法院別 職別 姓名 黨別 聲明脫黨

大理院 院長 章宗祥 無

簡任推事庭長 姚震 無

簡任推事庭長 汪藻芝 共和黨 於任命翌日脫黨







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 劉蕃 無

檢察官 祁耀川 無

檢察官 汪祖澤 無

檢察官 張祥麟 無

檢察官 熊兆周 國民黨 就任後脫黨

檢察官 李杭文 無

檢察官 朱深 無

檢察長 羅文幹 國民黨 就任後脫黨

推事 徐九成 國民黨 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脫黨

推事 陳誠 無

推事 吳汝讓 國民黨 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脫黨

推事 鮑忠淇 無

推事 賴毓靈 國民黨 本年二月一日脫黨

推事 馮壽祺 無

推事 楊潤 無

推事 陳延年 無

推事 汪庚年 同盟會 五政黨合併後脫黨

推事 鄒燁 無

推事 梁繼棟 無

推事 程文謨 無

總檢察廳

第四初級審判廳

第三初級審判廳

第二初級審判廳

第一初級審判廳

三月九日第三百一號

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	賈晉	國民黨	本年一月十三日脫黨
檢察官	袁青選	國民黨	本年一月十三日脫黨
檢察官	陳兆煌	無	
檢察官	匡一	無	因出差未據呈報
檢察長	蔣柔	無	
檢察官	伊朝楨	無	
檢察官	蔣邦彥	國民黨	元年十二月脫黨
檢察官	龍齋	無	
檢察官	林尊鼎	無	
檢察官	胡國洸	建設討論會	自改民主黨後宣告脫黨
檢察官	周慶雲	無	
檢察官	馬彞德	無	
檢察官	楊士毅	無	
檢察官	黎世澄	無	
檢察官	王勳彝	共和黨	元年十二月宣告脫黨
檢察官	王維翰	國民黨	元年九月二十日登報聲明脫黨
檢察官	馬為珖	同盟會	自改組國民黨後即不加入
檢察官	楊允升	無	
檢察官	黃成霖	共和黨	元年八月間宣告脫黨
檢察官	劉元粹	國民黨	元年十二月脫黨

第一初級檢察廳

檢察官 區 樞 無

第二初級檢察廳

檢察官 何 璣 無

第三初級檢察廳

檢察官 田 鳳 雲 無  
張明哲 民主黨 本年二月一日脫黨

第四初級檢察廳

檢察官 蘇兆祥 國民黨 本年二月一日脫黨  
高方澍 無

檢察官 曹 堃 國民黨 已脫黨籍  
檢察官 石秉鐸 無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二十五號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長

本部前以各省司法經費關係重要如直隸等省有籌自鹽課項下或撥自關稅等項下者現在兩稅籌議劃分之際中央並無明定司法經費撥從何項之文倫各省應撥司法經費概行停發則司法機關必難活動商請財政部通電各省暫按舊章照數撥發等語去後茲准財政部覆稱向例司法經費有由鹽課關稅項下撥用者本應照章辦理惟光復以後關稅全抵洋款而鹽務備抵借款尤為信用所關礙難照舊撥發但司法經費應屬國家經費範圍以內自當於國稅項下開支現在各省雖經設立國稅廳籌備處尙在籌備劃分時代一切征收機關仍暫歸財政司辦理則現在司法經費自應由各省都督民政長通盤籌劃照舊支付俾司法得以進行免致阻滯應由貴部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長查照辦理等因業經本部通咨各省在案當此過渡時

期各省市法機關若無專員與該省財政司暨國稅廳預爲洽商則司法經費必難按時應付惟事責成該廳長悉心辦理以專責任而一事權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五十八號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長縣知事幫審員

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未設法院之各縣地方依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十條規定設幫審員辦理該管境內民刑訴訟之初審案件及本章程第十條第一款之上訴案件

關於檢察事務由縣知事行之

第二條 各縣須另置審檢所但該知事得酌量情形於各縣公署內附設之

第三條 審檢所屬於司法籌備處長之監督

第四條 各縣因訴訟事務之繁簡置幫審員一人至三人

第五條 審檢所爲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會計文牘及其他庶務得用書記員一人至三人

除前項規定外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書記員及雇員受縣知事幫審員之監督

第七條 幫審員以左列各項人員充之

一 考試合格者 二 曾充或學習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第八條 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由縣知事呈由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仍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九條 凡地方初級審判廳檢察廳適用之法令審檢所得適用之

第十條 凡不服幫審員之初審判決或決定者其上訴之機關如左

一 屬於初級管轄者在附近地方審判檢察廳或分廳上訴其距離較遠地方得以鄰縣審檢所爲上訴機關 前款之管轄由司法籌備處長會同高等審判檢察長官預先指定列表布告之

二 屬於地方管轄者在高等審判檢察廳或分廳上訴

第十一條 幫審員除審理訴訟外不得兼任該縣之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幫審員之考試章程並俸給暫行章程及公文書程式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審檢所辦事細則由司法籌備處酌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十四條 書記員辦事規則由審檢所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增改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七條 自本章程施行後凡從前各縣司法課員或其他名稱有與本章程不符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七十號

令廣西高等審判廳長

前據廣西公民電稱張仁普督率全體法官入黨廳長魏繼昌等每日主黨辦事選舉訴訟幾無人不應迴避屢請另組法庭等情當經派員前往密查旋據覆稱法官多係由共和策進會改隸同盟會該會正部長駐南寧魏繼昌充副部長張仁普充評議長高檢長李海恩地方密長梁韻清地方檢長黃周暨唐維翰唐毅張培光等均充評議員除覃時宜關和鈞胡官又楊家瑄等不入黨外餘均黨員上年十二月念二日同盟會改組

國民黨張仁普仍充副部長各法官於念九日脫黨魏繼昌於今年一月七日脫黨惟張希壽及因公出差之唐毅李海恩尙未脫黨故廖鍾鏞等選舉訴訟一案既不服地審廳判決上訴又恐法官私存黨見不肯投訊高審廳以上訴人兩傳不到將案撤銷因此爭論甚劇其餘選舉案除未審結外尙無爭論要之魏繼昌係高審長未脫黨前每日至黨辦事未免貽人口實等因到部查法官爲政黨員於法不許本部迭經通令在案茲據查明前因該廳長雖已遵令脫黨惟於未脫黨前日復奔走黨事實屬有荒職務本總長應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加以儆告嗣後務須益加勤慎保持法官之信用至在末脫黨之張希壽唐毅李海恩等仰該廳長迅即查照元年十二月第十六號訓令轉飭該員等聲明志願據實呈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七十三號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長

訟獄一端爲人民生命財產自由名譽所關審理固貴公平判決尤期敏捷蓋案牘少一日之稽留即良民免一分之牽累各縣知事爲親民之吏凡在未經設立審判廳地方人民訴訟各該縣均暫有審理之責乃各縣知事於訴訟事件往往任意積壓延不清理迭據來部控告有案本總長深維司法之不良病國厲民影響極大查司法籌備處辦事章程第十一條關於未設法院地方訴訟事項本有規定是各該處長對於各縣地方訴訟事項既有考核監督之權自應按照定章嚴切奉行以重司法如查有積壓案件延不清理等情弊即行照章認真辦理毋得徇隱改曠職務而害民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特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林蔚章署福建高等審判廳長邱在元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藍旗漢軍都統擬以張德潤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西蘇呢特郡王德木楚克棟魯布撫輯蒙旗有功才局茲復來京謁見備抒悃忱深堪嘉尚應予進封親王並資予銀二千元以昭殊獎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僉事許同莘叙爲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第三十一號

令軍務司及各廳司處

本部技士馮肇祥著開去差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三十二號

令軍學司及各廳司處

軍學司一等科員蔣羣業經呈請辭職遺缺著二等科員王竹懷升充三等科員李濬著升充二等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三十三號

令總務廳及各司處

本部總務廳二等委員敖恩瀾久未到差應即開缺著以三等委員譚華實升充遞遺之三等委員派吳士銘充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部令第三十號 附看守所統計月表一件

本部前制定看守所暫行規則計五十一條業以本年第七號部令公布在案查該規則附有看守所人數月表統計一欄稍嫌簡略填載之時恐致誤會茲特另行修正附表於左所有第七號部令附表一件應即繳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某年 月看守所人致統計表

三月十日第三百一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日別
舊管人數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新收人數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開除人數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實在人數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疾病人數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死亡人數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備												

考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司法部訓令第七十五號

令各省各級廳審檢長官及監督推事檢察官

民國肇興首崇法治司法官奉宣國家威信力圖鞏固法權必自實行其監督權始查法院編制法第十六章規定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條文至為明確祇以從前法司亦著有監督全省法院之文於是各級長官遂虛擁監督之名並無監督之實進行阻碍責成不專甚非司法統一之本意也此者承奉 大總統畫一組織令改司為處復經本部擬訂章程明定驅掌其於已經成立之審檢各廳已無隸屬關係監督之權責在各長為此令飭各省各級審檢長官及監督推事檢察官等嗣後對於司法行政上之監督務須遵照法院編制法實力奉行出以公誠之心持以貞毅之力毋放棄責任毋濫用職權毋瞻徇誤公毋操切從事毋懷挾異同意見毋侵軼審判範圍庶約束堅明操履芳潔增進國民之幸福抗衡歐美之文明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七十八號

令京內外 高等 地方 初級 審判廳

前准外交部函稱華洋訴訟事件前經貴部擬定權宜辦法暫照舊例歸行政官審理並通令各省法院遵照在案查貴部通令中有地方官不諳新律得臨時請通曉法律官員幫審等語此舉最為扼要擬請規定一辦法通令各法院至公判上訴一切手續亦請酌定暫行簡章俾資遵守如得同意請即擬定辦法會商本部

通飭各省辦理交涉官署遵照等因當經本部擬定辦法三端函復去後茲准函稱所定辦法與條約法權兩無窒礙本部意見相同除各省辦理交涉官署及地方行政官廳由本部直達各民政長飭令遵照外應請通行各省法院一律遵守等因查華洋訴訟審判廳本不拒絕受理若外人於起訴後而要求觀審拒之不可受之不能亦祇有以拋棄爲保全之法但行政衙門受理此等訴訟亦必須有一定辦法方昭畫一此次本部所定辦法既經外交部同意亟應早日實行爲此令各廳此後遇有華洋訴訟案件均遵照後開三端辦法處理此令

酌定華洋訴訟辦法

- 一 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承審官不係法律或法政專門畢業人員應卽函請同縣或附近地方審判廳長酌派法官或函請該縣審檢廳酌派幫審員幫同該地方官承審
- 二 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當事人有不服上訴之時應以該省通商交涉使衙門或該省外交通部派交涉員署爲其上訴機關收理上訴案件前項上訴案件承審官之資格適用第一條之規定
- 三 地方官及通商交涉使衙門或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其訴訟程序除有與條約牴觸及行政官廳不能適用之處外一切皆依通常訴訟辦法在訴訟律未經頒布以前准照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訴訟律頒布以後准照訴訟律辦理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令

臨時大總統令

王隆中授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姚煜為山東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吳醒漢為湖北都督府參謀長吳德振為湖北都督府參謀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聶慶恭爲河南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志元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兼署教育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路孝植爲司長秦錫銘齊宗頤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兼署教育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張鼎奎伍崇學楊乃康張渲胡豫虞銘新林錫光曾載疇爲視學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沈其昌署直隸高等審判廳長匡一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袁青選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王義檢署直隸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王錫鑾署直隸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請任命李于鏞爲甘肅  
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柏文蔚呈請任命李維源爲亳縣  
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文敬補協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東土默特普順寺額爾德呢默爾根呼圖克圖宣導共和維持秩序厥功甚偉茲復來京謁見備抒惻忱深堪嘉尚應卽賞坐黃車其達喇嘛阿木爾濟爾噶勒應獎給扎薩克喇嘛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第五號

令籌邊高等學校

籌邊高等學校校長派該校庶務長于長藻代理此令

高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呈批

大總統批農林次長張昉報明到任日期呈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總長陳振先

國務院批第十五號

原具呈人唐宗愈

據呈已悉是項賑款果屬照數抵算有贏無絀自應將被查封房屋一律揭封發還其錫軍分府沒收賑款應否量予追繳之處並候咨行江蘇都督民政長查酌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國務總理

國務院批第十六號

原具呈人卜松林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該前旅長奔走有年有功民國應交稽勳局核明給獎以酬前勞至虧墊各款中央財政萬資實屬無從撥給仰即知照附件發還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國務總理

內務部批第一百六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呈批

三月十七日第三百三號

原具呈人劉鴻鈺等

據前代選未陽縣知事兩湖師範畢業生劉鴻鈺等呈請優獎衡州閱報社主張鴻芝等情到部既據分呈除函達臨時稽勸局外合即批示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趙

內務

內務部批第一百七十六號

原具呈人國事維持會理事孫毓筠等

據呈及簡章均悉查該會以維持大局俾國家得底於和平統一為宗旨具見愛國熱忱殊堪嘉尚所請本部備案之處自應照准仰即遵照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內務總長趙

內務

農林部批第一百二十二號

原具呈人馬品

呈悉水利土壤關係鉅重本部自當派員詳加勘察惟因地土遼廓一時勢難遍及現正擇要調查製成圖說以期全國畫一而利進行該生情願自備資斧前往各處調查志甚可嘉惟組織游歷團給與火車輪船免票一節非本部職章所請應無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趙從蕃署江西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黑龍江呼蘭等處鬪匪肆擾經吉江兩省飭派旅長許蘭洲團長毓麟等協力搜剿均已撲滅綏化一役匪首正法餘黨殲滅殆盡尤屬奮勇可嘉許蘭洲著給予二等文虎章毓麟著給予三等文虎章以彰勞動其餘出力及陣亡官弁由該管都督查明分別呈請獎卹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六號

駐丹分館主事派夏循坤署理駐新加坡總領事館主事派孫鶴舉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訓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 各省民政長  
願天府

按照臨時約法人民有信教之自由是奉教與否本屬個人之特權非依法律不得加以強制查從前各省人民往往因家貧之故而以未成年之子女送為僧尼者一經剃度終身格極其父母既不履行教養之義務其子女亦不保其身體之自由於民刑兩事均有違背又從前各省官吏對於僧徒往往有無罪而勒令還俗者雖無摧殘教眾之惡意究為專制時代之弊端均非國家以法律保障人民之意也共和成立以來此等情實各省仍復不免非從嚴申禁何以消惡習而煥新猷為此令仰各省民政長迅飭所屬並曉諭人民一體遵照凡父母對於子女官吏對於信徒無論何項宗教均不得濫使權力強令出入致違約法面乖人道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交通部部令第二十七號

查修正本部處務通函文書科收發處章程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會議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處務通則

第一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一條 各項文件均須經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總長得以一部分之最後決定權委任次長

第二條 總長就本部管轄事項得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分委任司長其委任條項另以部令規定之 但委任權限內之事項如關係重大者仍須取決於總長 總長得就特別事項委任參事辦理之

第三條 法律命令案均由參事擬稿呈次長核閱總長核定其由廳司擬稿者須經參事審議後再行呈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四條 各廳司辦理之文件凡具有法律性質總長認為重要者先交參事審議後呈總長核定判行

第五條 參事於議訂或審議法律命令案或審議重要案件時得邀請主管各廳司原辦人員妥商辦理或因公事接洽起見得隨時到總務廳查閱收發文件及調閱各廳司文件

第六條 秘書由總長指定其承辦事務

第七條 總務廳設主管一員總管一廳事務由總長於參事或秘書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八條 總務廳主管及司長總管各該廳司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對於本廳司事務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各廳司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廳司具案與有關聯者協商若彼此意見不合時應即請總長裁奪

第十條 一切文件非得各廳司主管者許可不得鈔給他人閱看或使他人閱看

## 第二章 事務辦法

第十一條 總務廳文書科分設收發處主管收發用印事務派員值宿監印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每日到文由文書科分別蓋最要次要尋常例行戳并擬定主管呈請次長檢閱後轉呈總長檢閱 總長對於前項到文得書明辦法概畧但事關緊急者得先逕送各主管廳司核辦

第十三條 總長檢閱文書簽字後應由次長分別交付承辦其交付之法如左

一屬於法律命令者交參事 二屬於路郵電航主管事務者交各司司長 三除前二項外交總務廳主

管

第十四條 總長於上條之呈交簽字後視其事務屬機要者可交秘書擬稿但事關各廳司主管者須先與

各廳司接洽原稿交各廳司存案

第十五條 參事承辦稿件由參事會同署名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十六條 司長承辦稿件司長署名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十七條 秘書承辦稿件直接呈請總長核定由總務廳機要科執行其關於各廳司者即交各廳司辦理

第十八條 各廳司凡科員擬辦稿件應先署名遞送本管長官核閱署名後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十九條 參事司長或總務廳主管對於承辦事件須面呈總長或次長商酌辦理者得直接面呈總長或

次長

第二十條 總長核定稿件後發交文書科分送各廳司繕發但事關緊急文電得隨時逕交各廳司繕發

第二十一條 凡發出之公文須由各廳司指定之專員校對蓋戳送文書科收發處用印 文書上署名細

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用部名或總長名義經總長或次長核定之稿件均應另繕正檔用印保存

第二十三條 應登公報之件各廳司應彙送總務廳機要科交專員簽字發送

第二十四條 各項案件由各廳司派員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並分類編纂檔冊送文

書精彙總擇要編成總辦原件交還各廳司保存

第二十五條 各廳司收文若干件辦稿若干件應分類按月列表註明某員承辦若干件於月終彙呈總次

長查閱

第二十六條 各廳司每科應立一日記簿將每日所辦事件隨時擇要登記以便彼此接洽

第三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七條 總長爲徵集意見得開部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部務會議總長次長參事司長組織之 秘書經總長指派科長經司長許可得到會與議陳

述意見或報告事項

第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會議

一 事涉二司以上有一司以上司長呈請者 二 關於一事件司長與司長或司長與參事意見不合呈請者 三 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四 由次長或參事司長呈請者 五 其他總長認爲應付會議者

第三十條 部務會議之決議無拘束總長之効力

第三十一條 各廳司遇有必要情形爲徵集意見得開廳司會議規則由各廳司自定之

第四章 辦公時刻

第三十二條 每日辦公時刻四月至九月上午九鐘至十二鐘下午二鐘至五鐘十月至三月上旬九鐘半

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四鐘 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時得更延長

第三十三條 各廳司立考勳簿各員每日到署均須畫到其考勳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各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得請假其請假方法詳考勳規則其扣俸方法依據官俸法及官俸

發給細則辦理雇員請假應行扣薪者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除前條請假外以星期年節及關於國慶紀念等日爲休息日但各廳司須酌留人員輪流值

日

第三十六條 每日散值後各廳司應派員住宿

第三十七條 辦公時刻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各廳司辦事細則得自行擬訂移送參事審議後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項特別職員及雇員之辦事規則另行分別訂定

第四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發起之廳司提出會議公決後呈明總長核定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文書科收發處章程

第一節 文件之收發

第一條 文件到部由收發處接受一面填給回投一面將原件送文書科拆封摺由記入收文簿分別重要次要尋常例行並擬定主管呈請總次長檢閱後分送各廳司辦理

第二條 電報及緊急文件在辦公時刻及文書科晚班司員未散值以前收到時即行呈請總次長核閱分送各司辦理其在文書科晚班司員散值以後收到緊急之電報及文件由收發處夜班承值員隨時封送總長或次長住宅或由電話報告請示或逕送主管各廳司辦理

第三條 文件上直書總長次長姓名或廳司職員姓名者隨時分別送交本人照收

第四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書一面填註回投給投文人收執一面將前項物件連同文書點送文書科斟酌情形先行分送各主管廳司收存

第五條 收發處於發文時按照廳司發文簿所摺之事由月日分類記入發文簿同時依其所發文書之類別分別編列號數核對無訛立即發送電報亦同 電報底稿於發送後送還原辦廳司

第六條 每日除收文另立一檔外所有發行各種文書應依類編號分別摺由列檔再以各類發文之件數彙列總檔一併呈總次長核閱並油印分送各廳司查核

第二節 用印規則

第七條 文書之用印由總次長於收發處司員中指派二員或三員輪流監視之

第八條 監用印之員應於版尾加蓋某人監印戳記

第九條 各廳司應發文件凡原有來文者必須將來文隨總次長閱定之稿一併送處其無來文者但將閱定之稿送驗

第十條 收發處立用印簿登記各廳司文件用印之顆數

第十一條 逐日印信之封開均由監印員嚴密監視負責完全之責任

第三節 值宿規則

第十二條 除文書科每日以一員承值晚班外另於總務廳各員中指定二員分班輪流在收發處值宿每日以一員為限

第十三條 收發處書記生每夜應有一人輪流值宿

第十四條 值宿司員在當值之夜有接收文電並指揮監督書記及各項雜役之責

第十五條 值宿司員在當值之夜接收文電須於次日一一詳告接替人並向文書科交代後方得退值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發起之廳司提出會議公決後呈明總長核定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部書記生按照官制通則作為雇員之一類

第二條 書記生之進退升轉懲賞由主管上官承總次長之命行之

第三條 書記生受上官之指揮監督從事於繕寫等事務

第四條 主管上官得委任書記生辦理文牘事務

第五條 書記生之考成以辦事之勤惰文理字跡之優劣為準

第六條 書記生分二等六級其薪水如左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一等 三十六元 三十二元 二十八元

二等 二十四元 二十元 十六元

第七條 書記生之等級由主管上官酌核定之

第八條 書記生辦事確有成績者得擇尤委任爲普通文官

第九條 本章程係暫時辦法將來若各部定有通行辦法一律遵照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會議規則

第一條 按照本部處務通則第二十七條部務會議條例特訂立此項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會議員以參事司長組織之 秘書經總長指派各主管承辦之科長承總次長之命或經司長指

派得預會議其與議案有關係之人亦可臨時指令預議

第三條 會議日期定於星期二四六日下午一鐘至三鐘爲准

第四條 當會議時概不接見賓客及核閱尋常稿件

第五條 會議時總長爲主席總長未到次長代之

第六條 凡會議事件應由各廳司先一日提出呈請總長核定如總長認爲應交會議者於到文或稿件上

批明交議字樣由各主管預先研究屆時提出會議

第七條 凡會議之結果如未得充分完滿者當於下星期提出各主管務須趕緊籌辦

第八條 會議地點臨時由總長指定由參事知照各廳司

第九條 凡議案冗長或理由複雜者得先期鈔送與議各員預爲研究以省會議時傳觀時間

第十條 議決案件應由機要科員速記繕正存案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開儒爲滇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廖伯珣周郁文郭以春周達爲陸軍憲兵中校劉煥章曹啟順趙維欽富多續徐克復雷長興孟平崔其樞楊尙賓袁開科周拓疆曾尙所陳世貞鍾毓琦曾樞超王璇王麟慶張紀葉雄夏張炳玲李壽延李曜車駕龍陳國強林中柏吳飛劉志陸吉廷獻王仁榮黃忠幹張廿雄沈受疇陳集賢喬廣雲覃玉龍恩臻李桂林普齡應大鈿楊沛田鄭魁武毅昌鍾萬福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明謙余鳳齋夏紹虞賈凱李震東趙錫福陶治平梁泮熙治趙玉周齊樹棟見敬山爲陸軍騎兵中校王兆中趙進銳趙普蔭彭壽華陳佑卿黃強繆羣彩李振聲爲陸軍砲兵中校趙得勝石紹明郭恢唐吳伯趙明德爲陸軍工兵中校董恆奎高峻峯顧英游起秦尹驥陳己張玉良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允言李連元申明善吳運昌張應鵬馮占元周紫暉鍾振聲沈尙元黃孝霖耿毓英穆山忠俊文連劉虎臣楊蔭榮雙俊王者賓楊以來麟貴斌啟陸鎔新永泰劉漢岐胡文藻孫金泰聶慶寬王錫廣張英劉錫廣馬金榮丁搏霄馮汝麟楊承楨劉景春徐得祥劉彥英高鳳岐張學顏王國楨陳清源李錫綸邢得春馬佺陳照春朱聲廣張明哲張福來閻相文王維城閆治堂董政國楊承杰王蔭棠趙雲龍魏清和周孝壽趙漢章張紹梁高全忠宋運禧劉永勝劉永樓王裕經宋煥章張綸璜方先聰馮獻瑞吳毓麟朱裕林王得志王翰章劉綬王振標王康福王連波趙子才蕭樹棠雷長祿曹元勳張中和傅德恩周文炳宮邦鐸蘇得勝吳新田黃振魁魏明山夏文榮劉仁鏡徐源桂梁朝棟蔡平本崔俊臣孫德山張麟書于文甲牛永福宋維賢齊恩銘張樂山楊遇春鮑德山徐永和劉如鑑定昌劉連陞羅振恆劉繼先王恩普李鴻文劉國藩顧德昌關玉魁崇山張炳賢馮紫陽王永壽張慶雲孟振元趙錫齡王國裕李如璋孫積孚回富與季毓麟王石清鄭金聲李殿文李名山爲陸軍步兵少校特克慎興福張振邦李彥昌成維靖王起貴劉福山王金山袁正卿高在田王克儉張榮科胡光



順宋玉峰李長明楊福魁張明九鄭殿陸陳九芝劉香九張榮宋顯一玉麟馬秉良王承恩劉永勝楊德生陳錫藩于占淵周鼎順王佐才爲陸軍騎兵少校許玉峰張振華朱朝濱興壽來羣李朝棟董棟輝彭德銓王繼德王用中陳寶琮馬凌雲竇世芳周蔭人周錦成郭文林孫家林王克鴻馬鳳廷王其鳳田作霖姚金奎劉振玉張心全爲陸軍礮兵少校羅人鳳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稱本局審議員易廷憲呈請辭職易廷憲准免審議員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請任命彭素民為審議員胡子駿為秘書李性明為調查員黃金鼈徐則恂馮特民為兼任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川邊鎮撫使尹昌衡電呈稱請將先後投誠各土司量子獎勵等語該土司等傾忱內向於軍需設治各事實力贊助洵屬著有成勞德格土司多吉僧格明正土司甲宜齋應均給予三等嘉禾章丹東土司漢汪登巴旺土司楠詩巴底土司登爭汪應均給予五等嘉禾章以勵忠誠其毛了曲登崇喜各土司原電未經開列人名應由該鎮撫使查明續呈再行一體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院令

國務院布告第三號

國家行政各有專司權限分明不容稍紊支撥經費固屬財政部之專責然經費之應否照撥必以其事之應否興辦為前提而決定事實問題則在主管機關各有政策之作用既不可放棄權利尤不容逾越範圍嗣後

京外各機關以及人民請求獎勵各項事業補助各項經費者均應按照行政統系由主管機關核定分別准駁將應辦事務經費列入預算於每年度編製預算之前送交財政部彙總編製其在編製預算之後再有發生事項即由主管機關歸入次年度預算內核辦以清權限而昭畫一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七號

主事佟家楨專辦編檔事務並給九等第十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司法部指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令北京監獄典獄長

據北京監獄呈稱查本監獄人犯賈Y頭即賈萬和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係強盜供獲首盜罪依章程夥盜供出首盜限內擊獲減為斬監候秋審緩決十次例應減遣照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四款改處徒刑十二年於民國元年十一月轉入本監算至三年三月期滿現在刑期已逾十分之九茲屆第一次行狀審查審定行狀善良確有改悔之據自應按照刑律呈請假釋並附呈關係書類六件送請批示等因查北京監獄人犯賈Y頭即賈萬和由斬監候秋審緩決十次改遣復改處徒刑十二年通計在監日數已逾刑期十分之九在監行狀善良確已悔悟證據俱甚完備核與暫行刑律第六十六條所載假釋條件悉相符合應即准予假釋又據呈稱該犯現住西直門外龔村歸宛平縣西郊第四區自治會管轄該處尙未設立警察所有監督一項可否由部行知內務部轉飭該自治會辦理等因查該犯居住地既無警察機關自應變通辦理除函達內務部外仰該典獄長查照假釋規則第十四條斟酌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案此令

部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月十三日第三百五號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農林部指令第四十四號

令奉天實業司

案據奉天實業司呈送水稻圖說請鑒核備查等語查閱該圖說於排水儲水築埝造畦及選種撤種插秧除草諸法敘述尙明足資提倡希即切實勸導務期推行盡利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交通部令第二十八號

委任陳劭余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交通部令第二十九號

主事陳劭余叙八等定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交通部令第三十號

路政司總務科科长派營業科科长權量暫行兼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交通部訓令第九十一號

令 路政司 同 長葉恭綽  
特別會計總核處處長王啟春

本部設立特別會計總核處前曾聲明先從路政入手惟是路政會計頭緒紛繁整理之初應有準備循序漸進乃克圖功茲特於部中先設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就中外會計成法調查研究參酌規定並派路政司司長葉恭綽為會長特別會計總核處處長王景春為副會長迅即妥擬章程並將一切應辦事宜從速籌備預定期限接日進行以副委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訓令第九十三號

令 津浦鐵路總辦

津浦鐵路現經南北通車工程告竣從前辦法多不適用亟應分別改組以策進行而資統一茲訂定津浦鐵路管理局暫行體制三十九條仰該總辦等切實遵照施行並查照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部第二十一號部令妥為辦理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暫行體制

第一章 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司管理津浦全路事宜直隸交通部設局天津名曰津浦鐵路管理局於浦口分設辦事處一所名曰津浦鐵路駐浦辦事處

第二條 本局設總辦一員承交通部命令管理全路一切事宜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本局暫設會辦二員以一員駐本局以一員分駐浦口均會同總辦管理全路一切事宜其遇總辦因公他出或受總辦之委託時得行總辦職權並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濟南浦口暫設工程善後處各一所就原有人員酌留充任專管建築未完工程事宜濟南由駐津會辦兼領浦口由駐浦會辦兼領均由總辦督飭辦理一俟工程完竣即行裁撤

第五條 本局以下列各部分組織之其駐浦辦事處應用各項人員統由以下各處酌量派出分駐

一 總管理處 二 車務處 三 養路處 四 廠務處

第二章 總管理處

第六條 總管理處由總辦自領之分設總務會計兩處另於總辦辦事室酌設秘書三員辦理特別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員處理本局內日行一切事務分設機要文牘通譯材料庶務五科（附設印票

所）

第八條 機要科由處長自領設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三員三等六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項規章之編擬核定事項 二 關於一切機密重要文電事項 三 關於各處請求事務之覆核

准駁事項 四 關於各方面之交涉考核事項 五 關於全路人員任免賞罰事項 六 關於不屬各處之

事項

第九條 文牘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文函電撰擬事項 二 關於文書傳單之收發及繕寫印刷事項 三 關於案卷圖籍之保存事

項 四 關於統計報告表冊之編纂調製事項 五 關於典守關防事項

第十條 通譯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二員三等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華洋文件之互譯及撰擬事項 二 關於一切交涉事項 三 關於洋文案卷之保存事項

第十一條 材料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五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項材料之檢查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各項材料之收發及輸送事項 三關於各項材料出入表冊賬單登記及保存事項

第十二條 庶務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九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購置事項 二關於全路所有地畝房屋及其契據圖冊之清查保管事項 三關於全路所有財產器具之清冊保管事項 四關於地畝房屋之添置售出及租賃事項 五關於本局夫役之進退事項 六關於不屬於各處之一切雜務事項

第十三條 印票所設所員一員技士一員管票員六員隸於總務處管理客票貨票印刷編號保管收發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處設總會計一員總理全路華洋賬冊及一切款項另設洋賬總管專辦洋文賬冊本處分設核算收支兩科

第十五條 核算科由總會計自領設一等科員四員二等八員三等十六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路出納款目賬冊表單之改訂及稽核事項 二關於各處材料出入賬單之檢查稽核事項 三關於各項進款之計算稽核及各種已用客貨票之覆核檢查事項 四關於各路運價之核分記賬運價之結算事項 五關於中外存款及利息之計算事項 六關於借款本息還付及全路預算決算事項 七關於用款造單及財產目錄調製事項 八關於總分華洋簿記表冊編錄彙訂統計事項 九其他關於賬冊款目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收支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取全路一切進款支付全路一切出款事項 二關於準用各款之匯兌撥付事項 三關於典守庫存賬存現款及票據事項 四關於出納款目簿記登錄事項

第十七條 本路所轄兵警依照向行專章事務由總管理處統轄之

第十八條 本路附設醫院擇要分駐醫師二員醫士六員幫醫士六員隸於總管理處專管治療本路乘

客員役疾病及傳染病預防平日衛生並住院病人之看護事項

第三章 車務處

第十九條 車務處設總管一員管理行車電務一切事務監督所屬人員設副總管一員或二員幫同辦理分設總務運輸稽核車輛電務五科

第二十條 總務科由總管自領設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三員三等五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路車務電務人員可役遷調進退賞罰配置事項 二關於一切文書收發通譯並譯電事項  
三關於全路車務電務材料領受保管及供給事項 四關於行車文牘報告及車務統計事項 五關於規定價章事項 六關於免費券之發行及其稽核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一條 運輸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三員三等五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旅客貨物日行營業事項 二關於行車一切設備及改良調查事項 三關於特別運輸及聯絡運輸事項 四關於調撥車輛事項 五關於附屬之船舶事項 六關於規定行車圖表事項 七關於調查全路商務並招徠客貨事項

第二十二條 稽核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二員三等二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稽核運價事項 二關於稽核收發客票貨票事項 三關於稽核各站收發物料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聯絡各路運價計算並稽核事項 五關於特別運輸價單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軍事運輸半價記帳現款執照稽核登記事項

第二十三條 車輛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二員三等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分配各段車輛事項 二關於稽核全路車輛數目並檢查事項 三關於車輛經行里數核計事項  
四關於管理存車廠事項 五關於車輛增減修理報告事項 六關於考核與各路往來車輛事項

第二十四條 電務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一員三等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路電報電話電氣路簽之架設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全路電報電話電氣路簽之修理事項



三關於客車之電燈電扇之裝設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全路時刻之畫一事項 五關於全路電務人員之管理及配置事項 六關於全路電務工廠及電氣材料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處應設各段總段長段長站長學習員電生以下各車務電務人員及其司役另案規定之

#### 第四章 養路處

第二十六條 養路處設總管一員管理全路養路一切事務監督所屬人員分設總務工事路線三科

第二十七條 總務科由總管自領設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養路員司工役之進退賞罰及其分配事項 二關於文牘傳單報告之撰擬收發繕譯事項 三關於全路工程材料之收發並保管事項 四關於全路工程修補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工程款目帳冊之稽核並保管事項 六關於路工圖表及統計報告之保存並編纂事項 七關於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十八條 工事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五員二等十員三等十五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修理或改造工程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測勘繪圖事項 三關於工程監督及驗收事項 四關於工程材料預算事項

第二十九條 路線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三員二等六員三等十二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路線巡視事項 二關於道夫配置事項 三關於道木灌藥事項 四關於保線一切設備事項

第三十條 關於分段總段長段長監工各項人員另案規定之

#### 第五章 廠務處

第三十一條 廠務處設總管一員管理全路廠務一切事務設副總管一員幫同管理分設總務修造運轉

#### 三科

第三十二條 總務科由總管自領設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廠務員司進退賞罰及其配置事項 二關於分設各廠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廠務文書報告之撰擬收發繕譯事項 四關於廠務工役之取締事項 五關於廠務材料機件之進出及稽核事項 六

關於調查改良全路廠務一切事項 七關於廠務統計及各項圖表編纂保存事項

第三十三條 修造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三員二等六員三等十二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車頭車輛之裝置修理改換配造事項 二關於各車抹油揩漆擦洗添配事項 三關於機器鍋爐改換配造事項 四關於機器廠車頭廠一切監理事項 五關於機車車輛圖樣及各項圖表之更改

繪印事項 六其他關於廠務一切工程事項

第三十四條 運轉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動機車及規定機車行駛里數事項 二關於管理機車所用材料煤水之支配及報告事項

三關於管理機車車輛機件輪軸之查驗報告事項

第三十五條 關於各廠技術人員及應用工役另案規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各處辦事細則及其所屬各部分之組織另由各處自行酌擬呈由總會辦覆核後呈部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處科所用洋員其職務等級均照合同所訂辦理

第三十八條 司事書記以下員額由各處酌擬呈由總會辦覆核後呈部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職制自部令頒布之日起施行將來如有窒礙時得呈請交通部核准修改

交通部指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令本部主事李寶臻

該員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應准免主事本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騏爲福州廈門各要塞總司令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陸錦爲直隸都督府參謀長熊炳琦爲直隸都督府參謀沈汪度爲雲南都督府參謀長張希瑞爲陝西都督府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請任命杜光佑爲國務院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稱視察陶遜呈請辭職陶遜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鈐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八號

委任朱寶珉爲本部主事支九等第十級俸派在外交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九號

駐小呂宋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汪大經署理主事派王明勳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部委任令第三十四號

令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本部軍學司二等科員王耀梓著升充一等科員軍務司三等科員朱化龍軍衡司三等科員項聰著升充二等科員均歸軍衡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三十五號

令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本部軍務司二等科員曾克敬軍學司二等科員裕冕著調歸軍衡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三十六號

令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茲派吳山陳鳳韶黃振綱充三等科員歸軍衡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三十七號

令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本部二等科員朱惟達辦事不力著開缺另委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訓令第七百二十二號

令奉天 各省司法籌備處高等審判檢察廳

據該奉天司法籌備處高等審判檢察廳呈稱司法籌備處章程第十四條籌備之法院自成立之日起分別劃歸該省高等兩長管理據此解釋將來成立之法院尚隸於高等兩廳則現時已設之法院應屬高等兩廳管轄自不待言惟未暨奉有明文恐不免間有誤解之處擬請通令各省將已成立各法院之司法行政事宜悉劃歸高等兩長主管所有從前各審判檢察廳呈報法司之一切文件概行停止其與他項機關往還文牘各事宜即由各該廳或主管之高等兩廳查接辦理無庸由處承轉等因呈到部查該處廳所稱各節係為清權限而促進進行起見應如所擬辦理惟關於司法籌備處辦事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在此限除通令各省籌備處暨高等兩廳外合行通令各該省處長暨高等兩長迅就處廳主管事宜遵照定章切實劃分分別該省處廳遵照外合行通令各該省處長暨高等兩長迅就處廳主管事宜遵照定章切實劃分分別呈部備覈以專責成而昭畫一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委任令第三十五號

主事陳劭余派踏政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軍禮節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敕令第二十號

陸軍禮節

第一篇 總則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隨扈

第三章 儀隊

第四章 大閱

第五章 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陸軍禮節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及陸軍之儀節均依本令規定之

第二條 本令規定之名稱如左

甲 凡稱爲軍人係指著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軍官同等官並准尉士兵而言

乙 凡稱爲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均含有軍官同等官

丙 凡稱爲上官者均指官階之高者而言



丁 凡稱爲隊長係指獨立隊長及其餘軍隊之長而言

戊 凡稱爲軍隊係指軍人帶領之隊伍而言其帶領軍隊者即稱爲帶隊官

己 凡稱爲衛兵係台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而言稱爲步哨係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庚 凡稱爲野戰砲兵係指野砲兵(含有騎砲兵在內下同)及山砲兵而言

第三條 對於外國之君主及總統應按照對於 大總統之敬禮行之

第四條 凡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應用其原有官階之禮節但於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職務相當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官及見習軍官(見習軍需官見習軍醫官見習司藥官見習獸醫官均同)均用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候補生(軍需軍醫獸醫各候補生均同)應按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其餘陸軍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七條 重砲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則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凡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遵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九條 凡軍人除另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凡行禮應俟受禮者答禮完畢後方爲禮畢

第十條 凡軍人相遇者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一條 凡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身著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二條 對於海軍軍人或軍隊均應按照本令分別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在軍隊則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在單人則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同一敬禮此時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十四條 軍旗除對於 大(副)總統及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五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連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對於 大(副)總統之儀節及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 大(副)總統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凡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 大(副)總統及閱兵者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凡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別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凡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前二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乘馬者快步或跑步)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舉槍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左(右)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及槍放下之動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若就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祇行立正禮時則依「向左(右)看」之口令爲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一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則每一營行之行進間則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二條 凡軍隊及衛兵隊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三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三條 凡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其衛兵所屋廊下炊爨場及馬廄

等均爲室外

第二十四條 室內之敬禮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

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服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五條 凡入上官之室應先在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按照上條行禮出

室時亦然但士兵持槍時則應照室外的敬禮行之

第二十六條 凡晉謁 大(禮)總統於室內應按照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行禮但行禮

時上體須前傾約三十度

第二十七條 凡軍官入士兵之室時若庸脫帽受禮時可以室外的敬禮答禮

第二十八條 凡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前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

帽夾於左脇以右手捧受成呈遞之受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則以左手

捧受或呈遞之其有應取回信或收據時則退至適宜之處持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

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則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則將槍倚

凡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各項同

第二十九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凡有問答均應起立

第三十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則不拘前條由先見者喊「行禮」口令凡在其室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以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則以最高級者之口令使皆取立正姿勢以行禮此時受禮者如未脫帽即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三十一條 在講堂授課或在作業中則僅教官或監視者行禮不適用前條

第一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二條 凡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則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其法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三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 大(副)總統或軍旗除別有規定者均應行撤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 大(副)總統及軍旗

上刺刀舉槍(騎兵輜重兵則不上刺刀)舉刀並目迎目送

二 對於上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

停止間對於軍官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則立正就原來持(托)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五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槍刀之動作外均應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六條 在野外稟陳 大(副)總統時應至距 大(副)總統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七條 在途上遇 大(副)總統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車駕約至八步前則行敬禮車駕約過去八步則爲禮畢

大(副)總統輪船火車通過時亦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八條 在行進間遇軍旗本捲東裝套時下同或上官或在其傍通過時軍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士兵對於軍旗或所屬隊長則停止行禮對於其他上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

第三十九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然後前進

第四十條 凡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陳明原因然後通過

第四十一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二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

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三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窗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窗牖外時亦然

第四十四條 一二等兵及其同級者對於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乘坐各項車船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或在車船內遇上官均就原姿勢

行禮且在車船內務須讓座於上官其有恐因行禮而受危險及乘自轉車時祇行注目禮  
凡遇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傍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六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敬禮外其動作與室

內同

受領上官命令或訓令及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如上項情形凡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除野外勤務之傳令者外均應行禮後下馬但得上  
官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士兵集團或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行禮」

口令

第四十八條 與上官同行當在其左側（一人以上則分爲兩側）或後方務須不碍上官之  
行進並宜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在上官之旁經過時祇須陳明事由毋庸行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五十條 對於 大(副)總統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因途上縱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則就原隊形行禮下同)武裝(軍裝或略裝携武器時下同)時步兵工兵則上刺刀舉槍騎兵則舉槍或舉刀野戰砲兵則端正姿勢輜重兵則舉槍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則端正姿勢屬該部隊之軍官行撤刀禮上士則舉刀軍旗亦應行禮號兵吹奏「國詞」此項敬禮應於 大(副)總統至離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離隊約十五步後即停止

軍隊遇 大(副)總統乘坐汽車或汽船經過時亦照前項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將官亦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則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時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號手則依左列區分吹奏「崇戎樂」號音

一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陸軍上將及奉命檢閱之將官三回

二 陸軍中將

三 陸軍少將

一回

二回

三回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至離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約距隊約八步後即停止受禮者突然來自隊之左翼時則不妨各連自行敬禮若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則按照官階之回數吹奏若官階亦不能識別時則僅吹奏一回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前諸項均同

第五十二條 對於他軍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則行撤刀禮係士兵時則照第三十五條互相行禮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之同級者則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三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隊行禮帶隊官應照第三十四條向軍旗行禮號

兵吹奏「國詞」一回其有軍旗之軍隊即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回

第五十四條 軍隊如未着用武裝時其敬禮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均與着用武裝時之

敬禮同但其帶隊官祇行舉手注目禮號兵毋庸吹號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軍

隊敬禮與前項同但帶隊官應照第五十二條行禮

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着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五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對於軍官同等官及各科

士兵並其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惟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六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敬禮惟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七條 軍隊舉行祭禮時應於祭座前整列其敬禮與對於大總統之敬禮同

第五十八條 軍隊於行軍及教練間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敬禮其離開隊伍

者應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

###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九條 對於大(副)總統應沿道旁停止按照第五十條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

再行前進遇大(副)總統乘坐車船時亦準此行禮

第六十條 對於軍旗及上官或他項軍隊均毋庸停止以「向左(右)看」之口令向軍旗及

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係士兵則向受禮者注目號



兵按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但對於將官則吹奏「崇戎樂」一回此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以「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前面

第六十一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三條 大(副)總統親臨練兵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軍官命號兵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不動由最高級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之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總統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四條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其他陸軍上將及奉命爲檢閱使之將官蒞臨練兵場時敬禮與前項同惟行禮畢若無特別命令各隊仍開始教練

第六十五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出練兵場時各隊仍在原位不動由在場最高級資深之軍官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六條 隊長(有教導隊之學校校長)將校官(在內)蒞臨練兵場時其部下之軍隊亦照前條行禮並報告教練之次序及項目毋庸吹奏「立正」號音

第六十七條 軍隊在教練間除前三條所規定者外概不行禮

第六十八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及作業場等處亦按照前各條行禮

第六十九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以不行敬禮爲通例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七十條 衛兵對於左所表列者應於衛舍前整隊持槍行禮（野戰砲兵則取不動之姿勢而行敬禮下同）

一 大（副）總統

二 軍旗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陸軍上將及奉派為校閱使之將官

五 都督衛戍司令官及師旅團營長（但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第七十一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七十二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官之軍官其出入門時應由衛兵中先見者喊「行禮」

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三條 步哨除砲兵對於左所表列者應照下述敬禮行之

一 大（副）總統

二 軍旗

三 軍官

對於以上三項均應上刺刀（對於軍官如未上刺刀時可不必特上刺刀又騎兵輜重

兵不上刺刀）舉槍行禮並目迎目送

四 軍隊

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則仍就持槍姿勢行立正禮

五 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四條 步哨雖在夜間祇能辨識受禮者即宜行禮

第七十五條 步哨之敬禮應在其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須出舍行之）若係動哨則

可於現在地行之如爲複哨應同時行禮

第七十六條 步哨之敬禮應與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時停止

第七十七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將體之

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八條 野戰砲兵之步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九條 步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八十條 本令所稱爲儀節者概列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砲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號至第四號除對於 大(副)總統及將官應照例施行外其餘有特別命令始行之

第八十一條 關於儀節(除迎送軍旗)之執行除別有規定外概由衛戍司令官命令之

第八十二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概不適用本令規定之儀節

第八十三條 除本令所規定者外其他關於陸軍之儀節當另定之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四條 大(副)總統及將官蒞臨衛戍地或離去衛戍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五條 隨扈兵分爲二種

一 隨扈隊 任途中之保護

二 隨扈衛兵 任駐所及旅館之保護

第八十六條 凡左列各項均應派遣隨扈隊

一 大(副)總統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二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奉令爲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去衛戍地時

三 師長旅長及爲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而離去其

衛戍地時

第八十七條 凡前條所記各項除第三項外均應於其駐所或旅館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八條 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之編成並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九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則隨扈隊之徒步兵毋庸隨行

第九十條 隨扈隊之禮節照軍隊之禮節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大(副)總統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九十一條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不論晝夜均應派遣

### 第三章 儀隊

第九十二條 大(副)總統及將官來去衛戍地時該處之軍隊應派遣儀隊以迎送之

第九十三條 凡第八十六條所列各項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四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五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傍整隊但隊列之次序應以受禮者

蒞臨之方向爲前端

第九十六條 儀隊當受禮者至其處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七條 凡國慶日均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第九十八條 大閱分爲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九條 大閱係對於左列各項人員行之

一 大(副)總統

二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充校閱使之將官

三 充衛戍司令官之將官及爲軍隊長官之將官(如師長旅長等)

第一百條 對於 大總統舉行大閱應以該處最高級長官爲諸兵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舉行大閱則臨時規定諸兵指揮官

對於 大總統以外之大閱應以該處軍隊長官及隊附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諸兵指揮官

第一百零一條 國慶日各衛戍地均應舉行大閱在京畿則對於 大(副)總統行之在各省則對於都督或該地衛戍司令官之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衛戍地其軍隊應照前條第二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則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 大總統及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凡在各該地之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

第一百零三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節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五章 禮砲

第一百零四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於左記各項均應按照附表所定砲數演放禮砲其餘有特別命令則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大(副)總統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四、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奉命充檢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

去衛戍地時

五、師長初到其部下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時

第一百零五條 禮砲關於晝間行之入夜即應免放

第一百零六條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

十二鐘在衛戍地行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同一衛戍地有數箇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演

放禮砲

第一百零八條 重砲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概不演放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零九條 凡由安置軍旗之處迎出或送歸時均照本令行之

第一百一十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連軍旗連之編成在步隊則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

之號兵編之在騎兵則以騎兵半連(連長指揮)及一連所屬之號兵編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引導軍旗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

官率領兵卒一小排引導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關於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另以陸軍部令定之

軍

禮

節

附

表

階級別	隨扈隊		隨扈衛兵		禮砲
	隨扈隊	隨扈衛兵	隨扈隊	隨扈衛兵	
大總統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團 長指揮之捧持軍旗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應 暨軍旗	該衛戍地軍隊全部	百零一發	
副總統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或 步兵一營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正 門步哨用復哨	該衛戍地軍隊之二分一	三十三發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 軍長及奉命充校閱使之 將官	騎兵一排或步兵一連連 長指揮之	步兵一排中少尉指揮之 本門步哨用單哨	該衛戍地步兵之三分一	十九發	
	騎兵半排或步兵一排中 少尉指揮之		所屬軍隊(駐該處者)	師長十三發餘不放	
附記	國慶日之禮砲用百零一發紀念日禮砲均用三十三發				

臨時大總統令  
龍觀光林俊廷李開佐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據黑龍江都督宋小濂電呈吉江兩省軍隊剿匪出力請予獎勵等語江省東荒一帶鬻匪肆擾各該軍隊分頭協剿擒斬甚多綏化股匪殄滅殆盡尤徵奮勇洵堪嘉獎旅長許蘭洲已給予二等文虎章應再加陸軍中將銜團長毓麟已給予三等文虎章應再加陸軍少將銜黑龍江巡防隊第三路統領英順第五路統領巴英額應均給予三等文虎章並加陸軍少將銜署統領張奎武營長德榜額王隆魁張德海管帶郝鴻業應均給予四等文虎章並加陸軍上校銜陣亡營長張雲卿著照陸軍上校陣亡例從優議卹各營兵丁著賞給銀三千兩其餘出力官弁暨傷亡員兵查明分別呈請獎卹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沈光周賓尙武蕭鵬舉譚庭槐賴振鏞方有容潘鼎元郭規嚴博球

余拔黃秉鈞鄒礪鋒沈保濬賴培基官贊元吳勛張光舜羅烈李炯陳昌言曾治章曠經桓徐連勝胡漢卿黎啟明林成登練炳章梁耀宗梁裕光莫勝龍王振濟劉鍾澤毛翔興張勵吳文華岑鼎焱蔡炳寰李雲復馬定邦爲陸軍步兵少校吳典爲陸軍騎兵少校陳軍衛嚴應魚陳堅馮光世林紹棠賴公羣黃昭榮爲陸軍礮兵少校李蔭軒陳得平謝毅爲陸軍工兵少校黃花壽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張康培周衡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孫鑾圻張汝霖沈鴻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秦瑞玠爲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推事並署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胡霖朱文燁瞿曾澤沙彥楷韓熙署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馮國鑫署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吳榮鼎署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孫觀圻署江蘇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曹昌麟俞鍾薛光錫迨龍山署江蘇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劉重熙署江蘇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署江蘇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吳縣地方審判廳推事季龍圖

呈請准免署缺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部令

司法部委任令第十九號

令京師<sup>高等</sup>地方審判廳

委任查實端畢有年為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委任令第二十號

令總檢察廳  
京師高等檢察廳

委任沈琳房爾毅為京師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委任令第二十一號

令總檢察廳  
京師高等檢察廳

署總檢察廳書記官鄒鴻定仍回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本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京師地方審判廳

據該廳呈據第四初級審判廳呈稱書記官夏仁瀨奉派到廳辦事動慎請派為書記官長等情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令京師地方審判廳

據該廳呈據第三初級審判廳呈稱書記官劉道輔辦事得力請派充該廳書記官長等情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地方行政官公服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敕令第二十一號

地方行政官公服令

第一條 本令之規定限左列各員於執行職務時適用之

一 民政長

一 觀察使

一 知事

第二條 本令規定之公服以嘉禾爲章飾式如附圖

第三條 本令規定之公服製式等級依附表所定

第四條 第一條規定各員於公服公出時應酌帶警察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名稱	事	知	使	察	觀	長	政	民	名稱
服表									帽表
地質	同			同			同	與衣	地質
鈕	同			同			同	金屋五 角綠以 金製帶 鍍嘉禾	帽正
領章	同			同			黃	革質 表黑 裏蘭	眼底
袖章	同			同			一	平金帶 裏用革 左右金 色如各	帽絆
製式	但橫章嘉禾 三垂餘同			但橫章嘉禾 四垂餘同			行	金鑲嘉禾左 右各五垂莖 背向後上下 各綠銀粒二	橫章

民 政 長 觀 察 使 知 事 各 官 均 同

外套表

黑色本  
國絲織  
品或毛  
織品

同

同

地質  
與衣同  
領裏黑  
色絨

金色圓  
形

同

同

鈕  
金色圓  
形左右  
各七

金繡嘉  
禾五莖  
莖上出  
領緣數  
粒二行

同

同

但嘉禾  
四莖餘

同

但嘉禾  
三莖餘

金繡嘉  
禾五莖  
莖皆倒  
垂袖緣  
粒二  
行

同

同

但嘉禾  
四莖餘

同

但嘉禾  
三莖餘

袖章  
袖之外  
方金絨  
一道

長與膝齊袖  
與手脈齊前  
對襟卸七左  
右口後各二  
後下隨開釦  
左右各一

同

同

但嘉禾  
四莖餘

同

但嘉禾  
三莖餘

同

製式  
長過膝後下端  
開正面前襟左  
右各一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 月 十 六 日 第 三 百 八 號

三月十六日第三百八號

袴表

名稱

地質  
與衣  
同

側章

製式

織金帶  
地左右  
各一行  
寬一寸

前襟開用暗  
鈕上緣左右  
用挂鈕

靴表

名稱

地質

製式

黑革

長過踝左右  
各縫寬緊布

同均官各

(圖式俟後補登)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廣東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漢民呈請任命周之貞為廣東  
水上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江華本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白旗漢軍都統擬以全茂補印務章京如齡補公中佐領增順保章均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號

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民政長  
令 奉天直隸  
吉林黑龍江民政長

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民政長印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應即發交該民政長啓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報

可也此令

院 印

中 華 民 國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國 務 總 理 趙 秉 鈞

部 令

司 法 部 訓 令 第 二 十 二 號

監 獄 報 告 規 則 ( 附 表 六 件 計 七 紙 說 明 書 一 件 計 兩 紙 )

第 一 條 監 獄 報 告 分 為 臨 時 報 及 彙 報 二 種

第 二 條 臨 時 報 於 左 列 事 故 發 生 時 得 由 各 監 獄 典 獄 巡 報 司 法 部 但 須 分 報 該 管 典 獄 長

一 監 獄 官 吏 更 動 及 懲 戒 等 事 項 二 監 獄 災 變 事 項 三 在 監 人 反 獄 事 項 四 在 監 人 逃 走 捕 獲 事 項

五 在 監 人 變 死 及 其 他 非 常 事 項

第 三 條 彙 報 每 三 月 一 次 由 典 獄 長 按 照 附 表 第 一 號 至 第 六 號 調 查 填 造 呈 報 司 法 部

前 項 之 調 查 細 則 按 照 附 表 所 列 事 項 由 各 該 典 獄 長 另 定 之

第 四 條 彙 報 以 每 年 一 月 至 三 月 末 為 第 一 期 四 月 至 六 月 末 為 第 二 期 七 月 至 九 月 末 為 第 三 期 十 一 月 至 十 二 月 末 為 第 四 期

第 五 條 典 獄 長 自 每 期 末 日 起 二 十 日 內 須 將 彙 報 發 送

第 六 條 本 規 則 新 舊 監 獄 均 適 用 之 但 按 照 附 表 所 列 事 項 該 監 獄 無 其 設 備 時 亦 可 從 略

第 七 條 本 規 則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附 則

第 八 條 各 省 未 設 典 獄 長 時 以 司 法 籌 備 處 長 代 行 其 職 權

第 九 條 民 國 二 年 彙 報 之 第 一 期 以 民 國 二 年 一 月 為 始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司 法 總 長 許 世 英





說明		考		備	
(一) 死刑除執行於監獄者外尚有執行於看守所者計其總數填入備考欄內 (二) 刑事被告人之寄禁於各監獄者計其總數填入備考欄內 (三) 併科罰金者其人數已在徒刑欄或拘役欄之內故不列入合計中					
無期徒刑	男	合計	男	無期禁錮	男
	女		女		女
死刑	男	拘役	男	無期禁錮	男
	女		女		女
監獄刑	男	徒刑 六月以下	男	徒刑 六月以上	男
	女		女		女
監獄刑	男	徒刑 一年以上	男	徒刑 一年以上	男
	女		女		女
監獄刑	男	徒刑 三年以上	男	徒刑 三年以上	男
	女		女		女
監獄刑	男	徒刑 五年以上	男	徒刑 五年以上	男
	女		女		女
監獄刑	男	徒刑 十年以上	男	徒刑 十年以上	男
	女		女		女
監獄刑	男	徒刑 十五年以上	男	徒刑 十五年以上	男
	女		女		女
監獄刑	男	無期徒刑	男	無期徒刑	男
	女		女		女
監獄刑	男	死刑	男	死刑	男
	女		女		女
監獄刑	男	監獄刑	男	監獄刑	男
	女		女		女

中華民國 年 省第 期 各監獄在監人刑期別彙報表第三號

注意 本表橫線一尺三線線八寸半線外邊留五分表首留一寸以便訂綴均以警造尺為準不得伸縮









其他	眼病	耳病	心臟之器	腎的疾	化膿性	眼疾	呼吸	齒痛	胃病	下痢及腸	支	肝臟硬化	腹	腎臟炎	梅毒	皮膚病	皮膚病	外傷	老衰	雙死	以上外	不明之病	死因不詳者	計	備考
患者死因不明者	患者死因不明者	患者死因不明者	患者死因不明者	患者死因不明者	患者死因不明者	患者死因不明者	患者死因不明者	患者死因不明者	患者死因不明者	患者死因不明者	患者死因不明者	患者死因不明者	患者死因不明者	患者死因不明者	患者死因不明者	患者死因不明者	患者死因不明者	患者死因不明者	患者死因不明者	患者死因不明者	患者死因不明者	患者死因不明者	患者死因不明者	患者死因不明者	



病名說明書

腸塞扶斯 中醫傷寒論所謂陰陽疑是小陰下痢症也與此症相合西醫書譯爲小腸熱症係一種腸塞排  
斯菌之傳染故類之傳染病而中醫亦屬之于瘟疫之中

癩刺利亞 即中醫所謂癩疾者西醫有每日熱隔日熱四日熱之別中醫有寒瘧疫瘧間日瘧之分

流行性感冒 此症係由一種桿菌之侵入而發有嘔吐暴瀉者係胃腸炎性流行性感冒即中醫所謂內有  
停滯外感時邪者有頭痛劇甚四肢酸疼者係神經性流行性感冒即中醫所謂內傷外感之類者

赤痢 中醫稱之曰痢病西醫自志賀醫士發見赤痢菌後始認此症大有傳染性

肺結核 中名勞瘵又肺癆

腸結核 中醫所謂脾胃瀉五更瀉雞鳴下痢等之症殆與此症符合

其他之結核 如潰瘍結核關節結核等症皆屬之生於皮下者較粟粒大灰色透明之小結瘡中醫尙無確

當之名稱

微毒 中醫所謂楊梅瘡者屬之

癩病 中名亦同惟區別過多西醫只分三種於顏面四肢發紅色斑者即斑紋癩先結瘡次崩解者即結瘡

癩初發神經疼知覺漸漸脫失者即神經癩

蠶形二口虫十二指腸虫病 此症病狀爲頭痛疲勞小腹壓痛十二指腸虫者其卵化蕃殖於十二指腸內

中醫在神農本草始稱三虫後者有論九虫之說而於此症尙無相對之名稱

癰腫癰腫以外之惡性新生物 中醫所謂惡瘡之類屬之

脚氣 中名亦同此症有乾性濕性急性之別中醫在隋唐時已區別之爲二種其有腫者爲濕脚氣無腫者

爲乾脚氣頗與西醫磨合而俗以足指潰痒即爲脚氣者誤矣

痺麻質斯 中醫所謂風濕筋痺痛風濕疼皆屬之

貧血及萎黃病 中醫所謂血虛等症屬之

其他營養變調之疾患 凡虛弱血薄之症皆屬之

腦出血腦充血腦軟化 中名卒中風頭痛或逆上等之病症皆屬之

其他之神經系之疾患 中名血虛頭眩偏頭疼面痛中暈眩暈背脊痛健忘脇痛乳痛吃逆痙病癱瘓等症皆屬之

皆屬之

精神病 中醫所謂鬱症狂症屬之

急性及慢性之顆粒性結膜炎 中醫所謂臉生風粟是也此症有傳染性監獄兵營學堂最多發此病

夜盲症 雀目俗謂之雀盲

其他之眼病 凡星翳青盲弱視黑內障等症皆屬之

耳病 中名耳瘡耳疳耳底耳痛皆屬之

心臟之氣質的疾患 即心臟瓣膜病如傷寒中心動悸脈結代云云症候恐包括心臟瓣膜病在內

化膿性靜脈炎痔疾 中名痔瘡痔瘡

呼吸器病 如中醫所謂鼻衄傷風喘息咳嗽肺脹肺痿咳血肺癆肺癆皆屬之

齒痛 中名略同

胃病 中醫所謂食傷停飲胃瘕反胃症嘔血胃腕疼脾胃虛霍亂屬之

下痢及腸炎 泄瀉及腸癰屬之

肝臟硬化 中醫無適當之名稱其症略似黃疸惟肝臟初期腫大

腹膜炎 中醫所謂衝疝者是之

腎臟炎武雷篤氏病 中醫所謂腎消及多溺等症屬之

婦人生殖器之疾患 中醫所謂陰痒帶下等症屬之

皮下結締織炎及膿瘍癰腫 如疔癰癩疽癰瘍皆屬之

疥癬濕疹其他之皮膚病 如疥瘡乾癬頑癬水泡隱疹皆屬之

司法部訓令第六十七號 附舊監獄改良辦法八條

令各省 司法籌備處 地方檢察廳

監獄改良急於救焚拯溺本部前經擬定監獄圖式公布施行願以經費浩繁不得不分年籌備當此新舊嬗遷之際迴顧昔時狴犴情形莫不地狹人稠空氣不足積污叢垢疫癘繁興使不亟圖改革是凡收入新監獄者或得收感化改良之效而收入舊監獄者則仍是顛連無告日轉輾於穢污黯黷之區何以示公平而尊人道茲特擬定舊監獄改良辦法八條通令各該廳長參照本部第一百二十二號及第一百六十七號指令務須詳切籌畫即日推行並將整理改良情形繪具圖說報部備核此令

一 各舊監獄專收已定罪之人犯但未設有看守所地方所有刑事被告人亦得羈禁於此惟須另行劃分一部嚴行離隔

一 各舊監獄除雜居房外應酌設分房

一 各舊監獄之雜居房如係漫無區劃者即須酌量形勢實行離隔

一 各舊監獄須視收人之多少設相當之工場

一 各舊監獄應劃設病室

一 各舊監獄大都空氣缺乏光線不足地勢卑濕即須設法整理

一 刑事被告人收入各舊監獄者應按本部第七號部令看守所暫行規則辦理

一 管獄各職員應在監獄內值宿辦事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六日第三百八號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八十九號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

據江西司法籌備處長徐元誥庚電內稱奉敕電監獄歸處長接管是否包括未決監請示遵等語查敕電係為辦理臨時預算而發今江西司法籌備處長以未決監管轄問題電請部示自應再加解釋俾便遵行查未決監之名稱即現時之看守所本部計畫擬將監獄與看守所劃為兩事而監督權之分配則監獄歸典獄長看守所歸地方檢察長各有獨立管轄之責前頒司法部籌備處辦事畫一章程於監獄法院各有規定明文而看守所未經言及者以看守所應包括於法院中也嗣後已經成立之監獄應歸典獄長管轄已設審檢廳之看守所應歸地方檢察廳長管轄其未設有典獄長及地方檢察廳長之處所有之監獄看守所均應歸處長管轄為此令行各省司法籌備處長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九十號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  
高等審判檢察廳長

組織法院任命法官各辦法已見本部第五十三號訓令乃迭據各省舊充推檢各員函電交馳或登報紙或印傳單紛紛反對藉口阻撓此等風潮本部於發令之初即已逆料及此殊不知民國成立國體變更各行政機關俱已從新另組京師法院亦早已改弦更張法院組織為約法所規定改組法院為事實所當然蓋對於國家謀司法之進行並非對於個人有用舍之成見本總長忝長法權列員國務整理司法悉出以公誠之心持以貞毅之力計畫具有成書方針斷無反汗在囑一日即一日負其責任慙直不屈不撓毀謗悠悠更

非所計兩山可移此案決不可改爲此令行各該處長等務體本總長改良司法之苦心抱定積極進行之宗旨對於此次改組母稍氣餒勿更畏難但用人一秉大公自終有收效之日至於對於舊充推檢各員本擬有特別考試之法將來該院通過自己應考不慮無登用之途現時被裁人員本合於書記官幫審員之資格果其辦事認真聲譽素著自應由各該長官分別酌量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部令第十三號

主事楊震震派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王第祺單宗棠王倚城派在總務廳會計科辦事張慶瑞派在總務廳庶務科辦事陳榮鏡派在普通教育司第一科辦事李正梁派在普通教育司第三科辦事吳璠派在普通教育司第四科辦事譚邦翰汪若霖派在普通教育司第五科仍在中央觀象臺辦事楊維新派在專門教育司第一科辦事蘇遇春派在專門教育司第二科辦事王鑄派在社會教育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教育部布告第十三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八次公布

書	名冊數定	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撰人	發行人
---	------	---	--------	-------	-----	-----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六日第三百八號

新制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第三冊	對一折五分	初等小學校第一學年第三學期學生用書	二年一月再版	沈豐遠 沈豐遠 華鴻克 年教	中華書局
初等小學手工教科書	一	元	暫作初等小學校教員用書	元年十月八版	商務印書館 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手工教科書	一	一元三角	暫作高等小學校教員用書	元年十月五版	同前	同前
中國英文讀本	卷首 二冊	首冊一角 二冊二角五分 四角	高等小學校及中學校學生用書	首冊元年九月初版 二冊元年五月初版 元年五月初版	伍光建	同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馮超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稽曼顧占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謝价僧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瑞麟爲陸軍步兵上校彭日昇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督辦漢粵川鐵路岑春煊呈請任命魏瀚爲參贊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呈請任命陳瀚爲技正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據四川都督尹昌衡呈稱魯瀛蔡霖前次抗命稱兵本屬咎有應得惟念曾經盡力民國且各該營現均悔罪就撫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臨時約法第四十條特赦魯瀛蔡霖免其治罪仍發交川邊帶罪立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九號

僉事唐堅主事劉嘉球達聰簿記講習所現已畢業成績均甚優美應即照章記名提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部指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京師警察廳

查勤務督察長之設重在監督外勤勤務與從前稽查處之性質微有不同原呈所擬規則及細則自係斟酌現辦情形以爲辦事權限惟京師警察廳現既設勤務督察長四人應以各有一定之區域爲實行督察之範圍若如原呈不分區域輪流抽查誠恐地方遼闊各有鞭長莫及之嫌責任不專易滋顧此失彼之病應由該總監就該廳現管各區酌分四大區域每一區域責成勤務督察長一人監督其外勤勤務以策進行其本管區域以外仍須互相輔助使如指臂之相聯此原令設置勤務督察長之本意也至關於外勤勤務事宜除各區警察署長應有指揮監督之權對於督察員實不僅於指導亦應隨時有指揮監督之權如此辦理方於振飭勤務確有把握而遇事仍受成於總監事權既不虛其不畫一則督察乃不致徒託空言若夫督察員名稱雖爲原令所無然督察職務既屬常有警佐員額即可酌增應依原令第七條之規定另設警佐二十人以之充督察員以專責成而免歧異所有辦事各規則如何改正之處應令按照此次指令分別酌擬呈覆再行核辦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部指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京師警察廳

查原呈所擬各區警察署需用警佐人數係量各區事務之繁簡以定警佐人員多寡之差洵屬扼要惟所稱擬於廳區警佐學習警佐內選添二十員充督察員一節已另於呈報釐定勤務督察所辦事規則等案內核示應准增設警佐二十員以專責成而重督察餘均如呈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部指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京師警察廳

查消防設置原令既無明文前據浙江都督來電請示辦法業以無庸另行設置電覆在案京師地方現在自未便寬涉兩歧應令仍稱消防隊設立消防隊公所以消防督察長監督之毋庸另設署長致有疊床架屋之嫌其原擬應設分署之處改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消防分隊公所各依警察分隊長之例設消防分隊長一人消防兵改稱消防士示與軍制有別餘如所呈辦理俟將來警察廳官制案提出時應否分別設置再行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部指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京師警察廳

查該廳所呈編制警察隊辦法六條暨編製偵緝辦法六條係就原有警衛各隊改編自是循序漸進辦法惟警察各隊以保安為其職任偵緝一隊以刑事為其範圍隊兵名稱究嫌與軍制無別應令將警察各隊隊名改稱保安警察第一二三四等隊及保安警察馬隊其隊兵一項仍稱巡警所有一應職權概以該廳現行辦法及總監命令為準既符名實亦免誤會至偵緝隊為司法警察中之一部分而偵察處分又為刑事訴訟法案中重要之職權警察廳為補助司法事務注重偵緝實屬職務上所當然儘可改隊兵探兵等名目為偵探亦無不可原呈辦法係編制手續之一端應准照辦毋庸用第一第二等條字樣概改為一某某等字樣其各

該第三條依各警察署長之制及依各警察署之制等語制字應改為例字所呈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司法部指令第七百二十三號

廣東高等審判廳  
各省司法籌備處  
令 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

據該廣東高等審判廳呈稱廣東已設各廳計十五所應遵令劃歸本廳及高等檢察廳管理已設監獄若干所亦由高等檢察廳接管又各廳法官是否由高等兩長呈請任免經費及訟費罰金等款是否仍由處彙轉抑由廳直接赴財政司領解等因請核到部查處章第十一條第二科第二款關於設置或改良監獄事項第十五條籌備之監獄自成立之日起劃歸該省典獄長管理各等語是監獄官制未公布以前除看守所應由各級檢察廳管理外所有已設監獄日可暫由處長管理毋庸由高等檢察廳接管至已設各廳司法行政事宜當然由廳主政惟現當法院改組之際關係重要法官資格尤須認真考核應即查照本年第五十二五十三號訓令辦理至各廳經費一節本部曾於一月三十日復該廳電飭仍由籌備處領給等因係因司廳分權伊始各項權限一時未能劃清故有此權宜辦法如處廳業已組織粗備則各該廳月需經費及訟費罰金等款均應由該兩廳直接向財政司分別領解毋庸由司法籌備處彙轉以清權限而便考核除令知該省司法籌備處並通令各省司法籌備處暨高等兩廳外合行令復該廳遵照並轉行同級檢察廳一體奉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顧忠深洪承點授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楊德鄰暫署湖南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劉紀堂爲陝西都督府副官長朱盤銘爲陝西都督府軍務課課長席豪爲陝西都督府軍需課課長甘錫澤爲陝西都督府軍法課課長張懋源爲陝西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徐鏡清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張貴祚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湯玉麟張開儒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徐世揚石佳華石寶瑛吳作霖蒲鑑羅良駿蔣雁南樊之淦馮征遠李鑑藻彭超銜陳士華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余範傳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袁世鐸爲陸軍憲兵上校雷洪潘鐸周定原聶豫劉度成任文煥張濟安胡干城夏道南歐陽超彭邦棟易繼春葉玉山杜世鑫謝懷霞楊克斌徐萬年崔朝俊李寶良李文升徐國瑞胡桂高蔣名孫李菱趙士龍爲陸軍步兵上校吳連慶爲陸軍騎兵上校

徐家塔為陸軍工兵上校張士元劉器鈞李正鈺潘協同為陸軍一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陳錦章陳世庸張厚生陳致祥楊友棠攝良周錚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查瑜高鴻紱程鵬萬徐移山陳作瑗陳人傑劉德駿王文卿劉昌明傅儒珍王少甫戴壽山蕭漢傑徐邦俊田化龍葉秉甲陳時彥高聲震謝武煒安桂馨劉驥杜尊五劉廷璧李國樑李蓉鏡陳血岑袁國紀孫嘉璧郭炳焱汪紹洋丁鈞傅良弼楊振武趙振

民齊聘侯崔學禮劉同朱次光陳兆民容景芳楊丕著董慕舒張常昭梅志和爲陸軍步兵中校蕭開桂康逢祥爲陸軍騎兵中校李景韓許任林蔡惠民爲陸軍砲兵中校劉瑞璜李占魁戴鴻炳陸重游涂金炳楊金龍尙漢英爲陸軍工兵中校王仁謙羅一安周國勝黃松林陳維斌趙際雲高占元高震中明春珊萬逢霖倪夢周劉子英楊炳文黎耀華吳尙周趙漢祥謝振漢周楫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朱克廣爲陸軍二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楊發源爲陸軍憲兵中校李修家蔣光亮黃永社王秉鈞李植生祿國藩繆嘉壽爲陸軍步兵中校潘萬成爲陸軍砲兵中校吳震東爲陸軍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程長發辛樹穀徐嵩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馮紹  
閱馬士貴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孫鴻發蔣超陳聯鶚陳正元葉逢春涂仰富李振山童正雷石鴻川  
金述武殷曾勝白漢臣賀捷三高萬金陳振武楊春龍劉金勝景福祥李新亞何正權方孝純  
蔡大輔邱文斌陳玉麟王佐熾沈廷楨朱毓楚樊超羣楊炳燮張正琴吳杰臣陳錦堂周大漢  
何廷彪陳佐黃瑞炳武唐祚楨楊文帆何建中朱超熊占鰲王殿元徐蔡王海鵬楊炳山金兆  
龍李鵬昇馬明熙彭紀麟劉起沛張光裕梅明善柯廷幹張以弛馮峻陶煥胡寅斗江恢華謝  
荻南李紹元冀遇棠潘必強彭正卿丁振凱黃炳坤張桂森周化南陳幹直胡體泉徐得貴涂  
吉祥范志仇施起勳吳建勛但應權李廷福張焱鴻吳勝元杜經武殷貞禕李勝美葉鑑誠歐  
陽春張希賢葉忠明趙漢春李建中陳偉張聖傳王世雄李濟瀾魯伯超余開湧許兆龍袁鐵  
侯甯迪吉程正瀛周啟明王鳳翥龔治策鄭保國李國楨張鏞姚金華李鴻鈞王永興王子賓  
吳正朝謝尊三王得山馬如麟胡信義吳嗣漢甘國棟孟占彪姚福忠王奉璋孫亞文龔鵬程

劉鴻喜呂超羣李振聲王明漢孫玉山杜錫琦姜保璋張良臣蔣得貴錢兆伯張文斌陳俊吳光裕白府文王鳳鳴涂玉清曾兆龍施憲武蔡得恩劉杰鍾仲衡石定謙梅占先謝經德梅占春楊用斌沈翼世張鵬程王志祥章裕昆丁鈺麟羅飛黃王萬鵬熊之渭方邦和許月生馬中驥梅占熬黃應麟熊兆飛王桂榮洪維發張克永李世賢郭明德宋裕廷張寶貴楊懷孝曾忠體孫建業劉燃昆寶國治楊正剛張國賢黃家儀杜瑞溶李繼剛程鵬超鄧毓林劉民澤胡翼龍李師濤湯理和王士英舒正黃劉宇泰周以栗熊析圭熊叔恆韓紹琦雷震春李紹蓮袁宗武李宏奎黃金榮蕭載廣劉壽華江昌運馬保黃黃振中羅書霖李蔭初黃有華劉瀛洲徐紹孺羅炳順劉漢華陳邦佐涂維揚梁維亞涂漢鼎韓超驥黃維漢張玉山黃松九張光炎張師直陳尙義呂森林李耀東蕭家聲席鴻鈞武椿林湯仁三歐陽樊陳復元耿純烈施化龍施憲武丁恩年陸壽圖周昌禧涂融祝亞林慎修賀時雍張德柄曹寶三丁成信李焱森舒雲山符玉節陳選齡盧焱克崙黃晏清劉輔臣張成鳳高淑先樊廷臣姚布六周榮昭龔叢李錫榮爲陸軍步兵少校范銀山爲陸軍騎兵少校楊昌麟全震國鄧金鐸黃復黃元祥王明德李文勝卓文垣張炳森張文鼎陳殿甲左新甫楊國清陳子龍黃福勝蔡連陞杜鼎張翼張正奎張榮陸爲陸軍砲兵少校魏俊傑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三月十八日第三百十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請任命羅惇冕崔文湘黃元蔚朱文濤胡錦燦陶士英為秘書沈壽霖章賁章紹株鄭壽芝為科長楊鍾幹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白旗滿洲都統擬以塔清阿補印務參領全瑞補參領桂鈞補副參領德明補印務章京富隆額訥木陰印登額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紅旗蒙古都統擬以玉明補副參領榮志補印務章京定喜補公  
中佐領連斌德潤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轉據臨時稽勳局呈稱擬將該局秘書胡子駿叙爲四等審議員彭素民等二員均  
叙爲三等調查員蔡大輔等三員均叙爲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八日第三百十號

三月十八日第三百十號

署朝鮮仁川領事賈文燕調署釜山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十一號

駐朝鮮釜山領事官王邦藩駐朝鮮漢城總領事館一等書記官于希琛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部令第五十二號

派項大任在泉幣司辦事此令

商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部令

陸軍出納官交代時著遵照本規則所定手續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出納官交代規則

第一條 凡陸軍出納官交代時均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前任出納官交代時須將賬簿結至交代之日止在其最終記賬下登一單線載明合計總數並於其下畫一雙線記入年月日會同後任者核算相符後均署名蓋印

第三條 前任出納官交代時須將應交代之簿賬證憑單據及其他書類編製目錄三份如第一號式

第四條 前任出納官交代時須將本月領收未完之款項額數編製領收計算書三份如第二號式



第五條 前任出納官交代時須將現在所保管之金額種類編製保管金計算書三份如第三號式

第六條 前任出納官交代時須將所保管之物品種類數目編製物品計算書三份如第四號式

第七條 後任出納官受第三四五六各條繼續時應會同前任出納官按式對照賬簿或現金現物核算相符後在各式中記入交代清楚字樣及年月日前後任出納官均署名蓋印各執一份以為後證並將一份

報部備案

第八條 出納官非交代清楚後該管長官不得准其去職

第九條 出納官出差請假疾病或因他事故不能就職時應按照陸軍出納官規定第五條由該管長官派

員代理其交代手續由前任者與代理者履行之俟後任者就職時再由代理者與後任者履行交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號式 簿表書類目錄

名	稱單	位	摘	要
出納簿	簿幾	本		
某證憑單	據幾	本		
某證憑單	據幾	張		
某公文	幾件			
某公文	幾件			
某公文	幾件			
某公文	幾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均照上開交代清楚

前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後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第二號式 某年度某月領收計算書

月 日	款項目	每月應領額	本月已領收額	本月未領收額
	俸 餉	一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修 繕	二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馬 乾	一〇〇〇	〇〇〇	〇
	合 計	四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〇

均照上開交代清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後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第二號式 保管金計算書

金 種 類	金 額	備 註
銀 元	五〇〇	
銅 元	五〇	
紙 幣	三〇〇〇	

匯	票	一〇八三〇	〇〇〇	某國庫或某銀行存
合	計	一四三八〇	〇〇〇	

均照上開交代清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後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第四號式 物品計算書

種	類	原有數目	現存數目	在庫數目	摘要
公	事	一〇張	八	二	某年月日領來或購買若干張
掛	鐘	五架	五		

均照上開交代清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後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司法部部令第二十七號

令京師高等地方檢察廳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八日第三百十號

委任方光紹周燾閣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令第三十六號

自律師暫行章程施行以來明習法政之士領證登錄者實繁有徒而人既訴訟既以防法官之偏斷又怵於手續之繁難由是律師辯護之風一時稱便然而訴訟遲延之弊亦遂因之而生其故由於律師代理案件不厭繁多或道阻且長或日不暇給往往有審判衙門訂期傳訊輒因律師他處出庭之故聲請延期甚至一延再延有遲之數月不得一開辯論者在當事人固受損害於無形卽法庭之威信亦因而失墜甚非設置律師之初意也查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有兼在他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之規定對於律師代理訴訟區域原無限制惟按現在情形既不免有上述各項情弊自應亟謀救濟之法本總長爲實行保障人權起見特就本章程第十一條加以脩正茲公布之此令

脩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在該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提出指定區域理由書呈由高等審判廳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審判廳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布告第七號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月表(二年一月份)

姓名	資格	給證月日	證書號數	備考
朱樹聲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六日	二九八	
王光輔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六日	二九九	
陳養愚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六日	三〇〇	
許鴻貽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六日	三〇一	
羅森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一月六日	三〇二	
張履齋	美國大學畢業	一月六日	三〇三	
周宗華	美國智卡哥大學法學博士	一月六日	三〇四	
費蔭綬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六日	三〇五	
李恩霈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七日	三〇六	
何恩綸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七日	三〇七	
楊蔭春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七日	三〇八	
張世英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七日	三〇九	
李長庚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七日	三一〇	
常珽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七日	三一	
王瑞之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七日	三二	
吳慶霖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七日	三三	
楊文林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七日	三四	
王年慶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七日	三五	

崔有庚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八日	三一六
何棠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一月八日	三一七
韓樹培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一月八日	三一八
富崇冕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一月八日	三一九
劉墨田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一月八日	三二〇
時經潤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一月十日	三二一
邊守靖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一月十日	三二二
高延彥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十日	三二三
高錫奎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十日	三二四
王繼純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十日	三二五
高贊鼎	日本中央大學法科畢業	一月十日	三二六
胡作賓	日本法政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充安徽巡警官及法政學堂教員	一月十日	三二七
俞峻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充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教員	一月十一日	三二八
熊彥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一月十一日	三二九
譚傳愷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充湖南第一法政學校教員	一月十一日	三三〇
蕭翼鯤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科畢業	一月十一日	三三一
彭兆璜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一月十一日	三三二
徐家光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一月十三日	三三三
張伯烈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一月十三日	三三四
熊元楷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十三日	三三五

楊繼宇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十三日	三三六
何玉振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十三日	三三七
馬士傑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十三日	三三八
王之森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十三日	三三九
馬泰鈞	美國哈佛大學法政學士碩士	一月二十日	三四〇
李謙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四一
張萬善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四二
李贊勳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四三
楊同瓊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四四
孔慶餘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四川法政學堂教習	一月二十日	三四五
李維翰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四六
胡吉祥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四七
袁勳賢	京師仕學館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四八
陳孝箴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四九
葉向春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五〇
林森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五一
溫仁澗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五二
陳錫良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五三
石成璞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五四
劉玉書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五五

陳則民	日本大學大學部法學士	一月二十二日	三五六
莊澤定	明治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五七
蔡文炳	日本大學校專門部法科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五八
江鎮三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五九
馬國文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六〇
朱輔成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六一
沈兆芝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六二
沈兆九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六三
王鳳瀛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六四
張慰祖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河南地方刑庭推事)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六五
周進	日本關西大學法學士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六六
蔡倪培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六七
方在瀛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六八
趙翰綸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六九
陳煜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一日	三七〇
史棠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一日	三七一
顧鴻昌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一日	三七二
胡震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一日	三七三
周鳳彝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一日	三七四
李永齡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一日	三七五



李宗謙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七六
楊國敦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七七
鮑貴琴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七八
張錫鼎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七九
李求士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八〇
許國楨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八一
戴忠瑋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八二
朱世濂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八三
文超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八四
梁蔚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八五
劉剛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八六
陳訓亮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八七
周福喧	日本早稻田學校畢業會充江蘇高等學堂教習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八八
郭定森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會充安徽法政學堂講員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八九
阮性言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九〇
潘世杰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九一
尹世鳳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九二
巴衡濱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九三
盧光燾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九四
周積序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九五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八日第三百十號

錢崇固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九六
謝健	日本大學校專門部法科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九七
陳毓璿	明治大學專門法科畢業	一月二十三日	三九八
黃煥昇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一月二十四日	三九九
徐金熊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〇〇
迮龍山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〇一
錢福勤	明治大學法學士	一月二十二日	四〇二
孫觀圻	日本中央大學法律科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〇三
徐炳成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〇四
陸家齋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科畢業	一月二十一日	四〇五
孫展圻	日本明治大學政學士	一月二十二日	四〇六
孫鞏圻	日本明治大學政科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〇七
雷學懋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〇八
馮毓慈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〇九
張文炳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一〇
秦聯元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一一
秦聯奎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一二
徐懷霖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一三
莊承彝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一四
胡紀熙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一五

潘承鐸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江蘇法政學堂教習	一月二十二日	四一六
陶保晉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江兩法政學校教員	一月二十二日	四一七
賀臨高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安徽法政學堂教習	一月二十二日	四一八
盧尙同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一九
孫平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三日	四二〇
余傑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三日	四二一
梁廷幹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三日	四二二
樓思齊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三日	四二三
王行健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三日	四二四
徐煒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三日	四二五
黃培椿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三日	四二六
吳克誠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三日	四二七
金品黃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三日	四二八
張國威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三日	四二九
徐英藻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三日	四三〇
蔡英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三日	四三一
陳學釗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三二
石德純	日本中央大學法律科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三三
許紹祖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三四
程勁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三五

殷侃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三六
邵邦翰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三七
谷丙耀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三八
林樹榛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三九
王兆槐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四〇
李蔭森	京師法政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四一
黃紹維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四二
關魁文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四三
黃中堽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四四
陳文中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四五
侯蔭昌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四六
鮑維新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曾充與西高等裁判廳民庭推事	一月二十五日	四四七
陶懋聰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政治經濟科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四八
朱得森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四九
左景昌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五〇
方毓麟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曾充烟台地方審判廳廳長	一月二十五日	四五一
陳其殷	安徽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五二
史濟川	安徽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五三
胡樾	安徽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五四
孫書麟	安徽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五五

葛春元 安徽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趙壽春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唐效 吉林省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梁鴻舉 廣西法政學堂畢業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農林部部令第六十九號

主事王紹曾呈請辭職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部訓令

令外埠各總領事

案照阿穆爾賽會為期已迫亟應徵集出品赴會與賽業經電令轉飭迅予籌備限報部在案茲將本部規定外國博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令發該總領事查照轉發華商各會遵照辦理除通告並令行外此令附簡章

外國博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

第一條 凡外國舉行各種博覽會中國政府接有該國徵集出品之通知時由本部咨行各省民政長並令行駐在外洋各埠總領事按照左列各項佈告商民徵集出品  
博覽會國之會場地址及其簡章 本國租定之會場面積 出品種類 開會期間 呈報期限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八日第三百十號

第二條 商民願出品者應遵照附記第一第二兩號書式繕就出品願書及出品目錄書各一通於限期內呈由本省實業司或商會轉呈長核准彙報本部 僑商應呈由各該管領事核准彙報本部

第三條 各省民政長各埠領事接到商民前條呈報後應即核定准否發給認可書於本人並限定出品數目及起運日期

第四條 凡官廳出品應由該出品官廳按照第二條第二號書式填就出品目錄書逕報本部由本部核准後發給認可書

第五條 開會前應在該國開會地方先設立事務所一處置監督一員由本部呈請 大總統簡任或託駐該國公使照料或由本部薦任事務長一員前往監理屆時由本部會同外交部核辦

第六條 凡認為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准赴賽  
違反風化 妨害衛生 爆裂品 危險品 該會已有特別規定之禁賽品

第七條 燒酒火油酒精油等品應裝入有限制尺寸之定式瓶內並應裝束堅潔前項容器之尺寸及式樣由赴賽監督於陳列裝飾細則中規定之

第八條 出品裝箱應擇彼此不相損害者合裝並應按箱編號記入清冊即憑清冊報關物品數目必須相符

第九條 出品通過關卡准其免徵釐稅由出品人向各該省民政長請給稅單及出品封條除隨身行李外不得夾帶非出品之一切貨物

第十條 凡出品於開會期間內因防止腐敗必須更換者應由事務所查明發給補品執照由該出品人呈請該省民政長驗發免稅單

第十一條 凡出品運裝保險陳列裝飾各費均由出品人自備惟火車輪船運費當由本部商請該管機關如九折價得一律減算

第十二條 出品如有損失等情事務所不任其責但事務所人員對於出品應盡相當之保護  
第十三條 出品人於審查前應按照附記第三號書式詳造各該品說明書其認為未便說明者應於該項

下註明祕字

前項說明書應譯成洋文彙呈事務所或酌繳譯費託事務所代譯

第十四條 出品運到後應由事務所檢查如認為業經腐敗或裝置不善者得令該出品人按照第十條手續補運或酌加修飾

第十五條 凡出品一種應附添標籤一枚應記入左列各要項

品名 號數 製造者 出產地 商號地址 賣品 或非賣品 零售價 批發價 禁模寫者註明禁模寫

第十六條 凡出品人如欲特別裝置多占面積者須先繪圖呈事務所核准後方可照辦

第十七條 凡出品陳列地位須受事務所監督之支配出品人不得彼此爭執

第十八條 凡大小機器及製造所用物件須將正側兩面圖樣及一切地盤打樁工程連同安置各件重量之總數填附於出品目錄書中

第十九條 各出品人如有某種巧製廣告願揭示於會場者應先將廣告式樣呈事務所審定後由監督彙送該會總事務所列入萬國廣告場中

第二十條 閉會後事務所監督應具報告書將左列各事項逕報本部備案

出品人員表 以種類分別之 出品點數 全上 售出總數 全上 受獎人員 分別等級及所獎品名 事務所經費決算表 陳列地位及通路圖 出品陳列面積分配圖 以部或類分別之

附記

第一號 書式

三月十八日第三百十號

出品願書  
現住址  
職業  
商號及其地址  
籍貫

具願書人

現住址  
職業

保證人

今願將另紙所錄之物品出賽國如蒙允准自當恪遵規則前往出品特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呈

鑒存

第二號 書式

出品目錄書

現住址  
出品人

品名 數目 尺寸(縱橫高) 質 形狀 陳列面積 陳列器(櫥架檯)

第三號 書式

出品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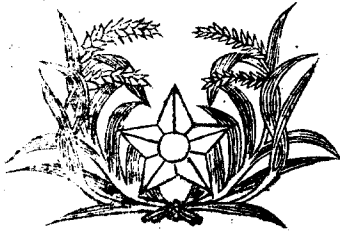
現住址  
出品人

產地或製造場 製造者 原料及其產地 一 每年產額 一 每年銷額 販賣區域或輸出口岸 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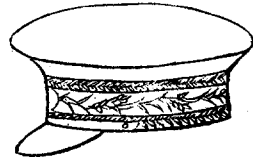
費用途 摘要



正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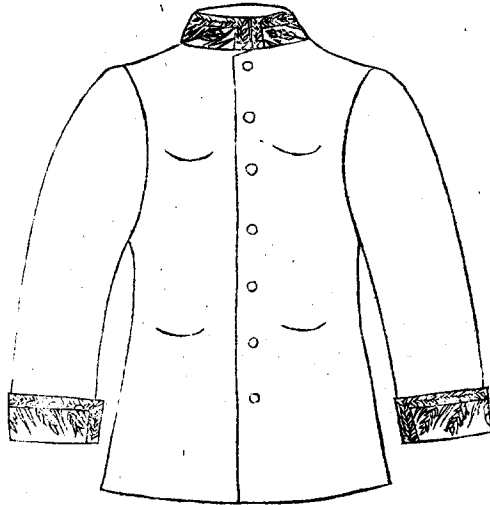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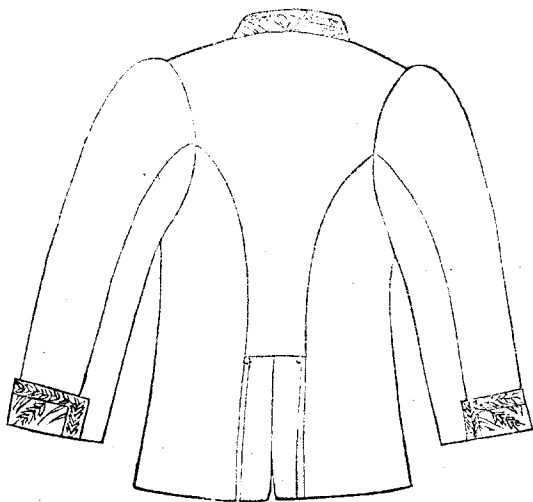


(補登地方行政官公服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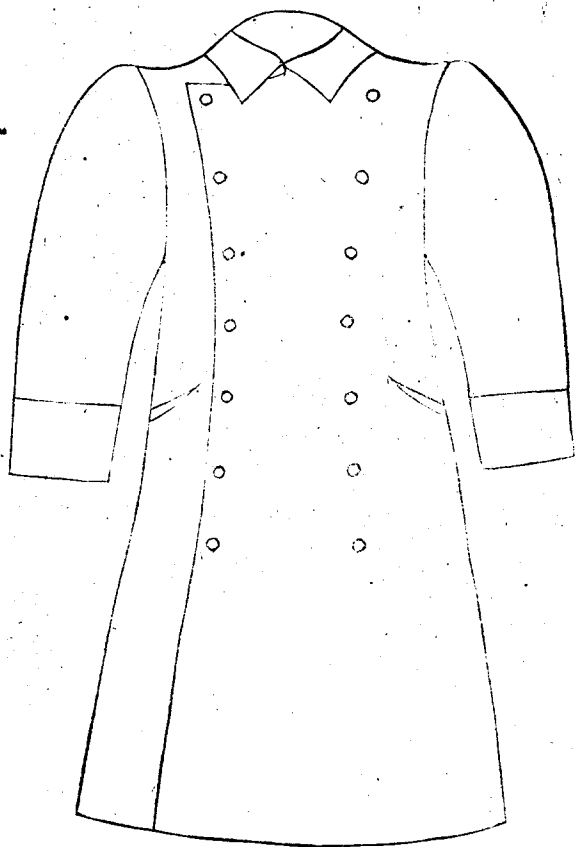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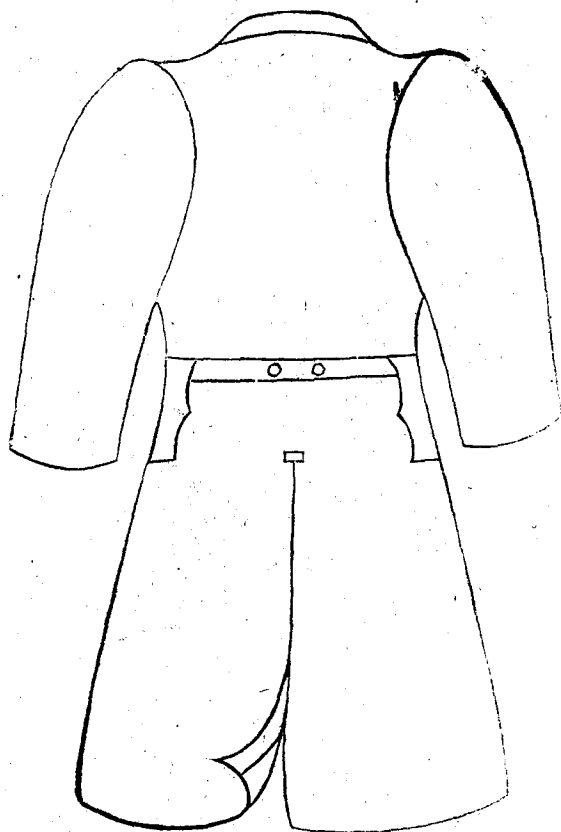
背



外 套 正 面



外 套 背 面



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第三十八號

陸軍會計審查處三等科員丁震著升充該處副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部部令第十七號

本部制定海軍部無線電報局通信規則茲公布之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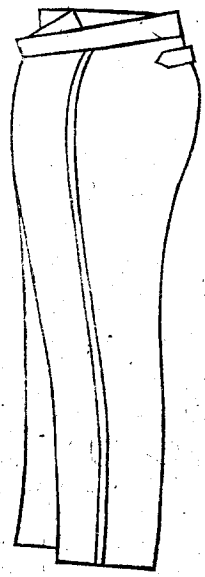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海軍部無線電報局通信規則

第一條 各艦公報向由總司令轉呈本部惟總司令處現尙無無線電通報機關此後各艦凡遇有緊急事

袴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九日第三百十一號

情可逕達本部仍一面報明總司令本部遇有迫不及待者亦然

第二條 每日上午九鐘至十一鐘下午二鐘至四鐘京局均派有司報員上班聽機各艦如須通報均可拍發

第三條 每日下午六鐘至九鐘爲局艦通報正班不得延誤報件如在正班以外尙須通報可預先知照加班

第四條 局艦報房需用各項紙張均由本部製定格式發用以歸一律領班具單請領

第五條 凡關於本部暨總司令官報均用S字記號

第六條 凡關於京局與各艦來往公報均用W字記號

第七條 S字W字兩等報均一律編號無須分立號頭屆月一換

第八條 凡關於加急報即在原定記號以前加一X最急者加二XX字不得再加以示限制

第九條 各艦報房須按月考查機器情形詳細報部

第十條 各艦所收發之報底按月彙呈本部以憑考查

第十一條 局艦上班值機暨局艦對照時刻均詳登日記屆月呈部備核

第十二條 正班時間如一點鐘無報來往局艦須對照一次每日於上午十鐘並須互對鐘點

第十三條 此係暫行試辦所有轉報辦法應俟軍港勘定再行籌議

司法部部令第二十八號

令京師高等審判廳

任命沈蔭椿劉鼎勛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部令第二十九號

令京師<sup>高等</sup>地方<sup>審判廳</sup>

委任劉以莊陳嘉毅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九十二號

令京師<sup>各省</sup>高等審判廳

查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業經本部修正並將本年第三十六號部令送登政府公報公布在案所有律師登錄一節均應遵照新章以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爲限其有必要情形時應由該廳核准後方得兼在其他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事關保障人權仰該廳即日實行藉杜延期而免拖累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部令第十四號

中央學會互選細則

第一條 中央學會會員之互選由中央及各省舉行之

第二條 互選日期由教育總長規定於一個月以前布告之

第三條 在內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應於互選日期布告後二十日以內呈驗畢業證書 具有前項資格住居北京者可將畢業證書送教育部審查住居各省者送該省教育司審查合格者得列入中央或各省互選人名冊

第四條 凡有高深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由中央學會會長於互選日期布告後十日以內彙送教育部

列入互選人名冊 前項規定在第一屆互選時不適用之

第五條 互選用記名投票法

第六條 投票紙在京由教育部發給在各省由教育司發給

第七條 中央及各省均於互選之次日開票並須通知該地之投票者二人以上蒞場監察

第八條 左列各款之投票均作爲無效

一 選舉人之姓名不在互選人名冊內者 二 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三 不依式填寫者 四 污損投票

紙者 五 字跡不明者

第九條 各省選出之人無論票數多寡應由教育司於互選之次日將姓名及得票之數電告教育總長並

將投票紙呈送教育部

第十條 凡得票滿五十票以上者爲當選 前項票額得彙集中央及各省投票之數計算之

第十一條 凡當選者由教育總長給與當選證書

第十二條 各省互選辦事規則由教育司定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令

臨時大總統令

民國二年一月十日日本大總統業經按照約法發布國會召集令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均限於三月以內齊集北京查國會組織法載民國議會之開會兩院同時行之等語茲定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行民國議會開會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劉冠雄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特任農林總長陳振先兼署教育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誠明為吉林陸軍混成旅第一團團長孟富德為吉林陸軍混成旅第二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謝秉璋李選廷徐占標余炳董鴻勛鄧太中楊秀林彭權沈德全丁恩遠蕭榮昌施繼伯蕭澤周秦光第劉經鴻龔澤潤王景弗皮楚芳潘璋章鍾湘藻陳松壽馬聰方炳賈紫綬華封歌高蔭槐楊星焯李學詩李紹文為陸軍步兵少校鄧助王璧鈞耿金錫

參民德楊福楨吳楚材湯聘伊侯奉鐸戴春成爲陸軍礮兵少校王士濟黃實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共和爲最良之國體治平之極軌中國共和學說醞釀於數千年前祇以壓伏於專制之威未能顯著近數十年來志士奔呼灌輸全國故義師一起遂收響應之功洵爲歷史之光榮環球所敬歎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就職宣誓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永不使帝制再見於中國皇天后土實聞此言乃竟有湖北商民裘平治等呈稱總統尊嚴不若君主長官命令等於弁髦國會成立在邇正式選舉關係匪輕萬一不慎全國糜爛共和幸福不如亡國奴隸曷若暫改帝國立憲緩圖共和等語謬妄至此閱之駭然本大總統受任以來自維德薄能鮮夙夜兢兢所以爲國民策治安求幸福者心餘力絀引爲愧疚而凡所設施要以國家爲前提合共和之原則尙爲全國人民所共信不意化日光天之下竟有此等鬼蜮行爲若非喪心病狂意存嘗試卽是受人指使志在煽惑如務爲寬大置不深究恐邪說流傳混淆觀聽極其流毒足以敗壞共和謀叛民國何以對起義之諸人死事之先烈何以告

退位之清室贊成之友邦輿言及此憂憤填膺所有呈內列名之袁平治等著翻北民政長嚴行查拿按律懲治以爲猖狂恣肆干冒不韙者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二號

令各省民政長

前奉 大總統發下王式通請定祀典說帖一件又檢紹續請將天壇改爲禮拜堂祀以孔子呈文一件當經函交內務教育兩部核議茲准該部覆稱祀天配孔關係重大請通電各省徵集國民多數意見提交院議庶可博采羣言折衷一是明訂條文以垂永久等因到院應將原案發交該民政長迅即查照籌議呈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教育部部令第十二號

教育部總務廳會計科出納暫行細則

第一條 本部收發款項事務統由會計科辦理

第二條 本部收款可別爲左列二類

(甲) 財政部撥入之款 (乙) 各處交來之款

第三條 第二條甲款之收款程序如左

- (一) 編查股於每月領款時填寫領款憑單送由財政部查核俟會計科長收到財政部發款通知書即取該部預發之領款總收據填明款項數目送請總長簽名蓋章
- (二) 會計科長將業經簽名蓋章之收據交出納股員持赴財政部領款

- (三) 出納股員領款事畢遞收款報告<sup>2)</sup>於科長及編查股並填收款通知書<sup>5)</sup>交記錄股登帳

第四條 第二條乙款之收款程序如左

- (一) 先由編查股檢查成案如款數相符即用收款三聯證書<sup>4)</sup>將乙聯填就連同空白甲聯交出納股員聯存查

(二) 出納股照乙聯所列之數將款收訖填寫甲聯證書送由科長簽名蓋章加蓋部印付與交款人攜回

(三) 出納股收款既畢遞收款通知書<sup>5)</sup>於記錄股以憑登帳

第五條 本部付款可別爲左列二類

(甲) 本署支用之款

(乙) 直轄各處開支之款

第六條 第五條甲款之付款程序如左

(一) 凡係預算額定之款至應行發放時先由科長通知記錄股再由記錄股開列付款詳單連同付款通

知書交出納股照付出納股付訖後仍將付款詳單交遺記錄股登帳

(二)關於庶務科經手支用之款先由庶務科長稽核物價之當否填寫乙種領款證書<sup>(8)</sup>連同發票價單

及必要之書類等送交編查股查核由編查員在領款證書及發票價單等書類之上簽名蓋章交還庶務科由庶務科將領款證書發交領款人(如遇領款人不能自領時得由庶務科代領)持向記錄股換取付款通知書至出納股領款其數在五十元以上者應於事前由庶務科提出請求書送會計科查核由會計科長及編查股員簽名蓋章交還庶務科至支款時仍依本款程序辦理

(三)臨時發生事件須付款者依本條辦理但遇有緊要事件業經總長許可者科長得先囑編查股依本條第二款以下之程序辦理再填發款命令補請總長簽字

(四)凡本部購置器具或部員因公他往須預支物價或旅費時先填預支證書<sup>(11)</sup>向出納股領款應用事

畢之後再將實數填入乙種領款證書<sup>(8)</sup>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向出納股結算其原存預支證

書由出納股員註銷交還本人但數在五十元以上之預支證書須得會計科長之認可  
第七條 第五條乙款之付款程序如左

(一)會計科長於每月付款時將領款之名稱事由及數目分別填入發款命令<sup>(1)</sup>請總長核准簽字

(二)科長將業經總長簽字之發款命令交編查員保存另由編查員照填甲種領款證書<sup>(7)</sup>交與領款人

簽名蓋章送交記錄股

(三) 記錄股按照證書所列各項分別登帳另填付款通知書<sup>(10)</sup> 交領款人持向出納股領款

(四) 出納股按照付款通知書中所列貨幣單位及數目照付於領款人

第八條 關於建築工程購置器械等費為數較大者須查照審計處暫行審計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部每日結存之款出納股員應於次日遞存款報告<sup>(3)</sup> 於總次長及會計科長

第十條 本部向銀行存款或付款應由出納股員商明科長辦理隨時填送銀行往來通知書<sup>(6)</sup> 於記錄股

第十一條 出納股除第六條第四款所規定外無付款通知書概不付款

第十二條 收款通知書領款證書及銀行往來通知書應由記錄股保存付款通知書應由出納股保存

第十三條 本部每月編造決算時應由編查股按照各種證書及報告書就各簿記對照查核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帳簿及決算表式 凡六種

收付款項證書式 凡十二種

附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中華民國 年	收 款 者	摘 要	銀 圓 額	目 號 符



銀行往來簿

中華民國 年	交來者	摘	要計	數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日第 三百十二號

銀行往來簿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日第三百十二號

中華民國 年	支票號數	付與者	摘要	計數

現 款 總 登

中華民國 年	摘	要	收			入	
			銀 圓 圓	京 平 兩	制 錢 千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日第三百十二號



月 份 決 算 表

款目 符號	款目名稱	本月概算額		本月支出額		概算餘額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日第三百十二號



(教育部：會-1)

令 命 款 發 部 育 教

號 第

總長 業於 支放

年

核准

月

款

日經

會計科存查

核示 撥於

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年

月

款

日支放請

日總務廳會計科

核准

第

號

(教育部：會-2)

收 款 報 告

業經照數收訖

鑒

出納股

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會-3)

存 款 報 告

昨日本部結存款項如左

- 一 不能動支之款
- 一 現可動支之款

鑒

出納股

報告

年 月

日

教育部收存款證書

甲

茲由

交來

款

計

已照收無誤此證

會計科長  
出納股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乙

茲由

交來

查核無誤希即

款

計

照收  
出納股 鑒

編查股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丙

計

查核無誤已通知出納股照收矣

交來

編查股員

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款

(教育部：會一4)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日第三百十二號

(教育部：會-5)

收 款 通 知 書

款目符號 \_\_\_\_\_ 第 \_\_\_\_\_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自 何 人	收 款 事 由	銀 圓 額	額

出納股 \_\_\_\_\_ 通知

(教育部：會-6)

銀 行 來 往 通 知 書

款目符號 \_\_\_\_\_ 第 \_\_\_\_\_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 行 名	來 往 事 由	額

出納股 \_\_\_\_\_ 通知

(教育部：會一丁)

甲種領款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款日符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領款者

事由 額

會計科長蓋章

支款事由 銀圓 額

支款事由	銀圓	額

撥款命令號數

撥款命令號數

編查股

領款者

編查股

存根

付款通知書號數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日第三百十二號

(教育部：會一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款目符號

款目符號

乙種領款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領款者

支 款 事 由

銀 圓 額

類

事 由

額

庶務科

存根

付款通知書號數

庶務科

領款者

編查股

政府公報 會令

三月二十日第三百十二號

(教育部：會—9)

兌換通知書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額	摘要	付 額	收 入		摘要	付 出		備 考
			銀 圓	制 錢		銀 圓	制 錢	
			圓	千		圓	千	

出納股 存根 出納股 通知

(教育部：會—10)

付款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領 款 人	事 由	銀 圓 額	額	共合銀圓額



記錄股員蓋章

種領款證書號數



付訖之印

(教育部：會-11)

預 支 證 書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科長認可之印	預 支 款 項 事 由	銀 圓 額		額	



支領人



收領之印

(教育部：會-1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付 款 項 證 書

收款通知書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
甲種領款證書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
乙種領款證書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
銀行往來通知書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
兌換通知書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崑源授爲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鄭清濂爲福州船政局正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劉文藻爲陸軍軍需學校教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有禹為陸軍步兵上校陳傳曾劉炳勳為陸軍砲兵上校繆思義劉澤沛為陸軍步兵中校王春華為陸軍砲兵中校戈乃昌黃節周英周壽祥唐鳳岐龔星勝黎開發朱得勝劉正和郎順和為陸軍步兵少校高樹棠王聚廷為陸軍砲兵少校應駟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江蘇民政長應德閔呈請任命盧世儀為水上警備總隊長劉篤烈為第一廳長李顯謨為第二廳長應駟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請任命胡嗣瑗汪士元王鈇歐陽熙于振宗楊毓輝賀碩麟為秘書韓燿燿曾楊葆鈞高毓澎劉宗彝為總務處科長李湛田張毓書蔣耀奎為內務司科長劉陰榕陳曾陰周保琛吳興讓為財政司科長李金藻韓梯雲為教育司科長朱壽祺嚴智怡王邦屏為實業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陝西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鳳翔呈請任命方大柱為咸寧縣知事屠義肅為長安縣知事程功偉為孝義縣知事榮守愚為安康縣知事曾憲勳為大荔縣知事劉在霄為朝邑縣知事繆延福為鳳翔縣知事王時鑄為膚施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川邊鎮撫使尹昌衡電呈稱遵令查明毛了等土司人名請一體給予獎勵等語毛了土司美奪吉曲登土司然登汪吉崇喜土司阿登實心贊助同著勳勳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內務部指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京師警察廳

呈悉據夏金聲呈報設立小報請備案等情既經該廳查明係白話體裁內容尙無不合本部自應准予立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部指令第一百四十號

令京師警察廳

據呈王印川設立黃鐘日報開具簡章請予立案等情到部既據該廳查核該報內容尚無不合應即照准立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司法部布告第八號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月表(二年二月份)

姓名 資

周鏘鳴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科又研究科畢業

謝國欽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鍾寶華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林鈞衡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彭錫範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馬兆龍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唐以楨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崔寅彤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錢璜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許鴻慈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邢國楨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蘇金由 北洋大學堂畢業

格 給證月日

證書號數 備考

二月一日 四六〇

二月一日 四六一

二月一日 四六二

二月一日 四六三

二月一日 四六四

二月一日 四六五

二月一日 四六六

二月一日 四六七

二月一日 四六八

二月一日 四六九

二月一日 四七〇

二月一日 四七一

王鴻吉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一日	四七二
陳敬第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二月一日	四七三
張一珩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一日	四七四
賀寅清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一日	四七五
李鳴謙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二月一日	四七六
周紹濂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二月一日	四七七
李寶琛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二月一日	四七八
梁焜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一日	四七九
王儀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二月一日	四八〇
宋兆升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一日	四八一
劉希烈	京師法政學校畢業	二月一日	四八二
左霽	教習進士館畢業	二月一日	四八三
高鳳岡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一日	四八四
王崇文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一日	四八五
洪景鏞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一日	四八六
張永德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一日	四八七
袁本貴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二月一日	四八八
高廣德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二月一日	四八九
葉良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專門科畢業	二月一日	四九〇
潘光祖	日本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二月三日	四九一

沙相讓	安徽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鍾吉康	安徽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尹全禮	直隸法政學校畢業
高文會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劉錫綸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王文炳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萬錫瑞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陳克勤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盧彬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李祿銘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馬賈圖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袁天麒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李文齋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曹桂棟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馬壽祿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劉振宗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范驊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趙梯青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張汝猷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劉景向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三日	四九二
二月三日	四九三
二月三日	四九四
二月三日	四九五
二月三日	四九六
二月三日	四九七
二月三日	四九八
二月三日	四九九
二月三日	五〇〇
二月三日	五〇一
二月三日	五〇二
二月三日	五〇三
二月三日	五〇四
二月三日	五〇五
二月三日	五〇六
二月三日	五〇七
二月三日	五〇八
二月三日	五〇九
二月三日	五一〇
二月三日	五一一

王燕旆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三日	五二二
孫潤庠	吉林省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三日	五二三
王承業	吉林省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三日	五二四
于開來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三日	五二五
胡培清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政治經濟科畢業	二月三日	五二六
韓照	日本法政大學校專門部法科畢業	二月三日	五二七
徐鳳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三日	五二八
李承先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三日	五二九
金霖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三日	五三〇
顧濤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一
藍瑞堯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二
余信芳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會充浙江鄞縣法院院長	二月十三日	五三三
周觀光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四
謝迺績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五
車繼武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六
陳祖彝	江南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七
楊哲椿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八
錢時亮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九
吳榮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〇
陸敦初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一



宋承殷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二
馬繼援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三
姚植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四
盛邦彥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五
劉翰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六
黃乃同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七
程養正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八
馮霈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九
侯之垣	直隸法政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四〇
姚蔭桐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四一
文鐸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四二
李鑑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四三
吳慶祥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四四
崔亮辰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四五
華國文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四六
楊蔚植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四七
田霖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四八
王永厚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四九
佟奮勳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五〇
趙維志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五一

諸克聰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充吉林高等巡警學堂教授三年以上	二月十三日	五五二
陳美昌	日本大學校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五三
袁體經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法律畢業又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五四
李兼善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五五
曾沂春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五六
丁榕	英國法律學校卒業	二月十四日	五五七
徐爾音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五八
瞿曾澤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五九
張清軫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六〇
孫潤宇	日本大學校高等研究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六一
祝壽柏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六二
沈復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六三
章世葵	日本明治大學校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六四
施珩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六五
張維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六六
許卓然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六七
徐杏書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六八
楊璧基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六九
沙人俊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七〇
薛光錫	日本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七一

王汝圻	日本大學部政治經濟學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七二
牛遜	日本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七三
顧南庸	日本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七四
徐樹馨	日本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七五
解樹強	日本大學部政治經濟學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七六
童振鏞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又中央大學校研究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七七
馬質	日本大學部經濟學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七八
吳紹昌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七九
商建中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八〇
劉星薇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八一
方培治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八二
范袁萃	浙江官立學堂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八三
姚謙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八四
徐仰源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八五
沙訓義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八六
曹堂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八七
張紳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八八
吳華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八九
程廷杰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九〇
王寶誠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九一

陶鍾篔	曾充山東山陽法政學校教習	二月十四日	五九二
周定平	曾充蘇省高等巡警學堂教習	二月十四日	五九三
朱毓珍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九四
王宜壽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法律畢業曾充山東山陽縣檢察官	二月十四日	五九五
蘇高鼎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法律畢業曾充江蘇常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二月十四日	五九六
曾澤霖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五九七
張開運	日本明治大學法律科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五九八
徐鼎元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五九九
曾毓靈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〇〇
陳偉績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〇一
黃秉鑑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〇二
馬續常	湖南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〇三
宋作新	吉林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〇四
盛時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〇五
王鳳苞	日本明治大學法律科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〇六
王作賓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〇七
唐樹信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〇八
張方毅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〇九
區宗漢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一〇
黃兆昌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一一

伍嶽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一二
謝彭輝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一三
馮斯燮	日本明治大學法政專門部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一四
王紹薪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律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一五
朱少穆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一六
顏殿邦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一七
江宗榮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一八
柯植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一九
黃國任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二〇
廖雲藻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二一
何懋徽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二二
鄧安華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二三
雷祖根	京師仕學館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二四
史錫永	京師仕學館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二五
董聯元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二六
馬鶴翹	直隸沙律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二七
胡學海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二八
彭輝山	湖北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二九
何維道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三〇
任紹選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三一

- 張端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三二
- 寶衡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三三
- 李耿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三四
- 劉通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三五
- 劉席珍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三六
- 楊南薰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三七
- 艾善濬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三八
- 江紹杰 日本法政速成科畢業曾充江蘇審判廳長 二月二十二日 六三九
- 徐則儼 福建法政學校專科畢業 二月二十七日 六四〇
- 李啟明 福建法政學校專科畢業 二月二十七日 六四一
- 曾詠 福建法政學校專科畢業 二月二十七日 六四二
- 林相如 福建法政學校畢業 二月二十七日 六四三
- 李秉善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畢業 二月二十七日 六四四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布告第十四號

查中央學會互選細則第二條互選日期由教育總長規定於一個月以前布告之茲定於四月二十二日為中央及各省舉行中央學會第一屆互選日期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命

臨時大總統令

昨據前農林總長宋教仁電稱二十日晚在上海車站被奸人槍擊重傷當即電飭江蘇都督程德全民政長應德閔及上海地方官滬寧鐵路總辦立懸重賞勒限緝凶並派交涉使陳貽範前往慰問嗣據該交涉使電稱宋前總長於二十二日寅時因傷身故民國新建人才至難該凶犯膽敢於衆目昭彰之地狙擊勳良該管巡警並未當場緝拿致被逃逸聞電殊堪髮指前農林總長宋教仁奔走國事締造共和厥功甚偉追統一政府成立贊襄國務尤能通知大體肇畫勤勞方期大展宏猷何意遽聞慘變凡我國民同深愴惻應即交國務院從優議卹用彰崇報所有身後事宜業經電飭陳貽範會同鍾文耀妥爲料理方今國基未固亟賴羣策羣力相與扶持况暗殺之風尤乖人道似此逞凶槍擊藐法橫行匪惟國法所不容亦爲國民所共棄應責成江蘇都督民政長迅緝凶犯窮究主名務得確情按法嚴辦以維國紀而慰英魂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顏鐸爲四川邊東觀察使周卓爲四川邊西觀察使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盧兆翰陳金魁劉蔚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張厚璟爲鄂岸權運局局長文獻爲宜沙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稱鄂爾多斯烏審旗郡王銜貝子察克都爾色楞派遣台吉來綏呈明實贊共和請予進封等語該貝子頌忱內嚮深明大義應予進封貝勒其派遣來綏之協理頭等台吉綽克圖瓦齊爾應進封為輔國公以勵忠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十三號

派楊震垣充條約研究會會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十四號

羅忠詒魏子京調部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十五號

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爲令知事查田賦爲國家歲入大宗前清舊制凡籌備水利咨報收成均責成於各省督撫而分其責則爲州縣之官水早有報荒歉有報實在完課無力者准予奏請蠲免其係豐平之年完稅有一定之期間抗糧有相當之罰則州縣爲經徵之官責任所係各有考成定制本甚嚴重光復以後綱紀全廢新章又難以實行且各省自爲風氣政出紛歧以致國家正供虧損過半前經本部派員視察各省財政事繁期迫所有報告均係概括之詞對於田賦一項無非以紳士把持官吏曠職爲短課之原因即此次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到任經營締始事務至繁欲令其徧巡各州縣探問民間疾苦亦恐耗費需時而本部籌辦國計兼顧民生愴然於懷實難自己爲此令知各處長會同財政司轉令各縣知事切實調查將關於徵收田賦事宜應如何恢復舊規如何廓清積弊現在短收之額若干將來規復之數奚似一一臚陳各詳辦法至於徵收機關以如何組織爲宜實罰章程以如何規定爲妥各縣知事受任以來非爾桑梓之情卽爲國家之計此中消息知之較詳應由各處長分別道途遠近嚴定期限轉令詳細呈報如有精確辦法卽當採擇施行該縣知事果能催科出力必予以優獎咨行民政長破格擢用其有延擱不覆或以空詞搪塞毫無心得卽係溺職之員亦應分別處罰以清吏治各縣呈報齊全卽由該處長彙報本部以憑核定將來擬訂徵收章程卽將藉此爲標準也速卽遵照毋違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  
陸軍部委任令第三十九號

財政總長周學熙

令陸軍會計審查處及各廳司

陸軍會計審查處二等科員高冠英著升充該處一等科員遺缺著二等科員徐家旺升充王鎮銓著派充三等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指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令山東司法廳備處長

據該處長呈稱司改爲處權限當然與法司不同自應遵章改組但有疑義數端陳請核示等因到部查所陳十七項均係從前法司應辦事宜現當畫一組織伊始處廳權限亟需劃清茲特分別核示如下：一呈開法司統一全省審判廳事宜發布命令一節查已設法司應屬兩廳管轄已見本年第七十四號訓令是該處對於審判廳既無隸屬關係自無發布命令之權二法司得命初級檢察廳所在地之警察及城鎮總董鄉董辦理該廳檢察事務一節此項權限應由司法總長委任高等檢察長辦理三法司監督本省審檢廳一節應查照本年第七十五號訓令辦理四各廳遇有法律疑義由司呈院核示一節查解釋法律宜求統一所有已設法院及未設法院地方對於現行各項法律有疑義不能決定者應逕請高等審判廳詳擬解釋呈請大理院核示五關於司法行政之法令疑義呈部核示一節各廳遇有此項疑義應由各該廳呈部核示但未設法院地方不在此限六法司統一全省檢察事宜發布命令一節亦非該處權限所及應劃歸高等檢察長辦理七法官考試事宜向由司辦理一節此項考試將來如何組織編制應俟司法官考試法公布後查照辦理八監獄考績由司辦理一節查處章第十五條籌備之監獄官成立之日起劃歸該省典獄長管理則已設立之監獄所有考績事宜應屬典獄長主管自不待言惟在監獄官制未公布以前暫由該處長管理九監獄工作成績報告有不確實或非法者由司查辦一節應查照前項辦理十各廳附設之看守所其押犯月報有不確實及其他情弊者法司得派員巡視一節查看守所暫行規則業以部令第七號公布在案應即查照分別辦理十一各廳出入經費呈司核閱彙造決算呈部核銷一節此項決算報告除由廳逕呈本部外在國家稅未劃

分以前一面報告於財政司核銷十二各廳訟費狀紙費罰金等款由司管理一節查處章第十一條職掌祇有關於未設法院地方之訴訟費及罰金沒收事項之規定則各廳收入之訟費等款自應由各該廳主管並查照本年第七十六號訓令辦理十三關於各縣案件分別報司各節此項覆判暫行簡章現正由部修改在未公布以前應由該處暫照向章辦理十四各廳判決案件執行後呈司核報一節查處章第十一條職掌只及於未設法院之訴訟月報彙報則各廳案件當然由各該廳逕行呈部毋庸由該處核轉十五覆判案件報司後如查有應行提起非常上告或再審者由司照章辦理一節亦應俟覆判簡章修正後查照辦理十六推檢各官由司任免一節查法官任免當然由廳主政但有處章第二條第二項情事者不在此限十七各縣承緝及審斷由司考核一節查承緝案犯事關司法警察仍屬於內務行政範圍非該處權限所及至各縣地方積案多寡及辦案動情依處章第十一條規定廳長當然有考核督催之權又呈稱前法司因法律學堂開辦需款請准前法部留支狀面費五成核實動用此後辦理司法教育款無可籌撥請將此項狀面及售費仍歸處領解各節查司法教育本屬國家行政所需款項應由該處長商請財政司籌撥至狀面及售費應歸高等廳領解毋庸由該處彙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部令第十六號

中學校課程標準

學 科 目	學年	每週 時數	第一學年	每週 時數	第二學年	每週 時數	第三學年	每週 時數	第四學年
	第一學年	每週 時數	第二學年	每週 時數	第三學年	每週 時數	第四學年	每週 時數	第四學年
	第二學年	每週 時數	第三學年	每週 時數	第四學年	每週 時數	第四學年	每週 時數	第四學年
	第三學年	每週 時數	第四學年	每週 時數	第四學年	每週 時數	第四學年	每週 時數	第四學年

修身	國文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算術	博物
一 持躬處世待入之道	七 講讀 作文 習字 楷書 行書	男七 女六 發音 辨字 默寫 會話 讀法 文法 習字	二 本國史 上古中古近古	二 本國地理 本國地理	男五 女四 算術 代數	植物 普通植物之形態 分類解剖生理 生態分布應用等之 大要 動物 普通動物之形態 分類解剖生理 生態分布應用等之 大要
一 對國家之責務 對社會之責務	男七 女六 講讀 作文 文字源流 習字 學年 同前	男八 女六 讀法 譯解 會話 文法 默寫	二 本國史 近世現代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男五 女四 代數 平面幾何	動物 同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人身之構造 個人衛生 公衆衛生
一 對家族及自己之責務 對人類及萬有之責務	五 講讀 作文 文法要略 習字 學年 同前	男八 女六 讀法 譯解 會話 文法	二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史	二 外國地理	男五 女三 代數 平面幾何	礦物 普通礦物及岩石 之概要 地質學之大要
一 倫理學大要 本國道德之特色	五 講讀 作文 文法要略 中國文學史 習字 行書 楷書	男八 女六 讀法 譯解 會話 文法 文法要略	二 西洋史	二 自然地理概論 人文地理概論	男四 女三 平面幾何 立體幾何 三角大要	

(備考) 女子中學校 三角法其餘學科程度比照學期時數酌定並得延長算術教授時數至五學期以內而減少代數幾何之時數



(附考)女子中學及女師範學校畢業生及由遊戲廳解送時數分

第一三五  
女三四  
第一三五  
女三四  
第一三五  
女三四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教育部布告第十五號

查中央學會法第二條第一項在內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具有互選資格本部因高等專門學校尚有疑義當經函達國務院呈請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在案茲准國務院鈔交參議院咨覆

大總統解釋中央學會互選資格案一件到部查原咨內開三月十四日常會提出討論僉以中央學會關係學術至鉅會員資格不可不嚴乃立法之本意本法所謂高等專門學校當然指中學以上之專門學校而言凡中學畢業或有中學畢業程度者始準入學而所授科目又專屬一類者皆是教育部七號部令所指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固在其中其餘部令未頒以前本國各學校及外國各學校與前項相當者亦然以上各節經公衆議決等語本部應即遵照參議院之解釋分別妥定茲查本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如北洋大學前本科畢業生山西大學前西學專齋本科畢業生北京大學前師範館本科畢業生各省前優師範本科畢業生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前法政學堂正科畢業生直隸前高等農業學堂本科畢業生山西前高等農林學堂本科畢業生湖北前高等農業學堂本科畢業生北京前高等實業學堂本科畢業生直隸前高等工業學堂本科畢業生上海前高等實業學堂本科畢業生江甯前高等實業學堂工業本科畢業生唐山路鑛學堂本科畢業生北京前譯學館畢業生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堂本科畢業生均為有互選資格其餘未經前學部及本部核准畢業或覆核改照中等學校程度畢業者不在此例又外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畢

業生均有互選資格其餘特爲中國學生設立之速成科專科專部畢業生不在此例爲此特行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交通部部令第三十二號

主事顧梓田李奉會王延煦簿記講習所現已畢業成績均甚優美應即照章記名提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三十三號

晉豫電政管理局監督熊繼貞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三十四號

委任祝書元充晉豫電政管理局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三十五號

委任陳光溥爲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三十六號

委任曾廣勳陳福頤陳同憲任傳榜孫遜劉景山充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會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江蘇民政長應德閔呈請任命游澤寰爲江蘇省城警察廳長石人俊爲蘇州警察廳長龔璽揆爲鎮江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據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呈稱福建省城警察廳長黃樹榮呈請辭職黃樹榮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呈請任命吳鼎署水上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四川鎮撫使尹昌衡電請任命蒙裁成爲巴安縣知事賈琛爲瀘定縣知事朱錫昌爲雅江縣知事馬昌驥爲道孚縣知事郭昌明爲襄化縣知事米增湘爲懷柔縣知事丁成信爲定鄉縣知事張世述爲鹽井縣知事彭日昇爲昌都縣知事夏瑚爲察雅縣知事王貞杰爲鄧柯縣知事李鎔爲同普縣知事陳金鑄試署義敦縣知事蔣鳳岐試署德榮縣知事劉欽堂試署貢縣知事張文斗試署甘孜縣知事郭士材試署德化縣知事盧承緒試署鎮寧縣知事葉國英試署白玉縣知事青得雲暫署丹巴縣知事胡存琮暫署稻城縣知事劉元志暫署貢噶縣知事周瑾章暫署武成縣知事韓光鈞暫署寧靜縣知事任師尙暫署科麥縣知事楊光熙暫署石渠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東土默特親王等翊贊共和有功大局此次來京謁見備抒惻忱自應特加封錫以昭激勸東土默特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應給予二等嘉禾章東土默特喀爾喀郡王達克丹彭蘇克應加親王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三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僉事江華本叙爲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現已陸續赴任按照部定籌備處章程國家地方兩稅劃分清楚即應將國稅事務由財政司移交籌備處處長一律接收除國家地方兩稅尙未劃清省分仍著趕速劃分外其業已劃分省分應即分別交接以符定章茲由部制定國稅事務移交辦法八條合行令知到該處長即便遵照與財政司協商相機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各省國稅事務移交辦法

第一條 各省都督民政長應令該管之財政司將左列各件移交該省國稅廳籌備處

一經徵國稅之一切款項簿冊 二歷辦國稅之一切案卷冊表 三經徵國稅之內外局所及其主管人員名單 四現充財政司國稅事務之人員名單及現管案卷之人員名單 五現管案卷之委員名單

上項所稱之國稅暫照財政部釐定國家稅地方稅草案辦理

第二條 各省財政司移交前條第一二兩款各件自奉該行政長官命令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二十日第三四五等款不得過五日

第三條 各省財政司移交第一二兩款各件時應截至移交之前一日止造具清單附以說明蓋印點交

第四條 各省財政司移交第一條第三四兩款時須開具左列各件隨同移知(一)各局所之名目地址

該管區域經征稅目額總表(二)主管人員姓名履歷總冊

第五條 移交之件有須雙方彙算者得各派員會同查核

第六條 籌備處長接收第一條第一二兩款各件之移交後一月以內須具清單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各省財政司應管之地方稅向係與國家稅同一機關征收者應由處長與財政司酌定辦理

第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司會同籌備處處長酌核辦理  
陸軍部委任令第四十號

令軍法司會計審查處

茲派會計審查處科員吳廣啟魏連捷等到軍法司辦理河東案內鈎稽帳簿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訓令第五十號

主事蘇鎮垣王傳本童益乾朱介曾簿記講習所現已畢業成績甚優應予照章記名提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零六號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長

查各縣幫審員辦事章程第八條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由縣知事呈由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又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章程第十四條幫審員考試合格之姓名以各該省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並由該省司法籌備處長令行各該縣知事於考取各員中遴員委任各等語是各縣幫審員之任用自應由各處長轉飭各該縣知事查照辦理唯聞各縣訴訟事件積壓極多若不迅設專員斷難清理合行通令各處長凡有應設幫審員之各縣地方務即迅為督促其各縣知事如有延期而不呈請委任者得由處長於合格人員中逕行選派以利推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布告第十六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九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 輯 人	發行人
新普通化學教科書	一	七角	師範學校附設講習科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原審日本龜高德平 編譯華申祺	文明書局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布告第十七號

案奉三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特任農林總長陳振先兼署教育總長此令等因 振先遵於三月二十一日就  
兼署教育總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軍敬禮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令第二十二號

海軍敬禮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亦須答禮同級者相遇則互行敬禮

第二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爲準然對於所識之上官無論服裝如何均須行敬禮

第三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時僅上級者行之

第四條 凡軍人聞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須立正樂止復舊

第五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之敬禮除特別規定外與對於本國大總統之敬禮

同但祇限於公式時行之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施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六條 凡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

對於外國海陸軍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海陸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第八條 工作及操練時或在警務間不行敬禮

第九條 行敬禮時以態度自然舉動敏捷為適當

第十條 凡敬禮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

第二章 軍人敬禮

第十一條 軍人敬禮分室內室外二種

(甲) 室內敬禮

第十二條 室內敬禮應先立定向受禮者注目鞠躬（手持軍帽則以右手執帽之前底垂

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佩刀時則脫其上鈎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第十三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携槍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軍人入他人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然後入

第十五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為

二人以上則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入室時同

第十六條 軍人在室內受禮時應將軍帽及軍章及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

後進至席前脫帽於左脇以右手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及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



條同

第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十九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出室時同

第二十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一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若戴帽時則舉手答禮

(乙) 室外敬禮

第二十三條 室外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 舉手 (立定向受禮者注目舉上右手五指靠攏伸開食指按帽之前庇佩刀時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若行走中無須立定

(二) 脫帽 右手執帽之前庇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第二十四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祇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十五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及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舉手  
禮然後進至席前以右手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及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

同

第二十七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可就車馬上行敬禮

第二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若爲導引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軍人遇軍人之喪禮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第三十條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徐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舷梯時疾行居上官之先

第三十一條 在艦軍人至舷門或艙面後部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二條 士兵受司令官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應司令官或艦長之呼點當經過該長官前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在艙面經過官佐前時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六條 士兵在艙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小汽艇經過本艦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携槍時之敬禮進行中則注目站立中則立正

第三十八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件不能行舉手禮時祇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九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携槍時則僅注目

### 第三章 軍艦敬禮

第四十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喇叭凡在艙面之軍人除携槍者應行舉槍

禮外均須向旗立定行舉手禮

第四十一條 凡船舶燈塔墩台及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十二條 凡軍艦與他國艦船相遇彼未下旗行禮我不得先下惟彼此同時下旗則可

第四十三條 他國軍艦對於我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或奏我國國樂以表敬意

時我國軍艦應施行相當之答禮如彼此之間我國軍艦應先行禮者則依式行之

第四十四條 大總統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

(四) 士兵全體站舷聽副長之號令歡呼萬歲三次

第四十五條 副總統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并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四十六條 海軍總次長及將官因公蒞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十七條 總司令或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

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十八條 輪機將官及將官同等官蒞艦時艦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

梯側

第四十九條 充參謀長之校官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三月二十五日第三百十七號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迎送於舷門其他官按序列於後艦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條 艦長赴任落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副長及當值官立於舷門其他官按序立於後艦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一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

吹號笛

第五十二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

吹號笛

第五十三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旛任訪問之職務者於其來往本艦

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係外國軍官副長亦應迎

送於舷門

第五十四條

校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五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六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艇隊長公式來艦及外國艦長來艦時其敬禮同

第五十七條 他艦校尉官及同等官來艦時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八條 國務總理國務員特命全權大使全權公使代理公使公式來艦時其敬禮準第四十六條所規定

第五十九條 駐外領事公式來艦時其敬禮準第五十六條所規定但祇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條 簡任文官公式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六十一條 薦任文官公式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二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在艙面之人員均須立正若旗艦與旗艦相遇則資淺者應首先行禮

第六十三條 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艇經過軍艦近旁時軍艦準前條行禮如該艦爲旗艦且非資淺者則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吹立正喇叭艙面人員均須立正

第六十五條 對於懸海軍總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準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所規定

三月二十五日第三百十七號

第六十六條

第四章

第六十七條

凡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特別規定外以本章爲準  
 舢板及小汽艇敬禮  
 乘坐舢板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左表所定

艇汽小	時帆用	時漿用	者禮受	者禮行
行舉手禮 停輪軍官	行舉手禮 腳索軍官	行舉手禮 立漿軍官	統總大	官將軍海
禮士行舉手 或管艇軍	同上	禮士行舉手 或管艇軍	統總副	官將軍海
禮士行舉手 或管艇軍	同上	禮士行舉手 或管艇軍	同上	上校以下 之軍官及 管艇軍士
禮行舉手 艇軍士	同上	禮行舉手 艇軍士	長次總軍海 官將軍海	校中上軍海
禮行舉手 艇軍士	同上	禮行舉手 艇軍士	同上	少校以下 之軍官或 管艇軍士
同前	同前	手禮士行舉 管艇軍	校上軍海	校中軍海
禮軍士行舉手 長旗則停輪	手禮艇軍士行舉 索軍官或管	禮軍士行舉手 長旗則立漿	同上	少校以下之 軍官及管艇 軍士
同前	同前	手禮士行舉 管艇軍	校中軍海	同上
禮行舉手 艇軍士	手禮艇軍士行舉 管艇軍	禮行舉手 艇軍士	同上	尉官以下 之軍官及 管艇軍士
同前	同前	手禮士行舉 管艇軍	校少軍海	同上
同前	同前	手禮士行舉 管艇軍	官下之軍	尉官以下 之軍官及 管艇軍士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最上級者行之

(八) 舢舨參列喪禮時除遇 大總統外不行敬禮

(九) 凡遇裝載靈柩之舢舨時雙槳舢舨應立槳小汽艇及單槳舢舨亦應行相當之敬禮

第六十八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用帆時放鬆

主帆脚索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時該舢舨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駛但 大總統

所坐之舢舨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第五章 軍隊敬禮

第七十條 軍隊敬禮停止間則立正進行間則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

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

第七十一條 凡行舉刀禮應照操典所規定

第七十二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下級之隊長應先行敬禮如係同級則

互行敬禮

第七十三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祇隊長行之

第七十四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右側進行約相距六步之處即

行敬禮俟兩相經過撤禮復舊

第七十五條 軍隊對於 大總統之敬禮無論停止間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



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隊長行舉刀禮軍隊如未携槍則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六條 軍隊對於副總統之敬禮無論停止間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隊長行舉刀禮未佩刀時行舉手禮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海軍總次長及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進行間則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

第七十八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準第七十條所規定對於同等官則僅隊長行禮

第七十九條 第五步處撤禮復舊 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即當舉行俟經過約距十

第八十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即當舉行俟經過約距五步處撤禮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即當舉行俟經過後撤禮復舊

第八十一條 軍隊遇准尉官以上之喪禮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較低於該隊長時則僅隊長行禮

第八十二條 軍隊參列祝典或祭典時應列橫隊或縱隊於祝典或祭典之前上刺刀行舉槍禮

第八十三條 軍樂隊之敬禮準第七十條所規定該隊長係以指揮杖行禮其式與舉刀同但軍樂隊當奏樂中則僅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敬禮

第八十四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舉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及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第八十五條

官佐行經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即當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撤

禮復舊

第八十六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級在准尉官以上則向隊長行舉

槍禮

第八十七條

准尉官以上之喪禮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舉槍禮

第八十八條

士兵喪禮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槍立正

第八十九條

衛兵對於簡任文官以上應行舉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敬禮

第九十條

國慶日紀念日午前九點鐘艦上人員依左列各項舉行敬禮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望台其他官佐序列艙面後部齊向海軍旗

立正行舉手禮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

(三) 士兵序列艙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萬歲三次

第九十一條

練習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準前條所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第九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許烈壇趙士槐翁式亮章汝驄蘇煥圖李孔嘉譚聯甫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胡萬泰爲安徽陸軍第一師師長顧琢塘爲安徽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盧鏡寰爲安徽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黎天才爲江南留鄂陸軍第一師師長張聯陞爲江南留鄂陸軍第一師第一旅旅長由猶龍爲江南留鄂陸軍第一師第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黃國樞爲山西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錢宗昌爲奉天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唐仲寅爲湖北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李正溶爲湖北都督府軍需

課課長程定遠爲湖北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李克森爲湖北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顏德勝爲江南留鄂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孫建屏爲江南留鄂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長趙榮華爲江南留鄂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梁邦福爲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胡廷翼爲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長胡效鑾爲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易繼春爲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長李銘鼎爲湖北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第五團團長李樹芝爲湖北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第六團團長胡光瑞爲湖北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第七團團長張喆夫爲湖北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第八團團長謝超爲湖北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第九團團長王殿一爲湖北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第十團團長衛定國爲湖北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六旅第十一團團長沈權爲湖北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六旅第十二團團長李榮陞爲湖北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七旅第十三團團長許兆龍爲湖北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七旅第十四團團長謝治安爲湖北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八旅第十五團

三月二十五日第三百十七號

團長韓耀南為湖北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八旅第十六團團長劉濟橋為湖北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長周鴻勝為湖北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團長王國棟為湖北陸軍第三師騎兵第三團團長張文鼎為湖北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團長黃駕白為湖北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團長杜瑞溶為湖北陸軍第三師礮兵第三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袁安慶吳振卿張昌熙汪瑞鈞韓天慰為陸軍憲兵中校黃朝元高一某田輔基姚霽余長青翟長發鄭退濟王世忠王茲棟于珍沈家煒黃祖澄陸瑞麟彭士彬金鼎彝余超汪士俊張健巴澤憲丁勤畧張脩祐江逐吳昌言王楚安周祖荃許适胡翊儒丁翰東孫方均楊萬銘宋植栴趙揚孫方哲徐漣劉倚仁林伯榮莫自修陳樂和黎民鐸吳德振李正鎔為陸軍步兵中校陳楚良余念慈魏焯文為陸軍騎兵中校張羣張修敬朱培徐湘宋式轟為陸軍礮兵中校何盡誠岳璋為陸軍工兵中校程文楷為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陳萬仞林耀輝陳經鍾體乾李維楨張邦本黃鶴舉趙璧輝孫澤沛胡重義王陵基舒澤吾向樹榮曾鵬程劉國佐黃金鎔盧師誥周國琛鄒有章馮中興為陸軍步兵上校劉嗣榮鄒孝鴻鄧占雲方斌為陸軍騎兵上校徐永唐廷牧吳榮超戚成勳杜文泳范素為陸軍礮兵上校程德荃孔慶勳吳和宣為陸軍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恩毓玉楹董鴻遠劉景霽劉文炳郝景星呂恩藻常國鈞彭子丹陳宏詔高曙東吳斌郭玉卿雷振亞陳繩武梁殷賢王汝金傅壽松馮功瑛高元仕王志超陳炳良彭燾潘巨卿劉佐輔劉獻章陳尙義陳紹伊姚錫恩余維濤張國威秘德馨張從龍余光華吳鴻勳魏國華周傳忠李欽文黃漢卿李玉奎周步嶽向正邦杜錫貞蕭振聲柳克偉孔憲

治楊梯雲李克敵曾福勝彭煥彩劉紀常李植名王玉林黃炳坤劉晉卿王鴻猷陳遠鴻羅子文祁國斌蔣天柱柳世裕夏一鳴杜學養梅至善周均平郭秉坤胡丙均管新源李澤乾李春徵楊樹德為陸軍步兵少校楊道南伍金榜為陸軍騎兵少校徐季達黃鎮亞張文鼎為陸軍砲兵少校劉大廷張斌為陸軍工兵少校尤焜李宣迺李樹葵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都如昉陳元愷衛振華沈仲徐嶽雲吳中傑方振支葉懋新劉裕晟劉坤厚尹之升陳開勳方鎮周雷金龍陸國榮為陸軍步兵少校史風靈王普武丹書為陸軍騎兵少校蔣振華許冠堯層炳文錢秉鑑為陸軍砲兵少校羅經猷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們德補參領桑魯普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福建民政長張元奇電呈稱教育司長宋淵源呈請辭職宋淵源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陳振先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周翰爲福建教育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陳振先

臨時大總統令

新疆都督楊增新電呈稱庫車郡王翰忱助順請予加封等語庫車郡王迴買提敏實贊共和勤勤懋著應予進封親王以勵忠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四號

令 國務總理  
農林總長

據國務總理趙秉鈞等呈稱擬將農林部次長張昉按照初任官例叙二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總長陳振先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教育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等按照初任官分別叙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陳振先

部令

教育部部令第十七號

教育部視學支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視學出京視察每員月給川資旅費銀二百元

遇視察新疆須經西北利亞鐵道視察雲南須經安南鐵道或在內地須經過數省聯接之鐵道及有類此之情形致超過費額者得將理由及銀數開報候總長核定加給川資

第二條 每區視學隨帶書記一人月給薪水及川資旅費一百五十元但遇第一條第二項情事亦得酌量

加給

第三條 郵寄報告及遇必須發電事項其郵電費得另行開支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五日第三百十七號

第四條 視學出發時先支發三個月川資旅費以後就近匯支但在匯寄不便之省得按若干月數預行支發 依第三條可酌支備用之郵電費

第五條 視學川資旅費於回京之第二日止停止支給

第六條 視學出發時得預支一個月官俸

第七條 凡總長特派協同視察之部員亦適用本規則所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部令第十八號

派視學張道往第一區視學胡豫虞銘新往第二區視學伍崇學往第三區視學會載騰往第四區視學楊乃康往第五區視學林錫光往第七區視學張鼎荃往第八區視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部令第十九號

現在本部視學業經分派各區視察茲委派余事陳清震爲第一區協同視察員主事李寶圭爲第三區協同視察員粟伯隆爲第四區協同視察員吳思訓爲第五區協同視察員常國憲爲第七區協同視察員趙棧爲第八區協同視察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汪士元署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李欽爲建昌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十五號

駐長崎領館隨習領事派王萬年署理主事派周英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部令第五十三號

茲訂定本部泉幣司辦事細則三十條應即公布以資遵守此令

泉幣司辦事細則

第一章 權限

第一條 凡本司重要事件均呈明總次長核示辦法其他事件由司長酌定辦法或交由各科科長及科員擬具辦法商承司長辦理

第二條 凡本司事件有關聯兩科以上者由司長酌定某科主稿由該科與他科協商辦理  
前項事件辦結後文稿均由主稿之科收存其有關聯之科另立專簿摘由登記

第三條 凡關於釐定幣制銀行之法制規程事項由司長指定專員起草

第四條 凡關於全司職掌通行事件其重要者由第一科主稿會商各科辦理（尋常者由第一科辦理無庸會商各科）辦結後由第一科主稿員飭送交各科閱看並由各科另立專簿摘由連同原稿號數一併登記並將各該科戳記蓋於稿上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會議列席以本司職員為限但所議事件有與各廳司處相關聯者得請派員與議  
第六條 會議事件分列如左

一 總次長交件與重要文件司長認為應開會討論者

二 司長提議及科長或科員提議經司長認定者

三 法令章程草案應討論者

第七條 會議由司長隨時招集之

第八條 會議時先由司長報告開議事由次由主任員陳述意見其他職員相繼發言

第九條 會議時由司長指定專員記錄所議事宜

第十條 會議之結果由司長決定之

### 第三章 程序

第十一條 凡文電到司由第一科收發專員摘錄事由登入總收文簿文電及簿均交司長核閱分別最要

次要例行應存並按其內容加蓋待查或備存戳記分交各科辦理

星期日由值日職員代收文電於次日交第一科收發專員照前項辦理

總收發文簿每日由第一科收發專員飭送各科閱看

第十二條 各科收到文電由本科科長摘由編號登簿並將本司總收文簿之號數一併記入如本科科

長有事之時得在本科請託一人代理

第十三條 各科人員核辦稿件應各立一起草簿擬就後經司長或科長核閱再付繕正稿

第十四條 正稿繕訖由擬稿員校對簽押並照來文所蓋待查或備存字樣加蓋戳記遞由科長司長簽押

呈總次長核定判行

第十五條 正稿判行後由司長交擬稿員辦理如左

電報交錄事謄入發電簿由擬稿員校對簽名畫押

令咨公函交錄事繕文仍由擬稿員校對蓋用校對戳即將事由登入用印簿飭將該文件連同原稿及用

印簿送監印所鈐蓋部印惟令須呈總次長簽字

司函交錄事用八行繕寫由擬稿員校對送交司長簽字

以上各項文件辦就之後均由擬稿員交本科科長或科長請託代理之人摘由編號登簿再將該文件連同原稿及本科發文簿飭送第一科收發專員發行

第十六條 第一科收發專員收到各科各項文件之後即行摘由編號登簿分別飭送各處如左

訓令指令送總務廳轉承值所發行

電報咨文公函及司函送承值所發行

第一科收發專員飭送文件之時應連同原稿及發行簿送由總務廳或承值所在發文簿加蓋收戳文件既發之後由收發專員將原稿連同總發文簿送交主稿科存案該主稿科科长或科長請託代理之人收稿之時應於總發文簿註明收字

總收發文簿每日由司長及各科閱看

第十七條 各科核辦付文應另立專簿即在簿起稿均挨次編號並於付文上註明某科付字第幾號字樣前項付文由主稿員簽押但重要者由司長核閱簽押再由主稿員連同稿簿飭交第一科收發專員摘由登記編號發行

第十八條 各科辦稿時如向他科調閱檔案應用憑條由調閱員簽押交他科收存閱畢後送還將原條交

回調閱員註銷

第十九條 各科核辦稿件有應鈔付編纂處編輯及總務廳彙列統計並錄登公報者由各科隨時在稿上加簽聲明經司長核定蓋戳俟行文後出擬稿員付錄事照鈔付送

第二十條 各科收到文件凡關於款目及其他應行登記事項應立簿分別登記

第二十一條 各科文件已辦及應存者隨時由科長或科長請託之人在本科收文簿蓋戳

第二十二條 各科核辦稿件凡關於行查行催事項應另立專簿登記隨時檢閱屆時未覆者繼續行催

第二十三條 各科所擬說帖節略及法令草案各項章程並其他文件應由參事審議或總務廳公佈者須

另立專簿登記並於公佈後照錄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科每月所收文件查照辦事通則於月終查明已辦應存未辦各若干件並開明未辦文件



事由及承辦文件名統交第一科彙總列表

第四章 檔案

第二十五條 各科所收文件及所辦稿件暫由各科自行保管滿一月後點交第一科收發專員督率錄事

彙總分類並照待查備存兩類分別保存俟一年後彙齊送總務廳檔案所存案

第二十六條 各科承辦未結事件應分立卷夾妥為收存

第二十七條 各科向總收發處調取文件照第十七條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星期日應由司員輪流值日每次以二人為度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總次長核定之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細則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或窒礙之處得由本司隨時酌量修正呈請總次長核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五十四號

鹽務籌備處會計員劉承緒另有差委所遺會計事宜派高凌霨接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五十五號

派張振庠在會計司第二科辦事俞之昆在會計司第三科辦事汪鑣在會計司第四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五十六號  
派張應鑣在庫藏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五十七號  
派王植充國稅廳總籌備處籌議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五十八號  
派李光啟邵長光林亮功黃振聲鄭滋蕃爲幣制委員會調查員吳仲沅爲幣制委員會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五十九號  
直隸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潘陸先現已辭職所遺坐辦一缺派署坐辦謝宗華充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指令

令陸軍速成學堂步科畢業生副軍校彭建藩

爲令知事前據該員彭建藩呈稱藩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考送陸軍部陸軍速成學堂由步科三年畢業發給憑照宣統二年陸軍部咨送四川歷蒙差委至宣統三年十月初二日接川東副都督夏之時來電招藩到渝助理適遇成都兵變憑照隨失可否另給執照伏候大部批示遵行等情當經咨行四川都督旋准復開據軍務處復稱查彭建藩號心臣叙府人所歷學堂及職任均如原呈所稱確鑿不虛惟憑照失於變亂本處亦無從稽考應請都督咨復陸軍部分別試驗再補證書以杜真僞而昭慎重等情相應咨復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又據該員同學林必王竹懷冷炳炎聯名保證彭建藩請補憑照確係本人無誤等情前來查川督既稱該員履歷不虛林必等又保證確係本人所失憑照應准飭司備案至請另給執照之處應毋庸議合令該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令第三十一號

茲訂定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名曰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專以改良國有鐵路會計達於統一爲目的

第三條 權限 本會隸於交通部秉承總長辦理事宜

第四條 組織 甲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交通總長委充 乙 顧問若干人由會長呈准交通

總長聘請歐美鐵路會計專家充當 丙 會員六人由會長薦請交通總長委充以大學或專門畢業員

有鐵路會計管理或法律學識及經驗者爲合格 丁 參訂員六人由各緊要鐵路總辦推舉各該路合宜之現充會計員由會長呈請交通總長委充 戊 事務員若干人由會選相當之人充任 己 練習員若干人由各路局派送半由會長選擇呈請交通總長核准以具有會計上之學問或經驗者爲合格 庚 各員數目可由會長酌量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五條 職務 甲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理會務均負完全責任 乙 顧問員備會長及各會員之諮詢 丙 會員幫同會長分任會務 丁 參訂員任參訂會計統一事宜其對於各該管鐵路兼有備會中顧問之責 戊 事務員承會長命令掌理文牘函電繙譯及本會會計庶務等事 己 練習員承會長命令分任會務 庚 以上各員之任免依預算及簡章或合同行之其由部或各路調派人員應作爲臨時職務不開差薪會畢仍回原差

第六條 經費 會長將一應支出備造預算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由交通部會計科支發此外如遇有臨時發生特別支出未經列入預算者可由會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准開支但須不過預算原數百分之二十

五 第七條 細則 本會辦事細章可由會長隨時酌擬呈請核准施行但須於本會簡章無所牴觸

第八條 期限 本會期限自本會章核准之日起以一年爲限期滿即行裁撤若有必須情形時可預由會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延長期限並續造預算

第九條 報告 本會辦理情形除隨時報部外仍應於會畢時作一詳細正式報告以備採擇施行

第十條 附則 本簡章遇有重大窒礙及事實必須時得由本會提議經交通總長核准修改之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謇督辦導淮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農林總長 陳振先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徐沅兼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楊志澄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曾毓雋授爲陸軍軍需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炳華爲甘肅內務司長馬鄰翼爲甘肅教育司長呂世俊爲甘肅實業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教育總長陳振先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請任命鄧玉麟爲審議員劉照藜爲兼  
任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李金杜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長葉金揚署山西太原地方檢  
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邵修文署山西高等審判廳長王懋昭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林緝鐸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李煊署福建閩侯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王植署福建閩侯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高震勳署福建閩侯第三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林祥熊署福建閩清初級審判廳推事黃士恆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陳培源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殷汝熊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金兆鑾王序賓署浙江高等檢



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吳家駒馬粹德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張業廣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錢承鈞王國鈺張更生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張鳴遠護理新疆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呈請任命杜蔭田爲龍江縣知事鍾毓爲呼蘭縣知事黃家傑爲綏化縣知事辛天成爲海倫縣知事趙富安爲嫩江縣知事鍾祉爲訥河縣知事張樾爲肇州縣知事兆麟爲安達縣知事于英蕤爲大賚縣知事王燿昆爲巴彥縣知事王英敏爲蘭西縣知事達杭阿爲木蘭縣知事劉啟昆爲餘慶縣知事王繼業爲湯原縣知事于家銘爲青岡縣知事高登甲爲大通縣知事張祖溶爲拜泉縣知事高廷楨署瓊瑋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山東都督兼署民政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姚鵬圖蕭方駿王杜李杜芳爲總務處秘書陸家駒樓兆梓李繼璋彭兆熙爲總務處科長陳永修董頤毛乃庸爲內務司科長張學源賈錫孫周安康爲財政司科長念梅蔭林修竹崔麟臺陳名豫爲教

育司科長孫維璧張朱蕭方騏李繼沆爲實業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柏文蔚呈請任命陳仲趙宋卿洪汝闈張鴻鼎爲總務處秘書方肇榜李時蕊程殿响朱世杰爲總務處科長楊召南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呈請任命王莘林張光翥蔡運升爲總務處秘書常蔭廷譚士先張朝塘錫廉爲總務處科長王玉科伊雙慶孟平劉鳳翔爲內務司科長齊耀珺郎漢章朱文元爲財政司科長林傳甲胡斗衡史錫永爲教育司

科長姚明德鄒先資張浚恩爲實業司科長楊琦昂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伊犁鎮邊使廣福電呈稱土爾扈特台吉實贊共和請一體給予封獎等語土爾扈特西部部落二等台吉巴圖博羅應進封爲頭等台吉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伊犁鎮邊使廣福呈請任命皮克博依爲土爾扈特西部部落二等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八十五號  
各縣審檢所公文書程式令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長縣知事幫審員

第一條 審檢所對於左列官廳有所陳請或報告以呈行之

一 司法籌備處長

二 高等審判檢察廳長官

三 都督

四 民政長

五 觀察使

第二條 審檢所對於書記員之處務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有所差委以委任令行之

第三條 審檢所對於無隸屬關係暨與各縣同等之行政司法各官廳之文書以公函行之  
審檢所之往復文書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審檢所公文書程式適用司法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五條 公文書程式依附表所定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附表一

呈

各表用紙左方須留紙邊以便裝訂其長短寬狹須依式自製外欄及行格綫用紅色

第 號

鈐  
記

某某縣審檢所呈

某某長官

謹呈

某某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鈐記

日

某某校對

附表二 訓令  
(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某某縣警檢所訓令第 號

令某官姓名

本文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七日第三卷十九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鈐記

日 縣知事或  
執事員 姓名

某某校對

附表三 指令

某某縣審檢所指令第 號

令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

日 縣知事或  
科審員 姓名

某某校對

附表四 委任令

某某縣審檢所委任令第 號

令其官姓名

本文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七號 第三五十九號

中華民國 年

鈞月 記

日 縣知事或  
科警員 姓名 官印

某某檢對

附表五 公函

某某縣警檢所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啟者

此致

某某官

中華民國

年

鈐  
月  
記

某某校對

日

附表六 批

某某縣審檢所批第 號

原具呈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鈐  
月  
記

縣知事或  
檢察員 姓

官印

某某校對

日

附表七 布告

某某縣審檢所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日 縣知事或 檢察員 姓名	
	月 記		

某某校對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吳緒華署貴州高等審判廳長曹興蘄署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秘書羅文莊呈請辭職羅文莊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吳源吳洪椿爲僉事王子敬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張梯雲吳大業趙汝梅朱鼎芬解雲格張務本署直隸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陳懋威陳芝昌熊元楷葉翼鑾署直隸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六號

令 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司法部秘書姜可欽編纂程家穎僉事呂慰曾均叙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十號

本部主事梁濟于元芳先後呈請准免本官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財政部部令第六十號

庫藏司第二科科长吳彤恩現在出差派僉事黃體鴻代理第四科科长張毓驊現在出差派僉事張鼎治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六十一號

派胡仁鏡在會計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委任令第四十一號

令軍衛司及各廳司處

軍衛司署一等科員黃曾枚試署三等科員孔憲煌均著補實試署二等科員朱鈞弼久不到差應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部令第五十一號

司法部派赴外國脩習實務員章程

第一條 司法部派員赴外國修習司法及司法行政實務之學

第二條 修習員其定額如左

一 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及京師各審判衙門檢察廳內共選八人 二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檢察長於該省審判檢察廳內各選一人送請司法總長考驗其考驗不合格者仍令改選

第三條 修習員由司法總長於左列之國指定一國修習之

米利堅 德意志 法郎西 英吉利 意大利 奧大利 俄羅斯 日本 荷蘭

第四條 修習員須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 諳習第三條指定國語文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現充司法部部員或推事檢察官者 三 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四 身體精神健全者

第五條 修習費用以各該員原官俸充之但往返川資及其他必要費用另由司法部酌定

第六條 修習員主指定臨時由本國公使介紹分別入各審判檢察廳修習之



第七條 修習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司法總長之許可得延長六個月

第八條 修習員須於左列審判檢察廳分期修習

第一審之審判檢察廳 第二審之審判檢察廳 終審之審判檢察廳

前項規定外如該國設有特別審判治安審判及工商審判所者以其餘暇修習或調查之

第九條 修習員須於每年四月十一月將其修習或調查事項依左列各款分別呈報司法總長

一 法院編制及處務規則 二 民事審判 三 刑事審判 四 檢察制度 五 司法警察 六

登記事項 七 非訟事項 八 人事訴訟 九 公證事項 十 統計事項 十一 律師事項

十二 監獄管理

第十條 修習員於司法休假期間內得赴同文國調查並呈報司法總長

第十一條 修習員在修習期間內不得回國但因重病或不得已事故得司法總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修習員入法院檢察廳後須於一星期內依左列各款呈報司法總長

一 住所 二 修習之法院檢察處所 三 現在修習事項

第十三條 修習員期滿回國須先赴司法部呈報其修習成績於司法總長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零二號

令直隸司法籌備處  
各省司法籌備處

據直隸司法籌備處呈稱案有接管卷內任法司撥房山縣呈稱本縣監犯侯倉係聽糾夥劫逸賊拒傷事主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二十號

該犯臨時不行事後分贓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十月緝獲羈押三十一年十一月訊結擬遣改軍民國元年三月按照刑律施行細則改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自光緒二十五年十月起至訊結之日止羈押日數應按刑律第八十條折作徒刑二年一個月零二十九日自訊結之日起迄今已屆七年零四十一日總計受刑日數共十年零四十九日久逾刑期二分之一該犯侯倉在監勤習工藝確已悔悟請轉呈核辦示遵等因理合據情請部核覆等因前來查房山縣監犯侯倉在監日數久逾刑期二分之一在監確有悔悟實據核與暫行新刑律第六十六條相合自應准予假釋嗣後關於呈請假釋之件須將該假釋者有關係之案卷表冊如罪名刑名刑期及該假釋者身分職業在監行狀等項由該管監獄長官詳晰填造呈由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報部核辦相應通令各處長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農林部部令第七十號

派僉事韓安接辦駐吉林林務局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交通部部令第三十七號

總務廳僉事程源深現在出差派僉事馮懿同代理機要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部令第三十八號

僉事章祖億現由財政部暫行調用著派主事杜立權署理僉事仍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部令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號

司長路孝植叙四等給第三級俸僉事秦錫銘齊宗頤叙五等給第六級俸視學張鼎荃伍崇學楊乃康張道胡豫虞銘新林錫光曾載轡叙五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一號

專門教育司第二科代理科長范鴻泰派充第二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二號

協同視察員均仍給本官本俸主事粟伯隆營國憲均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三號

主事陳榮鏡王鑄楊維新王第祺蘇遇春叙六等給第三級俸譚邦翰汪若霖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楊震農楊慶瑞王倚城吳璠李正棻叙九等給第十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四號  
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叙四等給技術官技正第七級俸中央觀象臺技正常福元叙五等給技術官技正第十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部令第七十一號  
派技正唐榮禧籌辦林藝試驗場及西山模範林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部令第七十二號  
派技正鄭桓籌辦張家口外模範墾牧場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聶其焯爲中國銀行協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田駿豐署甘肅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周宏業陳同紀伍宗珏署編纂樓振聲呂宗恪蘇世樟楊延森徐士瀛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陳惟彥爲中國銀行監理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譚延闓呈稱教育司長吳有鴻呈請辭職吳有鴻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陳振先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唐聯璧署湖南教育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陳振先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鈴呈稱秘書祝書元視察虞愚呈請辭職祝書元虞愚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鈴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鈴呈請任命陳同壽呂成章爲視察沈琪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鈴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鈴呈請任命王蘊登王念祖邱其裕楊若張心澂郭世鏞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鈴

臨時大總統令

徐鎮淮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貢桑諾爾布溥倫載功毓秀金芳德茂管理新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子甄爲陸軍憲兵學校教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鴻緒爲直隸都督府副官長楊文愷爲直隸都督府軍務課課長高曾介爲直隸都督府軍需課課長張仁侃爲直隸都督府軍法課課長紀書元爲直隸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都督擬以春福補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雲南都督兼署民政長蔡錕電呈稱滇西觀察使陸邦純呈請辭職陸邦純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楊晉爲雲南滇西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甘毓霖陶志孚

陳繼善魯延侯爲財政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請任命章文林爲南寧警察廳長何宗羲爲梧州警察廳長蔣乃勤爲龍州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鄧朝棟爲蒲犁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張應選爲疏勒縣知事張元纘署拜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據鄂爾多斯扎薩克親王阿爾賓巴雅爾呈請將該旗保善寺班第達格根喇嘛等分別加給封號等語保善寺班第達格根喇嘛阿克巴達齋扎勒散應給予默爾根諾們罕名號達喇嘛格根羅布桑丹贊凱嚕布呢瑪應給予默爾根綽爾濟名號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十六號

秘書夏詒鏗分掌庶務科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訓令第一百四十號

令各省運司 權運局局長

鹽政計畫暫主維持現狀將來必須逐漸改良惟改革之初非徵求各省光復以來現行事實彙輯專書藉資考鏡莫由著手從前各省雖有舊刊鹽法志不惟多有闕略且與現在情形亦多不合查前清季年曾擬編纂鹽政紀要撰發目錄通行各省在案因國體變更更多未照辦茲仍仿照辦法益求詳密擬編纂中國現行鹽務輯要預定目錄一份附以說明合亟頒發刷印稿本伍册該局接到此項稿本各按照該處現在情形迅速編纂限文到三個月呈送本部以憑彙數審定並先將奉文日期暨遵辦緣由呈報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編纂中國現行鹽務輯要說明

一是編在徵求現行事實藉資參考為改良鹽務之計畫各宜就該地現在辦法情形按目填註送部彙編  
一產鹽銷鹽之地成法習慣各各不同本編所列項目有為各地所無者寧付闕如其為各地所有而本編項目所無者亦應按類分別列入

一 鹽務名詞各地互異如鹽場有灘池井窰之別鹽棧有倉廩屯垣之稱均各就該地固有名詞列入不必易名強合

一 每類或某類之某一項須將其性質沿革辦法(現行)利弊等詳細敘述庶參稽酌覈可得大要

一 本編各項目內如有應行填註之圖表亦即分別編入

一 各地或有特別種類不能隸於本編何類及何項目之內者則列入附編

一 各地鹽務辦法是否應改革及應如何改革之方法以及富有鹽務學識經驗之士對於鹽務上之評論倘

有卓識宏議亦可摛敘最要條件列入附編俾收集思廣益之助

中國現行鹽務輯要目錄

第一類 場產

一 場區之坐落及大小 二 場地之組織及區別(如灘池窰井之類) 三 場地之氣候 四 建

設或裁併之狀況 五 產鹽之類別及產額 六 窰丁及灘戶(畦丁窰戶同) 七 倉廩屯垣之組

織及多寡 八 製造之方法及成本

第二類 引地

一 引岸與票地分配之區域及現在狀況 二 例定之斤重及消耗 三 經過之水陸程途

第三類 運輸

一 引額及票額 二 捆運之方法 三 掣驗之方法 四 水陸運道之成本 五 疏銷之區別

六 例價及市價之漲落 七 配銷及實銷之數目

第四類 徵權

一 場窰課收入之科則及現狀 二 正課收入之科則及現狀 三 稅釐收入之科則及現狀 四

新舊加價收入之科則及現狀 五 雜捐收入之科則及現狀 六 鄰稅之規定及徵解情形 七

官運餘利收入之實況 八 商包各款收入之實況 九 雜款收入之實況

第五類 經費

附 收入分款總數表 清季收入與現今收入比較表  
一 鹽務行政機關經費之類別 二 徵收經費之類別 三 官運經費之類別 四 緝私經費之類別 五 其他各項經費之類別 六 鹽務收入之用途支配

第六類 鹽務機關

附 商捐商用各款 支出分款總數表 清季支出與現今支出比較表  
一 鹽務機關之組織及駐在地(緝私局卡之組織及巡駐處所附) 二 機關設立之原起及現狀

第七類 附編

一 不隸前列各項日之特別種類 二 鹽務之評論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十九號

令 直隸江蘇湖北安徽江西 廣東浙江福建山東奉天 司法籌備處

監獄改良管理為要管理不得其人 不惟美果難收且恐流弊滋甚本部籌備監獄計畫各省會及各商埠監獄限民國三年七月以前一律成立所需管理人員既須學識尤重經驗倘非預為籌及勢必徒費鉅貲於事無補北京監獄開辦已經半載精神形式尙覺可觀藉資練習必獲實效但練習人員過多既有擁擠之虞復患紛擾之弊自應擇其繁盛最著省分先行派員練習為此令行各該處長即就監獄學校或政法法律學校畢業學生或會辦監獄與習藝所事業富於經驗之員遴選二人造具履歷迅送來京由部派往該監獄實地練習六個月以備他日之用其旅費及住宿費均由該處長設法籌給本部為慎重獄務預儲人才起見文到毋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三百零七號

令山西司法籌備處長

據呈將晉省司法籌備處疑難事項五端請核到部茲分別指令如左一原呈內開審檢所既非完全法庭似無獨立審判權本處對於各所民刑訴訟判決未確定之案件擬采干涉主義以期實際便利一節查幫審員辦事章程以幫審員專司審判以縣知事執行檢察已隱寓審判獨立之意亦為地方初級審檢廳之雛形該處長對於各所判決未確定案件擬采干涉主義自係為嚴防違誤起見惟本部修正覆判暫行簡章對於未設法院各縣審結案件係歸高等廳或分廳覆判且該處究係行政官署尤未便干涉審判所請應毋庸議一擬請於委員十人外酌設臨時調查員以促法院監獄之進行一節自應照准仍將所派員名隨時報部備案一擬請轉咨財政部將司法籌備款項先行假定一節查各省司法經費前由本部會商財政部咨請民教費轉飭財政司通盤籌畫照舊支付在案現在稅則未劃分以前此項經費部中碍難假定應查照本年第二十五號指令由該處長就近與該省財政司暨國稅廳洽商辦理一擬請將幫審員考試章程第六條第一款合格人才明定任用標準以免藉口要求一節查章程內開不經考試得為幫審員各款資格不過示量才舉使之標準若任其藉口要求何以杜躁進而昭核實所有合於此項資格人員應即由該處長認真詢考觀其學識之短長經驗之深淺以為用舍之標準務期用惟其才毋得贖徇顧慮庶司法前途可收良效一屬於高等檢察廳民事強制執行時其職務應歸何廳一節此項強制執行之職務應屬於起訴之檢察廳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令第二十五號

中央觀象臺技士鄭國賢叙七等給技術官技士第五級俸李楚珩叙七等給技術官技士第六級俸李勃郭世鈞陶兆祥叙八等給技術官技士第八級俸主事周良熙叙八等給第七級俸主事廖漢藩叙八等給第八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令第二十六號

主事唐慈源劉靖侯李維藩顧行在審計處附設簿記講習所畢業成績甚優均記名提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委任令第六號

令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委任胡雨人為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委任令第七號

令僉事謝冰

委任僉事謝冰暫行代理普通教育司第二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分

政府公報

呈批



政府公報三月分目錄

呈批

大總統批農林次長張昉耀明到任日期呈十一日

大總統批海軍總長兼署教育總長劉冠雄請另行簡員接署教育總長俾免兼顧兩悞呈二十日

國務院批黃烈誠呈六日

國務院批學生張承恩等呈

國務院批唐宗彥呈十一日

國務院批卜松林呈

國務院批陳能先等呈三十一日

外交部批醫科博士李清茂呈

內務部批江蘇蕭縣議事會劉彥昭等呈二日

內務部批張振呈

內務部批中國回教俱進會本部呈

內務部批孔社社員代表饒智元等呈六日

內務部批彭俊磷呈七日

內務部批保定甘肅同鄉會呈

內務部批中華佛教總會呈

內務部批劉鴻鈺等呈十一日

內務部批國事維持會理事孫統籌等呈

內務部批中國回教俱進會本部呈二十日

內務部批中華道教總會駐滬機關部領袖張元旭呈

財政部批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卒業學生劉恩浩呈 三十一日

財政部批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卒業學生陳式銘呈

財政部批汪樹馨呈

財政部批楊緒蕃呈

司法部批律師公會呈 二十日

農林部批山西永濟縣農會會長楊烈呈 七日

農林部批湖北實業司呈

農林部批吉林農務總會呈

農林部批馬品呈 十一日

工商部批支寶公司代表林景呈 一則 二日

呈批

內務部批第一百零三號

原具呈人江蘇處縣議事會劉君昭等

呈悉所請轉呈 大總統速飭偵督辦統兵到徐厚集兵力等情。部當即核轉呈明奉 大總統元呈悉。該會電和請督辦勸匪得手懲飭速回等語。經電飭該督辦查明匪情具復並由院電催該督辦速回防勤在案。茲據代呈各節應由該督辦查照等因。合函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三十號

原具呈人李丙應

呈及簡章均悉查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前請取消長江水巡總稽查一職原電內稱該員師五等皆於巡警學堂開辦水警一科經費不貲多籌收效更為敏捷等語本部當即咨行沿江三省都督妥速籌辦在案茲據呈稱擬於江蘇省城鎮江府屬丹徒縣水警總局設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

內務總長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四十七號

原具呈人中國回教俱進會本部

呈上海警務處擬設回教污辱宗教請令江蘇民政長查辦等情具見該會力主維持之意惟該會言段回教為碍感情損士地而致俱應電稱各節已先後電令江蘇民政長切實查核辦理茲復據該會呈催除再令江蘇民政長迅即查辦具復外合先批示仰即體候可也此批

政府公報一呈批

三月二日第 二百九十四號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趙

內務  
總長

工商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支實公司代表林景

呈悉委肆無能至此呈而極查佛寧門煤礦漢治洋公司領有前農工商部印發勸照前清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雖已期滿其時既已久已起事安得不予展限支實公司乘機攘之在江蘇都督府願開照南京實業部近在咫尺明知其中糾葛始終未嘗承認本部繼續前農工商部前實業部辦事一切以案宗為憑何能抹殺前農工商部正式執照而承認別實業部所不承認之執照至於本部前次調處之令無非格外鈐全之意既云調處當從公論江省所斷二千元自是有見而然試問該公司成績安在開井若干深淺道幾何遠近屋幾間購機幾座統計直值果大過於價金之數乎此理甚明猶稱莫名其妙豈可復以理論又查該公司來呈來電領領之人忽此忽彼益見平時絕無組織臨事無週取閱此案則已咨請江蘇都督暨民政長按照礦章辦理仰該代表等體察訓令毋得來部取資此批

工商部批第四六九號

原具呈人支實公司代表林景

來呈首言南京佛寧門煤礦其山地本為公產盛宣懷以私函請托發交漢治洋公司採辦以一年為限計至去年冬間限期已滿次將民國成立各主張共和之同志如鼓吹革命之倭僂奔走運動之同胞籌餉數百萬之豪士趨危救十次之偉人悉數引為支實公司之發起人極言該公司宗旨之正大成績之完美未嘗言江蘇都督及民政長訓令之不當指詞難辯殊異乎本部之所聞查佛寧門煤礦初非盛宣懷私函請採實由前辦漢治洋公司在江蘇礦政局呈領前農工商部頒發之勸照限滿未辦時勢為之不曾在註銷之列支實公司乘紛擾之時據為己有當時官吏未暇檢查舊案亦冒昧與之追秩序漸復都領暫行辦法通行全國從前各省不合例之礦照本應一律以部令取銷始念支實公司之廢混亦當時官吏之浮囂有以傾成之不忍坐視不理遂予酌量調處此在本部為格外全非該公司真有索償之權也人若不自知既得開又厚蜀遂浮夸成績謂已集資十二萬元日日出四百噸煤以為多索償款之地不知以十二萬元之資本而能日出四百噸煤就該公司官當已獲利何云虧損就漢治洋公司言則一塊乾淨土被人羅掘一空是所謂損失者在彼不在此支實公司反與以賠償矣可知不明事理者欺人適以自欺實人終將自害也現在行政司法雖已分權而礦務與尋常民事不同各國通例均於民法之外特設礦法歸工部及礦務監督專管中國尚未設立礦務監督專員而各省民政長署內有實業一司自有辦理礦案之權此次江蘇都督及民政長斷結佛寧門一案實已仁至義盡仰該公司退卻並斷完案毋得因本部副處二字而生吞吞巧於嘗試此批



# 呈批

國務院批第十三號

原具呈人黃烈誠

據呈及事狀略述均閱悉所陳各節已由院咨行貴州都督秉公查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院批第十四號

原具呈人學生張承恩等

據呈已悉該生等屢遞呈詞請予分部暫經明白批示候文官考試再行錄用在案查分部學習以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赴銓敘局呈報者為限曾經批示公布該生等均係專門畢業自不患無登庸之途應即仍遵前批聽候文官考試毋得再事曉瀆致負本總理之厚望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

內務部批第一百六十二號

原具呈人孔社社員代表饒智元等

惟國務院函鈔奉 大總統簽下該代表等呈並孔社宣言及章程各件均悉自國體變更以來革新之士輒稱孔子學說與民主政體相背離意欲摧陷無餘使隨專制潮流同時消滅焉古者引為深慮紛紛設會保存成且著為文章力加抗議並有歷引先代帝王抑尊崇道之實跡請求政府仍舊提倡者彼此爭執各主一端半年以來真偽難辨查廢孔之議大半為開國鑄子所主張彼其人固皆酷愛自由力持平等素抱民權民生主義者也而不知孔子學說實含孕之夫孔子祖述堯舜實以公天下為心故論語一書對於王政多歡詞美武善鄙微意已可想見而堯曰終篇歸重於公則說一語尤堪取證以云政治改革雖公山佛辟之召亦具有命駕欲試之心以云言論自由雖天子諸侯之尊亦盡於匹夫褒貶之筆其曰齊之以禮者以古義訓禮為法解之實側重法也曰小大由之者即禮法自由也曰有教無類曰博施曰汎愛曰愛人者即博愛平等也曰庶人不議據爾雅訓不為大即今日代議制度之先聲曰均無實隱括民生主義之精蘊而春秋讓世卿修小君相見之禮且夷而進於中國則中國之尤無男女種族階級之別其他大義微言不一而足稍講公羊學者皆能稱道即如該代表等呈呈稱各節亦已窺見一斑至中庸為孔門傳授心法而同文同軌實歸極於位育中和春秋非游夏所能贊詞而所見所聞隱示例於一統三世所為促進世界大同者尤與人華進之公例相暗合而非今日國家社會之世運所能企及者也但生逢貴族專制其小康一派不免有推重君權之處然佔全書而分于不三特後代帝王既各以己意附會而加之勳勳傳說諸家又各以小康眼光為之註義以致正誼滑亡斯文中與孔子固不任其符焉



# 呈批

內務部批第一百五十五號

原具呈人彭俊傑

准海軍部函據彭俊傑呈送開辦湘江水警備陳一合被閱所呈極有見地足資考證查水巡改組事宜早經訓歸貴部管轄即希查核辦理等因本部復查該員條陳頗費苦心惟因地制宜責在該省應由該員另行鈔呈該省行政長官用備參考可也原件留部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六十七號

原具呈人保定甘肅同鄉會

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鑒下保定甘肅同鄉會電稱甘肅警道賴恩培煽惑軍心請究辦等因鈔錄原電送交查核辦理等因查甘肅警道賴恩培已奉 大總統令由國務院電趙都督將其速行解職解京聽候查辦在案合亟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七十五號

原具呈人中華佛教總會

呈及修改章程均悉該章程既經該會遵照前批逐一修改尚無不合本部自應照准惟面署釋尊應世年歲與中華民國年月並列一節在該會不過仿照泰西紀元之成例不知歐美從前均以基督敎國而行政教合一制度故自耶穌降世以外別無紀年之式沿至今日公私慣習彼此從同最為利便中華既向無國教又經決定以民國紀元該會會員本同係國民自不應兩奉正朔且國內宗教不止釋氏一家設各教徒紛紛仿效競自奉其教祖之紀年匪惟使民國紀年之式愈益紛歧亦且致政教兩方互相侵越非所以昭統一也況該章程既稱奉 大總統令發印行則於 大總統令准而外自不得妄增毫末前本部詢准國務院覆再此項紀年之式並未由 大總統令准本部尤宜遵照辦理仰該會迅將該章程署面修改妥協後再行呈部備案並將已經發出之章程全數收回改換冊面以昭劃一除函知國務院查照外合行批示此批

原章發還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內務總長趙

內務  
總長

農林部批第一百號

原具呈人山西永濟縣農會會長楊烈

呈悉該會長有志高學殊堪嘉許惟以農政講習所開學上課已逾多時所請入所肄業之處礙難照准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  
總長

農林部批第一百零四號

原具呈人湖北實業司

呈悉改良農業首重種子該襄陽縣屬自治會議員康翕受採用泰西學說證諸實驗以芝麻行換莖之法由八房遞增至十房十二房及十四十六房之多收穫之量驟增四倍殊堪嘉尚惟請給獎一節須俟部將農事試驗場如法種植報告成績後再行核奪合亟令行該司查照飭遵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  
總長

農林部批第一百零七號

原具呈人吉林農務總會

呈及清摺均悉所請總會及烏拉分會提撥地址兩款究竟於地方有無糾葛本部無從懸斷仰候咨行吉林行政長官查復到部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  
總長

# 呈批

大總統批海軍總長兼署教育總長劉冠雄請另行簡員接署教育總長俾免兼顧兩悞呈據呈已悉既據一再呈請情詞懇摯應即允其兼署俾專責成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部批第一百八十四號

原具呈人中國回教俱進會本部

前據該會呈稱上海警務處報訊武毀回族汚辱宗教請令江蘇民政長查辦等情業經批示靜候在案茲據江蘇民政長呈稱去警務處報之刊行原期改良警政增進學識而設當開辦之初即規定事關警務者方准記載否則概不准登入乃該報編輯人近忽鈔襲某報所著之河海崑崙錄內所載之回民舊俗等警務叢報實屬有意開入荒謬之至現已將編輯人斥退應請免予置議並將該局長程湘路記過一次以示儆戒並飭該局長嗣後對於該報記載務須加意檢查以昭慎重至此項警務叢報印刷一千九百本除呈官署及分送各機關外警部實銷一千五百餘份流傳在外實亦無多收回亦尚非難等情前來合再批示該會並仰轉行各支部一體遵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九十一號

原具呈人中華道教總會駐滬機關部領袖張元旭

呈悉該領袖前以分莊之機關部名義呈部請予立案案由本部批情批駁業將原呈登錄二月九日政府公報並函致國務院查照各在案該領袖等自應查閱遵照茲據續呈有迄今一月未奉批示一語殊屬不知功令仍仰遵照前批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

政府公報 呈批

三月二十日第三百十二號

內務總長趙  
總長

司法部批第五十四號

原具呈人律師公會

據呈已悉查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二十一條內開本會律師在各審判廳及檢察廳關於所承辦之案件有鈔閱其一應文卷之權等語是律師對於承辦案件鈔閱卷宗僅以在審檢兩廳為限原章規定至為明確至第十九條甲款第一目雖有搜集各項證據之規定並無調查文卷之明文即不得引為根據如各署文卷實有認為與該案關聯之事實儘可由承辦律師呈請該管審判廳或檢察廳核辦以清權限該會所請查行都督札飭各衙門局所承認之處不能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司法總長許  
總長

呈批

國務院批第十七號

原具呈人陳能先等

據呈已悉前據林雨時電請嚴催黃培松蔣澤泉一帶黨票迅速拔除即經由院電行福建都督民政長轉飭認真辦理嗣奉 大總統令飭由該督辦一律認真拔除毋稍鬆懈復經轉行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

外交部批

原具呈人醫科博士李清茂

呈悉本部已令行清華學校長核辦據復稱該醫科教習所請遣派赴美研學二年其向學之志良足欽佩但本校章程向無此種辦法未便特開此例等語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

外交總長陸 總長

財政部批第八十九號

原具呈人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卒業學生劉恩浩

據呈已悉徵收官吏任用章程所規定謂有相當資格者方可任用非謂凡有資格者全行錄用從前各學生分部學習均由銓敘局咨送本有限制若逕行呈請從無辦過照准成例所請願盡義務一節應無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報

呈批

三月三十一日第三百二十三號

財政總長周 財政總長周 總長

財政部批第九十號

原具呈人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卒業學生陳式錫  
據呈已悉所請派往四川國稅廳籌備處學習一節核與部令不符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 財政總長周 總長

財政部批第九十三號

原具呈人汪樹蓉

呈悉所請辭差一節應即照准並候函知該省國稅廳籌備處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 財政總長周 總長

財政部批第九十四號

原具呈人楊緒蕃

呈悉本部業據汪樹蓉呈請辭差已批示照准該生呈請遞補一節核與畢業成績相符應即照准候函知該省國稅廳籌備處查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 財政總長周 總長

財政總長周 總長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分

政府公報

公文



政府公報三月分目錄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法調局呈擬將秘書謝緒藩進叙四等等語請鑒核施行文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親明國務院秘書廳附設統計處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報明本院倉事潘鴻鼎出缺日期文並 批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倉事潘鴻鼎援例給予一次卹金二千元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臨時稽勸局呈稱擬將秘書胡子駿等分別叙列官等語鑒核施行文

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等呈 大總統擬將續行薦任之中央觀象臺臺長高善等十三員分別叙列官等語

鑒核施行文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稱前赴各省考察財政等情形所有該處事宜

擬以第二股主任陸世芬代理轉請鑒察批示遵行文並 批二十八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懇准以松貴扎布之長子烏爾圖承襲世管佐領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扎賚特旗呼畢勒罕喇嘛棟魯魯魯寶前加名號既屬重複應另請加封為

額爾德呢默爾根綽爾濟請訓示祇遵文並 批四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伊克明安旗貝子巴勒濟呢瑪請預保長子拉哈沁蘇隆授為二等台吉核

與舊例相符應即准其預保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致國務院核覆華文碩函稱花沙布解阿訊辦滯礙情形函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情代遞東蘇呢特堪布喇嘛蘇呢蘇特登品請鈞鑒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遵查赴蒙宣慰之烏勒濟巴彥爾等喇嘛均著勞績擬以得木奇分別補用其

程承鐸擬賞軍官應飭陸軍部核獎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遵查察罕諾們罕暨喇果呼圖克圖均為盟旗信仰應各加封名號等情謹繕

名單恭候閣定並備齊寶品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察哈爾都統何宗蓮請將扎木呼爾額爾德呢墨爾根堪布格根貢楚克丹

畢呢瑪等加封為墨爾根諾們罕等名號並備齊寶品等情希鈞鑒文並 批(附單)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多羅郡王熙凌阿擬以其姪鄂奇爾巴圖授新例改授翊衛官並照三等塔

布囊支給庫儲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扎薩克王公等請獎屬官及大吏請獎蒙員是否均照舊例給獎請鑒核批示

祇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加封親王之東蘇呢特郡王瑪克蘇爾扎布再賞給銀二千元並備齊寶

品開單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單)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達爾罕王旗鎮國公呢瑪請以三子察克達爾扎布預保二等台吉以備襲

爵希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情代遞固什哩錫呼圖呼畢勒罕寶倫托音索諾達瓦暨察罕達爾汗呼圖

克圖等達喇嘛寶品請鈞鑒文並 批(附察罕達爾汗呈文及單)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請將科爾沁固山貝子達賚之長子多爾吉准其預保授為二等台吉以備襲

爵希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報明籌辦蒙藏學校各情形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六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伊克明安旗扎薩克貝子巴爾濟呢瑪請添設協理台吉等員應予照准請

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七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喀爾喀郡王魯勒木色楞贊品請俯賜賞收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哲里木副盟長杜爾伯特旗扎薩克多羅郡王什呀布勞不勒呈稱重修廟

宇請支借俸銀以資接濟等因自應照准請飭交財政部辦理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昭烏達盟副盟長扎魯特左翼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林沁諾依魯布協理二

等台吉華盛阿呈請另鑄印信發給以便辦公等情應予照准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十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郭爾羅斯旗扎薩克貝子布彥楚克呈請預保長子以備承襲擬予照准請

鑒核批示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酌擬合併咸安宮學唐古忒學托忒學等二學及前理藩部之蒙古學擴充改

良改名蒙藏學堂請鑒核施行文(附章程)十一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西蘇呢特郡王德木楚克棟魯布管封親王資予銀圓並備齊寶品五分

開單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單)十二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札賚特扎薩克郡王多布柴等請給廟名撰擬開單請鑒核閣定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咨綏遠城將軍准交通部函覆烏盟慰問員所發電報准按照軍電提前先發等情希轉知

照辦函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部據達爾汗王旗年班台吉等呈請減輕由京赴奉車價希核准施行函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東土默特旗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查品請賞收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咨直隸都督據阿巴噶巴王旗多倫諾爾二等喇嘛印務處執事喇嘛等呈懇將饒懷義仍

留多倫諾爾原任請核辦見覆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謹擬西寧等處各呼圖克圖應加封號字樣繕單恭候圈定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十三日

蒙藏事務局致財政部德阿巴噶巴王庶多倫諾爾二等喇嘛印務處執事喇嘛等呈稱多倫廳徵稅不  
足迭經賠累援案請減希核辦見復函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准將普順寺額爾德呢默爾根呼圖克圖賞坐黃車各等情請訓示祇遵文  
並 批十四日

蒙藏事務局政農林部介紹哲里木盟代表鄂爾圖那蘇圖赴農會聯合會請查照函十六日

蒙藏事務局照會內外各蒙旗嗣後各該旗境內礦產既應遵照工商部暫行礦務章程辦理文

蒙藏事務局咨熱河都統准卓盟喀喇沁東旗扎薩克熙郡王咨催彙核變通地方辦法等因請查照前

咨詳核速覆以憑辦理文

蒙藏事務局 咨行奉天都統科爾沁右翼前旗 呈稱荒地檔案焚燬請派員稽查一節已呈請奉批由  
照會科爾沁右翼前旗 旗

院行知 奉天都督 調查辦理 希分別查照辦理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舊例之公主子孫台吉塔布囊及姻親台吉塔布囊等年班均准其免進  
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十七日

蒙藏事務局照會敖汗多羅貝勒德色賴托布准工商部函復所有前准陸昌煊等開採金廠各礦之案  
應即查銷至稱自行開採一節應俟函請熱河都統查復核辦等因希查照文十八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哲里木盟幫辦盟務杜爾伯特旗扎薩克多羅郡王什呀布勞丕勒咨呈請  
將嗣子色旺多爾濟預保投職以備承襲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二十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早索圖盟東土默特旗喀爾喀郡王達克丹彭蘇克來京呈遞贛品開單代  
遞請賞收文並 批(附請覽)

蒙藏事務局照會敦漢旗多羅郡王凡與富利公司前後所訂合同契約應即查銷至境內所轄礦產開

探均應遵照工商部暫行礦業安訂合同呈局查核立案文二十一日

蒙藏事務局致卓盟喀喇沁東旗扎薩克熙郡王准咨催迅核變通地方辦法等因已據情咨催熱河都

統迅速查覆希查照函

蒙藏事務局

咨行奉天都督照會科爾沁右翼前旗

天都督查明呈核請查照辦理文二十二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以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給予二等嘉禾章郡王達克丹彭蘇克加親王

銜並各給資品一份開單請明發命令施行文並

批二十七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懇將昭盟敖漢扎薩克多羅和碩親王棍布扎布福晉齡喜給予封典請鑒核

批示祇遵文並

批二十八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翁牛特親王贊巴勒諾爾布等分別給予卹銀數目請鑒核示遵文

並批二十九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定初次來京蒙回藏王公等特別川資條例請批示遵行文並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訂定駐京及年班來京蒙古王公夙餽條例請鑒核示遵文並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新土爾扈特盟長親王密什克棟固魯布等獎品請賞收文並

(附單)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直隸提督咨據古北口管站分司繼勳呈稱擬以領催孟安蒼補蒙古阿美

溝腰站驍騎校員缺應准拔補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覆內務部詳查烏泰充公田產變價銀兩本局無案可稽特繕陳該荒地最近情形請查照

辦理函三十日

蒙藏事務局致<sup>農林部</sup>熱河都統請將馮玉蘭前在奈曼旗公成廟地方興辦魚業立案原委查明詳復函

蒙藏事務局照會圖什業圖親王速將所在各州縣田地坐落村莊畝數開單呈局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昭烏達盟巴林扎薩克和碩親王扎噶爾之嫡福晉敏格應得前清冊語

勿庸頒給另行給予封典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三十一日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逕查陳憲民等應予官費派遣留學請鑒核准行文並 批(附單)七日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逕擬已故前農林總長宋教仁照改訂暫行賞卹章程甲等例優

給卹金並令飭國史館立傳文並 批二十八日

<sup>國務總理趙秉鈞</sup>呈 大總統擬將僉事嚴鶴齡按照官等法續行叙為五等請鑒核准施行文一日

<sup>外交總長陸徵祥</sup>呈 大總統擬擬唐國安等為清華等學校校長請鑒核准施行文並 批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酌擬設置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分設交涉員等情請批示遵辦文並 批

十三日

外交次長劉式訓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八日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湖北民政長夏壽康電稱改正各道名稱及劃分管轄區域

等語應否准予照辦請鑒核准施行文並 批十六日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前准陝西都督兼民政長張鳳翔電稱改正各道區域等因應

否准予照辦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兼署四川民政長胡景伊呈擬將府廳州一律改縣並表列

名稱請轉呈立案等情應准照辦至懸松七廳名稱亦准暫仍舊制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表)二

十四日



內務部通告各省都督將各省土木工程分別報銷立案並照審計規則及追加預算等情送部核辦文七日

辦文七日

內務部咨直隸等省都督請飭屬調查官荒地按部編表式填註送部文八日

內務部致值年旗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開據軍事科副科長桂海等呈請分別冠姓更名等因自應准予立案鈔錄原單請查照轉知各該旗備案函(附單)十日

內務部致值年旗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開據參事廳廳長壽延等呈請分別冠姓更名改籍等因自應准予立案鈔錄原單請查照轉知各該旗備案函(附單)

內務部致值年旗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開據庶務科科長景煦等呈稱分別冠姓更名改籍等因自應照准鈔錄原單請查照轉知各該旗備案函(附單)

內務部致值年旗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開據秘書科副科長福懋等呈請更名冠姓改籍等因自應照准鈔錄清冊請查照轉知各該旗備案函(附清冊)十二日

內務部致臨時稽勳局公函

內務部致值年旗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開據隊官英緒等呈請冠姓更名等因自應照准鈔單請分咨各該旗備案函(附單)十四日

內務部致國務院據江蘇民政長呈覆查明上海警務叢報登載荒謬已將該局長等分別記過斥退並設法收回等情請查照函十六日

內務部致蒙藏事務局據江蘇民政長呈覆查明上海警務叢報登載荒謬已將該局長等分別記過斥退並設法收回等情請查照函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據江蘇民政長查覆上海警務處報登載荒謬已將該局長等分別記過撤退並設

法收回等情請鑒覈文並 批十七日

內務總長覆司法總長歐陽啟勳既經湖北省眾議院議員等查明確係法稱現任行政官吏自應停止

其被選舉權希查照函 十九日

內務部呈 大總統奉交據熱河都統熊希齡電稱報館漏洩秘密事件應請懲戒等情業已分別令咨

轉飭京外各報館嗣後於外交陸海軍秘密事件一概不許登載請鑒核文並 批二十八日

內務部咨各省都督民政長准中國紅十字會函稱傅宗漢等在南洋檳港等埠募捐各節請將此案始

末咨請飭屬查照嚴行取締等因希查照文三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交通部路政司司長函 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司法部函 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司法部大理院 聲明選舉訴訟事件應照條文先行審判以保公權而利進行請查照函 二

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蒙古地方選舉監督那將軍據蒙藏事務局函稱轉據熱河都統來電擬將喀喇沁

中旗選舉投票區送由該局轉送籌辦蒙古選舉事務所彙總開票各變通辦法應准如來電辦理希

查照函

財政總長周學熙 工商總長劉揆一 呈 大總統會查黃興等請將湖南井口稅之半撥交明德大學未便照准請批示遵行

文並 批七日

財政部呈 大總統擬請任命高凌霨等辦理改組各省銀行推行紙幣開辦金庫事宜文十五日

財政部呈 大總統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電稱擬以高松如充直隸銀行行長請任命施行

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據前新榆石城官運局局長呂存誠虧欠公款業已呈繳保證金備抵可

否准予暫行銷案請批示 批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遵查江蘇五屬公民王豐錦等擬設五屬改食淮鹽研究會前已批駁並

分行淮浙運司在案鈔錄原冊請鑒核批示 批二十八日

財政部咨各省都督本部預定編纂鹽務輯要目錄附以說明送請飭屬各接現在情形迅速編纂依限

送部審定文(編纂中國現行鹽務輯要說明暨目錄見命令門)三十一日

前左翼稅務監督景豐呈 大總統遵令報明稅務報滿徵收未能足額情形並收支數目分晰開單請

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單)六日

前右翼稅務監督伊克坦呈 大總統遵令報明稅務報滿徵收未能足額情形並收支數目分晰開單

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單)

督辦改組各省銀行事宜高凌霨等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日期文並 批二十七日

督辦改組各省銀行事宜高凌霨等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關防日期並租賃民房作為辦事處請鑒核

備案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刊發陸軍騎兵第二旅木質關防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六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核已故青州協領全山等及河南巡防第六營哨官蘇祿分別按照少校中尉例

給卹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刊發晉南鎮守使木質關防請鑒核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定本部所設陸軍會計審查處暫行章程請批示 批(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刊發多防鎮守使木質關防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八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轉報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馮德麟現丁母憂給假治喪等情請鈞鑒備

案文並 批十二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遺核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擬以扎拉芬等署理佐領圖記應予照准請鑒核

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一二兩月份郵賞各師傷亡十兵開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十三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獎給第二軍參謀長顧希會二等銀色獎章以示鼓勵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陳廉汪行恕汪濤等二員分別照軍需正軍醫正上尉例給卹請鑒核示遵文

並 批十四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遺核鑲白旗漢軍副都統德茂等擬以俊濤等署理佐領圖記應予照准請鑒核批

示文並 批十七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二月份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籌墊軍費之贛榆縣知事王佐良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示鼓勵請鑒核批示

文並 批

陸軍部致內務部公函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直隸擒獲匪首之管帶孫翹等分別給予獎章以昭激勸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附名單)二十六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謹將各省拔補千總把總暨留任千總各弁缺彙案具報請鈞鑒照准施行文並

批二十八日

陸軍部咨復山西都督准函開益步兵團長張培梅呈稱文憑劄付等件均已遺失應即飭司備案至通

咨各省一節應毋庸議請查照飭遵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永翔永豐二砲艦應配置員匠役額缺暨薪餉數目繕摺請鑒核

備案文並 批(附摺摺)十五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航海科科長賈凝禧從優給卹請卹示祇遵文並 批十九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據大沽造船所所長吳毓麟報明接收北洋大沽船塢等情請鑒核備案文

並 批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呈 大總統擬將續行薦任之司法部秘書姜可欽等均叙五等請鑒核施行文二十八日

司法部

司法部咨各省都督民政長請將司法經費飾財政司通盤籌劃照舊支付文六日

司法部咨湖北民政長據歐陽啟勳呈稱覆選當選被王春華等飾詞隱電希圖破壞選政懇予核辦等

情請查照辦理文十八日

司法部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以劉庚先暫行代理湖南司法總長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二十八日

司法部

司法部覆內務總長鄂省縣知事歐陽啟勳係未奉正式任命之官吏法律上應不以現任官論並鈔

錄與該省審判廳往來電文請查照函(往來電文見公電門)二十五日

司法部致國務總理擬訂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理由書送請提交國務會議函二十八日

司法部致國務總理造具本館 任各員履歷表册請交銓叙局查照辦理函二十九日

大理院通告各省高等審判廳擬定現在民事上告案件選對本院呈遞上告狀之上告人變通辦法請

查照文七日

大理院通告各省高等審判廳擬定關於上告本院案件之注意事項送請查照文(附單)

總檢察廳訓令各省高等檢察廳嗣後凡遇上告案件應取具上告相對人答辯書一併呈送文十三日

總檢察廳訓令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據大理院函開查照前清修正報律解釋陰二字意義轉行知

照文三十日

教育部通告各省都督請將奧京舉行賽會開會月日轉飭所屬知照文十日

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呈 大總統報明到部視事日期文並 批二十七日

兼署教育總長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教育總長事務日期文並 批三十日

農林次長張昉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六日

農林部咨湖南都督湘省領票辦茶茶商茶戶反對甚力仍請取消成議以免爭執文十五日

農林部復駐比吳代表查比國非絲業著名之地應於法國擇相當學校肄習蠶絲請轉飭何生尙平知

照並見復函十七日

農林部覆國務院請電湘督將湘茶領票辦法取消以順商情函二十二日

農林部咨覆陝西都督兼民政長准咨送農會表件先予備案仍希轉飭迅將會章送部文二十七日

農林部咨湖南都督據安化茶商呈請撤銷茶票等情請轉飭茶業總會遵照文三十日

工商部致內務總長造送華僑參議院議員當選人等名冊函(附冊)一日

工商部咨各省民政長轉飭所屬各公司局廠速將奏辦字樣一律取消安定名稱並由實業司查明所

屬境內共有若干處所報部備查文九日

工商部咨江蘇都督請飭支寶公司董事遵照前斷從速了結如再有意抗違即希強制執行以維續

政文

工商部致農林部據農會聯合會代表傳振寰等呈請撤銷湘省辦茶領票等辦法請併案核辦見覆函

十五日

工商部咨各省民政長將本部規定外國博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送請查照轉發實業司暨各商會

遵照文二十一日

工商部咨各省都督民政長據北洋商學會呈請禁止棉花撥水各節請轉飭遵照文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擬定裁撤豐台稅局並由部擔任抵補情形請鈞核文並 批六日

交通部路政司致各路局飭擬教育圖籍儀器印刷品減收運費辦法送司核定函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報明本部會事鄭鴻謀出缺日期暨將該家屬繳到勳章送還銓叙局等

情請鑒核文並 批十七日

交通部致陸軍部商人張鶴齡等持用軍人乘車執照希查究函十九日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擬具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並擬添設學長等情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附章

程並表)九日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謹將擬訂海軍部參謀本部連帶職掌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二十一日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竊順和洋行衣料等物賊犯王振陞等送廳起訴文七

日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盜犯郝小四一案送廳起訴文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結夥持械攔路搶劫細綁事主盜犯張玉慶等送廳起訴

文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迭次結夥持械威嚇事主搶劫多處盜犯黃玉山等送廳

起訴文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迭次結夥持械搶劫盜犯鄧十送廳起訴文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結夥持械細綁事主攔路搶劫鄰境盜犯吳鳳岩送廳起

訴文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結夥持械捆縛事主迭次搶劫盜犯圖一狗等送廳起訴  
文十八日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將警察科改為監察科遴委員司稽察一切請鑒察文二十四  
日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請將右營千總高文豹陞補北營安定汛守備文三十一日

正白旗滿洲都統賈桑請商布等呈 大總統請以塔清阿等陞補印務參領各缺文並 批七日

暫管鑲白旗漢軍都統印綸副都統德茂等呈 大總統擬以全茂等補放印務章京等缺請批示遵行  
文並 批

文並 批

暫管鑲白旗漢軍都統印綸副都統德茂等呈 大總統擬以俊濤等署理佐領圖記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批

正紅旗滿洲都統溥偉副都統<sup>文年</sup>等呈 大總統擬將世管佐領宜珍圖記移於本身管理請鑒核批  
文並 批十八日

示文並 批十八日

鑲紅旗滿洲都統貝勒街固山貝子溥倫等呈 大總統查本旗世管佐領董璠年已及歲應將該員佐  
領圖記移回自行管理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二十一日

鑲紅旗蒙古都統治格等呈 大總統擬以玉明等陞補副參領等缺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十日

正藍旗護軍都統奎順等呈 大總統擬以張德潤補騎校官缺文並 批六日

鑲黃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 大總統請以海泉等陞補包衣佐領等缺文並 批六日

鑲黃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 大總統擬將世管佐領雙福圖記照章移於本身管理請鑒核批示文  
並 批

並 批

鑲黃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 大總統擬以扎拉芬等署理世管佐領等圖記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順天府府尹張廣建呈 大總統遵令酌擬裁留員缺改州爲縣開單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單）十

七日  
管理圓明園八旗包衣三旗官兵事務正黃旗滿洲部統世鐸等呈 大總統擬以德克積蘇等升補本

營正藍各旗護軍參領等缺文並 批三十日  
蒙古選舉監督那彥圖呈 大總統報明在京設立籌辦蒙古選舉事務所暨開辦日期請鑒察文並

批七日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宣化鎮總兵黃懋澄呈擬以何兆元等接署多倫中營都司等缺文並

批六日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以朱禧年接署通州三河協守備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十七日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以盧承宗補授馬蘭鎮標右營守備缺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二

十六日  
直隸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曹葆珣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暨啟用關防各日期文並 批十一日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十日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 大總統擬以文敬補協領官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六日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 大總統擬將久病不愈之饒白旗總管棟嶠爾布開缺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十日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 大總統擬以們德等升補正紅旗參領等缺文並 批十六日

密雲副都統趙俊卿呈 大總統報明暫行接印視事等情文並 批二十一日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詳陳鎮標營職掌權限請分飭院部立案文並 批十日

東陵八旗公推代表翼長恩華延祿德齡防禦博多歡續存等呈 大總統公懇化除旗制改編衛兵請

允准交議文並 批十三日

奉天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報明祇領印信並啓用日期文並 批七日

奉天司法籌備處長王耒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八日

奉天高等檢察廳呈司法部遵將高等法醫學學校原定章程經費表分別更正刪除請鑒核施行文(附章程及表)六日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六日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遵將吉省府廳州均改稱爲縣開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摺摺)十二日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委彭清鵬代理教育司長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二十一日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擬以春福補授寧古塔正紅旗佐領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二十二日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報明行政公署成立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三十日

吉林司法籌備處長廖世經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八日

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湛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十五日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擬以全勝等補佐領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六日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呈 大總統報明遵令督同各員趕速組織現行行政官廳實行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呈 大總統報明暫刊民政長木質印信暨啓用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請鑒核文並 批 十七日

江蘇民政長應德閔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二十四日  
江蘇都督程德全等呈 大總統協議遵准事宜擬懇任命張寒爲督辦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二十九日

江蘇司法籌備處長張一鵬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十一日

署江蘇高等審判廳長楊蔭杭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陳福民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蕪湖新常關監督楊士晟呈 大總統報明接任視事暨啟用木質關防日期文並 批二十四日

江西都督李烈鈞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八日

江西民政長汪瑞闈呈 大總統擬懇續假三個月俾得安心調攝請鑒察示遵文並 批十八日

浙江高等審判廳長廉隅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二十一日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報明印色改用硃印並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九日

福建高等審判廳林壽章呈 大總統會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三十日

署理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二十四日

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保送前甘肅秦州軍政府司法司長兼參謀處長周昆懇予錄用請察核文並 批六日

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保薦文俊勳才堪任用請鈞核施行文並 批

陸軍上將銜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保薦陳良瑞堪任教育官職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十九日

陸軍少將湖南鎮守使總兵官田應詔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十三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長陳爾錫呈 大總統報明奉到任命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達時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陸軍上將銜山東都督兼民政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委石金聲充任黃河上游局長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二十二日

山東民政長咨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將參議院議員當選十名造冊呈報備核文(附冊)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凌汎期過黃河通上防護不穩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二十七日

山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曲卓新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暨開廳啟用崗防日期文並 批二十八日

署理山東高等審判廳長張映竹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八日

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咨呈國務院遵令改定各縣名稱摺敘簡明理由開摺請鑒核文(附摺摺)三日

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六日

河南都督兼民政長張鎮芳呈 大總統據河南高等審判檢察廳會稱判決王黎中等鎗傷議員一案

分別處以徒刑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陸軍上將銜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呈 大總統報明派員查明南陽府屬受害輕重分別豁免

繕單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單)二十日

豫南觀察使呂調元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 批二十一日

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邵義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二十八日

河南高等檢察廳呈司法部謹將總檢察廳指令吳廷祥一案與前奉部令異同之處開列問題函條請

示遵文 八日

山西民政長咨呈內務部分別彙送兩項議員名冊請備案文(附冊)一日

山西都督閻錫山呈 大總統懇將剿匪陣亡之團長楊沛霖准予從優給卹以褒忠義請查核示遵施

行文並 批二十六日

山西民政長趙淵呈 大總統溥煦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二十九日

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龍慶呈 大總統報明任職日期文並 批

陝西都督兼民政長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張鳳翔呈 大總統遵將陝省組織行政官署並分設員司

名額等辦法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二十二日

陝西司法籌備處長黨積齡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十五日

陝西高等審判廳長任秉璋呈 大總統補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十六日

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耀呈 大總統補報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二十一日

署經遠城將軍兼督辦雲務張紹曾呈 大總統擬取消各項旗署改設辦公衙署以一事權請鑒核節

部立案文並 批三日

署經遠城將軍張紹曾呈 大總統轉報伊克昭盟盟長鄂爾多斯扎薩克親王阿爾賓巴雅爾等公推代

表來京謁見呈遞寶品可否准如所請請批示飭遵文並 批十九日

經遠城將軍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將烏伊兩盟選就參眾兩院議員照章造冊咨送請查核辦理函 二十

九日

甘肅都督兼民政長趙惟熙呈 大總統報明奉到新頒印信暨啟用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十七日

署理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咨呈國務院遵章填列省城並各屬公報到達日限表請鑒照文十

八日

署甘肅司法籌備處長葉衡衡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暨照刊木質關防啟用日期文並 批十一日

前涼州副都統恩志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篆務回京病痊文並 批三十一日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稟報元年十月至十二月委署府縣各缺員名請鑒核文並 批十二日

署烏里雅蘇台將軍兼辦理喀什噶爾軍中兩盟軍中兩盟事宜 李 廷 玉 呈 大總統推舉恩華等二員為

憲法研究會會員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十五日

警署四川民政長胡景伊呈 大總統轉報實業司長王國輔就職視事日期文並 批六日

護理四川都督胡景伊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二十六日

四川司法籌備處長邵從恩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三十日

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龍靈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二十八日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廣西都督陸榮廷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二十七日

廣西司法籌備處長張仁晉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暨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十三日

雲南都督蔡錫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二十七日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貴州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二十八日

駐德意志國兼駐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顏惠慶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八日

王豐鎮等呈 大總統擬設立蘇省五屬改食准鹽研究會鈔錄會章請分交院部立案並懇咨行江蘇

都督飭知兩淮鹽運使暨五屬鹽政局一體查照文並 卅(附簡章)十九日

陸軍少將陳漢欽陸軍中將黃漢湘呈 大總統懇將前滬軍炸彈隊司令長卜松林飭部議叙並發給

獎款文並 批二十八日

#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擬將僉事嚴鶴齡按照官等法續行叙為五等請鑒核施行文

外交通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請查外交部薦任各員按照初任官分別叙等迭經呈請 大總統准在案查署理秘書嚴鶴齡於本月十五日薦任為僉事自應按照中央行政官等法續行叙等茲擬請將嚴鶴齡叙為五等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工商部政內務總長趙華僑參議院議員當選人等名冊(附冊)

逕啟者本屆華僑選舉會參議院議員選舉業經本監督遵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於本年二月十日舉行於十五日一律辦理完竣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內載凡應選者為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同時彙造名冊呈報內務部等語除依法將證書發給外相應造送參議院議員當選人名冊送請貴部查照備案並附候補當選人名冊應請一併存查是荷此致

計開

華僑選舉參議院議員當選人姓名 唐瑞昌 吳瀚 朱兆幸 蔣報和 謝良收 盧信 候補當選人姓名 劉芷芬 沈智夫 陳壽如 鄭宗榮 雷蔭孫 鄒委楮

山西民政長杏呈內務部分別彙送兩項議員名冊請備案文(附冊) 為杏呈事現在省署覆選事竣各覆選監督業將兩項議員名冊呈報到署理合分別彙造名冊杏呈貴部以憑備案此咨

計開

參議院議員第一區常丕謙冀鼎鉞唐慎微周克昌裴清源第二區廉佩珩谷思慎梁善濟趙良臣第三區穆鄂羅麟張其雲閻鴻舉歐義順第四區李景泉王定圻第五區賈鳴梧郭德修侯元輝第六區石瑛李慶芳劉祖堯劉志齋第七區景定成王國祐景耀月狄樓海劉聖訓省議會議員第一區李保輔宋承鼎楊爾昌賈珍杜秉五成華常連漢李鵬齡張柏林王汝霖李祥劉清浩武國賓杜兆瑞姚十謀劉在勳張熙張獻亭第二區牛誠修李秦郭正梁選乘張映錦陳敬棠梁上棟張敬琳田芝葵升瀛邢善言許之翰張聯魁王澤銘朱鳳翔郝廷履賈大第三區郭金堂姚實達蔚鑄榮萬春田應韶段迎璧熊肇麒狄麟仁項鼎馨蘇以仁杜叢江賈逸堯王聘卿武克成常澂章楊增之杜上化王恩溥王沛社王聘三馮晉蕃第四區巴文尚王恩滿楊作舟王瑛張述孔李正樂張呈藻第五區劉彥儒劉培潤武維烈元聯高張志良段稅田張嘉棟仇元灝王承基王澤沃第六區賈鴻聲張玉龍馮順唐都恒賈啟德賈榮科趙永泉陳榮義郭金聲趙安國尹勛李一清王鏡澄高洪高經畚吳登雲李瀛其昌第七區郭胡濟高瀛來李如萍陳捷才曹學海馬養藩王用質嚴慎修任煥王平政張效翰高際雲崔用明師景海李敬修景永春賈克勤張瑞慶華張起鳳王志敘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酌擬喇嘛印文定式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竊官署印信均有一定程式所以資信守而昭定制各呼圖克圖有管理各屬僧眾之責所頒印文亦應特加規定茲由本局酌擬定

公文

三月二日第二百九十三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一日第二百九十三號

式呈請 大總統鑒核倘蒙照准即由本局函達印鑄局嗣後凡喇嘛印即照此規定式鑄造以歸一律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批示  
批據呈已咨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謹辦喇嘛印信式樣恭候鈞裁

- 一 達賴喇嘛班禪額德呢等印金質方徑三寸厚六分雲紐高三寸漢藏蒙三體篆漢文居中小篆左列藏文右列蒙文
  - 一 國師印銀質鑲金方徑二寸八分厚六分雲紐高三寸八分漢藏蒙三體篆漢文居中小篆左列藏文右列蒙文(國師印鑲質線同)
  - 一 呼圖克圖銀印方徑二寸五分厚六分直紐高三寸五分漢藏蒙三體書漢文用中小篆左列藏文右列蒙文
  - 一 扎薩克達喇嘛扎薩克喇嘛及商卓特巴印銅質方徑二寸厚五分直紐高三寸五分餘同呼圖克圖印
  - 一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懇准以松貴扎布之長子烏爾圖承襲世管佐領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 為呈請事准綏遠城將軍咨兵司案呈據左翼首甲參領諾蒙格呼勒復稱本管署佐領色喀布呈稱本屬世管佐領納遜於前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因病物故業經咨報前清理藩部在案查出缺之世管佐領納遜之長子松貴扎布因有舊疾願將故父遺缺移於長子烏爾圖承襲出具甘結並咨送該世管佐領宗譜暨印甘各結懇請核辦等因前來本局詳核宗譜該世職原立功人嗣嗣於崇德三年承襲世管佐領以承其襲十五次茲世管佐領納遜出缺應應伊長子松貴扎布承襲委因有病出具甘結願令長子烏爾圖承襲嗣屬實情自應准如所呈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三日第二百九十五號

一陝州即周召分隸界漢置陝縣宋置陝州今改州為縣應仍漢制改稱陝縣

一汝州即唐置伊州後改曰汝州唐置洛陽汝郡今改州為縣取其意義較顯即改稱臨汝縣

一彰德府首邑原稱安陽今改府為縣應仍舊名改稱安陽縣

一衛輝府首邑原稱汲縣今改府為縣應仍舊名改稱汲縣

一懷慶府首邑原稱河內現時黃河東趨名實已不相符查沁水在郡城西北縣境有沁陽城今改府為縣應循其意改稱沁陽縣

一禹州應仍舊名改稱禹縣

一鄆州應仍舊名改稱鄆縣

一裕州周時地方城西魏亦稱方城今改州為縣循名紀實應即改稱方城縣

一信陽州應仍舊名改稱信陽縣

署發遠城將軍兼督辦警務張紹曾呈 大總統擬取消各項旗署改設辦公衙署以一事權請鑒核飭部立案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據左右司呈稱為擬請改設辦公衙署以期事權歸一各專責成事竊查本城原有辦公各署曰左右司曰印房曰旗庫皆係駐防舊制所辦事件多係旗營例事當此國體初更百端待舉庫倫獨立內蒙稱藩維持舊制改編旗丁尙未安插兼以財政困難已達極點事務繁隨週非在昔若復因仍舊實不足以資建設而措治安是以職等按照現在時事核以地方情形擬請將所辦各署改設總務廳為總機關由軍帥特派廳長一員秘書官二員參事官一員以總其成並主任本府一切秘密稿件以下分設五科曰文牘科旗務科支務科收發科收支科分任各科事務每科設科長一員科副一員其取二三等科員以及漢文文牘專差役等應視該科事務繁簡另行酌定並擬就向收後委公產地租銀四千兩撥山廠地三成分撥銀約二千兩八旗生計處息銀三千六百兩八旗馬價生息銀二千四百兩以上共合銀一萬二千兩以便支配總務廳暨各科人員辦公等項俾得即時開辦以一事權等情據此查該司等所呈各項旗署本係駐防舊制事權不清時虞濫靡茲既呈請改併前來自應按照改併另設總務廳分科辦理以節糜費而濟實繁特擬定舊曆十二月底止即陽歷二年二月初五日將所指定各旗署一律取消並接續開辦總務廳及各科事宜所有改組各情形除俟該廳建設就緒再行冊報外先行繕單呈請鑒核飭部備查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 文

蒙慶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批實特蘇呼畢勒罕喇嘛轉魯普倉寶前加名號既屬重複應另請加封為額爾德呢歐爾根額爾濟請訓示  
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 准國務院秘書處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黑龍江都督宋小濤呈請扎實特旗呼畢勒罕喇嘛前加名號重複請飭局更擬加進等因相應鈔錄呈批交資政局查照辦理等因到局查扎實特旗呼畢勒罕喇嘛轉魯普倉寶前因舊同共和特加名號既屬重複自應另予獎勵應請加封為額爾德呢歐爾根額爾濟以昭激勸伏乞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慶事務局呈

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 准伊克明安旗貝子巴勒濟呢瑪呈請預保長子拉哈沁蘇隆以備日後承襲爵職等因前來查舊例載內外蒙古貝子之子授為二等台吉等因茲准前因核與舊例相符應即准其預保二等台吉以備將來襲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慶事務局致國務院核覆舉文領函稱花沙布解阿訊辦滯碍情形函

敬復者 承准貴院函開據舉文領函稱花沙布等解阿訊辦一案辦理殊多滯碍擬具辦法三條請酌核施行等因並原函鈔交核議前來查此案前經本局呈奉 大總統批飭伯長官澈底查明呈候核辦案由本局轉行去後復據伯長官軍稱塔城久延不解案懸莫辦等情亦經本局呈奉 大總統批交貴院查核辦理在案該員目花沙布等為案中重要人員既在塔城當差自應歸案聽候查辦如果確有滯碍情形應由塔城參贊據實呈明核辦總舉文領乃以私函陳撥辦法本局認為未合其辦法一條是否可行自無核議之必要相應抄貴院查照飭希遵照 大總統批示辦理可也此致  
蒙慶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情代遞東蘇呢特琪布喇嘛蘇呢蘇特貴請鈔案文並 批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三 月 四 日 第 二 百 九 十 六 號

為據情代呈事竊於本年二月十六日東蘇呢特攝布喇嘛蘇呢蘇特來京呈遞遺品當經本局派員接待引往招待所除呈請 大總統加封獎勵另案辦理外所有該喇嘛恭呈遺品藉抒下忱等情理合由局代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遵查赴蒙宣慰之烏勒濟巴彥爾等喇嘛均著勞績擬以得木奇分別補用其程承鐸擬賞軍官應飭陸軍部核議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章嘉呼圖克圖呈分赴蒙古宣慰之喇嘛等請分別擬獎等語相應鈔錄呈批附件檢由貴局查核辦理原擬獎清單內開烏勒濟巴彥爾擬以得木奇即補並加二字名號喇爾布多勒濟擬以得木奇即補旺欽扎布擬以得木奇記名程承鐸擬賞以副軍校等因到局查該喇嘛等赴蒙宣慰跋涉勤勞暨迎接青海泰漢諸們罕等隨同照料均屬著有勞績自應准予給獎惟得木奇向無加給名號之例原單所開之烏勒濟巴彥爾暨喇爾布多勒濟均擬以得木奇即補旺欽扎布擬以得木奇記名其程承鐸原係何官未經開列本局無從核辦且軍官請獎應由陸軍部核給應請飭下該部酌量加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遵查察罕諾們罕噶喇果呼圖克圖均為盟旗信仰應各加封名號等情謹繕名單恭候圈定並備齊賞品請鈞 鈞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竊察罕諾們罕噶喇果呼圖克圖均山口外來京呈遞賞品贊助共和迭經章嘉呼圖克圖察哈爾都統口北宣撫使等呈請 大總統破格優獎由國務院鈔錄呈批交局查核辦理等因查青海為蒙藏孔道關係西北全局察罕諾們罕噶喇果呼圖克圖並給四子名號信仰之宗師當茲邊疆多故該喇嘛撫綏旗幟勸導僧徒深賴維持自應特予加封以示優異擬請加封察罕諾們罕為呼圖克圖並給四子名號賞坐黃車喇嘛呼圖克圖宅心中正道壇高深素為內蒙各盟旗所信仰亦應一律加封擬請加封喇嘛呼圖克圖四子名號賞坐黃車並各賞子銀二千元倘蒙照准即乞頒發命令以昭激勸謹繕具名號清單呈請圈定應賞予物品由局備齊致送一併開單呈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據呈已悉該諸們等均經特予封錫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察罕諾們罕寶品單

大哈達一方 黃綬二疋 玉如意一柄 黃綢二疋 朝珠一串 烟膏一對 帶鈔一額 黃片金粉一笄

喇果呼圖克圖寶品單 大哈達一方 黃綬二疋 玉如意一柄 黃綢二疋 朝珠一串 朝帶一對 帶鈔一額 黃片金粉一卷

謹擬察罕諾們罕加封名號字樣恭候核定

廣大 明智 貞敬 安定

謹擬喇果呼圖克圖加封名號字樣恭候核定

虔修 靜善 定慧 仁慈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鑒察哈爾都統何宗蓮請將扎木呼爾額爾德呢噶爾根堪布格根寶楚克丹畢呢瑪等加封為蒙爾根諾們罕

等名號並備齊寶品等情希鈞局查驗 批(附單)

為呈請事竊准國務院秘書廳鈔交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請加封蒙蘇呢特堪布寶楚克丹畢呢瑪等原呈並 大總統批應由局查照辦理

等因查蒙蘇呢特扎木呼爾額爾德呢噶爾根堪布格根寶楚克丹畢呢瑪額爾德呢噶爾根堪布格根寶楚克丹畢呢瑪等為蒙爾根諾們罕

深明大義殊堪嘉尚自應優予封錫以資鼓勵謹請加封扎木呼爾額爾德呢噶爾根堪布格根寶楚克丹畢呢瑪等為蒙爾根諾們罕其同時來

京之察哈巴圖蘇珠克圖堪布呼畢罕寶布薩達勒原木丹畢札贊東蘇呢特堪布喇哈蘇呢蘇特亦均効順民國贊助共和應請一體加封諾

們罕名號用昭激勸以上所請如實允准部請 大總統頒命諭令以示優異應賞予物品由局備齊致送一併開單呈閱伏乞 大總統鈞鑒

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堪布等業經分別加封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察哈巴圖蘇珠克圖堪布呼畢罕寶布薩達勒呢木丹畢札贊寶品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四日第二百九十六號

大哈達一方 黃綢二疋 煙罇一個 黃緞二疋 朝珠一串 帶鈎一個  
東蘇呢特扎木呼爾額爾德呢墨爾根堪布格根貢楚克丹畢呢瑪寶品  
大哈達一方 黃綢二疋 煙罇一個 黃緞二疋 朝珠一串 帶鈎一個

東蘇呢特堪布喇嘛蘇呢蘇特寶品  
大哈達一方 黃綢二疋 煙罇一個 黃緞二疋 朝珠一串 帶鈎一個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 據多羅郡王熙凌阿擬以其姪鄂奇爾巴圖授新例改授喇嘛官並照三等塔布蓋支給廩餼等情請批示祇遵  
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卓圖盟喀喇沁東旗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郡王熙凌阿呈稱竊緣本爵胞弟卓凌阿之長子三等塔布蓋鄂奇爾巴圖年已及歲並由法政學堂畢業查優待蒙古王公條件承襲一切概仍照舊理應據案呈明轉懇授以官級並乞從優給予廩餼年俸等因前來查前清舊例駐京蒙古王公之子及歲求賞差使者例授侍衛今該王之姪鄂奇爾巴圖年已及歲且係法政學校畢業懇授官級尚與舊例相符查侍衛等差前已奉令改為翊衛官應請將鄂奇爾巴圖授以翊衛官以示優待至請優給廩餼應請照駐京三等塔布蓋支給廩餼可否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 扎薩克王公等請獎屬官及大吏請獎委員是否均照舊例給獎請察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自民國成立以來凡前清舊制概不適用惟對於蒙古優待條件一切照舊近日各扎薩克王公等為其屬官請獎及邊疆大吏請獎蒙員者仍有請給翎銜之事本局對於此項事件欲援新例既無規定之案階欲仍照舊例本局又未敢擅便理合呈明 大總統察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有蒙官各項職銜仍暫行照舊核給其請給翎銜之案應一律改獎卹章以符新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 擬將加封親王之東蘇呢特郡王瑪克蘇爾扎布再賞給銀二千元並備養費品開單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附單)

為呈請事務東蘇呢特郡王瑪克蘇爾扎布此次來京已於日前謁見 大總統經由本局呈請加封親王在案查該郡王初次來京此次加進一位本係例得之優與以前並未得予封賞而該郡王資望純美和親有功大局本局為籌繫念情起見擬請 大總統頒發命合除封親王外再賞給寶子銀二千元並應得賞品一併開單呈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東蘇呢特郡王瑪克蘇爾扎布寶品

玉帶鈎一件 真念表一件 手槍一枝(並附子彈四百粒) 鼻烟壺一個 景泰藍花瓶一對 梳篦二足

為呈請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達爾罕王旗鎮國公呢瑪請以三子察克達爾扎布預保二等台吉以備慶博希張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特乘魯布扎木蘇爾已出家為僧請以三子察克達爾扎布預保以備慶博等因前來查得內外蒙古貝子公准其將長子預保授為二等台吉如預保之子庸劣有疾准其於支子內另行擇賢預保等因茲准前因核與定向相符應即准其三子察克達爾扎布預保二等台吉以備將來承襲爵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情代遞因什哩錫呼圖呼畢勒罕寶倫托音素諾達尼暨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等達喇嘛貢品請鈞鑒文並

批(附察罕達爾汗呈文及單)

為據情代呈事竊據昭烏達盟扎哈特扎薩克達爾罕郡王多布柴蘇烏爾濟呼布克阿克依巴達喇因魯克魯麻達喇嘛因什哩錫呼圖呼畢勒罕寶倫烏勒濟巴雅斯圖朗圖廟已領度牒之達喇嘛扎薩克多布柴之弟托音素諾達尼等差遣達喇嘛根效來京呈稱奉達喇嘛因什哩錫呼圖呼畢勒罕寶倫托音素諾達尼等差遣恭請 大總統平安呈遞酒品香佛 尊哈達二方燧紅花二瓶麝香二束特力獸二卷文商卓佛仁林沁得不奇諾爾布等呈稱奉副扎薩克達喇嘛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差遣恭賀 大總統平安呈遞貢品白哈達一方壽佛一尊禮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四日第二百九十六號

禮四卷藏香四東藏紅花二瓶特力默四空呈請由局轉呈各等情前來相應代為呈遞其卷等達爾汗呈文並由局譯成漢文連同蒙文原呈一併代遞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卷等達爾汗所請賞給俸餉應由該局查案酌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禪師副扎薩克達喇嘛春罕達爾汗呼圖克圖謹請 大總統鈞安敬肅者現在建設民國成立共和革除專制人民均得平等五族同享幸福本呼圖克圖聞聆之餘曷勝感佩惟本處鄰封各旗賊匪蠢起行旅維艱懷傾心贊成共和未能即時表明實屬焦灼近幸賊匪平靖地方一律安謐特遣沙畢等分赴附近各旗向王公台吉平民各施主等宣告共和之利益至該處所感庫倫獨立附和外邦排斥同種絕不可聽信致懷二意各節除剖切布告外謹備裘品遣使沙畢商卓特巴林沁得木奇諾爾布等恭齎赴京贊成共和藉抒悃忱並賀 大總統鴻禧伏乞賞收並准沙畢林沁等謁見 大總統加以訓示俾得將來益崇佛教以安衆心至本呼圖克圖前輩於前清定鼎之初在西藏地方立有軍功歷世蒙賞俸餉前理藩部藉口庚子變亂案卷遺失此項俸餉久懸未蒙發領祈查照發領以符民國所定世職概仍其舊之條而昭核實為此謹呈

裘品

哈達一方 壽佛一尊 禮磬四正 藏香四束 藏紅花二瓶 特力默四疋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請將科爾沁固山貝子達實之長子多爾吉准其預保授為二等台吉以備說符希察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駐京科爾沁固山貝子達實呈稱本爵之嫡生長子台吉多爾吉現年十歲相應遵例呈請預保以備日後承襲等因到局查舊例內外扎薩克閒散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等准其將長子預保軍部給予加銜又貝子公之子授為二等台吉茲該貝子預保長子多爾吉以備將來襲爵與例相符自應准如所請將其長子多爾吉授為二等台吉以備承襲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報明國務院秘書廳附設統計處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明事務雜統計一事為庶政進行之準東西先進諸國莫不視為要圖前清內閣原有統計局之設所有該局文卷業由本院接收其從前各省已經造辦之件或遺送尚未齊備之件皆可為繼續進行之資料現查各部各省多設有辦理統計人員自應有齊革機關以資綜核而臻周備茲由本院秘書廳附設統計處即就該處派員兼任不另開支薪費業經試辦數月已有端緒理合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刊發陸軍騎兵第二旅木質關防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查陸軍騎兵第二旅業經成立亟應頒發關防以資信守現由本部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陸軍騎兵第二旅旅長之關防即日令發該旅長遵領鈐用除飭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核已故青州協領全山等及河南巡防第六營哨官蘇祿分別按照少校中尉例給卹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國務院鈔交山東都督呈報青州駐防營參擾亂各節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案關聚眾戕官亟應澈查嚴究所稱因禁止放馬藉端滋事是何詳情應即查明呈覆仍嚴緝在逃人犯務獲究辦協領全山廣全因公殞命並由陸軍部查核給卹至該副都統未能先事預防本有應得之咎第念辦理善後尚屬周妥所請嚴加處分之處應予從寬免究此批等因奉此當即行查去後茲准山東都督周自齊會辦山東軍務新雲鵬咨稱該協領全山廣全因公遇害死事甚慘旗官廉休本極微末遺族老幼貧苦橫擄請優予給卹等因到部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誤罹危險例相符已故協領全山廣全二員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第二號表陸軍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照章給與三年以示矜卹又查河南南陽前路巡防第六營左哨哨官蘇祿於上年十二月在除鎮地方緝匪

頒傷斃命由河南都督張鎮芳咨請給卹前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誤罹危險例相符已故哨官蘇祿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第二號及陸軍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照章給與三年用資救贖所有擬請發卹全山等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核批示欵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刊登晉南鎮守使木質關防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查晉南鎮守使艾經簡派頭應刊發關防以資信守業經本部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晉南鎮守使之關防於本月十九日咨發該鎮守使具領給用在案除啓用日期應由該鎮守使自行呈報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定本部所設陸軍會計審查處暫行章程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章程)

為呈請事竊本部前因陸軍經費為全國歲出大宗而戰時所需端賴籌畫於平日其中應守秘密之處甚多故一切用款非陸軍以外各監督機關所宜直接參預而會計經理恒以應軍事之要求為主旨又非未具經理專門學識者所能審查適當將應設陸軍審查處緣由提交國務院議決概設在案所有該處官制本應分別擬訂提交院議旋因此項官制應參照審計院法辦理方能允洽查審計院法公布尙需時日而審計處暫行章程業經呈請批准通行各處本部所設之陸軍會計審查處自應查照成案先擬暫行章程九條呈請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會計審查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陸軍會計官廳官制未公布以前暫設陸軍會計審查處隸於陸軍總長管理監督陸軍全體歲入歲出及關於一切會計事務

第二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設處長一員管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設科長三員分爲三科其職務如左 第一科管理陸軍各官衙學校局廠審計事項 第二科管理近畿各軍

隊審計事項 第三科管理各省各軍隊審計事項

第四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設科員若干人由陸軍總長委任分理各科事項

第五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設副官二員管理文牘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六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爲繕寫核算得用雇員

第七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職員等級暫照陸軍部各廳司辦理

第八條 陸軍會計規則得以陸軍部令暫行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陸軍會計官廳官制公布之日廢止

司法部咨各省都督民政長請將司法經費徵收財政司通盤籌劃照舊支付文

爲咨行事本部以各省司法經費關係重要如直隸等省有籌自贖課項下或撥自關稅等項下者當此兩稅會議酌分之際中央並無明定可法經費撥從何項之文倘各省國稅廳應繳之款或將各項下應撥司法經費概行停欠則司法機關必難活動因商請財政部通達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凡劃歸國家稅款內有關於司法經費應暫按舊章照數撥發等因去後茲准財政部覆稱同例司法經費有由贖課項下撥用者本應照章辦理惟光復以後關稅全抵洋款而關稅撥借尤爲信用所關礙難照舊撥發但司法經費應屬國家經費範圍以內自當於國稅項下開支現在各省雖經設立國稅廳籌備處尚在籌劃劃分時代一切徵收機關仍暫歸財政司辦理則現行司法經費自應由各省都督民政長通盤籌劃照舊支付俾司法得以進行免致阻滯應由貴部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長查照辦理等因查現在兩稅未分中央無力籌撥誠如財政部所言應由貴都督民政長轉飭財政司通盤籌劃照舊支付事關司法進行相應咨請大力維持查照辦理實被公誼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交通總長朱啓鈞呈 大總統擬定裁撤置台稅局並由都督任抵補情形請鈞核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查置台爲京張京奉京漢三路交通之樞紐該處有崇文門居庸關分設稅局兩處上下車之貨均須查驗抽捐以茲三路不能聯絡運輸商民極形不便一年以來迭經 大總統鈔念飭令設法免除並迭奉面諭籌擬辦法啓鈞詳加研究釐金本爲惡稅此後規定稅法自有根本解決之方但揆度目下情形商民既急待昭蘇而財政亦尚須兼顧擬將該處兩稅局一律裁撤而將每年所免收之稅由交通部擔任抵補即按照該局最近三年中平均收數酌定標準抵補解交財政部支用似此辦法商民障礙既除三路亦可實行聯絡運輸於各方均有

裨益人民對於政府之信仰更可益形加厚曾經提出國務會議各國務員以事關維持商業均為贊成業經通過在案現正由財政交通兩部會商裁撤抵補一切手續即日實行以副 大總統關心民瘼除舊布新之盛意所有議決崇文門及居庸關分設於豐台南稅局裁撤抵補情形理合呈明 大總統鈞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擬裁撤豐台稅局由該部擴任抵補用意甚善即由該部會同財政部妥商詳細辦法呈候核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交通總長朱啓鈐

農林次長張昉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

為呈報事二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昉為農林次長此令等因遵於三月四日就任農林次長之職理合呈報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報明籌辦蒙藏學校各情形請鑒核施行文并 批

為呈請事竊本局現正籌辦蒙藏學校專辦學務分科授課應按照教育部章程辦理查從前唐古忒學管理學務者為章嘉呼圖克圖其教授學生者為西藏堪布喇嘛二員西藏通事喇嘛一員此外有繙譯事件喇嘛一員隨同繙譯事件岡什喇嘛十員本局現正籌辦蒙藏學校自應另延熟悉學務人員充當校長唐古忒學已經取銷毋庸再令章嘉呼圖克圖管理其教授學生之西藏堪布喇嘛以及教授學生之通事喇嘛應俟校開辦時酌量派委充當教員其向來之應食錢糧米石及撥給房間等事仍按照向例辦理至揀選繙譯事件教員喇嘛以及隨同繙譯事件岡什喇嘛等項擬劃歸喇嘛印務處辦理以清疆陲而專責成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劉冠雄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交通部路政司司長函

逕啟者日內迭據天津上海南京漢口木局招待員函電稱市到各該地方所有招待事宜當與各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接洽等語現聞

議員經過各車站時率由上站預先電知下站轉達車站辦理甚爲捷速應請貴部轉飭天津上海南京漢口各車站遇有開涉接待議員電報等件隨時運行知照本局派往各站招待員以便備給一氣至南京漢口各車站如接有電報知議員到京人數時即由各該站隨時就近知照本局在外城珠市口遊南館兒胡同東頭路北地方所設之招待員總事務所電話局六六四四十一號以便接洽實級公誼茲併送上本局通告四紙希速分飭本京各車站查照可也此致

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 大總統請以海泉等缺補包衣佐領等缺文並 批

爲呈請補放官缺事現准和碩鄭親王昭顯門上咨請包衣佐領明善補放所出包衣佐領一缺揀選得包衣參領海泉等五十一歲運選包衣參領一缺揀選得護軍校鐵麟等差務年三十二歲請將揀定應補人員限送到旗查從前王公府第門上包衣參領以上缺出由旗帶領引見補放等因現經都統等查應補人員均屬相符包衣佐領一缺請以揀定包衣參領海泉等補選遺包衣參領一缺請以揀定護軍校鐵麟等補選將請補官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 大總統擬將世管佐領雙福圖記照章移於本身管理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爲呈請事本旗世管佐領雙福前承襲佐領時因未及歲將佐領圖記具奏擬以族中驍騎校連明署理在案今經都統等考查世管佐領雙福年已及歲堪以自行管理佐領事務謹將佐領圖記照章移於本身管理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 大總統擬以札拉芬等署理世管佐領等圖記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爲呈請事本旗世管佐領立寬因未及歲其佐領圖記應行揀員署理都統等擬以族中世管佐領札拉芬等以署理又世管佐領崇華前承襲佐領時因未及歲其佐領圖記具奏擬以印務章京兼驍騎校桂山署理在案今桂山出缺查崇華仍未及歲其佐領圖記仍應揀員署理都統等



費銀八百兩以補不敷二共數徵稅銀五千七百兩一錢三分計徵餘銀八百四十五兩八錢四分六釐又三百十八日共收房地稅九分  
稅銀五千三百二十三兩八錢一分五釐又二月一日至十九日共收房地稅九分稅銀五百五十八兩八錢九分餘後共收房地稅銀五千八  
百二十九兩七錢五釐內除對撥三分正稅銀一千九百四十三兩二錢三分五釐備存辦差又奉部數准劃留三分六釐未署辦公署津等銀  
二千三百三十一兩八錢八分二釐隨由隨支共增收二分四釐稅銀一千五百五十四兩五錢八分八釐照章每銀一分扣提一釐辦公外資  
備存銀一千三百九十九兩一錢二分九釐二毫業經按月解交部庫此項房地稅銀向無定額共正額銀兩項並無虧短均已如數繳足惟  
盈餘一項歷任均不能足額而本前監督接管之際適當京津不靖之時收數未足實非積弊不力尚祈體查情形量予寬諒至任內所徵正額  
稅銀除開支辦差共銀六千四百三十三兩八錢九分五釐實存正額銀二千九百三十七兩七錢五釐盈餘銀八百四十五兩八錢四分六釐又  
房地稅內劃撥三分正稅辦差未經動用銀一千九百四十三兩二錢三分五釐應即遵照部函儘數解部理合將左翼稅務遵令報滿及收未  
足額各情並收支數目分晰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謹將辦差經費動用銀兩數繕清單呈閱

自民國元年二月起至七月十四日接奉部文止實購備辦差銀六千四百三十三兩八錢九分五釐 解交財政部一年更差飯銀五十兩  
交財政部一年竹杏飯銀七十兩 張家口南口審役人等盤費銀一百九十四兩五錢(一年一次)  
自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三百十八日署中心紙張銀一百六十九兩一錢六分 署中書役人等公費飯食銀  
三千二百二十五兩九錢五分 例賞書役銀八百三十兩  
又自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九日署中心紙張銀十兩一錢 署中書役人等公費飯食銀一百九十八兩七錢二分 例賞書役銀四十九兩  
七錢 追加署中修理要工安設電話貼補各口不敷人工伙食等銀八百兩 以上辦差經費共用過銀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一兩二分五釐  
前右翼稅務監督伊克坦呈 大總統遵令報明稅務報滿徵收未能足額情形并收支數目分晰開單請鑒核施行文并 批(附單)  
為右翼稅務遵令報滿經徵未足部定舊額將實收支數目分晰開單呈明專稿自上年二月十八日即壬子年正月初一日接任右翼稅務監  
督迄本年一月二十日准新任左右翼稅務徵收局長接管本局監督即於新任接管之前一日截止並遵照部函將元年二月十八日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又自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九日止所有收支數目分晰聲明以清界限統計在案監督任內經收之數不足部定舊額其鉅緣  
自接管數日後即遵京師津保和離變亂以致市面蕭索稅收銳減迨後地方漸復秩序而庫倫事急當地不靖以致羊隻進口日形減少查右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六日第二百九十八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六日第二百九十八號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卹以全勝等補佐領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竊查齊齊哈爾城鎮黃旗佐領英瑞升授協領遺缺揀以同城鎮藍旗依裏阿佐領下驍騎校全勝補放該城正黃旗佐領榮慶休致遺缺揀以同城鎮紅旗喜雙佐領下驍騎校記名佐領同全補放查新補佐領全勝同全等二員當差均各勤勉除飭取該員等履歷另文咨報陸軍部查核外謹此呈報 大總統鑒核俯准補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案准國務院咨送銀質印信一顆文曰黑龍江都督印咨請查照領啓啓用等因茲於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啓用所有黑龍江省印俟彙案封繳除分行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呈 大總統報明遵令督同各員趕速組織現行行政官廳實行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案照畫一現行各省行政官廳組織令前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並以三月以前爲限一律辦齊等因所有本省司長暨觀察使警察廳長各員業經呈請國務院轉呈 大總統任命在案現經督同各署各員並分令道縣警察各官廳趕速組織籌辦即自三月一日一體實行除俟組織就緒即將各官廳施行細則等項再行呈報外理合將籌擬實行日期佈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務國務院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啓用印信日期事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六日承准國務院咨開爲咨行事貴都督印信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相應將印信一顆咨送貴都督查照領取啓用可也等因承准此遵於二月十日敬謹啓用其原刊木質印信即行銷燬除咨並分行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河南都督兼民政長張鎮芳呈 大總統據河南高等審判檢察廳會稱判決王黎中等槍傷議員一案分別處以徒刑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爲河南臨時省議會被人闖入開槍轟擊一案業經開封地方審判廳初審判決據情呈報事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七日當省議會開議之時突被多人闖入議場鎗傷議員經鎮芳嚴次阻陳 大總統鑒核在案維時事起倉卒防不及防匪等乘間逃遁鎮芳聞信後立派警道及各統領隨同雷護軍使馳往查勘慰問查明各傷延請西醫敷治一面督飭文武各員嚴密查拿先獲逃犯王書雲張金忠馮得勝等到案當以省議會爲法定機關該匪等肆行轟擊實非尋常擾擾罪可比函允省議會飭交警務處會同法司警道爲假豫審訊據王書雲等確有犯罪實據於九月初一日檢齊卷宗連同人犯送由河南高等檢察廳移交開封地方檢察廳轉送審判廳審訊制奉 大總統嚴電請責並囑國務院派秘書但懋夏詣靈馳赴調查回院報告馮得勝所供之王黎中等爲此案要證應一併飭屬嚴緝等因當復札飭警道及各統領嚴密查拿於十二月十一日准歸德鎮守使王黎中即王利中又名王毛毛並曹秋朱國信當即押解來省一併送由審判廳歸案審理復屢次備文詢以現訊情形據稱忽忽翻任情狡展鎮芳以案情重大未便稍涉因循當即嚴詞詰責如實在延擱不辦惟有咨行國務院刑法部設法救濟方法以懲怠玩等因去後茲據河南高等審判檢察廳會稱該犯王書雲延請律師李庶堪辯護地方審判廳即指令該律師一併爲其餘各犯辯護辯論月餘審判告終詳細推勘省議會被擊一案確爲王利中糾約各犯前往轟擊應即判決查暫行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聚衆爲亂暴脅追者依左例處斷一首魁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二執重要事務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三附和

行僅止助勞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又一百六十六條於前條所犯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按用所犯各條分別省魁放贖實施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罰又三百一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又十七條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各等語判令王黎中即王利中共處徒刑十一年其未決羈押五十二日准抵徒刑二十六日尚應執行徒刑十年十一月四日終身緩容公權全部馮得勝共處徒刑一年四月其未決羈押五月十二日准抵徒刑二月二十一日尚應執行徒刑一年一月九日於刑期內緩容公權全部李海清共處徒刑三年六月其未決羈押五月十六日准抵徒刑二月二十三日尚應執行徒刑三年三月七日於刑期內緩容公權全部張金忠共處徒刑三年六月其未決羈押六月准抵徒刑三月尚應執行徒刑三年三月於刑期內緩容公權全部王齊雲修海共處徒刑三年八月其未決羈押六月六日准抵徒刑三月三日尚應執行徒刑四月二十七日於一年間緩容公權全部於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共處徒刑八月其未決羈押六月六日准抵徒刑三月三日尚應執行徒刑四月二十七日於一年間緩容公權全部於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判決等因行文前來除司法事宜由該廳按法辦理外理合將該廳初審判決情形及錄芳辦理此案一切手續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分交院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湖前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保送前甘肅秦州軍政府司法司長兼參謀處長周昆懇予錄用請察核文并 批  
竊照前甘肅秦州軍政府司法司長兼參謀處長周昆學行有聞堅忍弘毅効力民國聿著勞勳秦州反正時佐理一切尤為宣力久擬保送以備任便現因前秦州都督黃中將欽北上該員請願隨行既得觀光兼陳所志仰懇 大總統俯念前勞准予錄用以勵有功理合連同履歷備文呈請 大總統察核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保薦文俊勳才堪任用請鈞核施行文並 批  
竊維民國建立佐理諸人茲查有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前南京軍需學校總編纂官北京工部部編纂員文俊勳奔走國事有年學識兼優勤幹精敏延闓延訪所及其才實屬可用用特不揣冒昧加以保薦倘荷採納委以鈞府秘書及諮議官各職必能勝任所有保薦文俊勳一員緣

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伏候鈞核處有此呈  
批據呈已悉文後懇應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簽署四川民政長胡景伊呈 大總統轉報實業司長王國輔就職視事日期文並 批

案據四川實業司司長王國輔呈稱奉兼署民政長胡令開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接京電十六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王國輔為四川實業司長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該司長遵照就職外合即仰該司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本年本月二十七日就職視事除分別咨令外理合具文呈報大府俯賜察核等情據此除批印回並分別咨呈外理合具文轉呈 大總統查考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運等呈 大總統擬以文敬補協領官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揀放協領官缺事據本屬張家口駐防左翼滿洲四旗協領三音圖病故出缺將該翼應升人員造冊詳請揀放等因前來經署都統將三音圖所出協領之缺揀選得鎮黃旗滿洲佐領兼騎都尉文敬現年二十八歲管轄嚴肅辦事認真堪以擬正正藍旗滿洲佐領純現年五十三歲當差勤慎誠實可靠堪以擬陪即以擬正之文敬補授協領以擬陪之純作爲記名除將該員等履歷清冊咨部查照外理合將揀放協領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奉天高等檢察廳呈司法部請將高等法醫學堂擬定章程經費表分別更正刪除請查核施行文(附章程及表)

為呈請事案查本廳所轄高等檢察廳法醫學堂擬改為高等法醫學堂後擬定章程本廳呈請核示在案二月十五日奉指令開呈及章程並表均悉查該廳事關重要非有專門學術鑒於千學選與茲多該廳為重國民命起見擬將檢察學堂改為高等法醫學堂後擬定章程本廳自應准予立案惟章程所載學科內有洗冤錄一課究係舊時檢驗制度不盡適用應即從刪至解剖屍體以供學問上之研究各國本甚注重因中國風俗習慣不同應取漸進主義所稱將來死囚或罪犯有願將屍體解剖者應切避背者該校供實習一面應准酌量辦理所有章程未妥之處仰即更正刪除另呈教育部及本部備核此令等因奉此仰見大部慎重民命之意本廳遵將原定章程經費表分別更正刪除另呈奉天都督轉咨教育部備案外理合將更正章程經費表呈送鑒核施行謹呈 計呈送高等法醫學堂章程一份 經費表一份 奉天高等法醫學堂章程

第一章 設學綱要

第一條 本校係以奉天高等檢察學堂易名定名為奉天高等法醫學校

第二條 本校以養成高等法醫人材擔任審判上之鑑定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仍繼續高等檢察學堂辦理以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為監督

第四條 本校常年經費仍以高等檢察學堂預算經費充之

第二章 年限及學科

第五條 本校專為養成高等法醫人材而設各種科學皆力求高深時限不容迫促茲酌定預科一年本科三年 查高等檢察學堂係於前清宣統三年七月開校截至民國元年六月作為預科畢業本科即自民國元年七月起應延至民國四年六月畢業

第六條 本科三年分為六學期每半年為一學期所有每學期應授學科如左

第一學期 解剖學 生理學 物理 算術 刑律 法例大意 刑事訴訟法 實地試驗 東文

第二學期 解剖學 生理學 法醫學 物理 代數 刑律 法例大意 刑事訴訟法 實地試驗 東文

第三學期 解剖學 組織學 生理學 衛生學 法醫學 無機化學 代數 法例大意 刑事訴訟法 實地試驗 東文

第四學期 法醫學 衛生學 組織學 病理學 藥品鑑定學 解剖學實習 無機化學 裁判化學 代數 實地試驗 東文

第五學期 法醫學 精神病學 病理學 藥品鑑定學 裁判化學 細菌學 解剖學實習 無機化學 幾何 實地試驗 東文

第六學期 法醫學 精神病學 病理學 藥品鑑定學 裁判化學 細菌學 解剖學實習 有機化學 幾何 實地試驗 東文

第三章 校員及其職務

第七條 本校之校員如左

校長一員 監學兼書記員一員 主要科目教習二員 助教習一員 刑律教習一員 理化兼算學教習一員  
員 日文教習一員 實地試驗教習一員 司事一名 書記四名

第八條 本校校員之職務如左

甲校長 掌管校中一切事件督辦庶務會同各教員分配學科課程及督監考試事宜

乙監學兼書記員 受校長之節制管理學生稽核學業勸品行優劣並主管入學退學請假等事兼辦理本校來往公函附奉司書繕寫

印刷暨收發文件貯校中圖書儀器標本等事

丙教習 擔任教授各種學科課程及本科考試實驗等事

丁司事 受校長之節制助理校中款項出入服務兼辦各項庶務及預算決算各種冊報

戊書記 受校長之節制承各員之指揮專司校中文版記號並繕寫印刷講義暨幫管收發文件分給講義等事

第九條 本校各員之任用及辭退由校長商同監督辦理

第十條 本校司事書記之進退由校長核定之

第四章 學額及退學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額數以一百人為限合成一班教授

第十二條 本科學生以預科畢業者為限中途如有缺額亦不得以他項學生插補以歸劃一

第十三條 凡學生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不遵本校之命令規則者 一沾染嗜好品行不端者 一久候不歸曠廢學業者 一身罹疾病不能學習者 一學期考試不及格者

第十四條 凡因第十三條前三項命令退學者均追繳學膳等費

第十五條 凡學生若有不得已事故必須退學者應開具理由呈明校長酌核辦理其因病退學者應將醫官診斷書呈驗如有不實一經查出仍追繳學膳等費

第五章 考試

第十六條 本校考試分學期考試暨畢業考試二種

第十七條 學期考試於每學期末由校長會同教員行之

第十八條 畢業考試於畢業時由監督親臨主試會同校長及教員行之

第十九條 畢業考試完竣後即由校造具分數清冊報明高等檢察廳覆核分別等第授與畢業文憑並由高等檢察廳將等第分數冊呈部備案

第六章 休假及宿膳

第二十條 本校休假期照教育部定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除例假外如有因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能上堂聽講者須呈明監學酌量情形給假如假期在一月以上或逾限至一星期尚未回堂者即由監學報明校長開除

第二十二條 學生均一律在校寄宿並由校備膳以期整齊

第七章 學生之任用及其義務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畢業合格者由高等檢察廳呈部註冊聽候錄用並視其等第酌量派遣於各級檢察廳及各地地方充當法官

第二十四條 學生畢業須服務三年若有不服務者即追繳學膳費及畢業文憑

第二十五條 凡畢業學生未滿服務年限而改就他業者追繳其畢業文憑如在一年以內他業者仍追繳學膳等費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校第一班畢業後應否接辦屆期由高等檢察廳酌核請部示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校長隨時增訂報明監督核定其關於特別事件仍呈部覆核施行

奉天高等法醫學校常年經費預算一覽表

計開  
廉工費項下 每月共需平銀八百一十兩 一校長一員每月一百兩 一監學兼書記員一員每月五十兩 一日本教習二員每月共三百兩 一助教習一員每月八十兩 一刑律教習一員每月三十兩 一理化兼算學教習一員每月五十兩 一法制兼算學教習一員每月五十兩 一東文教習一員每月三十兩 一實地試驗教習一員每月二十兩 一司事一名每月二十兩 一書記四名每月共四十八兩 一雜役八名每月共三十二兩

辦公費項下 每月共需平銀三百零三兩 一文牘講義各項用紙每月五十三兩 一冊簿每月二兩 一印刷及刊刻每月二十九兩 一筆墨文具每月六兩 一報紙每月五兩 一電話每月四兩 一電鈴每月二兩 一實驗旅費每月一百兩 一房租每月九十兩 一雜物每月十二兩

消耗費項下 每月共需平銀四百七十八兩 一職教員伙食十人每月共五十兩 一司事司書五人每月共二十兩 一學生一百人每月共三百兩 一雜役八人每月共十六兩 一茶水每月二十八兩 一燒灰每月四十兩 一燈油每月十六兩 一雜費每月八兩 以上每月共需平銀一千五百九十九兩

備考 本表所列各項經費均照高等檢察廳各堂預算經費調查簿列各供陳明



# 公文

內務部通飭各省都督民政長者將各省土木工部分項經費酌量酌減及追加預算等情送部核辦文

爲通行事查各省土木工部從前辦理款項核銷事件皆以先事立案爲準現據暫行審計規則第十八條裁凡關於建築工程購置器械及一切需費概先具詳細圖表報明財政部轉送審計處檢查後方可照辦等語茲既經頒布所有各省辦理土木工部事項自應一律切實遵守惟現在情形不同與前膠執業由兩部商酌酌定辦法凡在民國成立以前及成立以後各省土木工部未經報部者無論已竣竣工或尙在進行均限三個月起將報由內務部轉送財政部共已經竣工者酌量核銷未竣工者補行立案一俟工程完竣再行報銷惟自此次通飭後於二年六月以前再行發生工程事件各該省須預爲估計造具詳細圖表及價格表圖式報由內務部查核函財政部立案照審計規則第十八條辦理其前項未竣工工程及新發生工程等項或已全支或尙未全支均應補造追加預算送部核辦至六月以後各項新起工程及繼續以前未完工程須入二年度正式預算經議院通過批准照支以後即照決算辦理相應咨行各省都督民政長查照辦理可也

財政總長周學熙 呈 大總統會查黃興等請將湖南井口稅之半撥交明德大學未便照准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復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都督譚延闓呈據黃興等呈請將湖南礦務解交中央井口稅之半每年無論多少均撥交明德大學爲常年之補助等因據情呈候批示等語奉批據呈已悉交財政工商兩部核議相應錄呈批送部查照等因准此遵即會同核議查明德學校開辦大學時曾將前清捐餉飯銀撥充基本金爲數甚鉅此後常年經費自應由該校自行設法籌措不能指定一種國稅以爲常年之補助礦產出井稅與礦產出口稅同爲國稅之一大宗年來湖南礦務情形變遷歲收井口稅已達二萬數千兩將來事業擴張所收稅額實不祇此項稅款向章以一半解交中央以一半充地方礦政之用民國成立以來工商部即預籌及此擬由工商部擬設之礦務監督署將此稅全數撥解財政部而礦務監督署之一切經費亦由財政部支撥此事在斯訂礦法頒布後即可施行所以重收支而歸劃一也今黃興等請將湖南井口稅之半撥交明德大學姑無論國家稅款用途甚多礙難分撥萬一各私立學校紛紛援例請以國課充校費在政府亦將窮於應付核呈已悉該大學經費固遠需款正殷應由教育部隨時設法補助勿使中輟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七日第二百九十九號

財政總長周學熙  
教育總長劉冠雄  
工商總長劉揆一

工商部咨各省民政長轉飭所屬各公司局廠速將奏辦字樣一律取銷安定名稱並由實業司查明所屬境內共有若干處所報部備查

文  
為咨行事民國成立以來所有從前各項公司皆在前農工商部立案註冊者本部一體認為繼續有效惟奏辦一項揆之時勢實無存在之理由查近來各處仍有沿用舊稱不知改變者殊與政體事實兩有未合為此咨行貴民政長轉飭所屬凡係前清時代無論由部由省奏辦之公司局廠應速將此等字樣一律取銷按照現行商律視各該公司性质實安定名稱並由實業司查明所屬境內共有若干處所彙報本部備查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工商部咨江蘇都督 督飭支寶公司董事遵照前斷從速了結如再有意抗違即希強制執行以維鑛政文

為咨復據接准咨開案查漢冶萍公司與支寶公司互爭鑛產一案前准部咨即經轉飭洽商嗣據漢冶萍公司呈明情願償還損失銀一千元而支寶公司猶以原費不止此數為詞復經本部督體部意斷令加給一千元作為結案案經咨達查照一面令行各該公司遵辦並派莊啓會同漢冶萍公司交給債款點收煤鑛去後茲據支寶公司擬就調處辦法三條呈復前來查此鑛兩公司爭執已久今漢冶萍公司雖愿和平了結而支寶公司心猶不甘其所陳調處三條辦法又注重於第一條與本部督前斷適成爲反比例且該公司來呈併請本部督之訓令係以命令爲法律違背約法侵害人民自由保有財產之特權是則本部督更無可以置詞之餘地究應如何辦理惟有咨請大部督酌處斷解此

糾紛等因准此查該鑛經漢冶萍公司自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領照探勘至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探照期滿自應依限換領開照維時武漢事起長江一帶戰事方殷則漢冶萍公司呈稱三處廠鑛重要事件甚多未遑彙願本部詳加體察體情有可原以各國鑛法而論凡勘鑛者遇有兵災等事亦有寬展期限之條本部體恤商艱自不能遽予取銷以致前功盡棄乃支寶公司於民國元年正月間乘間呈請前江蘇都督莊鏡給開照復呈請轉咨實業部立案比實業部以該鑛有漢冶萍公司領辦在前未即照准在案則前莊都督所發之指令及開照已爲前實業部所不承認以法律論之准予開鑛之權操自中央政府該公司在都督府請領開鑛執照已屬不合況既爲實業部所不承認則該鑛照即不能發生効力可知而該公司即不能有開鑛權更可知矣乃該公司不於彼時查明法律即行招集工人在他人鑛地肆行開挖雖云以工代賑係一時權宜之計儼實以侵害人民自由保有財產之特權諒亦無以自解幸此事已由貴都督察覺取銷前案旋復由貴都督

長賡給賠償以期和平了結觀所發指令即係根據法律而來漢治洋公司財產在江蘇境內貧都督極意保護即係尊重約法而該公司故意顛倒是非不遵處斷試問該公司是否確有索償之理由漢治洋公司是否有應予賠償之事實即本部前次咨請調處亦不過格外於全之意並非有所和於該公司該公司何得因此遂生奢望茲准前因相應咨復貴都督查照即飭該公司董事遵照前斷從速了結如再有抗拒違即希強詞執行以維鐵政而免糾紛此咨

臨時稽勸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遴選查陳惠民等應予官費派遣留學請鑒核推行文並 批(附單)  
為呈前事先經奉到發下陳惠民等三十五人派遣留學名單單經經查陳惠民等皆屬効力民國勳勞卓著之輩且有業經叙列勳位及授與勳章者益數令名偉業早在漢鑾之中今皆以淡泊為懷研幾志切欲造為宏然以勸相國家允宜准予撥給官費其留學不但為勸人酬庸之舉實為國家元氣之儲也所有陳惠民等三十五人擬查應予官費派遣留學情由理合具呈 大總統鑒核核准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劉冠雄  
茲將派赴留學各生姓名籍貫年歲表列後呈鑒

姓名	籍貫	年歲	派赴某國	姓名	籍貫	年歲	派赴某國	姓名	籍貫	年歲	派赴某國
陳惠民	四川		留學法國	汪兆銘	廣東		留學法國	朱廣儒	四川		留學法國
朱廣才	四川		留學美國	張承德	湖南		留學美國	張	湖南		留學美國
梁定勳	廣東		留學法國	梁定興	廣東		留學美國	朱蕃燾	四川		留學美國
褚重行	浙江	年二十九歲	留學法國	曾仲明	福州	年十七歲	留學法國	方漢成	安徽		留學日本
鄺林	廣東		留學美國	鄺灼	廣東		留學美國	陳劍虹	廣東		留學比國
陳世南	浙江	年二十六歲	留學德國	楊乃榮	浙江	年二十五歲	留學德國	陳德康	江蘇	年三十一歲	留學美國
張華	四川	年二十四歲	留學英國	張傳錫	浙江	年二十三歲	留學德國	蔣志清	浙江	年二十六歲	留學德國
朱家驊	浙江	年二十歲	留學德國	周延勛	浙江	年十八歲	留學德國	楊德六	浙江	年十八歲	留學法國
戴天仇	浙江	年二十三歲	留學法國	俞恩潤	浙江	年二十三歲	留學美國	王傳熊	江蘇	年二十二歲	留學美國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七日第二百九十九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七日第二百九十九號

李宏 浙江 年三十三歲 留學日本 張君謀 浙江 年二十一歲 留學英國 李明 浙江 年二十五歲 留學日本  
傅夢豪 浙江 年二十六歲 留學日本 歐慶初 廣東 留學美國

以上留學各國學生三十二名  
以上留學法國女生三名  
留學法國 方君英 福州 年二十八歲 留學美國 陳沐如 廣東 年二十二歲 留學法國

蒙古選舉監督那查圖呈 大總統報明在京設立籌辦蒙古選舉事務所暨開辦日期請鑒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二月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據內務總長呈稱國會召集為期甚迫所有本屆各省地方尚未依法舉行衆議院議員選舉調查及組織參議院議員選舉會者擬請即由前派之蒙古地方選舉監督署烏里雅蘇台將軍和碩親王那查圖就近在京參照法令分別舉辦等語着該選舉監督按照原呈各節迅速籌辦其本選舉區劃組織有選舉會者仍會商蒙藏事務局總裁依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執行餘均如所呈辦理由該總長分別行知遵照此令等因准內務總長函知前查圖自應遵照妥籌速辦現在東安門內北池子設立籌辦蒙古選舉事務所於二年二月十八日開辦除有應辦事件隨時與籌備國會事務局接洽外所有開辦日期及在京設立事務所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伊克明安旗扎薩克貝子巴爾濟呢瑪請添設協理台吉等員應予照准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伊克明安旗扎薩克貝子巴爾濟呢瑪呈稱本旗前以開散輔國公辦理旗務處下之官紙有梅倫章京參領章京佐領章京等數員今擬照他旗官制增定員額擬請添設協理台吉二員管旗章京一員梅倫章京二員參領章京二員佐領四員領備四員筆且齊六員以資經理旗務等因前來查伊克明安旗向無扎薩克祇以開散輔國公辦理旗務今因該旗事務繁雜由黑龍江都督呈明 大總統即以該貝子為扎薩克並頒發印信在案查扎薩克辦理旗務既屬行政之職應有佐理之員該貝子前請添設協理台吉等員係按各旗成例自應量予照准惟事關添缺本局未便擅行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察爾喀郡王魯勒木色禮賢品請俯賜賞收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喀爾喀郡王魯勒木色禮道四等台官那木沁扎布來京呈遞賞品等因到局理合謝具卷呈請單代呈呈伏候 大總統俯賜  
賞收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舊單木副盟長杜爾伯特旗扎薩克多羅郡王什呼布勞丕勒呈稱本旗舊日建立廟宇於光緒三十二年間忽被焚燬佛像經卷  
為呈請事准舊單木副盟長杜爾伯特旗扎薩克多羅郡王什呼布勞丕勒呈稱本旗舊日建立廟宇於光緒三十二年間忽被焚燬佛像經卷  
為之一空至三十三年擬將此廟重修因經費無著未克如願茲請將本扎薩克郡王每年應得俸銀先行支借十年以資接濟等因前來本  
局查核舊例雖稱有不符惟念該郡王傾心內禱忱民國茲復遭道災京朝曾共和況重修廟宇又屬該旗公共事務自應准如所請支借俸  
銀十年計銀一萬二千兩以示優異仍照例按年攤扣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核飭交財政部辦理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財政部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偷竊和洋行衣料等物賊犯王振陞等送廳起訴文  
為呈明事職衙門職司肅清地面保衛公安遇有竊盜案件務期有犯必獲竊盜賊贓由該德商順和洋行呈報被竊物件甚夥併開具失單呈  
遞前來經飭等嚴飭警員弁勇嚴密查緝拿獲賊犯王振陞等送廳起訴文  
行衣料等物賊犯王振陞劉順清吳祁山暨竊賊人犯吳陳氏高玉清閻信黃啓黃楊氏洪洪指人犯李占林徐廷奎劉德順等十一名併送獲  
賊物傳同事王順和洋行經理王玉山李慶等一併解案當即督飭員司詳加研鞠據王振陞供認劉順清吳祁山夥同偷竊和洋行各色  
衣料西服衣服帽襪等物得贓分用忠實訊之劉順清吳祁山均供認夥竊不諱質之竊賊人犯吳陳氏等供亦相符查王振陞等屬取五首郡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部長周學熙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偷竊和洋行衣料等物賊犯王振陞等送廳起訴文  
為呈明事職衙門職司肅清地面保衛公安遇有竊盜案件務期有犯必獲竊盜賊贓由該德商順和洋行呈報被竊物件甚夥併開具失單呈  
遞前來經飭等嚴飭警員弁勇嚴密查緝拿獲賊犯王振陞等送廳起訴文  
行衣料等物賊犯王振陞劉順清吳祁山暨竊賊人犯吳陳氏高玉清閻信黃啓黃楊氏洪洪指人犯李占林徐廷奎劉德順等十一名併送獲  
賊物傳同事王順和洋行經理王玉山李慶等一併解案當即督飭員司詳加研鞠據王振陞供認劉順清吳祁山夥同偷竊和洋行各色  
衣料西服衣服帽襪等物得贓分用忠實訊之劉順清吳祁山均供認夥竊不諱質之竊賊人犯吳陳氏等供亦相符查王振陞等屬取五首郡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七日第二百九十九號



前據左翼副中振林拿獲逃次結夥持械細緝事主搶劫盜犯陳寶隆即大陳等暨知情窩留分賊人犯鄧四等共十二名口業於上年十一月解送地方檢察廳起訴在案鄧玉係在逃重要案犯此次設法緝獲亟應按律處治以肅盜風除惡而遂地方檢察廳歸案起訴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結夥持械細緝事主關路搶劫犯吳鳳岩等送廳起訴文

為呈明事竊維捕盜賊為職衙門應盡職務迭飭營實官弁認真訪務期有犯必獲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左翼副中振林南營參將鮑維翰等會同拿獲結夥持械細緝事主關路搶劫犯吳鳳岩米書林即米雲清孫得賢趙越獄潛逃匪犯吳海岩共四名一案起獲匪賊銀洋等物一併解送到案當飭員司研鞫據吳鳳岩供認曾充灌軍勇因事被革約米書林孫得賢等結夥持械在山西境內細緝事主關路搶劫得財分用假實訊之米書林孫得賢供相符實之吳海岩復供認知情分賊曾被陽高縣拿獲越獄潛逃不諱查吳鳳岩等膽敢在鄰境地面結夥持械細緝事主搶劫行人實屬凶悍異常吳海岩被陽高縣拿獲後越獄潛逃尤屬惡不畏法此等重案犯甫經潛匿都門即被官兵破獲營軍緝捕尚稱得力倘容該匪犯等久於膺集則內外城地方隱患何可勝言除照章函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將得力官兵由職衙門分別獎勵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請以塔清阿等陞補印務參領各缺文並 批

為請補官缺事據印務參領恆連等詳稱本旗出有印務參領一缺參領一缺副參領一缺印務章京一缺驍騎校三缺將應揀人等詳請揀補前來經都統貢桑諾爾布等公同揀選請將署印務參領塔清阿陞補印務參領全瑞陞補參領印務章京桂鈞陞補副參領驍騎校總明陞補印務章京領催富隆額印務筆帖式領催訥木陰善撲營年滿筆帖式護軍印登額等陞補驍騎校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統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管督領白旗漢軍都統印倫副都統德茂等呈 大總統擬以全茂等補放印務章京等缺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請補官缺以重職守事據印務參領配俊詳稱本旗出有印務章京一缺公中佐領一缺驍騎校二缺照章揀補前來今經暫帶都統印倫副都統德茂等公同揀定印務章京一缺擬以軍政卓異驍騎校全茂補放公中佐領一缺擬以印房行走驍騎校如齡補放驍騎校二缺擬以年滿印務筆帖式領催增順保章補放查該員等均係當差勤慎其擬陪一項由旗存記量為補用以歸簡易理合遵照新章謹將擬補官缺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軍

公文

三月七日第百九十九號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暫管總白旗漢軍都統印倫副都統德茂等呈 大總統擬以俊壽等署理佐領圖記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署理佐領圖記事本族世管佐領李漢偉錫縣因幼官不能理事伊等管之佐領圖記均應核員署理查有治宜正俊壽人尙明白曉騎  
校安鍾愉辦事謹慎均堪辦理佐領事務李漢偉之圖記請以俊壽署理錫縣之圖記請以安鍾愉署理佐領圖記緣由呈請 大總統  
統案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奉天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擬開祇領印信並啓用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案准國務院咨貴都督印信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相應咨送查照等因並准頒到鑲質印信一顆文曰奉天都督之印遵經祇  
領於二月八號截足啓用並先電達在案除分別咨行並將截足咨報國務院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此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 公文

外交次長劉式訓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式訓為外交次長此令等因式訓遵於三月一日就任外交次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咨直隸等省都督請飭屬調查官荒地按照部編表式填註送部文  
案查官地之管理屬於內務行政範圍所有全國官地收放事項本部有總攬處理之權惟官地種類繁夥非分類調查不足以備稽核而使整理茲擬先以調查官荒地為入手辦法查此項官荒各省所在多有或片段甚廣或地勢崎嶇每有商民人等呈請承領墾種等情事自共和改建以來此類呈請日見其多部難兼混之請求固應嚴杜而精當之整理尤待妥籌自非從事調查無以收提綱挈領指理裕如之效茲編定官荒地調查表式一紙應請貴部督飭屬按照表格詳細填註並須將荒區形式繪具圖說以資考證務期詳密以臻完善相應咨行貴部督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彙齊送部可也此咨(表式見命令門)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刊發多防鎮守使木質關防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查多防鎮守使前奉簡派在案現由本部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多防鎮守使之關防於本月二十七日咨發該鎮守使具領鈐用除咨用日期應由該鎮守使具文報查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駐德意志國公使莊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顏惠慶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八日第三百號

為呈明事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准外交部函送鑲印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丹麥特命全權公使印並請將啓用日期報部等因所有前項印信業已收到茲於本日啓用除分別函報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江西都督李烈鈞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奉到印信一顆謹將啓用日期呈報事民國二年二月十三日准國務院咨開貴都督印信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相應將印信一顆咨送查照領取啓用可也等因准此經將寄到江西都督印信一顆查照領取於二年二月二十號啓用理合呈報 大總統察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奉天司法籌備處長王承恩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到任日期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任命王承恩奉天司法籌備處長此令旋奉司法部令仰該署處長即日赴奉就職此令等因奉此茲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到任現將除呈報司法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吉林司法籌備處長廖世經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廖世經署吉林司法廳備處長此令等因世經選於本月十五日就吉林司法廳備處長之職除呈報司法部外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署理山東高等審判廳長張映竹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奉山東都督兼民政長轉交司法部電開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映竹署山東高等審判廳長應即就職等語奉此映竹選於二月二十一日就任山東高等審判廳長之職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河南高等檢察廳呈司法部請將總檢察廳指令吳廷祥一案與前奉部令異同之處開列問題兩條請示遵文

爲呈請示遵事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號奉總檢察廳指令第十九號內開呈及意旨書均悉其中謬誤之處不一而足今摘其太甚者爲該廳約略言之據暫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暫行刑律頒布以前之犯罪未經確定審判者亦適用暫行新刑律故凡元年三月十日以前之犯罪至三月十日以後始著手或繼續審判者須先審查該犯罪該暫行刑律某條然後審查該當新刑律某條之犯罪在赦令條款是否准予免除方是正辦此案該省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始行判決自當遵照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適用新刑律無庸據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吳廷祥吳廷相相等同犯王守章王守元身死之所爲適該當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罪即曰吳廷祥吳廷相等無殺人之故意然傷人致死者亦應按照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一項處斷而三百一十一條及三百一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均赦令條款不准免殺人之故意決含新刑律而不用妄引前清舊律故將赦令條款不准赦免之人擅行赦免實屬有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即此一端已足據爲上告之理由乃該廳不惟不依法上告反援引司法部擬奉天提法司一令爲之辯護夫命令不能變更法律乃天經地義之大則稍治法學者不難共曉該廳爲一省最高檢察機關寧不之知而而出此是謂弱職借口不知則該廳所可何事此其謬誤者一上告意旨書者乃上告人書以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八日第三百號



# 公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擬度唐國安等為清華等學校校長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華籍本派附設之清華俄文兩學校專為培養特別人才關係重要茲擬薦唐國安為清華學校校長邵恒澂為俄文專修館校長該員  
等或辦理教育有年或研究實有心得任為校長於學務必有裨益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交通部路政司致各路局飭擬教育圖書儀器印刷品減收運價辦法送司核定函

逕啟者查文化輸入教育改良實為今日切要之圖亦即立國本原之計而輸入文化改良教育尤以鐵路為一大樞紐類如教科圖書儀器及  
一切印刷品為直接啓發人民智識之具列強政策於此類物品皆減取最低廉之運費我國向未於此注意故各路運章於教科圖書儀器及  
其他印刷品等件所列貨等及所收運價參差不一不能與前旨相符殊非所以扶助進行之道第各路情形不同困難由司酌定統一價目本  
將教育圖書印刷品及儀器減收運價應行研究各條開列於後函請貴局按照本路情形妥擬完密減價辦法送司以憑彙核而定施行至為  
企盼此致

教育圖書印刷品減收運價應研究各條如下

一 書籍印刷品

甲 按該路情形訂定最低之等或特別訂定專價或按原定運價減幾折收費

乙 本國品及外國品應如何分別考核

丙 古玩書籍不在減價之列應如何限制

二 儀器

甲 凡各學校購辦大宗儀器應由主管官廳知照各路局減價章程及手續應如何規定

乙 外國製造之教育儀器應否減價

丙 本國自製之教育儀器應如何特別減價

丁 本國自製之儀器與外國製之儀器應如何辨別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擬具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並擬添設學長等情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附章程並表)  
為呈請事竊查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為養成一般普通測量人員而設即為養成高等測量人員之基礎關係殊為重要現已由本部將此項章程擬妥又查前經公布之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內測量學校校長而外設監學一員按各省學額不一事務有繁簡之殊擬於監學外酌添設學長若干員以助監學之不足可否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編制

第三章 職責

第四章 校規

第五章 待遇

第六章 課程

第七章 考試

第八章 經費

附教育綱領表一張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為養成測量人員之所

第二條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附屬該省陸軍測量局內名曰陸軍測量學校

第三條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祇設尋常科內分三角地形製圖三課製圖課又分繪圖攝影印刷三班

第四條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選取額數由校長擬定呈局長轉呈該省都督核准並呈參謀本部存案

第五條 校長及各職教員由測量局局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都督委任外並呈報參謀本部查核分別加給委任

第六條 選驗學生其格式如下

一年歲 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 二品行 性情誠樸素無過犯 三志趣 專心嚮學別無嗜好 四程度 須有中學校二年以上之程度者 五身格 高約一密達六十生的左右氣體強壯素無隱疾 六目力 能辨目力表二十號以下

第七條 學生以一年半畢業(分為三學期)

第八條 學生考取足額後祇准期退不得隨時添補縱有空額任缺勿濫

第九條 副官醫官會計儲庫等事務均由局中辦理不另設專員

第十條 校中職教員有辦事尤為出力者除專科人員按章辦理外屆畢業時由校長呈由局長轉請獎勵以資激勵

第十一條 測量學校辦事細則及一切應訂事宜均由校長商承局長按照本章程詳細擬訂呈都督核准並呈參謀本部存案

第十二條 此項章程經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公布後應由校長切實遵行如有應行變更之處准於每年底由校長商承局長叙出情由呈

明參謀本部核議酌改轉呈 大總統批准准施行

第二章 編制

第一條 陸軍測量學校應設職員如左 一校長一員 二主任教員三員 三教員若干員 四助教若干員 五監學一員 六學長若干員(每學生四十名左右設學長一員) 七書記一員 八司事司書各若干員

第三章 職責

第一條 校長承局長命總理校內一切事宜有養成學生之學術能力並有綜核經費之責

第二條 主任教員商承校長有主持各本課學術教授之責

第三條 教員商承主任教員擔任教授學術及編纂講義之責

第四條 助教承主任教員命輔助教員有分任應授學術之責

第五條 監學承校長命有專任管理學生之責

第六條 學長承監學命有專管學生軍紀風紀及傳達一切之責

第七條 書記承長官命掌管案卷承辦文牘有督飭司書繕寫之責

第八條 司事承長官命專管收發文件及繕寫等事

第四章 規程

第一條 學生違犯以下所開各項之一者應即驅退 一各門功課永無進益者 二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三品行不端有失本分者 四久病曠課不爾勞苦者 五學期考試分數不及格者 以上各款屆時由校長傳集監學主任教員及各教員等會議分別議定但因一

四五各項期退出校者除學費應免繳還外其原領書籍軍衣靴帽等件一律繳回學校  
第二條 校中職員由校長隨時考查每逢年底分別勸懲商承局長呈報都督但有不能勝任及曠廢職務之員應即商承局長呈請都督遣  
員接替並呈報參謀本部覆核辦理

第三條 校中職員除校長及教員另有專責者外應一律輪流值日住宿室內料理一切事務不得擅離星期例假暑假時亦照此辦理  
第四條 校中職員除遵照定章各專責處外遇有關係大局之事務仍應互相匡助和衷共濟不得推諉膜視

第五條 校中職員及學生如有急切事故必須請假者應按另訂請假細則辦理  
第六條 學生不遵校規不約束故生事端希圖出校或私自退校者即由校長商承局長分別懲罰

第七條 凡學校人員均應恪守校規著軍服時須行陸軍禮節不得放達  
第八條 除星期日外放假日期如左  
一 國慶日放假二日 二 紀念日放假一日 三 年假放假七日 (紀念日及元旦前後各三日) 四 暑假於各省另訂細則內規定至多  
不得逾三十日 (但野外作業時除國慶紀念日外雖星期日不得放假)

第五章 待遇  
第一條 學生畢業試驗列等者按章授職  
第二條 學生畢業試驗考列優等者除照第一條辦理外仍以應升之階級儘先提升

第三條 學生在校膳食服裝及書籍器械筆墨紙張等項統由學校備給  
第四條 學生入校後由學校酌給津貼但每名每月不得過銀幣三元

第六章 課程  
第一條 學生課程以偏重實施為主 (野外作業以二百日內外為度)

第二條 學校招募學生應於入學期前由校長會同各教員商承局長編訂學術課程表由局長呈報參謀本部查核  
第三條 校長於開課前數日會同各教員據學術課程表另訂授課時間表呈局長查核

第四條 校長應將學校所編講義以四分由測量局呈送參謀本部第六局以備稽核參考  
第五條 學生應授學術各課目另附教育綱領表於後

第七章 考試  
第一條 考試分入學考試及學術考試兩種但學術考試又分月考期考畢業考三種

第二條 入學考試由校長擬定時期呈局長轉呈都督核准後按照第一章第六條所規定考試合格者准其入校肄業  
第三條 月考由主任教員及各教員斟酌行之以平日問答所定分數為準另加躬行分數每月一次彙列成表呈校長核閱後取其平均分  
數榜告諸生以資激勵



第四條 每屆學期滿由校長核定考試時期舉行考先期停課二三日以資溫習屆時由各主任教員會同教員議定題目呈校長核定  
試竣即將考試成績加以躬行分數核定次序等第呈校長核定後再由局長呈報都督並呈報參謀本部查核  
第五條 畢業考由校長訂定考期須二週前牌示學校並先行停課溫習至多以五日為限一面擬定考試程式先時呈由都督咨請參謀本部派員會同考試

第六條 考試分數按門計算以二十分為滿分每項功課若干題即以若干分之為每門功課之分數合計各門分數為總分數再按總分數之門數分之為平均分數

第七條 考核次序以平均分數之多寡為定平均分數同則視總分數總分數同則視出席日數多寡以課數最  
第八條 考核畢業分數與第六條同但以第一第二兩學期之相加平均分數再加本期平均分數以二除之是為畢業分數其次序之考核法與第七條同

第九條 考試次第及列等不列等之區別如左  
一 平均分數十八分以上者為優等  
二 平均分數十二分以上各門功課均在八分以上者為列等  
三 平均分數不滿十二分者為不列等  
四 平均分數雖滿十二分若有二門不及八分者為不列等  
五 專科學術不及十分者概不列等

第十條 凡考試列等者由局長呈請都督發給畢業文憑並呈報參謀本部備案按章授職

第十一條 學生期考畢業者凡不列等者由校長會同各教員核議成績察看實性酌定降班學習或令退學

第十二條 凡考試不到者一律不准補考尋常月考不到所缺分數以零計算期考不到令降一班學習畢業考不到即予開除或仍令降班學習下屆再考如確係因病及親喪等事故臨時由校長查明酌量情形辦理

第十三條 凡考試時如查有夾帶搶答等弊當立即扣卷退出但無論搶答者被搶答者同等受罰

第八章 經費  
第一條 學校經費應於每年春季將次年度用費數目預算歸併測量局預算內呈都督核准後呈參謀本部存案  
第二條 各項用費由局中一併造冊按月報銷一次每屆年度終造送全年出入各款總冊  
第三條 學校經常臨時兩項支出項目如左

經常支出門  
一 職員薪俸 二 教員薪俸 三 學生伙食 四 學生津貼 五 出張旅費 六 材料費 七 夫役工食費 八 學生服裝費 九 習課用品費 十 修繕器具費 十一 各項雜費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九日第三百一號

臨時支出門  
一購買器械費 二購買圖書費 三營造費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尋常科教育綱領表

地 形 課				角 三 課				別 課					
								別 班					
外 國 文	德 文	學 科	格 致	數 學	圖 畫	外 國 文	術 科	學 科	格 致	數 學	圖 畫	課 目	期 別
英德日法文之一	繪圖術	地形測圖學 軍事學	物理學	幾何學 代數學 幾何學、平面三角法	幾何學 代數學	英德日法文之一	繪圖術	量地學 軍事學	物理學	幾何學 代數學 幾何學、平面三角法	幾何學	第一學期	
同上	同上	地形測圖學 軍事學	同上	球面三角法 解析幾何學	球面三角法 最小自乘法	同上	同上	量地學 軍事學	同上	球面三角法 最小自乘法	球面三角法 最小自乘法	第二學期	
同上	同上	地形測圖學 軍事學		高等代數學 解析幾何學	高等代數學 最小自乘法	同上	量地學 軍事學	量地學 軍事學		高等代數學 最小自乘法	高等代數學 最小自乘法	第三學期	



學	刷印學 軍事學	同上	刷印學 量地學摘要 軍事學
科	製圖學	同上	製圖學 地形圖學摘要
術	刷印術 操練	同上	刷印術 操練
科	繪圖術	同上	
文	英德日法文之一	同上	
外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司法部函

逕啟者奉函領悉此案接准大理院函前因查復選開票應否與投票同日舉行法律既無限制明文自應以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之  
 投令第五號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爲准查開票規則第三條載復選開票除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四條暨施行細則所規定外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完畢後即行將投票副移交開票管理員呈由複選監督親臨開票所於當日開票其時間以至開票完畢並宣示爲限  
 等語則同日投票開票爲開票規則所規定自不應強執選舉法第三十三五十一各條以相繩而謂爲違法蓋復選之投票開票與初選不同  
 雖本法有復選投票開票準用四十三條至五十五條之規定然所謂準用者謂準其情事而適用之之謂故復選情事與初選相異者自可  
 準用初選之規定固因之亦無所謂送齊情事迥殊則開票即不當以翌日爲限也此項開票規則爲本法所稱施行細則之一本規則第三條所規  
 定與本法並無衝突該復選監督依照開票規則辦理自無所謂違法除逕復大理院外相應函復希即查照此覆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報明印色改用硃印並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竊照案准國務院咨開貴都督印信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相應將印信壹顆咨送查照領取啓用又准國務院咨電開准浙江朱都督電  
 稱現在各省都督民政長印色或用紫花印或用硃印形式參差似非劃一辦法請規定通行等語查各省所用紫花印色係沿用前清制度現既  
 國體更新自未便仍因舊習應一律改用硃印以免紛歧各等由准此應即改用硃印以昭劃一今於二月十六日敬謹啓用印信文曰福建都  
 督之印除將舊印割銷並分別咨行查照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察鑒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文

內務部改值年旗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開據軍事科副科長桂海等呈請分別冠姓更名等因自應准予立案鈔錄原單請查照轉知各該

旗備案函(附單) 運啓者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開據本衙門軍事科副科長桂海等呈稱情願分別冠姓更名等因前來查民國成立請加老姓用表大同甚屬合

宜理合鈔錄各該員等旗佐姓氏清單請須查照立案等因前來本部自應准予立案除由部註冊外相應鈔錄原單函知貴旗查照轉知各該

旗備案此致 計開

軍事科副科長桂海正黃旗蒙古人請冠姓陶 軍事科額外科員文惠鎮紅旗滿洲錫鎮佐領下請冠姓關 會計科額外科員恩翰正白旗  
滿洲寶佐領下請冠姓程 庶務科額外科員寶鴻鎮藍旗滿洲包衣崇瑞佐領下請冠姓盧 庶務科額外行走鍾元正藍旗滿洲祥格佐  
領下請冠姓朱 左翼副翼尉連瑞正白旗滿洲桂森佐領下請冠姓富 右翼副翼尉德壽鎮紅旗漢軍吳鑑佐領下請冠姓年 左翼委翼  
尉慶祥鎮黃旗漢軍世寶佐領下請冠姓王 兩翼委翼尉上行行走成開圖鎮藍旗滿洲托普滿佐領下請冠姓雷 軍醫督察處稽查科  
科員英泰鎮白旗滿洲多華佐領下請冠姓胡 朝陽門尉連陞正白旗滿洲春興佐領下請冠姓吳 朝陽門門吏才廣正白旗滿洲延壽  
佐領下請冠姓唐 朝陽門門吏奎海正白旗滿洲寶昆佐領下請冠姓穆 朝陽門署門領捕查步軍校吉祥正白旗蒙古陸佐領下請冠  
姓吳 廣渠門門吏身府正白旗漢軍駱岐佐領下請冠姓石 永定門門吏德佑正藍旗漢軍永安佐領下請冠姓佟 正白旗滿洲春興佐  
領下步軍校德陞請冠姓吳 正白旗滿洲鍾祿佐領下步軍校常俊請冠姓傅 正白旗滿洲松秀佐領下步軍校連印請冠姓南 正白旗  
滿洲福璋佐領下步軍校騰海請冠姓程 正藍旗滿洲崇俊佐領下步軍校恆玉請冠姓索 正藍旗滿洲松連佐領下步軍校榮惠請冠姓  
關 正藍旗滿洲廷良佐領下步軍校文祥請冠姓吳 鎮黃旗漢軍范先鋒佐領下盧街委步軍校連山請冠姓趙 正白旗滿洲明春佐領  
下盧街委步軍校恩壽請冠姓武 正藍旗蒙古全惠佐領下盧街委步軍校成福請冠姓白 鎮黃旗滿洲信愷佐領下七品領備恩光請冠  
姓于 鎮白旗滿洲清貴佐領下七品領備吉祥請冠姓關 鎮黃旗滿洲文華佐領下技勇兵廣潤請冠姓趙 鎮白旗蒙古桂林佐領下技  
勇兵春華請冠姓布 鎮藍旗滿洲金山佐領下司書兵嵩齡請冠姓洪 鎮白旗滿洲蔭愷佐領下步軍校德福請冠姓關并更名關成 鎮  
白旗滿洲多爾吉保佐領下六品領備崇奎請冠姓關更名關崇魁 鎮白旗滿洲榮光佐領下旗長雙慶請冠姓兆更名兆國慶 正藍旗滿  
洲鐵昆佐領下七品領備扎明阿請冠姓兆更名兆世培 鎮黃旗蒙古保和佐領下七品領備欽布請冠姓杜更名杜允山  
內務部改值年旗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開據參事廳廳長壽廷等呈請分別冠姓更名改籍等因自應准予立案鈔錄原單請查照轉知各  
該旗備案函(附單)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日第三百二號

計開

冠姓人員列後

執法科科長桂昌正藍旗滿洲善昌佐領下人請冠姓林 執法科科員春鑾鑲藍旗滿洲福山佐領下人請冠姓馬 執法科科員吳保正紅旗滿洲宜珍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執法科科員清治鑲黃旗滿洲緒章佐領下人請冠姓胡 協尉德山鑲黃旗蒙古恩芳佐領下人請冠姓田 副尉連陞正白旗漢軍恩齡佐領下人請冠姓陳 副尉永祥正白旗滿洲常明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步軍校同順正藍旗漢軍毓冠佐領下人請冠姓陳 步軍校恩芳鑲黃旗滿洲信恪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步軍校德順鑲白旗滿洲岳津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步軍校英海正白旗滿洲寶昆佐領下人請冠姓程 步軍校常陸鑲黃旗滿洲信恪佐領下人請冠姓畢 步軍校寬安正白旗滿洲錫林佐領下人請冠姓那 肅衛委步軍校常齡正黃旗滿洲瑞剛佐領下人請冠姓維 六品領催多壽鑲黃旗漢軍世賢佐領下人請冠姓王 六品領催文清正白旗蒙古續昌佐領下人請冠姓布 六品領催英秀正藍旗滿洲瑞春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六品領催榮林正藍旗滿洲明奎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六品領催保全正白旗滿洲松海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六品領催福海鑲白旗蒙古恩全佐領下人請冠姓傅 七品領催順祥鑲紅旗漢軍修錫功佐領下人請冠姓鄧 七品領催富林鑲黃旗滿洲富興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七品領催海鈞正白旗蒙古富和佐領下人請冠姓何 技勇兵恩俊鑲黃旗滿洲錫銘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步軍校常山鑲藍旗漢軍保山佐領下人請冠姓劉

冠姓更名人員列後

執法科副科長奎燭正白旗滿洲成福佐領下人請冠姓郭更名郭燭 執法科科員賴勒乘額鑲藍旗滿洲貴當阿佐領下人請冠姓何更名乘琮 秘書科額外科員者昌鑲紅旗滿洲松鑑佐領下人請冠姓李更名者昌 步軍校額勒津泰正白旗滿洲嵩閣佐領下人請冠姓唐更名豐泰 步軍校達奇布正藍旗滿洲緒忠佐領下人請冠姓吳更名勳

冠姓更名改籍人員列後

參事廳廳長壽延鑲黃旗滿洲錫恩佐領下人請冠姓壽更名壽延康改籍大興縣民籍 秘書科額外科員松海正藍旗滿洲聯蔭佐領下人請冠姓關更名學海改籍宛平縣民籍

教育部通咨各省都督 督長 請將京京舉行賽會開會月日轉飭所屬知照文

為咨行事前准外交部函開今年東京舉行亞地亞海百年紀念賽會當經本部咨行貴都督轉飭所屬機關查照辦理在案惟開會月日外  
 交部來函未經詳復經本部去函詢問茲准該部函稱此事曾經本部函詢與使旋准復稱奉本國外部文開該會於本年五月一日開始十  
 月竣事等因相應咨明貴都督請煩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民政長

大理院通告各省高等審判廳擬定現在民事上告案件選對本院呈遞上告狀之上告人變通辦法調查照文(總字二十六號)

民事上告案件上告人聲明上告應向原高等廳由原高等廳核送本院各辦法案由本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登錄公報並歷次通告在案現  
 在各省上告人尚有未向原高等廳聲明選對於本院呈遞上告狀者若概令仍回各該省高等廳經歷時日輾轉遲延且使上告人往來跋涉

殊嫌未便本院爲當事人利益起見擬定辦法以後各省高等廳判決案件仍於宣告判決時諭知訴訟人如聲明上告仍應逕照本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於上告期間內向該廳聲明其現在逕向本院呈遞上告狀合法與否倘有疑義者由本院咨由原高等廳查核該案上告是否合法如認爲合法即將訴訟記錄並附件等迅速送該院如不合法即由原高等廳按照原通告所開以決定駁回並將決定正本送院由院轉知各該上告人如此辦理庶上告人不致往返奔馳且於訴訟進行亦較利便除關於原高等廳接受上告狀時應注意各事項另行咨達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三日

大理院通告各省高等審判廳擬定關於上告本院案件之注意事項咨請查照文(附單)(總字三十六號)

民事上告逕向本院呈遞上告狀各案由本院咨送原高等廳查核該案上告是否合法各辦法業經本院總字二十六號通告並豫達注意各事項另文咨送在案茲擬定注意各項聲印咨送即請貴廳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關於上告本院案件之注意事項

- 一 各省上告案件若係直接向本院投狀聲明者仍由本院即日將上告狀送付原高等審判廳查照本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辦理但左列各款情形時不在此限
- 一 據上告狀已知其不合法律者即以決定駁回之
- 二 上告狀中必須敘述事項有欠缺或不明瞭時即以決定令其補充後將原上告狀及補充之狀一併送付原高等審判廳
- 二 上告期間爲二十日依左列各款之例起算
- 一 依本院特字第十號通告爲公示送達者自公示期間終滿之翌日起算
- 二 因特別情形以職權令承發吏爲送達或由郵便發達者自收據中註明收到之翌日起算
- 三 高等審判廳於宣告第二審判決時對於當事人宜爲左列各款之諭知但依法令不得聲明上告者不在此限
- 一 上告期間及起算點
- 二 如聲明上告應以文件向原判衙門爲之
- 三 聲明上告之文件得僅記入不服之旨不得詳叙上告理由但應逐條呈備相當釋式之上告理由書
- 四 如聲明上告得用委任狀委任代理人或本院約定之律師到庭代爲辯論並告以委任本院律師辦法
- 四 聲明上告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視爲在上告期間內所爲之聲明
- 一 在期間內曾向原判衙門以文件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者
- 二 在期間內曾向本院以文件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者
- 三 在期間內曾向原判衙門配置之檢察廳或總檢察廳聲明不服原判之旨可認爲請求轉達於上告衙門者

前項辦法於聲明上告逾二次以上其最初之聲明有兩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之

五高等審判廳宜告判決後宜速將判決正本按照本院特字第十號辦法為公示送達但依情形得以職權令承登更為送達或由郵送達

為前項但書送達時應取收據其拒絕收受或不肯出收據時宜由送達人提出報告書

六高等審判廳接受聲明上告之文件後宜速按照本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分別辦理若對於第一條所開之上告為駁回決定時除將決定

副本徑送被上告人外並應另將決定正本送達本院轉交上告人

上告狀副本送達於被上告人後應不待接收答辯書即先將上告狀及訴訟紀錄送院

七依本院前數次通告代為發達當事人傳票時務將本院寄送之訴訟當事人應知各事及訴訟當事人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辦法一併送交

八對於第二審決定或批詞所為之抗告應向原高等審判廳投狀為之

原高等審判廳收狀後除以決定自行更正原裁判外應作意見書與訴訟紀錄一併送院

抗告狀徑向本院投遞者由本院發交原高等審判廳補行前項之程序但有左列各款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據抗告狀已知其抗告不合法者即以決定駁回之

二抗告狀中必須敘述事項有欠缺或不明瞭時即以決定令其補充後將原抗告狀及補充之狀一併送付原高等審判廳

三不合前二項之規定而認為有迫切情形者於收狀後即以決定裁判之

袁廣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昭烏達盟副盟長扎魯特左翼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林沁諾依魯布協理二等台吉華盛阿呈請另鑄印信暨

給以便辦公等情應予照准請鑒核批此文並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鄂爾羅斯旗扎薩克貝子布彥楚克呈請預保長子以備承襲擬予照准請鑒核批此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鄂爾羅斯旗扎薩克貝子布彥楚克呈請預保長子三等台吉多爾濟帕勒木授為二等台吉以備日後承襲該扎薩克等因前來本



局查核無異自應准如所請將該員子長子三等台吉多爾濟勒木授為二等台吉以備承襲而符定例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 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統**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鑲紅旗蒙古都統治格等呈 大總統擬以玉明等陞補副參領等缺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補放官缺事竊查本旗副參領兼公中佐領成林病故所出副參領一缺公中佐領一缺遞遺印務章京一缺又印務章京兼驍騎校玉明陞補公中佐領所遺驍騎校一缺又驍騎校海苑病故所出驍騎校一缺亟應遴員請補以專責成今經都統等揀選得印務章京兼公中佐領玉明旗務熟悉堪以副參領補公中佐領榮志辦事謹慎堪以印務章京陞補印務章京兼驍騎校定喜明白公事堪以公中佐領陞補印務筆帖式領催速斌領催德潤常差勤慎均堪以驍騎校陞補其擬陪人員是為變通辦理毋庸另揀以歸簡易謹將請補官缺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統**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詳陳鎮標綠營職掌權限請分飭院部立案文並 批

為呈明事英秀自承乏馬蘭已逾半載公事之餘調察從前建設及現在職掌權限以備考證敬為 大總統詳細陳之謹按馬蘭鎮即古之馬蘭關為沿邊各口之一當明季時置兩城屯戍以守迨前清康熙間建立陵寢始設副將繼改總兵專司守衛山陵所部額標左右兩營分駐汛地并巡護柁枿稽查樹株外標則曹家驢子兩路防守後龍兼管邊口又黃花山守護園寢專事巡緝又運化薊州二營係東陵左右門戶且為畿東外輔地屬衝衢緝捕巡防差撥并重統計內外標共七營路圍護陵山地面駐紮邊關糧汛星羅棋布足資防守至此處兵戶皆係土著居民自建設以來二百餘年世以食餉為生此外毫無營業但求餉項無缺地方自保治安湖廣圍體改更之初各處人心浮動搶掠時聞而東陵地方秩序不致紊亂者委因兵餉足額得以維持之力現值邊關吃緊陵寢地面尤宜加意巡防務期守衛名實相符昭慎重惟標營名目將來必須改編現在總兵一職雖任守衛而兼管內務府又司祀典職權性質與別鎮迥殊頃准總管內務府來函以八旗守衛奉祀應劃清界限

發 府 公 報 公 文

三月十日第三百二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日第三百二號

以備擔任款項等語除內務府八旗官員前往交涉外茲將鎮標總管職掌權限具呈 大總統請飭交院部立案以備考察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熱河都統蔣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都統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為熱河都統於二年二月十四日由京起程十九日到熱二十日接  
印任事除分咨查照外相應呈報 大總統謹請查照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達等呈 大總統擬將久病不愈之鍾自旗總管棟鳴爾布開缺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查明總管久病不愈呈請准令開缺事竊察哈爾總管棟鳴爾布數年以來屢次因病請假其所章印信隨時派員署理屢辦有案  
第因總管員缺是專轄一旗之長官責任極重茲本署都統查明該棟鳴爾布年近七旬久病纏綿豈容依戀職守雖將來亦不堪起用擬請該  
員開缺另行補放以肅功令除分咨部查照外所有查有該總管久病不愈呈請准令開缺緣由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  
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一日 第三百三號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內務部致電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開據庶務科科長景煦等呈稱分別冠姓更名改籍等因自應照准鈔錄原單請查照轉知各該旗  
備案(附單)

逕啓者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開本衙門庶務科科長景煦等呈稱情願分別冠姓更名改籍用表大同理合鈔錄各該員等族佐姓氏清單請查照立案等因前來本部自應照准除註冊並令順天府及直隸都督轉飭各該管地方官備 外相應鈔錄原單函知貴旗查照轉知各該旗備案此致

計開

庶務科科長景煦係正紅旗滿洲瑞林佐領下人請冠姓崔 庶務科科員清順係鑲黃旗滿洲繼良佐領下人請冠姓馬 庶務科科員興林係正黃旗滿洲覺羅英奎佐領下人請冠姓金 軍事科科員錫瑛係鑲紅旗滿洲玉福佐領下人請冠姓何 軍事科科員崇啓係鑲黃旗滿洲錫亭佐領下人請冠姓馬 中營守備松年係內務府正白旗鑄吉管領下人請冠姓高 協尉健興係鑲黃旗蒙古吉丹佐領下人請冠姓王 協尉恩緒係鑲黃旗滿洲增桂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步軍校尉助係正藍旗滿洲阿林布佐領下人請冠姓佟 步軍校尉璋係正白旗滿洲長明佐領下人請冠姓申 步軍校尉同喜係正藍旗漢軍玉桂佐領下人請冠姓陳 步軍校尉善春係鑲黃旗滿洲世昌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步軍校尉祥春係正藍旗滿洲文泰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步軍校尉常順係鑲紅旗蒙古榮志佐領下人請冠姓柳 步軍校尉吉祿係鑲黃旗滿洲連喜佐領下人請冠姓申 小隊官玉恆係鑲紅旗滿洲恆齡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小隊官榮福係正紅旗滿洲色勒布佐領下人請冠姓吳 小隊官授昌係正白旗漢軍國樞佐領下人請冠姓秦 小隊官德泰係鑲紅旗滿洲文秀佐領下人請冠姓石 小隊官多來係正藍旗滿洲業普堅額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小隊官雙壽係鑲黃旗蒙古俊璋佐領下人請冠姓博 隊長鐵山係鑲紅旗滿洲奎煥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隊長德堯精額係正白旗蒙古恆英佐領下人請冠姓邵 小隊長定山係正白旗蒙古控藏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小隊長啓泰係正黃旗滿洲志和佐領下人請冠姓蘇 小隊長保德係正藍旗滿洲富廣佐領下人請冠姓萬 小隊長志奎係鑲黃旗滿洲瑞祥佐領下人請冠姓傅 門子總文祥係正白旗蒙古祥斌佐領下人請冠姓紫 六品領催永保係正白旗滿洲栢連佐領下人請冠姓冠 七品領催連禱係正黃旗滿洲成佐領下人請冠姓吳 七品領催苑祿係鑲黃旗漢軍恆祿佐領下人請冠姓吳 技勇兵國璋係鑲白旗滿洲宜佐領下人請冠姓晉 技勇兵勝喜係鑲黃旗蒙古奇克坦布佐領下人請冠姓楊 門甲著齡係正黃旗滿洲定成佐領下人請冠姓劉 門甲廣津係正黃旗滿洲定成佐領下人請冠姓劉 門甲寬濟係正紅旗滿洲全興佐領下人請冠姓郭 門甲榮國係鑲藍旗軍瑞寧佐領下人請冠姓潘 司書松山係鑲黃旗滿洲安成佐領下人請冠姓秦 庶務科科員長珠陸阿係鑲黃旗滿洲雙額佐領下人請冠姓岳更名隆培 庶務科科員程都凌阿係鑲紅旗滿洲覺羅維勤佐領下人請冠姓金更名士龍 會計科科員托莫洪武係正白旗滿洲緒修佐領下人請冠姓譚更名紹武 步軍校尉德盛係正藍旗漢軍忠廉佐領下人請冠姓李更名以泉 中隊官德喜係正黃旗滿洲銳森佐領下人請冠姓舒更名普泰 中隊官虞海係正黃旗滿洲托晉佐領下人請冠姓席更名兆聲 小隊官奎元係正白旗滿洲延森佐領下人請冠姓馬更名

魁元 小隊官存喜係鎮黃旗滿洲成敬佐領下人請冠姓趙更名震揚 小隊長慶錄係鎮紅旗漢軍趙德之佐領下人請冠姓黃更名徐保  
小隊長福厚係鎮白旗滿洲崇如佐領下人請冠姓索更名索傑 小隊長長保山係鎮白旗滿洲德通佐領下人請冠姓葉更名新霖 小隊  
長盧福係鎮白旗滿洲恩泰佐領下人請冠姓白更名殿賢 小隊長春喜係鎮白旗滿洲恩壽佐領下人請冠姓程更名程業 分隊長永豐  
係鎮黃旗滿洲春陸佐領下人請冠姓董更名信漢 技勇兵連陳保正白旗漢軍德成佐領下人請冠姓楊更名庚華 技勇兵常立係鎮白  
旗滿洲春陸佐領下人請冠姓王更名文漢 技勇兵文際係鎮正藍旗滿洲瑞福佐領下人請冠姓章更名培勳 司書英春係鎮紅旗滿洲培  
增佐領下人請冠姓胡更名奕春 司書松澤係鎮白旗滿洲保山佐領下人請冠姓曹更名嵩潤 司書全茂係鎮正藍旗漢軍英義佐領下人  
請冠姓潘更名餘茂 司書世餘係鎮正白旗滿洲富康佐領下人請冠姓左更名世齡

冠姓改籍人員列後

庶務科科員恩錄係正藍旗滿洲景至佐領下人請冠姓何並改籍昌平州民籍 庶務科科員承厚係正紅旗滿洲壽昌佐領下人請冠姓郭  
並改籍大興縣民籍 庶務科科員盧寶鴻係鎮藍旗滿洲崇瑞佐領下人請改籍宛平縣民籍 軍事科科員桂鍾係鎮黃旗蒙古靈陞武佐  
領下人請冠姓李並改籍大興縣民籍 軍事科科員關文憲係鎮紅旗滿洲錫鎮佐領下人請改籍延慶州民籍

蒙藏事務局呈

(附章程)

為呈請事竊維蒙藏青海等處交通不便風氣閉塞人民愚昧無知不能順時勢謀進步此次達賴受英人煽惑庸庸被俄人愚弄致令民國初  
基尙欠美滿友邦承認尙未實行均蒙藏人民無辜失教認解誤會有以致之也以蒙藏人之教育論前清亦嘗籌及之矣乾隆年間設成安宮  
蒙古學唐古忒學托忒學等三學直隸於理藩部尙書侍郎未嘗不鄭重其事光緒三十四年又於理藩部內創建蒙古學亦曾因時設施今民  
國共和首以發達民力為宗旨參議院議決兩院選舉法五族一體於立法機關既享平等之權 大總統優待蒙藏一視同仁於行政方針又  
持大同之旨本擁屏自當仰體鈞章護共和就前清成安宮等三學及蒙古學基礎擴充改良使蒙藏青海人民共受同等教育開通其智識促  
進其文化俾能發揮其生產力運用其選舉權以副民國宗旨查成安宮等三學年久學荒有同虛設理藩部之蒙古學所訂學課因陋就簡亦  
與民國教育方針不合茲擬將成安宮等三學及理藩部之蒙古學一概合併改名曰蒙藏學堂其教育程度在養成蒙藏青海人專門科學尤  
以能講自治能謀生計為宗旨其與各專門學校稍異者不過有蒙文藏文蓋亦因地制宜之辦法耳惟現當合併之時其原有之學生並無專  
門科學不能不補習專門以善其後蒙藏地方與辦學校者寥寥無幾送來學生尙無直接可入專門科者不能不預習普通以備將來該  
暫設補習專科以原有學生先辦速備科以招新來學生此實投機度勢斟酌再四之辦法也其常年經費共需四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元除成  
安宮等三學原有經費銀一千二百七十二兩合銀元一千七百六十元全數撥用外尙需四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元又開辦費需一萬元特條  
分繕析列入預算并擬蒙藏學堂總章分章一併詳細開單恭呈鈞覽伏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蒙藏學校章程(教育部核定)

總章

第一條 本學校以開發蒙藏青海人民學識增進蒙藏青海人民文化為宗旨

第二條 本學校以舊有之咸安宮學唐古武學托武學及理藩部所辦之蒙古學為基礎力圖擴充改良

第三條 本學校收學生本不分種族惟因西北閉塞而辦此學故重在多收蒙藏青海學生

第四條 本學校收初入學之學生其學額劃作二十分計算內外各蒙古占二十分之十西藏占二十分之三青海及其左近各回都占二十分之二其餘二十分之五專收漢滿兩族學生

第五條 本學校先設預備科俟畢業後另行開辦專門科其附設之補習專科畢業後不再設置

第六條 本學校經費由蒙藏局列入預算函請財政部按期發給

第七條 本學校直隸於蒙藏事務局由教育部考核

補習專科章程

第一條 舊有之咸安宮學唐古武學托武學及前理藩部所屬蒙古學之學生惟略習普通並無專科科學與民國教育宗旨不合本學校特設補習科令該學生等補習法律政治經濟等科學儲為共和民國人才

第二條 本科專收咸安宮學唐古武學托武學及前理藩部所屬蒙古學舊有之學生其他蒙藏人願仿聽者聽但以教室能收容為限

第三條 仿聽生中如有學力充足願與本補習科學生一體受試驗經教習評定合格者得給與修業文憑以資鼓勵

第四條 肄業年限定為三學年一年分三學期

第五條 本科補習課目 漢文 法學通論 憲法 民法 刑法 商法 行政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中國地理歷史 外國地理歷史 統計學 外交史 外交政策 經濟原論 經濟政策 政治學 財政學 交通政策 殖民政策 簿記學 其每學期分配學課別以表定之

第六條 本科學生無多只開一班合諸生一堂教授之

第七條 本科學生不納學費其膳宿自備至原有之膏火仍照舊章辦理本校概不過問

第八條 本補習專科學生卒業後不再繼續開辦即照本總章第五條辦理

預備科章程

第一條 本科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二條 本科肄業年限照教育部所定中學校章程定為四年

第三條 本科學額至少以二百名為限

第四條 一年分三學期自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自元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自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三學期

第五條 本科入學資格暫定以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身體健全者為合格

第六條 如所收學生程度太低科學全未肄習者得於入預備科之前由校長分別程度高低令其在校內補習小學功課一年或二年

第七條 徵集蒙藏青海學生時由各盟長將軍都統各辦事長官挑選咨送其來京路費由本廳酌量補助

第八條 各地咨送學生額數每年斟酌情形公平派定之

第九條 本科學生依入學前後分班教授每班至多不得過五十人  
第十條 本科所授課目如下 漢文 漢語 蒙文 藏文 修身 本國地理歷史 外國地理歷史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博物 生理衛生 物理 化學 國畫 體操 樂歌 手工 法制經濟 其每學期功課別以表定之但第一學年須多學漢語漢文以備後來聽講之用

第十一條 蒙藏青海學生概不收納學費其膳宿費亦暫由公家備辦以示提倡 本學校之修業放假及學生賞罰試驗進級卒業等章程及教室規則寄宿舍規則容後續訂之

直隸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曹葆珣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暨啓用關防各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曹葆珣爲直隸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等因並由財政部頒給關防葆珣自顧非才庸茲重任夙夜祗懼深慮弗勝且事屬創始手續繁雜惟有悉心籌畫以圖進行茲於二月二十五日到任親專辦公處所即在天津河北四馬路前清清理財政局舊址並於二十八日啓用關防一切籌備事宜當商承都督民政長會同財政司妥籌辦法以期和衷共濟俟辦理稍有頭緒隨時具呈詳報所有葆珣到任並啓用關防各日期除呈財政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江蘇司法籌備處長張一鵬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奉司法部電開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一鵬爲江蘇司法籌備處長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遵於二月二日就任江蘇司法籌備處長之職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察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一日第三百三號

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陳福民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陳福民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奉此福民遵於二月二十一日就職  
任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職除分報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署江蘇高等審判廳長楊蔭杭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六日奉司法部電開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楊蔭杭署江蘇高等審判廳長此令等因奉此蔭杭遵於二  
月二十五日就任江蘇高等審判廳長之職除分報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署甘肅司法籌備處長葉爾衛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暨照刊木質關防啓用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葉爾衛署甘肅司法籌備處長應即就職此令旋奉司法部電開司法籌備處印信  
未領到以前准自行照式暫刊木質關防等因奉此遵即就職並照式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甘肅司法籌備處之關防已於一月二十八日  
啓用除呈報國務院司法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公文

內務部致值年旗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開據秘書科副科長福懋等呈請更名冠姓改籍等因自應照准鈔錄清冊請查照轉知各該旗備

運啓者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開據本衙門秘書科副科長福懋等呈請冠姓秘書科員春元等請冠姓更名千總凌壽等請冠姓更名改籍等因前來本部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及令順天府轉飭該管地方官備案外相應鈔錄清冊函達貴旗查照轉知各該旗備案此致

冠姓人員列後

秘書科副科長福懋係鑲紅旗滿洲托克嵩端佐領下人請冠姓唐 秘書科科員文福係鑲藍旗滿洲松聯佐領下人請冠姓赫 警察科科員濟良請冠姓舒 翼尉吉陸係正黃旗滿洲阿順佐領下人請冠姓安 門領清安係正黃旗滿洲慶連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門領吉順係正黃旗滿洲明順佐領下人請冠姓安 步軍校玉林係正紅旗蒙古錫連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步軍校常啓係鑲藍旗蒙古豐喜佐領下人請冠姓金 盧銜委步軍校松順係鑲白旗滿洲崇端佐領下人請冠姓桑 盧銜委步軍校永桂係鑲白旗漢軍常秀佐領下人請冠姓王 步軍校榮清係鑲黃旗漢軍寶常佐領下人請冠姓楊 隊長常惠係正白旗漢軍文俊佐領下人請冠姓王 門領清福係鑲藍旗滿洲阿那杭阿佐領下人請冠姓赫 門領成瑞係鑲藍旗滿洲玉亮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門吏長壽係鑲藍旗滿洲綿綽佐領下人請冠姓汪 門吏慶順係鑲藍旗滿洲隆德赫佐領下人請冠姓赫 門千總承恩係內務府正黃旗漢軍奎昌管領下人請冠姓胡 門千總玉恆係鑲黃旗滿洲奎昌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協尉長順係正白旗漢軍寶存佐領下人請冠姓陳 門吏常福係正藍旗滿洲儀斌佐領下人請冠姓鄂 門吏德陸係正藍旗滿洲慶敦佐領下人請冠姓冠 七品領催福海係鑲藍旗滿洲玉海佐領下人請冠姓赫 千總關飛係鑲藍旗漢軍廣壽佐領下人請冠姓張 步軍校定山係正紅旗蒙古岳存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步軍校文陞係正黃旗滿洲明桂佐領下人請冠姓赫 步軍校奎禮係鑲藍旗滿洲兆珏佐領下人請冠姓吳 盧銜委步軍校廣林係鑲藍旗蒙古珠爾遜保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七品領催玉鳳係鑲紅旗滿洲兆亮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盧銜委步軍校興治係正紅旗滿洲斌俊佐領下人請冠姓劉 技勇兵福山係正黃旗蒙古恩杰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技勇兵紀元係正紅旗漢軍成助佐領下人請冠姓張 步軍校常福係正黃旗滿洲富斌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步軍校舒永係正黃旗蒙古文玉佐領下人請冠姓何 步軍校嵩山係正紅旗滿洲存壽佐領下人請冠姓何 步軍校海福係正紅旗滿洲松華佐領下人請冠姓劉 步軍校玉順係正紅旗滿洲鹿存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步軍校榮啓係鑲紅旗滿洲西林布佐領下人請冠姓舒 步軍校和春係鑲紅旗滿洲耀增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步軍校培啓係鑲藍旗蒙古文先佐領下人請冠姓馬 步軍校英壽係鑲藍旗蒙古文學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七品領催松斌係正黃旗蒙古善霖佐領下人請冠姓員 技勇兵奎翰係鑲紅旗漢軍吳鑑佐領下人請冠姓年 技勇兵斌陸係鑲紅旗滿洲存銳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門領景春係正藍旗漢軍英善佐領下人請冠姓陳 門吏連鳳係鑲黃旗漢軍恒春佐領下人請冠姓楊 署門千總恩蔭係正黃旗滿洲啓泰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步軍校連瑞係正黃旗蒙古崇福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步軍校校書係正黃旗滿洲慶連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步軍校順年係鑲白旗漢軍英年佐領下人請冠姓周 小隊官慶陸係正黃旗蒙古續福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小隊長國英係鑲黃旗漢軍德凌佐領下人請冠姓劉 小隊長長順係鑲白旗滿洲明保佐領下人請冠姓伊 步軍校長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二日第三百四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二日第三百四號

山係額紅旗滿洲文錡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小隊官文俊係正藍旗滿洲斌啓佐領下人請冠姓業 小隊長桓英係額紅旗滿洲伊登額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小隊長增啓係額紅旗蒙古成佑佐領下人請冠姓孫 副尉英連係額白旗蒙古胡圖禮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步軍校奎順係正紅旗蒙古恩齡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隊官桂德係正黃旗滿洲瑞齡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小隊官恩福係正白旗滿洲松秀佐領下人請冠姓佟

冠姓更名人員列後

秘書科科員春元係額黃旗滿洲裕隆佐領下人請冠姓安更名且壽 警察科科員德字請冠姓興更名興宇 警察科科員巴圖隆阿請冠姓慶更名隆 警察科額外科員吉誠請冠姓傅更名維澄 虛銜委步軍校瑞林係正白旗滿洲保齡佐領下人請冠姓許更名振剛 步軍校永安係額黃旗漢軍英奎佐領下人請冠姓李更名繼賢 步軍校清澤係額黃旗滿洲同春佐領下人請冠姓許更名享 隊長福泰係額黃旗滿洲恩惠佐領下人請冠姓當更名麟泰 隊長常慶係額黃旗漢軍文毓佐領下人請冠姓念更名景鴻 署協尉德梅係額白旗漢軍繁緒佐領下人請冠姓張更名德海 門領達春布係正藍旗滿洲緒忠佐領下人請冠姓吳更名銳 門領額拉質納保正藍旗滿洲文清佐領下人請冠姓關更名悅安 步軍校存喜係額白旗蒙古玉林佐領下人請冠姓李更名志明 虛銜委步軍校興福係正藍旗滿洲文清佐領下人請冠姓趙更名國賢 小隊官文齡係額紅旗滿洲富春佐領下人請冠姓唐更名坤堯 小隊官景文泰係正紅旗滿洲榮斌佐領下姓黃更名起霖 步軍校普潤係正黃旗滿洲慶連佐領下人請冠姓傅更名振山 小隊官豐喜係額藍旗滿洲武德佐領下人請冠姓黃 自治總局襄辦員諫林係正黃旗滿洲桂隆佐領下人請冠姓楊更名孟謙 技勇兵雙和係額藍旗蒙古慶倫佐領下人請冠姓吳更名亞錚 技勇兵恩福係額紅旗滿洲文林佐領下人請冠姓傅更名秉彝 技勇兵常祿係額紅旗滿洲永年佐領下人請冠姓關更名長祿 技勇兵榮緒係正紅旗漢軍常山佐領下人請冠姓王更名榮惠 技勇兵存福係額藍旗滿洲金山佐領下人請冠名唐勳 步軍校廣香阿係額藍旗滿洲春佐領下人請冠名金廣辰 七品領催吉祥係額紅旗滿洲錫麟佐領下人請冠名許寬 七品領催斌海係額紅旗滿洲松森佐領下人請冠姓趙更名濱海 技勇兵崇興係正紅旗滿洲恩翰佐領下人請冠姓賈更名重興 千總慶壽係額藍旗滿洲達保阿佐領下人請冠姓關更名得壽改號苑平縣民籍 軍軍執法處刑審署慶保額紅旗滿洲松鑾佐領下人請冠姓李更名其慶改號苑平縣民籍

內務部政臨時稽勳局公函(二年特字第八十二號)

銜等者據前代理禾陽縣知事兩湖師範畢業生劉鴻鈺等呈稱衡州閱報社主張鴻之功在民國續著南湘請予優給獎勵等情到部除劉鴻鈺等已遞呈貴局不再鈔送原呈外相應函達即希查核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轉報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馮德麟現丁母憂給假治喪等情請鈞察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准奉天都督張錫鑾電稱陸軍二十八師師長馮德麟因親母於二月九號病故請假查該師甫經改編分駐遼邊要地該師長威望素著正資鎮攝因准假一月由師派員代拆代行令其回籍治喪未允離差特聞乞轉呈等因准此查該師師長督師多年聲威素著茲值國事

多難邊防吃緊之際原難遽令離差惟因母喪大故為於孝思經該都督代請短假一月所有該師事宜即由該師派員代拆代行自應照准除函復轉飭遵照外理合呈明鈞鑒俯賜備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選核鎮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擬以扎拉芬等署理佐領圖記應予照准請察核示遵文並批

為呈明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鎮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擬以扎拉芬等署理各佐領圖記等語相應鈔錄呈批送由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查原呈內稱本旗世管佐領立寬因未及歲其佐領圖記應行揀員署理都統等擬以族中世管佐領扎拉芬堪以署理又世管佐領崇華前承襲佐領時因歲小其佐領圖記具奏擬以印務章京兼驍騎校桂山署理在案今桂山出缺查崇華仍未及歲其佐領圖記仍應揀員署理都統等擬以族中驍騎校雙銜錫琪以署理謹將揀員署理佐領圖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於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到部查從前舊例凡承管佐領之人年幼伊族中有佐領者合佐領署理如無佐領合族中應選之員署理倘無應署之員再將異姓官員揀選奏請署理俟承管佐領之人長成能辦事時具奏令其管理等語今鎮藍旗滿洲都統呈稱本旗世管佐領立寬因未及歲將佐領圖記擬以族中世管佐領扎拉芬署理又世管佐領崇華前承襲佐領時因歲小其佐領圖記以印務章京兼驍騎校桂山署理在案今桂山出缺將佐領崇華圖記擬以族中驍騎校雙銜錫琪署理之處核與舊例相符自應照准所有本部核覆鎮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擬以扎拉芬等署理佐領圖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西蘇呢特郡王德木楚克棟魯布晉封親王賈子銀圓並備齊寶品五分開單請鑒核施行文並批(附單)

為呈請事竊西蘇呢特郡王德木楚克棟魯布此次派遣代表來京陳述邊情已蒙 大總統俯賜進見在案查該郡王實贊共和鎮撫得力洵屬有功大局實與尋常年班不同應請晉封親王並賈子銀二千圓寶品一分並其母正福晉及側福晉三人等均屬協贊有功應各給寶品一

分共計五分以示優異而資鑑攝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明發命令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已另有命令將該郡王達封諱王並許千銀二千元所請將伊母及正側福晉等一體給予賞品之處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西齋呢特王及福晉等賞品單

真金錶一個 景泰藍花瓶一對 洋裱毯一件 紡綢二疋 杭緞二疋 大瓶茶葉兩瓶 以上共計五份

大總統印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札薩克多羅達爾罕郡王多布柴等請給廟名撰擬開單請鑒核圈定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烏達盟札薩克特扎薩克多羅達爾罕郡王多布柴協理二等台吉齊默特多爾濟協理二等台吉愛與阿呈報本旗所建廟宇一座計七十間原名烏勒濟朝克依巴達喇因魯克齊又廟宇一座計六十五間原名布迪業赫阿木固朗又廟宇一座計六十間原名烏勒濟巴羅斯固朗圖此三廟現未得廟名匾額懇乞貴局轉呈賞給三廟廟名匾額等情到局查扎薩克等旗地方建蓋廟宇過五十間者例賜廟名匾額前由本局呈明此項廟宇例應賜名給匾而尚未呈請者准各該喇嘛廟自行呈請該旗轉報到局由局撰擬請准發給等因奉批照准在案今據札薩克特扎薩克郡王多布柴等呈報該旗所建烏勒濟朝克依巴達喇因魯克齊等廟三座計房均過五十間請賞給廟名匾額自應准如所請相應撰擬該三廟廟名開單恭候圈定由局繕成漢蒙藏三體書呈 大總統用印發給伏乞鑒核施行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烏勒濟朝克依巴達喇因魯克齊廟應賜名普照布迪業赫阿木固朗廟應賜名永順烏勒濟巴羅斯固朗廟應賜名寶光即由該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咨蒙藏城將軍准交通部函覆烏盟慰問員所發電報核准按照軍電提前先發等情希轉知照辦函  
為咨行事前准烏爾察布蒙旗慰問員王傳燭咨呈案照前奉國務院委任令飭改赴烏爾察布慰問等因當於本月初五日起程沿途調查於十四日抵蒙惟是前往慰問所有該盟各種情形均應隨時從速電陳然本員所領經費幾已耗用殆盡而此項電報較軍用電文似更緊要應請貴局轉咨交通部電飭張家口歸化一帶電局嗣後凡烏爾察布盟慰問員所發文電照章減收手續以便消息而免隔膜除呈國務院交通郵外擬合咨貴局核准迅速施行等語當經本局照咨轉行交通部在案旋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准交通部函覆查一等手續費之電郵有各部院各都督以及師長軍統與專使等方可發遞其餘無論何人一律照商電辦理前經國務院議決公布在案王君慰問盟旗事

較重要故本部准其按照軍電例列四等全費仍比照一等提前先發以示優別至電費一節既經貴局核復由該員自行交納當飭各電局遵照辦理即請查照等因到局相應咨行貴將軍希即轉致烏盟總督員照辦此咨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部據達爾汗王旗年班台吉等呈請減輕由京赴奉車價希核准施行函  
逕啟者准吾里木盟長達爾汗親王那木濟勒色楞額呈報本旗東達額爾德呢克阿罕台吉一百名呈請仁施事畢台吉等來京謁見大總統蒙恩敬謝外擬於二年二月初七日由京起程所乘火車因車費不足呈請副盟長轉呈貴局將車台吉等由京赴奉車價減輕等因呈報前來為此呈請由貴局恩施將該台吉等由京赴奉車價減收實為恩便等語查該台吉等此次來京謁見大總統為民國成立後第一次瞻仰大典應請貴部核准施行以示優待此致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東土默特旗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等來京呈遞畫品等因到局理合開具畫品清單代為呈遞伏候 大總統俯賜賞收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咨直隸都督曹錕阿巴噶巴王旗多倫諾爾二等喇嘛印務處執事喇嘛等呈懇將饒懷義仍留多倫廳原任請核辦見覆文為咨行事據阿巴噶巴王等旗多倫諾爾二等喇嘛印務處執事喇嘛等聯名呈稱現任多倫廳饒懷義自到任以來熟悉蒙情政治得力訪聞該承因地方蕭條稅務徵不足額迭經賠累三次稟請詳職查多倫稅務經前任瑞承稟請豁免批准有案平靖之後仍照原額並加省提公費以致賠累不堪據此擬合聯名呈請轉咨財政部將多倫廳稅務減輕以免該承賠累並請留該承就任以資鎮懾等因呈懇前來查多倫廳自饒懷義後商務漸條稅務短絀自係責任情形除減輕稅務應咨商財政部核辦外饒承就任多倫廳三載既得蒙民愛戴可否准予留任以順輿情事關地方用人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都督察核辦理並希見覆以憑轉咨可也此咨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遼將吉省府廳州均改稱為縣開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清摺)

為吉省府廳州均改稱為縣開摺呈報事案查民國二年一月八日奉 大總統敕令第五號內開劃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一條一現設有直轄地方之府及直隸廳州地方該府該直隸廳州名稱均改為縣二現設廳州地方該廳州名稱均改為縣第三條除現設各縣外其由有直轄地方之府或直隸廳州或廳州改稱為縣者各以原管地方為其管轄區域等因業經刊發吉林公報公布在案現在各府各直隸廳州各廳州名稱尚仍其舊自應重申命令通令各屬一律改稱以昭劃一其管轄區域及應辦事務悉仍現制辦理各處均暫借用舊印俟新印頒發到日再行轉發啓用除咨國務院內務部查照並通令布告外理合繕具各縣名稱清摺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二日第三百四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二日 第三百四號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謹將吉林省各府各直隸廳州各廳州均改稱為縣並原設各縣名稱繕具清單呈鈞鑒

計開

- 吉林府 長春府 五常府 賓州府 新城府 雙城府 寧安府 延吉府 依蘭府 臨江府 密山府 (以上十一府均應改稱為縣)
- 惟賓州之州字與縣字稍有牴牾應改為賓縣)
- 榆樹直隸廳 伊通直隸州 (以上兩直隸廳州均應改稱為縣)
- 濱江廳 琿春廳 東寧廳 虎林廳 濛江州 綏遠州 (以上六廳州均應改稱為縣)
- 農安縣 德惠縣 雙陽縣 舒蘭縣 敦化縣 磐石縣 長嶺縣 長壽縣 阿城縣 樺甸縣 額穆縣 穆稜縣 和龍縣 汪清縣
- 方正縣 饒河縣 富錦縣 樺川縣 (以上十八縣均仍舊名稱)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彙報元年十月至十二月委署府縣各缺員名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照新疆府廳州縣各缺業將上屆自中華民國元年七月起至九月止備文呈報在案所有是年自十月起至十二月止委署各缺應仍照案辦理查署新平縣知縣劉廣臣署事期滿遺缺委伊罕來省代表紳士韓玉書署理迪化縣知縣吳翰章撤任遺缺委候補州同盧鳳魁署理莎車府知府郭鵬撤任遺缺改委候補知府熊鶴年署理委署塔光縣知縣徐謙另有差委遺缺改委伊罕來省代表胡翼華署理綏寧縣知縣鄭履亨另有差委遺缺委候補知縣賈憲廷署理阜康縣知縣魏建勳調署代運迪化府知府黃宗霖委議民政司長遺缺委候補知縣余培森代理以上各員均經增新在新疆候補及伊罕代表各員中揀擇委任除各該員年歲籍貫及到任日期由司按月彙造履歷清冊另案呈報並咨國務院內務部外為此呈請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 公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酌擬設置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分設交涉員等情請批示遵辦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一條各省現設之外交交涉等可使均改為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其設置地方以通商巨埠為限等因此項特派交涉員既為從前之外交交涉等司所改自屬全省之外交機關每省只宜設置一員以期事權歸一此

外從前設有分局之通商巨埠現仍不能不設分署宜有資格相當之員以便就近與外國領事直接辦事均經外交部電商各省行政長官復電同意在案茲擬請依據政令每省設特派交涉員一人或駐省城或駐重要商埠由外交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此外應設分署之通商巨埠每處設交涉員一人由外交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均歸特派員管轄以合教令所謂設置地方及通商巨埠之意是否有當

謹請 大總統批示遵辦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一二兩月份郵賞各師傷亡士兵開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竊查本部前呈報十二年十二月份給予各師傷亡士兵郵金案內曾聲明每屆月抄彙報一次在案茲謹將本年一二兩月份所有郵賞各師傷亡士兵繕單呈明以符定案除繕清單另摺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本年一二兩月份所有給郵各師傷亡士兵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陸軍十二混成旅正兵張狀舉胡占魁二名勳匪須令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二條上等兵被殺身死例給與一次郵金各七十元

各四十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三日第三百五號

陸軍第五師正兵姜懷玉勳匪須命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二條上等兵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年撫五年每年四十元

中路巡防第六營馬兵孫永祥勳匪須命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二條上等兵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年撫五年每年四十元

陸軍第六師正目韓鳳美武孝合二名勳匪須命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二條中士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各九十元年撫五年每年各六十元

陸軍第六師副兵陳愛湘等五名勳匪須命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二條一等兵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各六十元年撫五年每年各四十元

陸軍第六師正兵楊增運勳匪須命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二條上等兵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年撫五年每年四十元

直隸永定河汛目兵李旺被淹身死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三條一等兵因公斃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年撫三年每年三十五元

陸軍第一師正兵崇清勳匪身死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三條上等兵因公斃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年撫三年每年三十五元

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團正兵張樹森中路巡防馬兵張雲魁二名因公殞命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三條上等兵因公斃命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年撫三年每年三十五元

陸軍第一師正兵榮恩出防病歿照平時郵賞簡章第四條上等兵在防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年撫三年每年三十五元

陸軍第五師正兵孫殿棟等四名勳匪負傷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二條上等兵頭等傷例各給與年金五年每年各三十五元

陸軍第二師正兵清羣彈炸身故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三條上等兵因公殞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陸軍第一師副兵文禮張耀清二名勳匪病故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三條一等兵因公斃命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陸軍第一師伙夫李良緒誤傷身死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三條二等兵因公殞命例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陸軍第一師副目玉山勳匪病歿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二條下士因公殞命例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陸軍第一師副兵海福勳匪斃命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二條一等兵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陸軍混成第二旅旅長張喜祿勳匪斃命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二條下士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

陸軍混成第二旅正目珠爾罕勳匪病故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三條中士因公殞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陸軍混成第二旅馬夫目劉錫奎勳匪病歿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三條二等兵因公殞命例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陸軍正勇趙智臨馬玉山張萬才宗玉蘭張武魁徐田文張吉祥華廷魁石興元李相才李德勝十一名勳匪斃命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二條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毅軍什長李傳祥陳清魁二名勳匪斃命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二條中士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  
毅軍護勇張鼎臣勳匪斃命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二條一等兵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毅軍差弁王有山王家俊伊海山常宗俊李錦祥韓樹平什長盧照林劉振合紀萬發范寶山韓德勝李映春孫明山賈懷甫十四名勳匪負傷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二條中士頭二等傷例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敵軍獲百餘萬海則匪負傷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二條下士頭等傷例給與一次卹金四十元  
敵軍正勇高玉才王得標黃鳳梧張永春王照升趙鳳光六名則匪負傷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二條上等兵負頭等傷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十元

敵軍正勇張錫高和順李永祥劉建德李鳳岐劉相林蔣長清郭雲龍高桂林王海增李實君鮑金亭志學德曹玉佩王德功馬克禮徐萬順  
胡傳星趙宗漢十九名則匪負傷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二條上等兵負三等傷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十元  
敵軍第六師正兵張青榮則匪斃命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二條上等兵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敵軍第六師副兵孫玉林則匪斃命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二條一等兵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敵軍第六師正兵李彥珍因公被火車軋斃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三條上等兵因公殞命例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以上九十三名於一二兩月份給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獎給第二軍參謀長顧希曾二等銀色獎章以示鼓勵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案准第二軍軍司令長徐寶山咨開參謀長顧希曾熱心改革歷有年所去歲隨同第二軍光復浦口南京鎮江揚州及與東鹽垣等邑參贊布  
實悉合機宜茲該參謀積勞成疾力辭職務應否給獎希核奪等因到部查該參謀顧希曾効力行間歷有年所並從事勳勞成績卓著核與陸  
海軍獎章令第五條乙款平時項內從事勳勞成績卓著之例相符擬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昭優渥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由部照章頒給以示  
鼓勵此呈

抵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袁慶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擬西事等處各呼圖克圖應加封號字樣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案呈請事本年三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西事等處呼圖克圖等先後遣使來京輸忱納贊贊助共和自應量予封獎以昭激勵西事托布敦拉  
情節盡屬却布桑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現在尙未迎請應預封四字名號並賞用黃纓其潤圖  
定伏乞 大總統批示進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却布桑呼圖克圖應加封充通智達名號敬請呼圖克圖應加封廣慈弘教名號噶勒丹錫呼圖克圖應加封妙怡安仁名  
號通達呼圖克圖應加封法慈普靈名號潤圖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應預封明淨慈祥名號阿嘉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應預封至善宜

政府公報 公支

三月二十日第三百五號

化名號部由該局分別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致財政部據阿巴嗎巴王旗多倫諾爾二等喇嘛印務處執事喇嘛等呈稱多倫諾爾稅不足迭經賠累案請減者核辦見

復函

逕啟者據阿巴嗎達王等旗多倫諾爾二等喇嘛印務處執事喇嘛等聯名呈稱現任多倫諾爾稅項因地方蕭條稅務徵不足額迭經賠累  
屢請辭職並稱多倫稅務庚子變亂後經前任瑞承稟請豁免當經批准儘改徵解有案平靖之後仍照原額解交並加省提公債俾兩以致賠  
累不堪聯名呈請轉咨財政部飭將多倫應稅務減輕以免該承賠累並留稅承就任等因呈懇前來查多倫應自變亂後商務蕭條稅務短絀  
自保實在情形惟據案請照前次儘徵儘解辦法事關財政是否於舊案相符應由貴部主持核奪除請留稅承就任關係地方用人應咨請直  
隸都督核辦外相應鈔錄原呈函請貴部察核辦理並希見復以憑轉咨可也此致

總檢察廳訓令各省高等檢察廳嗣後凡遇上告案件應取具上告相對人答辯書一併呈送文

查各省高等檢察廳呈送本廳上告案件無論由檢察官提起或被告人提起均須開具上告相對人答辯書以便送院審理迭經通令遵照在  
案乃近聞各該廳呈送上告案件多未附呈答辯書往往經本廳電催始行補送未免稽延時日於職務進行殊多窒礙為此令各該廳嗣後凡  
遇上告案件均應取具上告相對人答辯書連同卷宗一併呈送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總檢察廳檢察長羅文幹

東陵八旗公推代表翼長恩華延孫德齡防禦博多歡續存等呈 大總統公懇化除旗制改編衛兵請允准交議文並 批

為懇請化除旗制改編衛兵以護陵寢而符約章事竊八旗全體世襲兵籍守護陵寢住宿檢巡諸業安慎以故三百年來毫無意外疏虞均享  
安全幸福前因共和告成查優待皇室條件第四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妥慎保護又待遇條件  
第五款先等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等語細釋條件乃中華民國既已擔承保護之義務尚未另設衛兵而原有八  
旗守護守兵俸餉又由民國撥給雖未頗改編衛兵之明文已隱然擔負衛兵之任務是以全體等開會磋商願將旗制化除改編衛隊並詳  
兵之義務於民國體制既歸劃一與優待條件亦屬相符且八旗全體均係土著各有身家陵寢形勢熟悉人民感情久已相習無礙擾  
變之虞收保護安慎之效較之另設新軍前來駐守人心地既屬生疏人心未免疑慮曷若以原有旗兵改編衛隊循名實實一轉移間則於地方  
人民兩有裨益統計原設八旗守護官兵共額僅一千三百有奇兵額既不為多餉項亦非甚鉅改編衛兵似無窒礙惟孤寡原不在兵數之中  
僅恃餉餉以為養命之資設一旦淘汰立至死亡懇請格外體恤仍舊食原額其天年俟生計籌妥之後嗣口有資再為陸續裁撤庶幾可免  
委於溝壑亦與待遇條件相符所有八旗全體懇請化除旗制改編衛兵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允准提交國務院會議編練章程統轄處  
所敬候表決以便遵行爲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批

湖南高等審判廳長陳爾錫呈 大總統報稱奉到任命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八日奉司法部庚電內開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陳爾錫為湖南高等審判廳長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奉湖南都督照會內開高等審判廳廳長一職非得博通法學之選不足以主持高級法權素認執事法理深經驗宏當前在司法部任內措施司法行政事宜悉臻妥善應請接任高等審判廳廳長職務合就照會希即尅日視事等因爾錫業於是月二十四日接任在奉前因應即祇遵除分報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達時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二月八日奉司法部庚電內開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許達時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為此令飭就職此令等因達時遵即就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陸軍少將湖南鎮守鎮總兵官田應詔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案奉陸軍上將銜湖南都督譚委任狀內開委任田君應詔為鎮守鎮總兵官此狀等因奉此遵即由省起程於本年二月四號到肇六號准前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三日第三百五號

從前總領移交湖南鎮守使官國防一類及文卷等項前來職做即於是日接印任事鎮守使處商置風氣夙稱強悍除將軍伍一切事宜  
備具暨領切實經理遇有緊要事件隨時會同長沈道安慎辦理呈請湘都督核示所有接任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俯賜查核施  
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廣西司法籌備處長張仁普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啓用國防日期文並 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奉司法部部咨日電轉十九日 大總統令任命張仁普署廣西司法籌備處長此令等因仁普應即就職惟是司  
改爲處名目既已變更內部一切權責計有損益而舊司職掌頗爲繁重詳章未頒辦理無據經將各情先後電陳本省民政長轉請  
部示在案二月三日兩奉本省民政長轉部電令先改名稱連於四月改爲司法籌備處仁普就處長職啓用國防文曰廣西司法籌備處之  
國防先經電稱各在案除分呈外理合將就職及啓用國防日期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報明本院僉事潘鴻鼎出缺日期文並 批  
爲呈明事本院僉事潘鴻鼎於本月十日出缺除另行揀員呈請任命外理合呈報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部致值年旗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開據隊官英緒等呈請冠姓更名等因自應照准鈔單請分咨各該旗備案(附單)  
逕啓者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開據兩翼副申振林安吉陸呈稱中隊官英緒等共一百二十九名先後呈請冠姓更名彙造清冊等因轉函到  
部本部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外相應鈔錄清單函達貴旗查照分咨各該旗備案此致(計鈔清單一紙)

計開

中隊官英緒係鑲紅旗滿洲福福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中隊官常山係鑲紅旗滿洲世勳佐領下人請冠姓吳 小隊官玉山係正紅旗滿洲  
鹿蒼佐領下人請冠姓田 小隊官瑞秀係鑲藍旗滿洲桂培佐領下人請冠姓汪 小隊官興和係正紅旗漢軍常山佐領下人請冠姓李  
小隊官鐵林係鑲紅旗滿洲世勳佐領下人請冠姓吳 小隊長增華係正黃旗蒙古桂華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小隊長秀安係正黃旗滿洲  
恩啓佐領下人請冠姓烏 小隊長德山係正黃旗蒙古文祿佐領下人請冠姓吳 小隊長玉康係鑲藍旗滿洲忠達佐領下人請冠姓雷  
小隊長常凌係鑲紅旗漢軍常存佐領下人請冠姓祖 分隊長德斌係鑲藍旗漢軍松秀佐領下人請冠姓朱 隊兵瑞齡係鑲紅旗漢軍佟  
壽佩佐領下人請冠姓金 委翼尉隆福係鑲紅旗滿洲世勳佐領下人請冠姓吳 步軍校德順係正黃旗滿洲銳森佐領下人請冠姓尹  
步軍校桂喜係正黃旗滿洲麟興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協尉英華係正黃旗蒙古雙喜佐領下人請冠姓吳 步軍校春連係正黃旗蒙古斌  
敬佐領下人請冠姓郭 步軍校世榮係正黃旗蒙古文勳佐領下人請冠姓單 步軍校保林係正紅旗滿洲常凌佐領下人請冠姓吳 步  
軍校烏林係正紅旗滿洲英信佐領下人請冠姓佟 協尉海明係正紅旗蒙古魁光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步軍校海寬係正紅旗蒙古魁光  
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副尉崇善係鑲藍旗蒙古雙全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步軍校祥安係鑲藍旗蒙古麟昌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步軍校  
祥奎係鑲藍旗蒙古隆海佐領下人請冠姓孟 步軍校玉山係鑲藍旗蒙古隆海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副尉隆立係正黃旗漢軍武英佐領  
下人請冠姓徐 步軍校英山係鑲藍旗漢軍玉秀佐領下人請冠姓馬 步軍校和春係正黃旗漢軍慶祿佐領下人請冠姓李 門史海興  
係正黃旗漢軍吉安佐領下人請冠姓孟 門千總慶豐係鑲藍旗滿洲金陞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門史恩祿係正黃旗滿洲瑞綱佐領下人  
請冠姓羅 門千總功緒係正藍旗漢軍崇安佐領下人請冠姓佟 步軍校福山係正黃旗蒙古恒順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步軍校奎福係  
正紅旗滿洲奎兆佐領下人請冠姓孫 步軍校德潤係正紅旗滿洲克昌佐領下人請冠姓佟 副尉衛祿係鑲藍旗漢軍尙其奎佐領下人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四日第三百六號

請冠姓劉 步軍校木山係正紅旗滿洲那丹珠佐領下人請冠姓鄂 步軍校成啓係正紅旗漢軍桂齡佐領下人請冠姓王 曾蔚存係保  
 正紅旗蒙古恩祿佐領下人請冠姓鄂 步軍校與舒係額紅旗蒙古老年佐領下人請冠姓赫 步軍校金成係額紅旗漢軍清遠佐領下人  
 請冠姓姚 步軍校蔭保係額紅旗漢軍永全佐領下人請冠姓沈 步軍校松壽係額紅旗漢軍佟榮佐領下人請冠姓高 步軍校普惠係  
 額藍旗滿洲王祥佐領下人請冠姓徐 副尉鳳奎係正紅旗滿洲奎兆佐領下人請冠姓傅 門領海山係額紅旗滿洲托克滿佐領下人請  
 冠姓赫 門領連森係額紅旗滿洲凌通佐領下人請冠姓石 門千總福祿係額紅旗滿洲成繼佐領下人請冠姓那 門領秀昌係正紅旗滿洲存壽佐領下人請冠姓那  
 旗漢軍廣壽佐領下人請冠姓王 門吏文謙係額紅旗滿洲文照佐領下人請冠姓那 門領秀昌係正紅旗滿洲存壽佐領下人請冠姓那  
 門領雙海係正紅旗滿洲祥貴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門領德壽係額藍旗滿洲文林佐領下人請冠姓那 門領恩元係額白旗漢軍保  
 佐領下人請冠姓李 門千總延慶係內務府正白旗漢軍紀瑞佐領下人請冠姓張 門千總常勝係內務府正白旗漢軍海佐領下人請  
 冠姓馬 步軍校特保係正白旗滿洲松秀佐領下人請冠姓佟 分隊長文祿係額藍旗滿洲長海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分隊長啓文係正  
 紅旗滿洲續昌佐領下人請冠姓韓 分隊長常壽係正紅旗蒙古錫連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伍長連順係正紅旗滿洲福海佐領下人請冠  
 姓唐 隊兵松洵係正黃旗蒙古普林佐領下人請冠姓賈 隊兵恩桂係正黃旗滿洲志和佐領下人請冠姓劉 隊兵岳恒係正黃旗蒙古  
 德存佐領下人請冠姓劉 隊兵瑞徵係額藍旗漢軍景和佐領下人請冠姓劉 隊兵柏海係正黃旗滿洲阿昆布佐領下人請冠姓劉 隊  
 兵平保係額藍旗滿洲德新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隊兵雙志係正紅旗漢軍隆興佐領下人請冠姓羅 司書吉銘係額藍旗滿洲松壽佐領  
 下人請冠姓唐 司書銘錫係正紅旗滿洲王祿佐領下人請冠姓唐 司書景祥係正紅旗滿洲多祿佐領下人請冠姓赫 司書全福係正  
 紅旗滿洲忠福佐領下人請冠姓畢 署協尉瑞成係正白旗蒙古吉祥佐領下人請冠姓子 門領常祿係額黃旗滿洲常海佐領下人請冠  
 姓佟 門吏長年係正白旗滿洲文補佐領下人請冠姓胡 門千總崇蔭係正黃旗漢軍春年佐領下人請冠姓朱 小隊長常海係額紅旗  
 滿洲輔恩佐領下人請冠姓何 小隊長海林係正黃旗滿洲恩增佐領下人請冠姓于 小隊長吉壽係額紅旗滿洲與福佐領下人請冠姓  
 趙 分隊長印隆係額白旗滿洲覺羅成安佐領下人請冠姓郭 伍長德印係額白旗漢軍文與佐領下人請冠姓丁 伍長祥順係額黃旗  
 漢軍高喜佐領下人請冠姓王 步軍校英珍係正白旗漢軍保存佐領下人請冠姓田 小隊長志通係正紅旗滿洲全興佐領下人請冠姓  
 郭 軍醫督察處稽查科員德海係正藍旗滿洲賈麟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更名德沛 小隊官伊昌正紅旗蒙古瑞忠佐領下人請冠姓  
 姓白 更名振聲 小隊官海凌阿係額藍旗滿洲銘桂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更名國棟 分隊長穩寬係額紅旗滿洲耀增佐領下人請冠姓馬  
 更名希同 分隊長玉斌係正紅旗蒙古瑞忠佐領下人請冠姓張 更名國棟 分隊長穩寬係額紅旗滿洲耀增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更名陸  
 山 伍長文元係正黃旗蒙古長全佐領下人請冠姓李 更名鼎華 隊兵伊凌阿係額紅旗滿洲郭仁布佐領下人請冠姓袁 更名健 隊兵  
 崇連係正黃旗滿洲巴查布佐領下人請冠姓蘇 更名之坦 副尉惠安係額紅旗蒙古誠佑佐領下人請更名李國鈞 門領保林係正紅旗  
 滿洲忠福佐領下人請更名劉鈺 副尉興領哩係正黃旗蒙古德齡佐領下人請更名博興源 協尉德勝係額藍旗蒙古隆茂佐領下人請  
 更名鮑宗祥 隊兵桂興係正黃旗滿洲柏勳佐領下人請更名陳保正 協尉德山係正黃旗滿洲舒泰佐領下人請更名裴德翰 門吏文  
 普係額紅旗滿洲常鑫佐領下人請更名洪大勳 門吏廣奇泰係正紅旗滿洲德培佐領下人請更名陶永泰 門吏章斌係正紅旗滿洲熙

環佐領下人請更名文廷賓 伍長風清保正黃旗滿洲恩輝佐領下人請冠姓郭更名敘華 伍長常潤保領藍旗德成佐領下人請冠姓郭  
更名胤和 隊兵松茂保領紅旗滿洲班吉泰佐領下人請冠姓傅更名松懋 隊兵長都保領紅旗滿洲崇保佐領下人請冠姓趙更名彬那  
隊兵增來保領藍旗蒙古雙喜佐領下人請冠姓白更名增瑞 隊兵希英保正紅旗滿洲多祿佐領下人請冠姓佟更名蘭慶 隊兵全壽  
保正紅旗蒙古祥善佐領下人請冠姓卜更名金壽 隊兵托福保正黃旗滿洲舒潤佐領下人請冠姓郭更名連山 隊兵永祿保正紅旗滿  
軍文斌佐領下人請冠姓黃更名湧湖 隊兵永海保領藍旗滿洲恩廣佐領下人請冠姓宋更名金海 隊兵順福保領藍旗滿洲志明佐領  
下人請冠姓趙更名保山 隊兵松惠保領紅旗滿洲雙海佐領下人請冠姓富更名國華 司書靈傑武保正黃旗滿洲潤芳佐領下人請冠  
姓顧更名耀芳 司書文明保正紅旗滿洲福海佐領下人請冠姓趙更名恩福 司書同春保領紅旗滿洲保印佐領下人請冠姓范更名冠  
振 司書全保領紅旗滿洲保印佐領下人請冠姓劉更名文輝 司書恩全保領紅旗滿洲志秀佐領下人請冠姓唐更名和勳 小隊官瑞山保正白  
旗滿洲定勝佐領下人請冠姓張更名克讓 小隊長英志保正藍旗滿洲托色佐領下人請冠姓那更名履祥 分隊長全明保正藍旗滿洲  
英善佐領下人請冠姓潘更名景銘 伍長全奎保正白旗蒙古祥祿佐領下人請冠姓蘇更名順治 伍長常祿保領白旗滿洲富祿佐領下  
人請冠姓王更名永祿 伍長普祥保正白旗滿洲潤秀佐領下人請冠姓張更名溥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陳廉汪行恕汪濟等三員分別照軍需正軍醫正上尉例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奉呈請奉准國務院函開准四川都督蒙署民政長胡景伊呈准川邊鎮撫使尹昌衡文開據四川財政司造幣廠管理員陳孝何呈稱伊父陳  
廉前在理塘糧務委員勸辦叛夷中彈殞命屍身無著哀懇出關親尋父骨等情當經慰留委充行營書記一面令行理化府知事彭竹陽查復  
去後旋本使開拔出關道經理塘即據彭知事呈覆前在理塘糧務委員陳廉由前清官遊入蜀屢辦雷波巴塘軍糧宣統三年三月調任理塘  
十月民團光復鄉城實嶺諸夷乘機叛亂該故員一面前督師效力謀防禦一面撫綏番衆協贊共和以故叛夷近在咫尺自冬迄夏而理塘岌  
然不動元年四月稻城失守三屬繼陷我軍屢捷並絕逆虜勢甚披猖恐率醜類蜂擁而來該員督隊出戰以乘寡不敵中彈陣亡等情據此本  
使復隨掩埋處檢該故員屍身左膀腰際各有槍傷數處委係轉戰陣亡當令川邊財政司撥銀五百兩發交理化府知事彭竹陽為該故員  
建立專祠所餘銀兩即飭其長子陳孝何赴理塘領作扶柩送關之用並照次等一級軍官陣亡例每年給卹銀一百兩以三年為限等因由  
該督據情請予優卹前來本部覆核前因深恐憐憫擬請按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報亂被戕辦法從優照平時卹賞第一號表一等  
軍需正被戕身死例給予一次卹金六百元撫金三百五十元照章給五年用慰忠魂而後報亂被戕辦法從優照平時卹賞第一號表一等  
軍需查照取給以給卹枝又查本部軍需司一等科員汪行恕係差陸軍前機數戰克勳厥職茲以積勞在職病故由該司長方章呈報給卹  
等情核與平時卹賞第四條在陸軍機關辦理公務勳勞卓著染病身故例相符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第二號表二等軍需正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又查陸軍第五混成旅稽查官汪濟積勞病歿由該旅旅長盧永祥呈請給卹前來核與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  
病故例相符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第三號表陸軍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所有擬請以陳廉汪行恕汪濟等三員分別給卹錄  
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准將普順寺額爾德呢默爾根呼圖克圖賞坐黃車各等情請訓示祗遵文並 批

為據情代呈事竊准土默特扎薩克多羅貝勒棍布扎布署印協理台吉昂可等呈稱竊查本卓索圖盟五旗皆昭烏達哲里木兩盟之中前扎薩特扎薩克圖等處蒙匪突起各旗人心驚慌其中庫倫細作喇嘛持哲布尊丹巴法旨到處先行籠絡各旗呼圖克圖喇嘛繼以謀亂各處呼圖克圖喇嘛因服從黃教聲氣相通往往被其所陷蒙衆響應即有不可收拾之勢時值本扎薩克貝勒告假在旗選舉盟長東土默特扎薩克親王及喀喇沁親王陳次節諭竭力維持勸導各大小喇嘛呼圖克圖喇嘛及屬下各蒙衆各散房舍晝夜防範幸獲安全惟國體改遷賞罰清明若實有功於民國者自不能任其溲沒致失衷心查本旗普順寺額爾德呢默爾根呼圖克圖雖然年幼明白大體屬下喇嘛千餘人其勢力為最大當庫倫細作喇嘛勾結時經本扎薩克竭力勸導該呼圖克圖欣然以五族共和為最善即傳集各達喇嘛及蒙衆曉諭以志嚮衆心有主未致擾亂實出自該呼圖克圖之功現該呼圖克圖攜帶徒衆回本扎薩克貝勒來京相應咨請貴局據情代為轉呈可否賞給該呼圖克圖黃圍車等件許以優待獎給達喇嘛阿木爾濟爾噶勒扎薩克喇嘛以示獎勵並賞給該屬下喇嘛僧衆等撫恤銀兩俾其饒然民國之仁以收衆心等因查普順寺額爾德呢默爾根呼圖克圖領忱內嚮功發共和在復來京輸誠獻納洵屬深明大義既經該旗扎薩克貝勒棍布扎布呈請嘉獎自應優加封賞用示鼓勵擬請准如所請普順寺額爾德呢默爾根呼圖克圖賞坐黃車達喇嘛阿木爾濟爾噶勒扎薩克喇嘛如蒙允准即請 大總統頒命令以昭激勸至所請賞給該屬下喇嘛僧衆等撫恤銀兩之處原呈既稱未致擾亂似不應再請撫恤應請毋庸伏乞 大總統訓示祗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另有命令將該呼圖克圖等給予獎勵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金事潘鴻鼎例給予一次卹金二千元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本院金事潘鴻鼎出缺業經呈報在案查該金事係前清翰林院編修肄業法政游歷東瀛性情敦厚學問淵懿民國改建經 大總統任命爲國務院金事備極勤奮常開臨時內一切設施務求精善庶正式政府之基礎易於鞏固是以夙夕從公不遑暇食自任事後從未請假一小時積勞過甚遂致一病不起該金事尚有八旬老母三子又俱未成立遺孀甚重殊堪憫惻擬援照外交部部長饒寶書印鑄局秘書潘汝流例給予一次卹金二千元以示體恤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部呈 大總統擬請任命高凌霨等辦理改組各省銀行推行紙幣開辦金庫事宜文

爲呈請事竊維東西各國公私經濟之發達金融消息之靈通全恃銀行爲樞紐紙幣爲媒介必脈絡貫於全體斯血氣周於四肢中國近年以來商業不振市面恐慌向之銀號錢莊相繼歇業內地金融機關幾至斷絕公私交困非現不行財政之危不可終日雖中國銀行業經營辦有日惟則例尙未頒行分行未盡設立以致紙幣之推行金庫之成立均有緩不濟急之勢且中國銀行係完全國家銀行之性質即使趕設分行每省至多不過一二處斷難普及外縣目下商力疲困現金消乏自非金融機關短期獨立不足以調和血脈酌盈虛惟茲事體大造端繁重若一任商民自謀則河清難俟若純由中央創設亦計日難成本部再四籌思際此過渡時期計惟有將各省現有之官銀號加以改組作爲某省銀行就原有之資金不足更加以補助維全省之市面因勢亦利於推行其營業範圍除依據普通商業銀行性質辦理外並得受中央銀行之委託代理國家分庫及協助中央銀行推行紙幣以收流通之益謹擬訂各省銀行辦法大綱恭呈鈞鑒至推行紙幣開辦金庫事宜一切章程規則簿記程式皆關緊要應由中央代爲籌畫庶可以昭劃一而速進行茲擬從直東豫三省人手一俟布置周妥再行逐漸推廣業經小部與三省都督往返電商意見相同特派專員督率辦理俾昭慎重查有高凌霨歷任財政實業隆堪以督辦改組各省銀行推行紙幣開辦金庫事宜又有高松如隨練有爲夙著成績堪以會同辦理擬請 大總統特加任命以專責成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直隸都督署民政長馮國璋電稱擬以高松如充直隸銀行行長請任命施行文

爲呈請事竊查本部擬訂之各省銀行辦法大綱業經錄呈鈞鑒並請特派專員督辦各省銀行之推行紙幣開辦金庫事宜以策進行查該辦法大綱內載行長由省長官薦由財政部呈請任命良由各省銀行有代理國家分庫並協助中央推行紙幣之責各縣及繁要市鎮均須設立分行或代理店事務責任重與尋常銀行行長僅管本行事務者不同若不慎重選派委員特加任命不足以重職權而實表率現准直隸都督愛民政長馮國璋以直隸銀行即行改組擬以高松如充任該行行長必覺得力等情電請前來查高松如明幹穩練長於理財從前任鄂省辦理真

錢局有年成績卓著以之任充直隸銀行行長定能勝任愉快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任命施行謹呈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永翔永豐二砲艦應配置員勇匠役額缺(暨新餉數目繕摺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附清摺)

為呈報事竊查前清海軍部在日廠定製永翔永豐兩砲艦業經工竣於去年底先後回華派派薛啓華為永翔艦長林運亮為永豐艦長並由總司令處擬定該兩艦應配置員勇匠役額缺及薪餉數目呈部重加復核計每艦應設員勇匠役一百四員名每月領支薪糧公費銀一千八百五十兩即自二年一月十六日起支除開具清單函送財政部查照備案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財政部查核備案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海軍總長劉冠雄

謹將永翔永豐二砲艦應配置員勇匠役額缺及薪餉數目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艦長一員月支薪銀一百五十兩 次長一員月支薪銀七十二兩 駕駛二副一員月支薪銀四十八兩 槍砲二副一員月支薪銀四十八兩  
 輪機長一員月支薪銀八十兩 副輪機一員月支薪銀六十兩 秘書一員月支薪銀二十兩 軍醫一員月支薪銀二十兩 司機弁二員月各支薪銀三十兩共六十兩 正砲弁一員月支薪銀二十四兩 副砲弁一員月支薪銀二十兩 水兵總頭目一名月支薪銀二十四兩 電燈匠一名月支薪銀三十兩 鍋鑪匠一名月支薪銀二十四兩 水兵正頭目四名各支薪銀一十四兩共五十六兩 水兵副頭目四名各支薪銀一十二兩共四十八兩 一等水兵十二名月各支薪銀一十兩共一百二十兩 二等水兵十二名月各支薪銀八兩共九十六兩 三等水兵十二名月各支薪銀七兩共八十四兩 正管旗一名月支薪銀十二兩 副管旗三名月各支薪銀八兩共二十四兩 水匠一名月支薪銀十兩 一等管油二名月各支薪銀二十兩共四十兩 二等管油二名月各支薪銀一十八兩共三十六兩 三等管油四名月各支薪銀一十六兩共六十四兩 一等管汽二名月各支薪銀一十八兩共三十六兩 二等管汽二名月各支薪銀一十六兩共三十二兩 一等升火八名月各支薪銀一十二兩共九十六兩 二等升火六名月各支薪銀一十兩共六十兩 三等升火二名月各支薪銀八兩共十六兩 正無線電官一員月支薪銀四十八兩 副無線電官一員月支薪銀三十六兩 夫役十名月各支薪銀六兩共六十兩 公費月支二百兩 以上計每艦應設員勇匠役一百四員名每月應各支薪餉公費銀一千八百五十兩

農林部咨湖南都督湘省領票辦茶商茶戶反對甚力仍請取消以議以免爭執文

為咨行事二月三日據安化全體公民電稱湘茶業總會係少數奸商組合權利章程多據安化人民生計斷絕抵死不從乞維持又二月二十六日據上海總商會電稱湘省領票辦茶名為改良實則雙斷於茶商山戶有害無利現聞洋商集議實行抵制採辦華茶時機萬急環球拯救

又三月二日據漢口茶業公所晉皖浙幫電稱湘商領票辦茶迹近武斷殊背民願貿易自由宗旨現聞湘商聯絡抵制將起嚴重交涉影響必危及全國計民生所關非細懇據情電知湘督收回成命各等情又二月十一日准工商部函開湘商辦茶領票一案前據上海商會電呈茶業會館請電湘督取消並准國務院函送該商會電同前情交部在案又據湖南安化全體公民電等情相應函請查照核辦又二月十七日國務院函稱據上海總商會電稱湘省領票辦茶有害無利懇飛電撤銷相應函請查核辦理各等因到部查湘商領票辦茶鄂皖等省反對甚力本部付據情電達請暫勿准行在案旋准農電部票數雖有限制效力祇能一年於本幫客幫並無歧異等因具見貴部督維持茶務苦心惟茶業除湘省外鄂皖浙粵五省向亦發達近來對外貿易銷滯已達極點欲謀補救之法須合全國茶商茶戶一致同心方足以利進行若事出紛歧則各省茶商反對於前安化茶戶抵抗於後於茶業前途殊多窒礙相應咨請貴部督查明前電取消改議以順商情而免爭執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工商部致農林部據農會聯合會代表傅振寰等呈請撤銷湘省辦茶領票等辦法請併案核辦見復函

逕啟者本年三月七日據全國農會聯合會代表傅振寰等呈稱湘省私擬茶業辦法額設茶票劃一茶莊凡入湘買茶每莊必領一票每票須預繳銀一千兩或二千兩為開設茶業銀行基金茶商入山買茶一莊只許一秤不計分設子莊茶箱運到市場出棧發辦落簿等事均須經新設茶業改良事務所查驗此法果行有百弊而無一利恐已電湘督撤銷前案別謀改良以維茶業等情到部查此案前據上海商會電呈茶業會館請電湘督取消銷商辦茶領票等情並准國務院函送該商會電同前情交部核辦本部以此案與茶業商大有關係應由本部會同貴部辦理業於本年二月間疊次函請核辦見復去後旋據湖南安化全體公民電呈稱湘茶業總會係多數奸商組合釀利章程所定領票莊額限制子莊諸條皆屬商均反對不前安化人民生計斷絕乞部維持等情復經本部於本月三日函請貴部查照併案核覆在案茲又據全國農會聯合會來函前情並據陳所擬茶業辦法難行者六端所言不為無見究竟貴部對於此案如何辦理相應鈔錄原呈函請查照併案核辦從速見復切盼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商字第一百號

署烏里雅蘇台將軍兼辦理圖什業圖車臣兩盟事宜喀爾喀扎薩克和碩親王那彥圖呈

大總統推舉恩華等二員為憲法研究會會員請鑒核批示文並批

為呈請事查各省都督督發起憲法研究委員會限為討論國會之預備凡全國民意均應採取以求完美各省長官均已推舉委員到會與議茲查國務院秘書恩華等職事務局秘書文斌二員素明法政尤熟案情即援例推舉為憲法研究會委員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以昭遵謹呈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五日第三百七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五日第三百七號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學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漢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中華人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楊光漢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光漢遵於三月三日就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職除呈報司法部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陝西司法籌備處長黨積齡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積齡前赴中央司法會議恭謁鈞座備聆聖訓於二月一日奉令任命黨積齡為陝西司法籌備處處長此令由司法部奉 任命狀轉發前來各等因奉此積齡請辭後於二月三號回陝當即遵照教令第六號暨司法部司法籌備處劃一章程於二月十八號改組陝西司法司為陝西司法籌備處即日任事所有就任日期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 公 文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湖北民政長夏壽康電稱改正各道名稱及劃分管轄區域等語應否准予照辦請鑒核施行

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湖北民政長夏壽康電稱鄂省各道觀察使業經 大總統任命夏炎甲陶鳳集饒風環三員補授所有管轄區域照前清巡道舊制稍事變通僅標明隸屬各府州名目計分武漢黃德為一道安襄鄖荆為一道荆宜施鶴為一道按諸事實習慣原無窒礙惟查現行地方官廳組織均已廢去府州名目是道區域仍以縣為本位方為允協且安襄鄖荆及荆宜施鶴兩道一轄荆門州一轄荊州府實際上本有定限名稱上究近混洳為正名起見擬請將武漢黃德改為鄂東道武昌壽昌嘉魚蒲圻咸寧崇陽通山通城大冶興國漢陽夏口漢川黃陂孝感沔陽黃岡黃安黃梅蘄春蕪水麻城羅田廣濟安陸隨雲夢應山應城二十九縣屬之安襄鄖荆道改為鄂北道歸京山晉江天門荊門當陽遠安襄陽穀城宜城棗陽南漳光化均歸鄂西竹谿竹山房縣康二十縣屬之荆宜施鶴道改為鄂西道江陵公安石首監利松滋枝江宜都宜昌秭歸興山巴東長陽長樂興山恩施始成豐來鳳利川鶴峯二十縣屬之所有運擬改正各道名稱及劃分管轄區域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咨呈副總統查照外理合電請轉呈核定等語前來查所擬改正各道名稱按之地理尚能賅括其劃分區域亦屬平均妥協應否准予照辦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施行如蒙核定所有前經任命三道觀察使名稱應請一併准予更正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批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前准陝西都督兼民政長張鳳翔電稱改正各道區域等因應否准予照辦請批示遵行文並

為呈請事前准陝西都督兼民政長張鳳翔電稱陝西現分五道請設觀察使者為陝南陝北陝東陝西四道現擬定四道所轄區域皆以各道原管為準而小有變更陝南一道為舊制陝安道所轄之境現擬將原管之鳳縣改隸於陝西道而以前西乾鄜道原管之寧陝移隸入之共領縣二十陝北一道為舊制延榆綏道所轄之境現擬將原管之宜川改隸於陝東道共領縣十八陝東一道為舊制渭南道所轄之境擬以宜川及西乾鄜道所管之孝義並隸之共領縣十七陝西一道為舊制鳳鄜道所轄之境現擬以鳳縣及前西乾鄜道原管之乾州武功永壽隸之共領縣十六其陝中一道由民政長直轄為西乾鄜道原管各屬除孝義改隸東道改隸南道外共領縣二十以上改正各情形按之各道原管或區域視舊加多或彼此拼改而治皆期於形勢利便督察易周除將分道區域繪圖另呈外謹先電達等語正核議間復據咨送各道詳圖請查照核復施行等因前來查陝省所擬改正各道區域按諸地勢尚屬妥協其餘分配領縣及駐在地點均屬控制得宜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六日第三百八號

應否准予照辦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部致國務院據江蘇民政長呈覆查明上海警務處登載荒謬已將該局長等分別記過斥退並設法收回等情請查照函

逕啓者二月十四十七日先後准貴院函開奉 大總統鑒下上海回教俱進會支部及廣東回教俱進會各電稱上海警務處報污辱回教乞予嚴懲等語函達到部當即電知江蘇民政長並訓令切實查辦嗣據江蘇民政長電稱已訓令局長具復核奪等情業經函達貴院在案茲復據呈稱查警務處報之刊行原期改良警政增進學識而設當開辦之初即規定事關警務者方准記載否則概不准登入乃該報編輯人近忽鈔襲景福所著之河海崑崙錄內所載之回民舊俗分登警務報實屬任意攔入荒謬之至現已將編輯人斥退應請准予置議並將該局長程瑞記過一次以示儆戒並飭該局長嗣後對於該報記載務須加意檢查以昭慎重至此項警務報印刷一千九百本除呈官廳及分送各機關外警部實銷一千五百餘份流傳在外實亦無多非難等情呈復前來除呈復外 大總統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內務部致蒙藏事務局據江蘇民政長呈覆查明上海警務處登載荒謬已將該局長等分別記過斥退並設法收回等情請查照函

逕啓者前准貴局函開上海回教俱進會支部蔡泉源等電稱上海警務處登載謬回惡俗記語多醜誣呈請查辦等因到部當即令行江蘇民政長切實查辦並函復貴局在案茲據江蘇民政長呈稱查警務報之刊行原期改良警政增進學識而設當開辦之初即規定事關警務者方准記載否則概不准登入乃該報編輯人近忽鈔襲景福所著之河海崑崙錄內所載之回民舊俗分登警務報實屬任意攔入荒謬之至現已將編輯人斥退應請准予置議並將該局長程瑞記過一次以示儆戒並飭該局長嗣後對於該報記載務須加意檢查以昭慎重至此項警務報印刷一千九百本除呈官廳及分送各機關外警部實銷一千五百餘份流傳在外實亦無多收回亦尚非難等情呈復前來除批飭回教俱進會本部轉行各支部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致農林部介紹哲里木盟代表鄂爾圖那蘇圖赴農會聯合會請查照函

逕啓者茲據內蒙哲里木盟運派該盟輔國公兼管旗章京鄂爾圖那蘇圖赴農會聯合會代表哲里木盟等因到局自應准其報到赴會查該員與會章相符特此函達貴部請查照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照會內外各蒙旗嗣後各該旗境內礦產概應遵照工商部暫行礦務章程辦理文

爲照會事查礦產爲國家利權所在自應遵照礦律辦理始能勘測開採乃欲汗王與富利公司發起人陸昌煊等任意訂立合同不遵礦章合同內竟言欲汗王允准不論何國商民均准承買該公司股票當時並未呈報本局該富利公司僅呈請立案亦未申明辦法及招股若干祇言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 大總統擬以們德等升補正紅旗參領等缺文並 批

為呈請補放參領驍騎校官缺事據本屬察哈爾正紅旗署總管詳稱本旗參領沁巴升任總管遺缺又驍騎校瑪什病故出缺請該旗佐羅升人員遺冊送口詳請補放等因前來經署都統將沁巴所遺參領之缺揀選得公中佐領們德現年五十四歲能於管轄以擬正公中佐領多普沁現年五十三歲當差勁價願以擬陪將瑪什所出驍騎校之缺揀選得八品筆帖式桑魯普現年四十六歲認識文字堪以擬正親軍塔爾阿現年四十一歲槍式合格堪以擬陪即以擬正之們德補授參領桑魯普補授驍騎校以擬陪之多普沁塔爾阿二員均作為記名除將該員等履歷清冊分咨都旗查照外理合將揀放參領驍騎校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陝西高等審判廳長任秉璋呈 大總統補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一月十四日奉司法部電開一月八日奉 大總統任命任秉璋為陝西高等審判廳長仰即就職此令等因秉璋遵即就任陝西高等審判廳長之職並先赴前陝西司法司籌辦刑判開廳事宜茲值陝西高等審判廳開廳理合補行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報二月份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屆月杪抄報一次茲謹將二年二月份所有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明以符定章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相應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民國二年二月份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中等各級軍官十八員軍佐二員

近畿陸軍第三師步兵隊第九團團長倪朝隆遺缺以該師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營長張霖韓升補  
近畿陸軍第三師砲兵第三團團長劉學信遺缺以該師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營長吳佩孚升補

近畿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團教練官閻治堂遺缺以該團第三營營長劉克勤升補  
近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教練官以前步三團第一營營長張光武補充

近畿陸軍第三師馬兵第三團第三營營長以總統府衛隊之馬三團第六連連長劉鳳山升充  
汴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團長以河南河北鎮總兵柴得貴調充

浙江陸軍第二十一團團長傅其永於二年二月十三日加狀補實  
浙江陸軍第二十四團團長李全義於二年二月十三日加狀補實

近畿陸軍獨立騎兵團團長以輪重第一營營長曹福祿升充  
近畿陸軍獨立騎兵團第一營營長以步二團第三營營長錢福關充

近畿陸軍獨立騎兵團第二營營長以步二團教練官張玉堂調充  
近畿陸軍獨立騎兵團第三營營長以馬一團教練官文華調充

近畿陸軍獨立騎兵團第四營營長以預備馬兵營營長趙海亭調充

察哈爾都統衛隊營長以預備步兵營長于汝庠調充

近畿陸軍第一師轄軍營營長以步二團第一營營長張之浩調充

近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以中軍官王若賢調充

近畿陸軍第一師中軍官以前第一軍副官張恩華補充

以上軍官十八員於二年二月分由部委任

近畿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第二十二團副軍醫官徐濟因病請假遺缺以第一師騎兵第一團第二營軍醫長郭秉鎔升補

近畿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二團副軍醫官張顯川請長假遺缺以軍醫學校畢業生徐濤充補

以上軍佐二員於二年二月分由部委任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籌辦軍費之贛榆縣知事王佐良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示鼓勵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准江蘇都督程德全咨開贛榆縣知事王佐良前在駐海州軍政支部長任內招募軍隊維持治安不敢自弛責任籌辦軍費至二萬五百餘元之多公家本應籌還無如省庫竭蹶異常歸還無期在該員既經籌款於前未必定欲償還於後第其艱難任事慷慨財以視認購公債票物

募國民捐者相去何止霄壤未便任其濫沒可否獎勵希核奪等因到部查該知事王佐良於干戈擾攘之際能慷慨輸財至二萬五百元之多維持軍政保衛治安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六條第一項內籌助軍餉得萬元以上者之例相符擬給予二等銀色獎章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

核批示由部照章頒給以示鼓勵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致內務部公函

逕啓者陸軍第三師軍隊於陽曆三月十八十九兩日在商苑打靶誠恐居民未盡知曉聞聲或致驚疑合亟函達貴部查照希轉傳俾衆周知爲要此致

農林部復駐比吳代表查比國非絲業著名之地應於法國擇相當學校肄習蠶絲請轉飭何生尚平知照並見復函(二年農字第二二零一號)

敬復者三月一號奉到來函敬悉何生尚平既卒業於比國農務大學復欲繼續肄習蠶桑足見熱心向學殊堪嘉許惟比國非絲業著名之地蠶業教育遠遜法國求學一途須取法乎上比法言文相同該生若能往法國擇一相當學校肄習蠶桑製絲等學當較在比爲善請轉詢該生願否在學詳細見復以便酌辦此復順頌頌安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七日第三百九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七日第三百九號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呈 大總統明本部會事鄭鴻謀出缺日期暨將該家屬繳到勳章送還銜叙局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鄭鴻謀本部會事鄭鴻謀於民國二年三月四日因病身故據該家屬呈報並將前奉 大總統給予六等嘉禾章呈繳前來除將該章事遺缺另行遴員薦任暨將繳到勳章送還銜叙局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啓鈴

裁撤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舊例之公主子孫台吉塔布囊及姻親台吉塔布囊等年班均准其免進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前清禮部舊例凡應值年班來京者除蒙古王公外有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公主子孫台吉塔布囊及姻親台吉塔布囊等年班均應在年班之例惟其中二三四等台吉塔布囊並塔里台吉塔布囊內扎薩克非姻親台吉塔布囊並塔里台吉塔布囊外扎薩克屬下台吉均應在年班之例惟其中有公主子孫台吉塔布囊及姻親台吉塔布囊兩項任前清時因有內廷關係及姻親舊誼所以應值年班來京納貢現在民國成立對於以上兩項既之戚誼之關係而關山跋涉遠道徒勞轉輸將艱苦萬狀殊非體恤蒙艱之道擬請自民國二年為始除王公台吉等應值年班者外其公主子孫台吉塔布囊及姻親台吉塔布囊准其免進年班以示體恤而著定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迅賜批示以便遵照轉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順天府尹張廣應呈 大總統連合酌擬裁留員缺改州為縣開單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附單)  
為遵令酌擬裁留員缺改州為縣呈請鑒核事查前奉 大總統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業經遵照於署內分設四科裁去治中通判以下治官員缺呈請調示在案惟查順屬原設東西南北四路廳同知分理刑獄捕盜事宜迄今原有兵卒迭經裁改已無捕盜之能力審勘案件亦前清宣統三年歸京師高等審判廳覆核該廳原有職務早已消滅上年八月間丁前府尹任內以大宛兩縣移治城外因擬將四路廳裁撤同直隸都督呈奉 大總統批准嗣因移治問題暫行緩復商准國務院將裁撤一節統俟省縣官制規定再行核辦等因遵照在案現在省制擬制已經明切規定該四路廳員缺既屬閒枝又無關係自應遵照第三條前段附則第八條辦理將東路西路南路北路四廳同知員缺

即行裁撤凡關於二十四屬行政事宜由各縣知事直接府尹公署藉省轉折而免紛歧西路南路北路三屬各有司職一員該廳既不兼司法司職一官已成虛設自應速帶裁去此外各屬原設有州判縣丞巡檢等缺分防地面按查一辦法均應在取消之列第目前順屬盜風熾地方連警因籌款艱難尙無成效猶願各該員分駐鄉鎮藉資彈壓擬請暫予存留俟正式官制頒布後屆時地方巡警籌設齊備再將以上各缺實行裁去較為持重至教令第五號第一條內開屬州名稱均改為縣等因查順屬有通湖蕪涿昌平五州在遵令將通州改稱通縣薊州改稱薊縣順州改稱霸縣涿州改稱涿縣昌平州改稱昌平縣暫用舊時印信俟正式官制確定再行一併呈請另籌頒發以資信守除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由府尹督飭各知事妥籌組織外所有酌擬裁留員缺改訂名稱緣由理合開單呈請核施行再順屬設有教諭訓導各缺其補署向由直隸藩司主政不任府尹權限之內應如何變更裁併仍舊歸直隸核辦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裁撤四路同知等缺並將通湖蕪涿昌平等州悉改為縣應即照准至州判縣丞巡檢各缺按照現行組織合均應一律裁撤惟所稱分防地面仍舊彈壓亦屬實情應由該府尹體察情形擇要酌設警分事務所以資策應而免紛歧即由內務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總辦應裁應留應改名稱各缺繕具清單恭呈電鑒

計開

東路廳同知 西路廳同知 南路廳同知 北路廳同知 西路廳同知 南路廳同知 北路廳同知

應留各缺

薊州州判 大興縣縣丞 宛平縣縣丞 良鄉縣縣丞 房山縣縣丞 密雲縣縣丞 實村巡檢 采育巡檢 石港司巡檢 鹿各司巡檢

薊州州中營巡檢 河西務巡檢 磁家務巡檢 霸水巡檢 齊家司巡檢 古北口巡檢 合和驛巡檢 楊村驛巡檢

應改名稱各缺

通州改稱通縣 薊州改稱薊縣 霸州改稱霸縣 昌平州改稱昌平縣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以朱禧年接署通州三河協守備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據通水鎮總兵王懷呈稱竊查職標通州協三河營守備朱春圃業蒙補授馬蘭鎮標遊化營童子路都司員缺應請飭赴本任遺缺未便久懸請以升用都司朱禧年先行委署等情據此除批准即以升用都司朱禧年先行署理通州協三河營守備遺缺並發給委任令暨將該員履歷咨送陸軍部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七日第三百九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七日第三百九號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宋小巖呈 大總統報明暫判民政長木質印信暨啓用日期請審核文並 批

爲呈報奉案照本省行政公署業經查照劃一現行各省行政官廳組織令實行改組茲暫判木質印信一顆文曰黑龍江省民政長之印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啓用除分行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審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甘肅都督兼民政長趙惟熙呈 大總統報明奉到新頒印信暨啓用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

竊惟照前奉任命署理甘肅都督當以國體已更電請頒換印信旋奉有電開現在官制未定印信一時未能頒發應准暫行利用木質關防以資保守等因奉此遵即照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甘肅都督關防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初七日啓用並將前清陝甘總督兼管甘肅巡撫關防暫行封存俟新印頒發至日另文繳銷曾經聲明在案茲於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准國務院咨送新鑄甘肅都督兼管印信一顆等因到府准此遵即祇領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啓用除將封存之陝甘總督舊關防另文呈繳並將自刊木質關防銷燬外所有啓用新頒印信日期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 公文

司法部咨湖北民政長據歐陽啓勳呈稱覆選當選致王春華等飾詞賾電希圖破壞選政懇予核辦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三月六日據湖北歐陽啓勳呈稱覆選當選有王春華等飾詞賾電希圖破壞選政懇依據法律斟酌事實核辦等情查原呈所稱各節如果屬實自不能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停止其被選舉權除批示并函達內務部外相應鈔錄原呈及批咨請貴民政長查照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蒙藏事務局照會放汗多羅貝勒德色額托布准工商部函復所有前准陸昌煊等開採金廠各礦之案應即查銷至稱自行開採一節應  
俟函請熱河都統查復核辦等因希查照文

爲照會事二年二月十五日接工商部函稱准貴局函開據放汗多羅貝勒德色額托布呈稱金廠溝梁等處礦山係屬已有主權斷難任札薩克王隨意處分至所有該王昭與福利公司商人陸昌煊等訂立合同以及發給執照之處相應援照前案並查明暫行礦章呈請轉咨國務院工商部熱河都統迅予查銷嚴禁俾業主得自行集股開辦以保利權等情前來相應函知貴部查照立案等因准此查陸昌煊等擬開辦金廠溝梁等處礦山呈請立案到部本部爲提倡邊地實業發展民生起見遂即准予立案並批飭前赴熱河都統早請立案以符手續乃該商竟不遵照辦理已屬不合況該礦地據德貝勒係已有產業該商復不與業主商酌辦理即貿然欲開其地之礦產更屬有背礦章所有前次准予陸昌煊等開採金廠各礦之案應即查銷至德貝勒所稱開採一節不爲有無他項糾葛清淨應俟函請熱河都統飭屬查明見復以憑核辦茲准前因相應函復貴局查照飭知該貝勒可也等因前來准此相應照會貴貝勒希須查照可也此照會

正紅旗滿洲都統溥偉副都統文年

大總統擬將世管佐領宜珍圖記移於本身管理請鑒批示文並 批

爲呈請將佐領圖記移於本身管理事據印務參領崇福等詳稱世管佐領宜珍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准伊犁將軍長庚文稱將該員奏調赴伊差遣委用當將該員所管佐領圖記抄派印務章宗祜署理在案今准甘肅都督咨稱據調甘差遣補用參領世管佐領宜珍稟稱金廠地據邊陲寒風寒冽參領生母去歲迎養來爾殊苦水土不甚相宜現領賦閒候委懇恩准其銷差回京供職等情本部督府據此批准等因咨行到旗世管佐領宜珍於本年二月九日到旗理合將該員佐領圖記仍請移於本身管理謹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祗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八日第三百十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八日第三百十號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擊獲結夥持械擄事主迭次搶劫盜犯二狗等送廳起訴文  
 為呈明事竊維捕盜賊為職衛門應盡責任迭蒙嚴飭所屬營軍官弁四出偵察務期有犯必獲以靖地面而保治安茲據南營營將鮑維翰  
 右營營將趙春霖遊擊于清督學守備王夢松等帶同弁兵擊獲結夥持械擄事主迭次搶劫盜犯二狗即開得明高六兒賈賊人犯申  
 萬瑞劉三等四名一案起獲現賊賊具等物係同事主侯白氏一併解送到案當即行飭員司研鞫據二狗即開得明供認結夥持械擄事  
 主迭次搶劫得財屬實訊之高六兒供認夥同搶劫不諱賈之賈賊人申萬瑞劉三等三並事主侯白氏供亦相符查閱二狗即開得明等廣致在近  
 畿一帶結夥持械擄事主迭次搶劫按照暫行刑律實屬強盜行為亟應照律懲治以弭盜風除惡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飭營軍  
 官弁將任逃姚兒嚴緝務獲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署理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咨呈國務院遵旨填列省城並各屬公報到遠日限表請察照文  
 案據布政司詳稱案奉憲台札飭准國務院電開本局政府公報條例及發行章程業於七月初一日奉院令公布其中第七八九各條所規定  
 應請俟公報遞到之日迅予照辦並請速將代派公報數目及特派經理公報收費專員姓名先行電知以便照數分配寄報為禱等因到  
 本部督府准此合行札飭為此札仰該司即便查明具詳以憑電覆等因到局奉此查政府公報為公布法律命令之機關各行政官署均有購  
 閱之義務自應照依前清政治官報數目甘省認派一百三十分發文武各衙門一體購閱除由前司札委試用直隸州州同段瑞輝經理收  
 費公報並備繳報費事宜以便隨時彙解外理合遵章填列省城並各屬公報到遠日限表詳請鑒核咨明國務院查核仍請將特派經理員銜  
 名及認定公報數目先行電咨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所有日限表相應備文咨呈貴院謹請察照特此咨呈

江西民政長汪瑞蘭呈 大總統擬懇續假三個月俾得安心調攝請察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瑞蘭前因病體初愈復感新寒觸發舊疾未能即時到任電請就醫仰蒙 大總統賞准給假開命之下感悚莫名本擬調治稍痊  
 即行馳赴新任乃自到京以來咳嗽迄未輕減茲值春木正旺之日夙有肝病奉被可虞竊維江西本號稱難治之區分治為萃情屬望之事自  
 顧才庸體弱萬難驟試鉅艱擬懇續假三個月伏祈垂念下情俯賜批准俾得安心調攝或能早日就痊再當勉効馳驅以期仰副 大總統特  
 加拔擢之盛意為此具文呈請鑒察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 批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臨時稽勳局呈稱擬將秘書胡于駿等分別叙列官等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據臨時稽勳局呈稱本局前奉任命各員業經呈准叙列等故在案查有續奉任命秘書胡于駿擬請叙列四等審議員彭素民張  
 翊初王延祉均叙三等調查員蔡大輔黃希純李性明均叙五等理合呈候鑒核轉呈 大總統以命令行之等語應即呈請 大總統鑒核核  
 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覆司法總長歐陽啓勳既經湖北省衆議院議員等查明確係法稱現任行政官吏自應停止其被選舉權希查照函

逕覆者奉函領悉此案歐陽啓勳前據湖北民政長電稱確係未經批准辭職之現任知事依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及參議院所解稱  
 當然應停止其被選舉權其當選為衆議院議員即當然不能有效該知事原呈所稱各節殊多謬誤之處自應按法駁正如原呈所稱參議院  
 議決現任官之解釋應以現任官現奉有正式任命令為限本年 大總統公布之劃一地方官廳組織令各縣知事為薦任官知事未奉  
 任命則雖未辭職應不能以現任官吏論等語查參議院議決案係在元年九月 大總統令係在二年一月參議院議決此案時組織令尚  
 未公布何者為薦任官何者為委任官尚無一定標準故現奉有任命令委任令與否係屬事實問題自不應牽入法律範圍相提並論若如原  
 呈所稱則迄今各省之各縣知事其奉有 大總統正式任命者百不一二則各省除都督民政長及各司司長等官外皆不應以現任官吏論  
 耶且查選舉法第十五條規定初選舉以縣為區第十四條規定初選監督以各該區之行政長官充之各等語是法稱該區即係各  
 該縣法稱各該區行政長官即係各該縣知事其義甚明無待解釋若如原呈所稱則各省各縣均無行政長官即不應有充當監督者直不啻  
 從選舉根本上破壞此次全國選舉即應一概取消試一思之當乎不當原呈又稱籌備國會事務局處電有年前事後為日無幾均應本人自  
 擇等語遂以為奉有任命令官吏事後亦許辭職尤為誤解查該局電係因吉林都督電請從寬解釋現任官吏範圍原電意在凡行政官吏  
 以地方官及各衙門局所長官為限各衙門局所之科長科員均不以官吏論故該局電謂關係選舉權利解釋無不從寬但以無實法意為  
 準並有現任官吏既有法定範圍從寬從嚴均非本局所能意為出入等語是該局於參議院解釋範圍並未實有出入其在電之前尚有  
 覆魯省電覆浙省東電覆川省電覆陝西省電覆四川省電覆廣東省電覆廣西省電覆貴州省電覆雲南省電覆廣西省電覆廣西省電覆  
 謂該員官吏不可得兼敘事後之為議員須事前不為官吏何從出當由本人之自擇非謂可以事後辭職也原呈乃誤認為事前不辭官如  
 事後應運與否均聽本人之自擇不亦僥倖之現任官吏之解釋既經參議院議決及經籌備國會事務局疊行各省遵照辦理久已鑿案如  
 山無可研究之餘地歐陽啓勳一案該局初無及見於其間惟湖北民政長為該知事該管長官迭據電稱並未於選舉期前呈報批准辭職則  
 其為選舉法所稱之現任行政官吏已屬毫無疑議該局猶復一再行查其慎重遲徊之心當為該省選舉人所共見茲查歐陽啓勳呈部文內  
 有縱任知事任中當然有被選之資格原無辭職之必要等語則該知事之未呈報批准辭職已屬顯然既與該省民政長來電相符確係現  
 任行政官吏自應遵照選舉法停止其被選舉權況解釋選舉各法均經參議院議決為籌備國會事務局具之職權貴部為司法行政機關  
 自未便越俎代謀致釐歧出所有批示該具呈人自不能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之現任官吏論等語與法律相觸應即更正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九日第三百一十一號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陸軍上將銜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保薦陳貞瑞擔任教育官職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民邦肇建在理需才查有陳貞瑞才猷練達學問優長從前留學日本奔走國事有年曾在江南三江師範等學校擔任教員成績尤茂前年光復從事奉隨克著勞勳現以秦州軍政分府取銷回籍該員熱心教育富有經驗延闓延訪所及敢援古人汲引之義特為保薦倘蒙委以教育官職任必能克稱厥職所有保薦該員陳貞瑞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伏候核批示祇遵此呈  
批 譚呈已悉交教育部主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劉冠雄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呈 大總統轉報伊克昭盟長鄂爾多斯扎薩克親王阿爾賓巴雅爾等公推代表來京謁見呈遞贖品可否准如所請請批示飭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頃據伊克昭盟長鄂爾多斯扎薩克親王阿爾賓巴雅爾為呈報事前經本伊克昭盟各札薩克旗在綏會議五旗共和傾心內向理應由本盟中特派王公官員等與 大總統請交呈遞贖品今由本盟推出郡王衛扎薩克貝勒遜博爾巴圖扎薩克貝子沙克都爾扎布暨本盟長扎薩克親王阿爾賓巴雅爾之兄弟協理台吉鄂鄂齊依巴雅斯胡朗等代表與盟王貝勒貝子公等傾心內向之忱除謹具贖品大哈達長壽佛一併呈遞 大總統外並由盟學生馬草棟連馬一百匹之處相應呈報署將軍查懇請轉呈 大總統鑒定再此項馬匹擬於七月初間可否送交綏遠城將軍處查收轉呈即祈示覆遵行等情前來查該王貝勒貝子等此次赴京謁見並經敬備贖品自係出於至誠益見其傾心內向之忱除照撥該王貝勒貝子等敬候示遵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可否准如所請之處伏候奉到批示以便飭遵為此謹呈批據呈已悉該盟長等擬公推王公來京輸誠獻贖器具深明大義自應准其來京謁見所有揀呈馬匹處免其呈進以昭體卹即由該署將軍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王豐鎰等呈 大總統擬設立蘇省五屬改食淮鹽研究會鈔據會稟請分交院部立案並懇咨行江蘇都督飭知兩淮鹽運使暨五屬鹽政局一體查照文並 批(附簡章)  
為蘇省配銷淮鹽事國民食擬設立五屬改食淮鹽研究會以資籌備備請批示立案事竊以前年光復後蘇省人民久有欲食本省贖鹽之關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九日第三百十一號

查故松江則歸自辨到河則請用淮鹽鎮江江陰無錫常熟等處亦紛紛呈請兩淮鹽運局據稟於前五屬鹽政局議覆於後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三號奉江蘇都督指令內開呈及章程均悉查此案前據淮鹽局長徐國安呈稱湘鄂皖豫改運產鹽以致淮南北停滯引鹽至十餘萬以外淮揚灶民生計須絕於地方治安關係至巨故飭令通籌全局悉心擬議茲據該局長等協商數四呈請以蘇五屬改食淮鹽尚為維持淮鹽補救灶民生計之善法核與蘇省人民紛紛呈請改食淮鹽之衆意亦頗相協與情本部督為蘇省全局安危計不能不酌量變通暫准試辦仰該局長趕將改運淮鹽辦法妥為籌備尅日開運具報查核等因在案公民等深喜蘇屬鹽務從此可以正本清源凡我齊民亦均可沾實惠矣願尤有進焉者中國鹽業素紛講求製煉既未精良支配又每錯難以致色點味劣銷路既滯價格轉昂各處鹽岸日見破壞而洋鹽遂有逐漸灌輸之勢涓滴不塞流為江河甚可懼也現在業奉蘇都督趕將改運淮鹽辦法妥為籌備尅日開運之指令然則欲謀改運必先定辦法欲定辦法必先事籌備自是一成不易之理查蘇五屬轉縣數十地廣人稠銷數之多寡不同運道之遠近各異加以稅則上之關係價格上之計畫以及社會習慣上之趨向非詳加討論難得要領既無以維目前之現狀更何以策日後之進行公民等為此公同決議在上海設立一五屬鹽運研究會集各屬之熟諳鹽務素負人望者充當會員研究辦法以為尅日開運地步庶幾思慮廣益以上答大部改良鹽法之至意下以挽兩淮積年已失之利權公民幸甚蘇屬幸甚此案業經五屬各縣議會一律通過除電稟候省議會議決後再行呈請開運並分呈江蘇都督立案迅予咨行蘇都督飭知兩淮鹽運使暨五屬鹽政局一體查照謹呈

大體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蘇五屬改食淮鹽研究會簡章

- 一 名義 本會定名蘇五屬改食淮鹽研究會
- 一 宗旨 本會研究五屬改食淮鹽應以裕課值商減價便民為宗旨
- 一 地點 本會擇定漢口路保安里為會場
- 一 資格 本會會員以熟悉鹽務通達事理富有經驗者為合格
- 一 職權 本會為政界補助機關為商界籌劃媒介為公民言論代表如不在食鹽範圍以內之事概不與
- 一 職務 本會規定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幹事五人調查五人書記二人評議員無定額
- 一 會期 本會規定星期一為常會期現在組織之始事務較煩隨時互相討論不拘期限
- 一 經費 本會由熱心同志組織而成一切經費亦由會員籌辦應用

公 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札薩克多羅郡王什呼布勞不勒查呈請將嗣子色旺多爾濟預保授職以備承襲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札薩克多羅郡王什呼布勞不勒查呈請將批准預保為嗣之子色旺多爾濟現年七歲預保授職以備承襲等因到局查該郡王將色旺多爾濟預保為嗣既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自應准其預保授為嗣等因以備日後承襲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 批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卓索圖盟東土默特旗喀爾喀郡王達克丹彭蘇克來京呈遞賣品清單代遞請賞收文並 批(附清單) 為呈請事准卓索圖盟東土默特旗喀爾喀郡王達克丹彭蘇克來京呈遞賣品等因到局查該王呈遞賣品清單代為呈遞伏候 大總統俯賜賞收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東土默特旗喀爾喀郡王達克丹彭蘇克賣品 哈達一方 佛一尊 錦州禱面一塊 紅茶四包 奶餅四匣 三寶寶燭十付 陸軍上將衙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呈 大總統報明派員查明南陽府屬受害輕重分別蠲免繕單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單)

為南陽府屬被匪擾害民困難支謹繕清單呈請將民欠未完新舊錢糧分別輕重酌擬蠲免以紓民力事竊照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八號准河南臨時省議會咨開豫省連年水旱災已不堪自民軍起義各處土匪乘機竊發劫掠恣虐蹂躪更屬難支應請派員分赴河陝汝南陽歸德各屬查明受害輕重將元年陳完國課分別免緩以實報告核辦等因當經飭司遞委委員迅赴被害各州縣確切查明分別輕重妥議詳覆去後查陝汝南州屬業經由司詳請呈奉 大總統批准准免其河南歸德兩府屬亦經委員會同各印官先後查明開摺繪圖由司轉詳呈請咨在案茲據內務司調署財政司王祖訓詳稱據委查南陽府屬委員張慶翔會同各印官先後查明復繪繪圖一縣未被匪擾桐柏一縣雖同時被賊亦尚未遭蹂躪均請毋庸查辦其餘南陽鎮平浙川新野鄧州唐縣南召內鄉裕州葉縣泌陽十一廬州縣或因民軍入境或因土匪滋擾

民間財產損失甚鉅新舊糧勢難並征當由委員與各縣議事會及各鄉紳董等一再磋商擬以蠲舊征新於體恤民瘼之中仍厲慎重庫款  
 之意現已一律查辦完竣除兩省一縣蠲牛廟等六保被苦戰重請將元年新賦豁免銀二千兩餘均請將前清宣統三年民欠未完丁耗等銀  
 全行豁免所有元年新賦均各照常征收開摺繪圖稟由該司詳請轉呈前來鎮芳覆核無異合無仰懇鴻慈俯念南陽府屬被匪劫害民困難  
 支准將民欠未完新舊糧糧分別輕重酌擬蠲免以紓民力而廣恩施除咨國務院暨財政部查明立案外理合繕具清單具文呈請為此具  
 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謹將查明南陽府屬各州縣前被匪擾分別輕重情形酌擬蠲免新舊錢糧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 一葉縣宣統三年民欠未完丁地銀一千三百四十九分二釐擬請豁免其民國元年新賦照常征收
- 一裕州宣統三年民欠未完丁地銀一千四百五十二兩零六分五釐又拐河官地餘租銀一百六十三兩四錢七分四毫又民欠宛南書院地  
租擬請一律豁免其元年民欠未完錢糧地租緩至秋後再行啓征
- 一南召縣被擾較重之鐵牛廟等六保應完元年錢糧擬請豁免銀二千兩其餘各保應完錢糧一律照常征收
- 一南陽府宣統三年民欠未完錢糧擬請豁免其民國元年新賦照常征收
- 一鎮平縣宣統三年民欠未完丁地銀一千一百七十六兩五錢九分六釐擬請豁免其元年新賦秋後照常征收
- 一內鄉縣宣統三年民欠未完丁地銀一千六百一十三兩一錢八分三釐耗羨銀二百四十一兩九錢七分七釐五毫擬請豁免其元年新賦  
照常征收
- 一鄧州宣統三年民欠未完丁地銀四千餘兩擬請豁免其民國元年錢糧照常征收
- 一唐縣宣統三年民欠未完丁地銀二千六百零一兩二錢二分一釐耗羨銀三百九十兩一錢八分三釐擬請豁免其元年新賦照常征收
- 一新野縣宣統三年民欠未完丁耗銀兩擬請豁免其元年新賦照常征收
- 一泌陽縣宣統三年民欠未完丁地銀七百九十四兩六分四釐擬請豁免其元年新賦照常征收
- 一舞陽縣未被匪擾毋庸查辦
- 一桐柏縣雖經戒嚴未遭蹂躪毋庸查辦
- 一浙江廳宣統三年未完丁地銀四百八十九兩五錢九分三釐房地稅契銀四百五十四兩二錢七分三釐當契稅銀二十五兩四錢二分四  
釐擬請豁免其元年新賦照常征收

公文

工商部咨各省民政長將本部規定外國博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送請查照轉發實業司暨各商會遵照文

為咨行事案照阿穆爾賽會為期已迫亟應徵集出品赴會與賽業經電請貴民政長轉飭迅予籌備限期報部在案茲將本部規定外國博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咨送貴民政長查照轉發實業司暨各商會遵照辦理除令行外埠各總領事外此咨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擬將擬訂海軍部參謀本部連帶職掌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竊參謀本部與陸海軍兩部銜之各國現制一為直隸元首備備國防一則受成內閣專司行政界劃清斷未容或紊但軍令多按軍政而置軍政實職軍令而生承受之中更有互相關聯之處茲特參酌各國現制擬定本部與海軍部連帶職掌十條除已函商海軍部外謹另具清單呈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謹將擬訂海軍部參謀本部連帶職掌繕單呈請鈞鑒

第一條 凡關於軍機戰略國防用兵須派遣之軍艦軍隊等由參謀部長計畫咨商海軍部長後仍由參謀部長呈 大總統核准咨行海軍部施行

第二條 國防區域及軍港要港與徵兵區域等由參謀部長計畫立案咨商海軍部長後仍由參謀部長呈 大總統核准咨行海軍部長施行

第三條 關於施行大演習一切由參謀部長計畫呈 大總統核准咨行海軍部長施行

第四條 艦船及兵器之製造廢棄等凡關於兵力之伸縮者由參謀部長咨商海軍部長後仍由參謀部長呈 大總統核准咨行海軍部長施行

第五條 關於水路測量須派遣軍艦時由參謀部長商同海軍部長後仍由參謀部長呈 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六條 平時艦隊之編制及軍艦之變更役務等由海軍部長與參謀部長商定後仍由海軍部長呈 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七條 軍港及要港之司令部與練習之建設編制等由海軍部長計畫立案咨商參謀部長後仍由海軍部長呈 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八條 凡關於教育訓練保護僑民監視密漁私商等須派遣軍艦時由海軍部長商同參謀部長酌定後仍由海軍部長呈 大總統核准

施行

第九條 除海軍大學校外關於教育訓練之學科教程及操法之創設變更等由海軍部長徵求參謀部長意見後規畫施行  
第十條 凡任免參謀將校與駐紮外國海軍武官由參謀部長呈 大總統核准施行後咨送海軍部備案  
參謀事務局照會放漢旗多羅郡王凡與富利公司前後所訂合同契約應即查銷至境內所轄礦產開採均應遵照工商部暫行礦章妥  
訂合同呈局查核立案文

為照會事二年二月十五日接工商部函稱准貴局函開據放汗多羅貝勒德色額托布呈稱金廠潘梁等處礦山係屬已有主權斷難任扎薩  
克王隨意處分至所有該王昭與富利公司商人陸昌煥等訂立合同以及發給執照之處相應按照前案並查明暫行礦章呈請轉咨國務院  
工商部熱河都統迅予查銷嚴禁俾業主得自行集股開辦以保利權等情前來相應函知貴部查照立案等因准此查陸昌煥等擬開辦金廠  
潘梁等處礦山呈請立案到部本部為提倡邊地實業發展民生起見遂即准予立案並批飭前赴熱河都統呈請立案以符手續乃該商竟不  
遵照辦理已屬不合況該礦地據德貝勒稱係已有產業該商復不與業主商酌辦理即貿然欲開其地之礦產更屬有背礦章所有前次准予  
陸昌煥等開採金廠各礦之案應即查銷並德貝勒所稱該礦地係屬已有主權欲自行開採一節不審有無他項糾葛情事應函請熱河都  
統飭屬查明見復以憑核辦查准前因相應函查照飭知該貝勒可也等因前來富利公司與貴郡王所訂合同內載凡境內金廠潘梁  
各方各賞花溝楊家灣子徐家北溝南寧溝盤牙子溝賬房南山等八處金礦並凡屬放汗旗境內各種礦產均永歸該公司逐漸開採貴王府  
不得再與他人訂立合同另圖開辦又允不論何國商民均准承買該公司股票等語似此漫無限制侵害公私主權實屬違背礦章有傷利權  
後思何堪設想且不呈報本局查核尤屬不合除據工商部來函照會多羅貝勒德色額托布查照外凡富利公司與貴郡王前後所訂合同契  
約均應撤銷嗣後凡貴郡王境內所轄礦產無論本國股實商人或貴郡王自行開採均應遵照工商部暫行礦章妥訂合同呈請本局查核立  
案否則作為無效誠恐再有奸人陰謀外資從中煽弄離出交涉不得不再四聲明相應照會貴郡王希即查照遵行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政卓盟喀喇沁東旗札薩克熙郡王准咨催速核變通地方辦法等因已據情咨催熱河都統迅速查覆希查照函  
逕撥者准貴郡王咨催希將本旗前呈地方變通辦法迅即核准等因查此案關係地方行政業經本局咨行熱河都統查明核覆在案茲准前  
因錄情轉行咨催熱河都統迅速查覆以憑辦理外先行函達貴郡王查照可也此致

為呈明事本旗世管佐領董藩前於承襲佐領時因歲小將該佐領圖記派印務章京馳騎校慶魁署理在案現任領董藩年已及歲查舊例  
凡歲小佐領年及二十歲方將該員佐領圖記移於本身管理等語今查世管佐領董藩現在年已及歲據以辦理佐領事務自應將該員佐領  
圖記照章移回自行管理理合呈請 大總統統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為呈明事本旗世管佐領董藩前於承襲佐領時因歲小將該佐領圖記派印務章京馳騎校慶魁署理在案現任領董藩年已及歲查舊例  
凡歲小佐領年及二十歲方將該員佐領圖記移於本身管理等語今查世管佐領董藩現在年已及歲據以辦理佐領事務自應將該員佐領  
圖記照章移回自行管理理合呈請 大總統統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密雲副都統趙俊卿呈 大總統報明暫行接印視事等情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俊卿承奉 大總統任命趙俊卿為密雲副都統此令等因於二年三月十三日赴密履任當經護理副都統程騰額派員將印信  
齊交前來俊卿即於是日暫行接印視事俟調查事竣即歸籍衝軍當差其副都統印信仍派協領程騰額護運謹此備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  
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委彭清副代理教育司長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委員代理教育司長事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郭宗熙為吉林教育司長此令等因當經電催郭司長蒞吉赴任  
在案嗣據署省提學司吳發呈稱本司開命之下深盼郭司長早日蒞任俾得早卸仔肩現在郭司長來吉無期官廳改組期限轉瞬即屆爰以  
各學校開課在即事務更加繁重自維材力棉薄恐致貽誤學務茲於二月二十七日將提學司印信交由總科長彭清副與守一節文卷款項  
亦均交清楚即於是日離任請派員暫代教育司長等情當即批准一面委任提學司總科長彭清副暫行代理去後茲據代理吉林教育司  
長彭清副呈報於三月初二日被任視事並開具履歷清摺呈請轉報前來除將履歷分咨給敘局內務部教育司外所有委員代理教育司長  
線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劉冠雄

浙江高等審判廳長廉爾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為到任日期呈報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廉爾為浙江高等審判廳長鄭文易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奉此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三 百 三 十 三 號

閣選於三月一日就浙江高等審判廳長之職並啓用印信除呈報司法總長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察核備案謹呈  
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耀星 大總統補報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一月十四日奉司法部電開一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耀星爲陝西高等檢察廳長仰即就職此令等因據遵即就任陝西高等  
檢察廳檢察長之職茲值陝西高等檢察廳開廳辦公理合補行呈報鑒核備案除逕呈司法部外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豫南觀察使呂調元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調元於民國二年一月十九號奉公布命令爲南汝光浙觀察使當經束裝來抵河南省城即奉河南都督張行同前因並發下任  
命狀一併奉此遵即馳抵信陽州准署南汝光浙道李兆珍將印信移交前文即於民國二年三月十一號接印任事伏念調元皖北輕材歷官  
守牧吏能未裕績効無聞方愧無補於時艱乃遞相異以直指查觀察使制經新設責有攸歸隱繁一道之安危與聞百官之進退當茲萬端待  
理百度維新責任既嚴於臨時建設益形夫繁重願懇疏拙懼弗克勝惟有遇事秉承河南都督諒調並咨商在各省各司協力同心以求上理庶  
冀仰副簡任之盛意所有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理合具呈申報伏乞 大總統鑒照施行至呈者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公文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兼署四川民政長胡景翼呈擬將府廳州一律改縣並表列名稱請轉呈立案等情應准照辦  
至松七屬名稱亦准暫仍舊制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表)

為呈請事據兼署四川民政長胡景翼呈稱奉 大總統頒布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飭內務司查照令文妥為擬擬並酌改各屬案中簡缺呈候核奪去後茲據該司呈稱案奉大府令開案查現奉國務院電傳 臨時大總統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一條第一項內載現設有直轄地方之府各直轄州地方該府該直轄州名稱均改為縣又第二項內載現設州地方該州名稱均改為縣又第九條內載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府廳州縣所設之官廳其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抵觸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各等因奉此業經另文遵行在案所有川省各府直轄廳州暨各縣州名稱自應查照中央電令均改為縣以歸畫一為此令仰該司即便查明應改為縣各屬將其名稱妥為擬擬於文到五日內呈候核定通飭至通省各屬案簡缺殊前次規定為異區為案中簡三級本不過暫時權宜之計未可為變通畫利之圖應於此次普改為縣之時酌就現任情形區別若干等次並呈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本司查川省共係十二府九直轄州三直轄廳十一州七廳現既奉文統改為縣以歸畫一自當遵照辦理惟各府州廳名稱相沿已久今既去其府廳州字樣仍宜留原名稱或仍就原名增加一字以便人民易於知曉即投遞公文亦不至錯誤當即督同各長員參考各屬志書溯其命名所自悉心擬擬凡各屬地方向皆有附郭之縣川省前次暫行辦法係將附郭之縣裁廢歸府直轄現在廢除府名擬即仍復附郭之原有縣名稱另行更改其州廳原名之有二字者則仍其舊只去州廳字樣改名為縣其原名止一字者如察其原名不必增改則惟具以縣名稱因各因只一字者不蓋原恆者則或就古有之名稱或就其名之本出於山水擬為附增一字庶於因革損益之中仍不失就地命名之旨且於習慣之名稱亦不致大相懸殊茲將所擬各名稱分別列表實送核定呈報中央政府再行通飭各屬一體遵照仰本司更有請者川省西南諸邊多與滇界接壤如松州松州馬邊城邊運雷波越嶲七廳皆係控制邊陲漢夷雜處故有撫夷府之稱歷久相沿該夷人等悉視該廳官制較崇有管束該夷之權是以向資警服若一旦更名為縣誠恐蕩蕩夷不識消釋以為官小權微啓其輕視叛離之心時復出巢多事有擾害安寧夫設官取與之權曾於邊防安危不無關係擬請大府轉呈中央政府俯念川省邊地情形不同可否將該七屬名稱照舊仍以廳名不必改名為縣其階級則仍與縣同庶幾邊境邊圉不致有生鮮之虞而於官制畫一之法仍無背觸是否有當併候鈞裁至於各廳繁中簡之身上年係沿前清舊案詳定茲既廢政府府制一律廢除各屬現在情形詳加體察仍應分為案中簡三項始足以別等次而實該擬各廳者昔案簡中簡者有昔案簡中簡者又有地方雖不一致而地連實街及邊界者均應照舊未列入改名表中之案又廉定府屬雙溪一表附屬雙溪所有邊界原由理合具文呈請大府轉呈核示運再松澤等七屬因改名表未登報長官核核該司所擬改府廳州為縣各名稱均尚妥當其改訂各屬案中簡缺等案核辦理合併聲明並呈表附二本等情據此當經呈報長官核核該司所擬改府廳州為縣各名稱均尚妥當其改訂各屬案中簡缺等案詳加衡察分別釐定惟松州雷馬等七廳擬仍沿舊名稱不免與畫一官制辦法稍有出入應查該廳等漢夷雜處地控邊陲向來地方官廳制即與內地郡縣不同若運于廢改誠恐蕩夷不識治邊警務其輕蔑之新應請願念川省邊地緊要所有松州雷馬等七屬名稱准如該司所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四日第三百十六號

議仍其舊以資控取至康定府及關外各府廳州現已盡歸川邊鎮撫府範圍容俟咨商川邊鎮撫使遵令改組再行呈請核示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查核轉呈核立案以便遵行等因查該蒙民政長所擬將府廳州一律改縣係遵照現行法令辦理表列名稱均尙妥協自應準其照辦毛所稱懋松七廳皆係控制邊陲相沿已久恐更名爲縣易生誤會亦屬實在情形現在省官制尙未規定似可准其暫仍舊制以維現狀而資控取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並將所列各表一併附呈仰祈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  
**批**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擬改府廳州爲縣名稱表

擬定名稱	原有名稱	擬定名稱	原有名稱	擬定名稱	原有名稱
成都縣	成都府	巴縣	重慶府	奉節縣	夔州府
宜賓縣	叙州府	南充縣	順慶府	達縣	綏定府
西昌縣	寧遠府	閬中縣	保寧府	三臺縣	瀘川府
樂山縣	嘉定府	雅安縣	雅州府	平武縣	龍安府
江北縣	江北廳	城口縣	城口廳	石碛縣	石碛廳
鹽邊縣	鹽邊廳	瀘縣	瀘州	印味縣	印州
西陽縣	西陽州	資中縣	資州	叙永縣	永寧州
忠縣	忠州	眉山縣	眉州	綿陽縣	綿州
茂縣	茂州	簡陽縣	簡州	合川縣	合州
涪陵縣	涪州	崇慶縣	崇慶州	會理縣	會理州
廣安縣	廣安州	廣漢縣	漢州	巴中縣	巴州
天全縣	天全州	劍閣縣	劍州	蓬安縣	蓬州

改訂各屬繁缺中缺簡缺一覽表

成都縣 華陽縣 巴縣 宜賓縣 瀘縣(原名瀘州) 印味縣(原名印州) 奉節縣 南充縣 樂山縣 雅安縣 西陽縣(原名西陽州) 叙永縣(原名永寧州) 資中縣(原名資州) 涪陵縣(原名涪州) 巴中縣(原名巴州) 富順縣 江津縣 仁壽縣 萬縣

三台縣 忠縣(原名忠州) 眉山縣(原名眉州) 綿陽縣(原名綿州) 簡陽縣(原名簡州) 合川縣(原名合州) 崇慶縣(原名崇慶州) 廣安縣(原名廣安州) 廣漢縣(原名漢州) 綿竹縣 遂寧縣 內江縣 瀘縣 彭縣 遂溪縣 新津縣 大邑縣 蒲江縣 榮昌縣 永川縣 大竹縣 梁山縣 遂寧縣 渠縣 江北縣(原名江北廳) 隆昌縣 資陽縣 榮縣 安岳縣 中江縣 懋功廳 松潘廳 馬邊廳 理番廳 義邊廳 雷波廳 越嶲廳

西昌縣 平武縣 金堂縣 閬中縣 德陽縣 冕寧縣 會理縣(原名會理州) 鹽源縣 屏山縣 城口縣(原名城口廳) 犍為縣 銅梁縣 秀山縣 南壽縣 新都縣 安縣 東鄉縣 南川縣 雲陽縣 鄰都縣 什邡縣 威遠縣 蒼江縣 大足縣 璧山縣 巫山縣 墊江縣 馱江縣 彭水縣 鄰水縣 岳池縣 南溪縣 合江縣 江安縣 太平縣 長壽縣 定遠縣 大專縣 新寧縣 茂縣(原名茂州) 江油縣 營山縣 蓬安縣(原名蓬州) 石碛縣(原名石碛廳) 廣元縣 興文縣 慶符縣 高縣 珙縣 筠連縣 溫江縣 乾縣 雙流縣 彭山縣

簡缺 昭覺縣 名山縣 榮經縣 清溪縣 古蔺縣 崇寧縣 梓潼縣 羅江縣 彰明縣 汶川縣 新繁縣 蘆山縣 峨眉縣 洪雅縣 夾江縣 丹稜縣 青神縣 蒼溪縣 昭化縣 通江縣 南江縣 西充縣 儀隴縣 鹽亭縣 古宋縣 納溪縣 井研縣 石泉縣 長寧縣 東安縣 天全縣(原名天全州) 鹽邊縣(原名鹽邊廳) 樂至縣 劍閣縣(原名劍州) 射洪縣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以劉庚先暫行代理湖南司法籌備處長請鑒核批示文並批 批 為呈請事本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蕭仲祁未到任以前湖南司法籌備處長由盛時暫行署理等因當由部電令就職旋據該署處長電稱抱病不能視事懇請辭職經本部電詢湖南都督茲准電復盛時因病力辭已委該處科長劉庚先暫代等因查湘省司法籌備事宜關係緊要既據該署處長盛時電請辭職自應據情呈請鑒核至蕭仲祁回湘在即自未便迭請更替所有湖南司法籌備處長事宜擬即以該處科長劉庚先暫行代理除由部電令外理合經由國務總理呈明 大總統鑒核伏冀批示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將警察科改為監察科選委員司稽察一切請鑒察文並批 批 為呈明事查衙門所屬地面遼闊事務殷繁所有稽察軍隊保衛公安在在均關重要爰以軍警督察處業經併職衙門辦理亟應設立專科專司其事惟職衙門改組一廳六科內有警察一科專司京營四郊警察事宜現在警察已設專署自應劃歸管理以消權限職等公同商酌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四日第三百十六號

擬將警察科改為監察科選委員司認真經理稽察一切事宜用符名實而專責成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江蘇民政長應德閔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承准國務院咨開江蘇民政長印信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相應將印信一顆咨送查照領收啓用等因承准此遵於本月十五日啓用除將原刊木質關防銷毀並分別咨行外謹將啓用日期呈報 大總統查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蕪湖新常關監督楊士晟呈 大總統報明接任視事暨啓用木質關防日期文並 批

竊監督前奉 大總統任命為蕪湖關監督並奉財政部訓令飭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蕪湖關監督之關防茲已束裝來蕪於本月十一日接任視事准前監督將舊關防文卷移交前來即於是日啓用關防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署理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承准國務院咨開貴民政長印信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相應將印信一顆咨送貴民政長查照領收啓用可也等因承准此茲於本月十四日啓用理合呈請備賜查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等呈 大總統擬將續行處任之中央觀察臺長高魯等十三員分別敘列官等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審查中央行政官等法第三條薦任官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其任免叙等由各部總長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  
 為等語教育前部既任各員業已遵照辦理現教育前部續行處任之中央觀察臺長高魯等十三員及教育部之司長食事祝學等員均  
 先後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茲將各員案照初任官等分別擬叙中央觀察臺長高魯等教育前部長高魯等教育前部長高魯等教育前部長高魯等  
 常福元教育前部長高魯等案照初任官等分別擬叙中央觀察臺長高魯等教育前部長高魯等教育前部長高魯等教育前部長高魯等  
 呈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據前新榆石城官運局局長呂存誠虧欠公款業已呈請保證金備抵可否准予暫行銷案請批示  
 並批

為呈請前新榆石城官運局局長呂存誠因在差內虧欠私鹽價洋二百五十四元五角七分又分銷餘利三百五十一  
 元文逃過未獲呈請 大總統命令通緝並通飭各省都督緝追查抄在案旋准國務院抄交呂存誠呈稱在新榆差內因整頓私鹽案獲取  
 五成罰款二百餘元充賞緝私隊兵復以分銷餘利三百餘元開支年節員司丁役之用據實報銷奉文批駁准提罰款二成餘則不准當時存  
 誠因公賠累呈請准銷武昌趙義南歸省關長盧運司復加委派派新行官運局局長以吉林都督通緝之故開去差使竊思存誠果逃長盧運  
 能派委存誠雖亦不至以區區之款潛逃獲免刑罰咨部查照等語當即咨行吉林都督分飭奉天關運使吉林運局局長查復去  
 後復由呂存誠呈請保證金洋二百五十元備抵欠款並聲明澈查後如此款應該賠銷即請扣留歸公果係贖單開支之款自應懇乞寬濬俾  
 免因公賠累先行呈請暫為備案等情前來查呂存誠此次自行投案似與有意隱逃者不同且呈請保證金備抵公款尤與有意隱逃者有間  
 除候查覆到日再行分別辦理外可否准予暫行銷案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 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咨行吉林都督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司法部覆內務總長鄂省縣知事歐陽啓勳保未奉正式任命之官吏法律上應不以現任官論並鈔錄與該省審判廳往來電文請查  
 照函(往來電文見公電門)

逕啟者二月十五日准開辦鄂省勸業總辦現任行政官定應停止其被違章褫除電行湖北場事總辦暨外函覆查照等因查本總辦查照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五日第三百十七號

啓略呈稱依去歲九月籌備國會事務局奏電關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之解釋現任字樣應以係薦任以上官以現奉有正式任命令係委任官以現奉有正式委任令而現任本職者爲限又依二年一月九日 大總統公布劃一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七條各縣知事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薦請任命等語知事爲薦任官必經 大總統任命者方謂之有正式任命令啓略署江知事未受正式任命官自不得以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論即不得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依據法律斟酌事實核辦等情當以原呈根據決令且事關選政亟函請貴部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內閣參議院議決現任官吏之解釋係在元年九月 大總統令係在二年一月參議院議決此案時組織各令尙未公布則何者爲薦任官何者爲委任官尙無一定標準故現奉有任命委任令與否係屬事實問題自不應牽入法律範圍相提並論等語祗有不能無疑者參議院議決現任官吏之解釋時並未聲明此項解釋不適用於元年九月以後之官吏而 大總統公布官以現奉有正式任命令而現任本職者爲限庶幾法律與事實兩問題方可調和若謂現奉有任命委任令與否係屬事實問題不應入法律範圍相提並論然則參議院議決現任官吏之解釋係不適用於事實之法律問題而未奉正式任命令之縣知事是否爲現任官係不適用法律之事實問題想天下當無此理至來函引選舉法第十四條謂法律稱各該區行政長官即係各該縣知事若如原呈所稱則各省各縣均無行政長官即不應有充當監督等語尤不能無疑原呈祇辯明未奉正式任命令之縣知事非參議院議決案內之所謂現任官並未言未奉正式任命令之縣知事即非行政長官而選舉法之稱行政長官亦並未言明限於有正式任命令者是行政長官之名稱與現任二字不能無疑薦任官之是否奉有正式任命令爲一問題奉有正式任命令而辭職爲別一問題歐陽啓勳署涪江知事既據聲稱未奉有正式任命令則其一再呈請辭職係未奉正式任命令官吏之辭職自不得以奉有正式任命令官吏之辭職律之來函又謂籌備國會事務局於參議院解釋範圍並未舊稱有出入至來函謂解職選舉各法前經參議院議決爲籌備國會事務局獨具之職權實部爲司法行政機關自未便越俎爲現任官恐不免稍有不入至來函謂解職選舉各法前經參議院議決爲籌備國會事務局獨具之職權實部爲司法行政機關自未便越俎代謀政釐故恐恐係誤會凡人民有所呈請據其有理由者迅予批示行文該管衙門核辦係官廳職務之通例本部前以歐陽啓勳原呈係以參議院議決案爲根據而又深知貴部必能尊重參議院議決案之一種認籌備國會事務局有解釋選舉各法之職權又必能尊重參議院議決案之其他一種認現任官應以薦任官之現奉有正式任命委任官之奉有正式任命令而現任本職者爲限故鈔錄原呈函請貴部查照辦理之未奉正式任命令之縣知事在法律上應不以現任官論本部所敢自信至在事實上或有以爲現任官者本部非所敢問重核辦開據湖北高等審判廳電稱歐陽啓勳被控案正在辦理內務部副電是否根據法律懲卹即電示等情除電覆外相應鈔錄來往電文函復貴部查照此覆



#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直隸擒獲匪首之管帶孫期等分別給予獎章以昭激勸請核批示文並 批(附名單)

准國務院兩副准直隸都督馮國璋咨開據北洋行營發督處呈稱處長因親赴青縣查案訪聞匪首王紫臣李六元等由東回籍聚眾結黨搶掠遂電調本處馮隊幫帶葛文濤許寶泰步隊管帶白玉和並就近密約駐青保衛右軍第四營管帶孫期同時放隊分路猛撲出其不意孫期獲王紫臣於王處莊張永貴獲回連仲於青縣葛文濤等獲李六元於路安莊白玉和獲回大常即芝蕪耳榮回四合即回十二於道將並起獲洋槍子彈尖刀等物又飭捕查獲匪隊管帶韓玉廷協同白玉和賍免眼線在北京城內追獲王老虎又先後緝獲張黑熊尙柏林等分起解送於處比將王紫臣訊明分別輕重呈請懲辦在案所有此次出力各員並保衛右軍第四營管帶孫期等應請擇尤予獎等情到本都督該管帶孫期等應如何給獎之處相應咨請國務院酌核辦理等因到院相應將原咨鈔送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管帶孫期等擒獲匪首級贖地方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乙款平時項內拿獲土匪在事出力者之例相符擬請分別給予獎章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由部照章頒給以昭激勸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計開

保衛右軍第四營管帶孫期 捕盜營步隊管帶白玉和 游巡隊管帶韓玉廷 捕盜馬隊幫帶葛文濤 把總許寶泰 以上五員擬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頭等捕勇張聯維 以上一員擬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工商部咨各省都督 督 北洋商學公會呈請禁止棉花撥水各節請轉飭遵照文

為咨行事案據北洋商學公會呈稱棉花撥水有碍銷路請通飭各省實業司責任各縣知事及各商會速籌妥法嚴禁等情到部查棉花撥水一節甚有妨於棉業發達亟應禁止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都督 督 查核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民政長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咨字第一二九號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以盧承宗補授馬蘭鎮標右營守備缺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據馬蘭鎮鎮兵英秀呈稱竊查職標調署黃花山守備左任不營守備高升堂因病請假回籍查該缺有稽察地面保衛豫鄂之責關係緊要遺缺查有現署斯缺之補用守備右營千總盧承宗請補勸勸人地相宜堪以補授等情據此除批准即以現署是缺之補用守備右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六日第三百十八號

營千總陳承宗補授右營守備遺缺並續給委任合將將員履歷咨送陸軍部查核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山西都督閻錫山呈 大總統懇將剿匪陣亡之團長楊沛霖准予從優給卹以褒忠義請查核示遵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前鎮守路澤遠沁營務處兼游擊隊團長楊沛霖剿辦浮山縣土匪陣亡一案行將接戰陣亡情形呈報並聲明另案請卹蒙批  
准在案查楊沛霖熟諳軍事忠勇性成前隨錫山北伐身先士卒銳厲無前所向有功軍威克振經錫山以陸軍上校請補實官並請加少將銜  
未及奉部核准乃楊沛霖竟因剿辦浮匪接戰陣亡死事情形至為殘慘所遺幼子芬更尤堪憫恤除由錫山加意撫恤外合無仰懇 大總統  
俯其助勦卓著為國捐軀准從優照少將陣亡例分別給予撫卹全以褒忠義而資觀感除咨外所有懇請卹賞緣由理合呈請查核示遵施  
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護理四川都督胡景伊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號案准國務院咨開貴都督印信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相應將印信一顆咨送貴都督查照領取啓用可也  
等由准此當將送到印信查收敬謹銜角啓用除分別咨令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查核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 公文

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呈 大總統報明到部祀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三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命令特任農林總長陳振先兼署教育總長此令等因振先遵即於三月二十一日到部視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察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部咨覆陝西都督兼民政長准咨送農會表件先予備案仍希轉飭迅將會章送部文(二年農字第二百二十一號)  
 為咨復事接准咨稿案據實業司呈稱陝西僻處西隅風氣晚開以致各縣農會未能如期籌事其已設者列表呈實未設者令即籌辦呈請鑒  
 核咨部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咨送貴部請煩查照備案等因並附送業已成立之十四州縣農會表一紙到部查農會以聯絡農民調查農事為  
 主旨其籌辦事項宜於會章中妥為訂定茲閱所送表件中均村闕如除先予備案外仍希轉飭各會迅將會章彙送來部相應咨復貴民政長  
 請煩查照飭遵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

農務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以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給予二等嘉禾章郡王達克丹彭蘇克加親王銜並各給貨品一份開單請明發

命令施行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竊此次東土默特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及東土默特喀爾喀郡王達克丹彭蘇克來京已於三月十三日謁見 大總統在案查  
 該親王等功贊共和有功大局此次來京謁見備抒惻忱理應優加封錫以昭獎勵擬請以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給予二等嘉禾章郡王達  
 克丹彭蘇克請加親王銜並各給貨品一份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明發命令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已另有命令將該親王等分別封獎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 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貨品清單
- 真金表一枚
- 景泰藍花瓶一對
- 鼻煙壺二個
- 杭綫二疋
- 紡綢二疋
- 玻璃器四件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七日第三百十九號

那王達克丹彭蘇克貨品清單  
真金表一枚 景泰藍花瓶一對 鼻煙壺二個 杭絨二疋 紡綢二疋 玻璃器四件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大理院聲明選舉訴訟事件應照條文先行審判以保公權而利進行請查照函

逕啓者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選舉法第九十三條本有明文規定所謂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者即較各種訴訟事件先行審判之謂實言之即選舉訴訟起訴以後不得先行審判他種訴訟事件之謂也查選舉訴訟為選舉人及當選人公權所關選舉進行又無因訴訟而停止之理使非逐行審判而致逾選舉之期則以後權利難經確定而已有不能行使之虞故法律特設此種規定也於查近月以來迭據選舉監督報告多謂各省之選舉訴訟每至經旬月延不判決現在選舉已將告竣而初選訴訟尚有未經完結者似此乃選舉訴訟起訴以後不依法先審判選舉訴訟事件而審判各種訴訟事件其審判即為違法尤非尊重法律之意本局職在籌備國會選舉進行與選舉訴訟遲速本有相關特再聲明法定範圍除電行各省都督民政長轉知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蒙古地方選舉監督那將軍據蒙事務局函稱轉據熱河都統來電擬將喀喇沁中旗選舉投票函送由該局轉送籌辦蒙古選舉事務局所彙總開票各變通辦法應准如來電辦理希查照函

逕啓者前准蒙藏事務局函開接准貴局函稱轉據卓盟選舉會其本選舉區劃未能組織成立該盟選舉會既由貴總裁代理在京組織則開票事宜自可一併在京辦理惟本屆選舉蒙古之未依法調查及組織選舉會者前於二月十日經內務總長呈請即由前派之亞吉地方選舉監督署署長烏里雅蘇台將軍併案在京選舉當奉 大總統指令如呈照准等因在案貴總裁代理該盟在京辦理選舉兩商在後所有卓索圖盟選舉監督事宜應請遵照指令令同該將軍代理等因准此十三日卓盟選舉人來局投票事竣查照來電辦法即日將票封送器辦蒙古選舉事務局會同辦理開票事宜並分電熱河都統查照榜示在京選舉人各在案詎十四日熱河都統等因已備文將開票紙交該員等啓程返回投票趕送蒙藏事務局及右旗所送票據按法彙總開票特此電達即電覆等因到局查在京開票熱河都統前次覆稱本選舉區劃未能組織成立駐京選舉人熙郡王等因國會召集則迫選舉業經逾限是以趕速呈請就近組織現投票事竣各選舉人紛紛呈催開票熱河都統忽又有喀喇沁中旗組織選舉之電事關選舉公權似此前後兩歧本局實無所適從且對於在京選舉人之質問請求亦復無詞答稱相應函請貴局統查前後情形從速電詢熱河都統規定劃一辦法免致再生枝節貽誤事機除將選舉人所遞公呈另錄附函外移請迅與主持等因當經本局電行熱河都統去後現准復稱馬電悉本局卓盟參院選舉人因辦理選舉委員辛梓電稱代理監督色盟長致電葉議員顯揚云卓盟參院選舉在京開票所有公事自應由京辦理本盟長亦即定於十九日起身赴京其冊票紙已專員送京等語查核來電代理監督既赴京投票則本選舉區劃當然解釋為不組織選舉會故本監督支電有就近由蒙藏事務局開票請向該局函詢之語係依據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前半辦理嗣因喀喇沁右旗電稱該旗調查合委員資格者百名又據喀喇沁中旗旗員等情等票請該旗調查合委員資格者八十八名若赴京投票往返路費不貲無法籌辦各等情經本監督另製冊簿票紙分別送交各該旗投票

查核各節是卓盟社選舉區已組織有參院選舉會故於青日兩次電達冀藏事務局請將卓盟在京組織參員選舉票酌送本監督處  
總辦署係依據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後半辦理故於效電將各情叙明前後電屬歧異皆係按照法令而行並非故自才盾其誤皆由於色盟長  
不商明各旗邊自赴京略喇沁中右旗又不願赴京投票而冀藏事務局亦不詳察本監督前發電文用意所在之所致現在略喇沁中旗票  
已送至本監督處其右旗票雖尚未送到貴局電請應如何辦理之處本監督以開會期限已迫不能不繞通辦法以重公舉刻擬即備文令中  
旗蒙員事驗李樹棠將該旗票限於月底自行送至冀藏事務局轉送為辦蒙古選舉事務所蒙總開票其右旗票區亦電催趕於月底送京  
如此辦理於法令雖有不合於事實尚稱提便仍請據情函致籌辦蒙古選舉事務所暨冀藏事務局准予候票區送齊再行彙開是為至要並  
望電覆等因查核所稱辦法尚屬可行現擬準如來電辦理除函復冀藏事務局並電覆熱河都統外希查照此致

督辦改組各省銀行事宜高凌霨等呈 大總統明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視事日期事三月初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高凌霨督辦改組各省銀行及推行紙幣開辦金庫事宜並由高松會同辦理此令等  
因奉此後登於三月初五日到差視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督辦改組各省銀行事宜高凌霨等呈 大總統明啓用關防日期並租賃民房作為辦事處請要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開用關防日期事竊凌霨如奉 大總統任命督辦改組各省銀行事宜應用關防以昭信守謹即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督辦改  
組各省銀行事宜關防謹於三月二十一日啓用並在西長安街六部口內租賃民房作為辦事處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凌汛期過黃河通工防護平穩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查上年東省黃河秋三汛獲慶安瀾均經隨時呈報在案查凌汛工程防護亦關緊要當冬令全河封凍一屆春融上下游寒  
殘不齊未能一律消釋往往上游冰泮下游海口融化解凍以致去路不暢水勢抬高時有漫溢之虞且河溜坐灣之處冰塊壅積橋樑壅塞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七日第三百十九號

屬滇廣盛嚴嚴飭在工管委各員多備攔凌格木及破凌器具遇有險工隨時相機搶護現在節逾立春凌汛期過冰凌漸融消河洩順軌全河工程一律防護平穩據上中下三游各局長呈報前來除仍嚴飭在工員弁趕齊春備應辦各工妥為籌備加意防守不得稍涉疏虞並咨部查照外所有凌汛期過黃河通工防護平穩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雲南都督蔡輝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案准國務院咨開貴都督印信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相應將印信一顆咨送貴都督查照領收啓用可也等因准此都督於二月二十八號收到華字七十二號銀印一顆文曰雲南都督之印即於三月一號啓用除咨呈國務院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備案核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廣西都督陸榮廷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准國務院咨開貴都督印信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相應將印信一顆咨送查照領收啓用可也等因准此連印將印信領收啓用除分別咨行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查照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 呈 大總統擬將續行薦任之司法部秘書長可欽等均叙五等請鑒核施行文  
司法總長許世英 呈 大總統擬將續行薦任之司法部秘書長可欽等均叙五等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查本部秘書長可欽等業於本月呈請任命奉 大總統令照准在案茲擬將該秘書長可欽等擬請家類分等呂慰曾均叙五等謹  
按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三條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國務總理趙秉鈞 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請鑒察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審計處總辦王璠芳呈請約同本處第一股主任李景倫前往各省考察財政及審計分處各情形以兩月為期所有本處事宜即  
實成第二股主任陸世芬代理等情理合轉呈 大總統鑒察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內務部呈 大總統奉交據熱河都統熊希齡電稱報館漏洩秘密事件應請懲戒等情業已分別令咨轉飭京外各報館嗣後外交軍機  
一概不許登載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覆事三月十四日准大總統府秘書廳函開奉 大總統諭瀋滬機務國有常刑外交軍事本國人民理應嚴守秘密前據熱河都統熊希  
齡電稱昨聞北京中國公報三月七號內載有熊都統防營三委電根據江電而發此種關係軍務要電由熊擬稿密令秘書谷正清譯發其  
署中各員尚無知者未悉係由北京何署漏洩實於軍事上大有危險若不預為防範並禁各報登載實無異為匪作偵探應請鈞鑒嚴令查  
明痛加懲戒方足示警云云已諭令該管官署查明懲辦在案查近日京外報紙多方刺探外交軍事瀋滬登載者不一而足實於國家政務大  
有妨礙現行報律載外交洩海軍事件及其他政務該管官署禁止登載者報紙不得登載違者處該編輯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  
罰金等屬例禁森嚴豈容玩視應由內務總長諭令京外各報館嗣後對於外交洩海軍秘密事件一概不許登載違者依例嚴懲等因相應函  
達遵照等因到部除調令京師警察廳并咨令各省都督民政長熱河察哈爾都統轉飭所屬各報館一律遵照外理合呈覆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二十號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鈞查江蘇五屬公債王豐鎰等擬設五屬改食准鹽研究會前已批駁並分行淮浙運司在案鈔錄原批詳  
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專辦查江蘇五屬公債王豐鎰等呈蘇省配宜准鹽擬設立五屬改食准鹽研究會懇批准立案等情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等因由國務院鈔交前來查蘇五屬水漸鹽引地光復以後蘇浙兩省自為區劃本屬一時權宜之計本年一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新鹽法未頒布以前自應恢復機關保存秩序以為進行之預備嗣後關於全國鹽務產運行銷均實成財政部督飭運司查照向章切實辦理等因大體即分飭淮浙運司將蘇五屬仍歸浙督暨電商江蘇都督各在案旋據該公民等以設立改食准鹽研究會請予立案等情具呈到部當經本部詳晰批駁並分行淮浙運司知照亦在案誠以整理鹽政必資統一淮屬之鄂湘西皖甫議收回而蘇省忽議改食准鹽假令四岸引為口實殊於淮網有碍且鹽務隸屬國稅即應變通舊制亦當交院議決方可施行蘇省一隅何容自為風氣致涉紛更在案批交前因用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呈 大總統鈞將各省拔補千總把總暨留任千總各弁缺案具報請鈞鑒照准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各省都調補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經本部查明部附有名與例相符者應按月彙呈給與劄付所有本年一月分二月分步軍統領咨拔補千總王雲壽直隸都督咨拔補把總李義庫佑邦蔣端甘肅都督咨拔補千總劉炳武龍起秀留任千總韓則榮曹祥春成高長慶韓廷珍馬正全拔補把總曹鑑衡王鴻順榮吉發新拔補千總彭樹齋等十六弁經本部查核尚與定章相符應請准其拔補留任由本部封發劄付行文各該都督飭令該弁等承領赴任所有各省拔補千總把總暨留任千總各弁缺案具呈伏乞鈞鑒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咨復山西都督准函開據步兵團長張培梅呈稱文憑符付等件均已遺失應即飭司備案至通咨各省一節應毋庸議查照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逕文

為咨行事准貴部督函開據步兵第三團團長張培梅呈稱查前年九月起義時將團長前清宣統三年一月由步隊第八十六標本部所領  
之陸軍部陸軍速成學堂畢業文憑暨畢業分數表以及清廷所發之副軍校符付各一紙並擊次札委等件均已遺失擬存自應呈請貴部通  
知各省聲明原由以防假冒而重名譽等情據此除批示並通飭所屬一略知照外相應函致鈞部請煩查照通知各省以杜假冒等因到部查  
各省遺失畢業執照者甚多其向本部聲明者向未由部通咨各省應即飭司備案所請通咨各省一節應毋庸議以與前案一律相應查核  
都督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據大沽造船所長吳毓麟呈請接收北洋大沽船塢等情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查大沽造船所所長業經呈請任命吳毓麟前往接辦在案茲據該所長呈稱准前北洋大沽船塢管理武文錦將關防文憑等  
器傢具材料及已成未成貨品出入款項清單一併移交前來當即督同員司按數點收清楚理合造冊呈請鑒核等情到部除飭備該所長切  
實整頓外合將接收北洋大沽船塢緣由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部致國務總理擬訂派赴外國留習實務員章程理由書送請提交國務會議函

逕啟者吾國整理司法事宜有二大目之一將進吾國為法治國當在法界之趨勢國力強弱恒視是否法治國為轉移中國積弱近百年其  
故多端而內政不修實為一大樞紐再進而求其故則由於多數人民無法律之知識司法機關又不足以崇人民之信仰此者雖知司法獨立  
之要義然徒有其名尙鈔實效挾持無具蹊蹠至今此亟宜研究者一將實行拒回領事裁判權吾國之有領事裁判權實為莫大之奇恥外  
人所藉口者恒以法律之不平等審判之不明確機關之不完全監獄之不整飭種種原因遂生此片務之條約法權損失國體所關非淺鮮  
驚心魄目此亟宜研究者二有此二大目的自不得不注意講求然未視先進國之實施不特著手多隔閡之虞抑且進行甚難船之具影響所  
及關係匪輕宜乘茲民國初基掃除更張實行則微茲特擬訂派赴外國留習實務員章程都凡十四條送請總理交由國務會議實核公辦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二十號

此致

臨時勸業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遊擬已故前農林總長宋教仁照改訂暫行官郵章程甲等例優給卹金並令飭國史館立傳文並

爲呈請事竊查前農林總長宋教仁少肄業湖北文普通中學校於古今政治學術地形兵謀無所不通慨然於當世之務惟情政不綱憲法改革爰集同志組織科學補習所以爲秘密機關此爲該總長潛謀革命之始及甲辰夏遂與黃興劉毅一等學義長沙事變倉皇出走幾罹法網乃與保中山黃興及自由等創設同盟會於日本東京該總長才大心細胆識俱優同黨所尊爲泰斗自是以來招納中外豪傑規畫天下大局又親赴南洋一帶籌餉運兵爲分途發難之準備廣州黃花崗之役該總長參贊戎機躬蹈危地事雖未成此爲世界革命史中之最有聲光者近年鑑於迭次舉義之失敗該總長始定針從長江入手分派同黨潛赴各省密設機關附從者不下數十萬人而革命勢力始蓬蓬勃勃不可遏抑以故武漢義旗一應應者四起不日而共和告成此皆該總長苦心經營二十餘年之熱忱毅力有以締造之者也追統一政府既立該總長贊國務尤能通達治體整頓勞旋因母病解職該總長愛國心長近復拓展黨勢發舒政見贊助中央冀達其國利民福之目的而忘飽者志意騰達於光天化日之下遂因執法阻擊動輒坐令環此長城震驚全國該總長以身計國一命不足惜如國法何如大局何此仁人志士所爲附庸痛哭而不能自己者自由與共患難者十餘年職掌勳勳未敢緘默爲此呈請 大總統伏懇批交財政部照本局改訂暫行官郵章程甲等例優給一次卹金三千元遺族年撫金一千六百元以慰勳人而安忠裔並祈將該總長豐功偉烈飭令國史館立傳使天下後世曉然於革命偉人締造共和之艱難而後是非明而公理出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爲呈請事准昭盟放漢扎薩克多羅和碩親王棍布扎布呈稱本王於前清宣統三年迎娶翁牛特扎薩克親王旗梅楞衛孟氏圖善欽蘇布喇克之長女聯喜爲福晉尙未得有冊冊照例頒給本王嫡福晉聯喜應得冊冊等因前來查舊例親王之福晉給予冊冊等因茲准前因旗與定例相符應即准如所請給予福晉封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謹謹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貴州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本年二月二十四號奉准國務院咨開貴都督印信現經印鑄就呈送前來相應將印信一顆書送齊照領收啓用可也等因茲於三月初一日啓用合將啓用日期呈報 大總統查核核須至呈者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軍少將陳漢欽陸軍中將黃漢澗呈 大總統懇將前滬軍炸彈隊司令長卜松林飭部議叙並發給獎款文並 批  
爲代達苦衷懇全名譽事本月二日滬軍炸彈隊司令長卜松林以請給獎款具呈一案至今日久未見批示竊松林雖一介寒儒素全信用奔走革命二十餘年所傳之號即供諸同志且性情豪放不事家人生產故同志多慕重之前歲尤復犧牲一己性命志氣頗一炸彈隊竟達共和目的佈散各同志於遼東一帶省分後南北統一各同志回國擬還炸彈索取旅費詳情因勞難終日祇好居家借貸五千餘元散諸同志始獲安全漢澗目擊情形代呈都督懇請款了借因粵省財政支絀發由稅務局從優議敘延日久各債主紛紛追索難復與此松林之旅京呈明我 大總統所由來也我 大總統若不從而拯之不獨有負松林之初心亦且有礙革命之胆雖松林志存草野不求聞達然論功行賞乃民國公理何獨吝於一人似宜照位叙勳方全壯志爲此稟呈 大總統飭部議叙並發給獎款至於全私上呈批據呈已悉查該前司令長卜松林前經呈請發還獎款當以中央財政萬窘實屬無從撥給惟有功民國應交稅務局核明給獎以勵勞等因交院批示并發還附件在案茲據呈同前因應由國務院飭催該局從速核給獎叙可也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山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曲阜新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暨開辦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新於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任命爲山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並奉財政部頒行籌備章程暨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法案案令即遵照籌備各等因民國初立萬端待理救財政之困難釐稅稅之統一東省向沿積習未解更新因之丁漕正供折價或意爲上下稅益器款重章亦互有參差當茲改革之初必以整齊爲亟草率未畢更事無多雖懷愛國之誠莫具匡時之略懇承使命應任艱難况並務之所關求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二十號

因應之悉當與民更始在無違好惡之真誠我所知以期得變通之利遂於二月十一號到東任事即於三月一號開廳啓用國防容將閣會議  
家稅一切款項兼承財政部會商民政長次密接詳分別整頓以前 大總統官場之意所有山東國稅廳籌備處開廳啓用國防日辦理  
各具文呈報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邵義呈 大總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任命邵義為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並由財政部頒給關防一顆遂於二  
月二十四日由京起程二十六日抵汴二十七日就任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之職除分報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龍靈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號奉司法部發電內開十五號奉 大總統任命龍靈署四川高等審判廳長安永昌署四川高等檢  
察長等因奉此鑒遵即於二月十九號就任高等審判廳廳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 公文

司法部致國務總理函 具本部委任各員履歷表冊請交銓叙局查照辦理

逕啓者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司法部官制第十條司法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七十二人第四條技士十八人又十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四條委任官之任免叙等由各該長官行之第六條第二項有薦任官資格之人任爲委任官者其初任之官等爲六等各等因本部自上年改組以來按照本部官制第十條之規定主事員額定爲七十二人技士暫用二人業經陸續選員委其任分派各廳司辦事其中認爲有薦任官資格任爲六等之主事六十七人八等主事二人九等主事三人六等技士二人亦經接官等法以部令分別叙等在案茲將各員履歷表冊函送總理飭交銓叙局查照辦理再主事吳源升署本部倉庫主事俞綬請假赴日本游歷遺缺委任宋澤霖江鴻遠署理合併聲明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

大總統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翁牛特親王贊巴勒諸爾布等分別給予賻銀數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克什克騰旗總管樂山呈稱翁牛特親王贊巴勒諸爾布扎魯特左旗郡王林沁諸依魯布已故請領俸銀等因查蒙古王公身故向無領俸之成文惟現查成案凡蒙古王公身故應比照年俸例給予賻銀茲該親王身故應得賻銀二千兩該郡王身故應得賻銀一千二百兩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定初次來京蒙回藏王公等特別川資條例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條例)

批(附條例)

爲呈請事竊自民國成立以來凡對於蒙古王公等來京謁見者均屬特別優待以昭鼓勵其年班來京者本有照例之經費其第一次來京謁見者向由本局呈請 大總統明發命令酌給賚予銀作爲川資歷經照辦在案惟查此項賚予銀並無規定之明文時重時輕轉致漫無限制本局斟酌情形擬定特別川資條例另開清單呈閱自此項川資規定後所有各王公等專車免票等項應即一律停止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九日第百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號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民國成立以來京蒙回疆王公等特別川資條例

第一項 外蒙王公等川資

第一目 四都塔及甘肅青海區各旗王公等川資

一 汗親王川資共給洋一千五百元

二 郡王川資共給洋一千二百元

三 貝勒川資共給洋八百元

四 貝子川資共給洋七百元

五 鎮國公輔國公川資共給洋六百元

六 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五百元

七 協理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三百元

第二項 內蒙王公等川資

第一目 內蒙六盟及伊克明安旗察哈爾歸化城等旗王公等川資

一 汗親王川資共給洋一千元

二 郡王川資共給洋八百元

三 貝勒川資共給洋六百元

四 貝子川資共給洋五百元

五 鎮國公輔國公川資共給洋四百元

六 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三百元

七 協理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二百元

第三項 遼邊蒙回王公等川資

第一目 伊犁新疆科布多阿爾泰烏梁海塔爾巴哈台各旗王公等川資

一 汗親王川資共給洋二千元

二 郡王川資共給洋一千六百元

三 貝勒川資共給洋一千二百元

四貝子川資共給洋一千元

五鎮國公輔國公川資共給洋八百元

六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六百元

七協理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四百元

第四項 西藏王公等川資

第一目 西藏辦事長官處唐古忒等旗王公等川資

一親王川資共給洋二千元

二郡王川資共給洋一千四百元

三貝勒川資共給洋一千二百元

四貝子川資共給洋一千元

五鎮國公輔國公川資共給洋八百元

六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六百元

七協理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四百元

崇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訂定駐京及年班來京蒙古王公慶條例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條例)

為呈請事竊查理藩部舊例蒙古駐京王公舊年班來京各王公喇嘛等均給予慶餼惟細核條文盤費則有幾絲幾微幾纖之目口糧則有幾勺幾圭幾撮之分奇零瑣尾易開流弊之端計日計程殊費鈞括之苦而且推馬高馬護衛伴當名目繁多更難核算本局斟酌近情變通舊例核准銀元除去奇零之數改以升斗以免繁碎之苛於辦事得許多便利而蒙人無絲毫吃虧謹訂新章冀除舊弊是否有當理合將本局所訂慶餼新例及說明理由呈明 大總統俯賜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駐京及年班來京蒙古王公慶餼條例

第一項 盤費

第一目 親王盤費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二十一號

一科爾沁等三親王來京每日共給洋十七元每月共計洋五百十元來京路費洋三十元回程路費洋四十元

二汗親王每日共給洋十五元每月共計洋四百五十元回程路費內扎薩克親王給洋二十元外扎薩克親王給洋三十元

第二目 郡王盤費

一郡王每日共給洋十二元五角每月共計洋三百七十五元回程路費內扎薩克郡王十二元外扎薩克郡王二十元

第三目 貝勒盤費

一科爾沁貝勒一員每日共給洋十五元每月共計洋四百五十元來京路費洋二十八元回程路費洋三十八元

一凡貝勒來京每日共給洋九元每月共計洋二百七十元回程路費內扎薩克貝勒洋八元外扎薩克貝勒洋十二元

第四目 貝子盤費

一貝子每日共給洋七元五角每月共計洋二百二十五元回程路費內扎薩克貝子六元外扎薩克貝子十元

第五目 公府盤費

一鐵國公輔國公每日給洋六元每月共計洋一百八十元回程路費內扎薩克公五元外扎薩克公八元

第六目 台吉塔布囊等盤費

一扎薩克台吉塔布囊每日共給洋三元五角每月共計洋一百零五元回程路費內扎薩克二元外扎薩克四元

二喀爾喀頭二三四等台吉並協理台吉每日共給洋二元每月共計洋六十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二元

三內扎薩克台吉塔布囊並協理台吉每日共給洋二元每月共計洋六十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二元

四外扎薩克屬下台吉每日共給洋一元五角每月共計洋四十五元回程路費共給洋四元

第七目 管旗章京盤費

一管旗章京子爵每日共給洋一元二角每月共計洋三十六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二元

二管旗副章京男爵每日共給洋一元每月共計洋三十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二元

第八目 長史參領盤費

一長史參領佐領駙都尉雲騎尉護衛驍騎校每日共給洋六角每月共計洋十八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一元

第九目 看守府第之盤費

一親王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洋一元五角每月共計洋四十五元

二郡王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洋一元二角每月共計洋三十六元

三貝勒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洋一元每月共計洋三十元

四貝子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洋一元每月共計洋三十元

第十目 領催等盤費



一 內外扎薩克領催波甲間散跟役人等每日共給洋三角每月共計洋九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一元  
第十一目 進湯羊等員盤費

一年終進湯羊等台吉塔布靈每日共給洋一元五角每月共計洋四十五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二元不受藥物者無回程路費  
(說明) 本規例所定係參照理藩部舊例將王公等本身隨衛伴當跟役控馬館馬等併為一項並以銀兩折台銀元其奇零瑣尾不能處整數者略為增減以免繁碎其核算法按照陽曆以日計算以月彙總以到京之日起算其十五以前來京者按全月計算十五以後來京者按半月計算且月建不論大小均以三十天為計減半時照半月計算總之為整齊劃一起見便於稽核以防濫弊

第二項 口糧

第一目 親王口糧

一 科爾沁等三親王來京每日共給米三斗三升每月共計米九石九斗回程糧給米五石  
二 汗親王每日共給米三斗三升每月共計米九石九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二石五斗外扎薩克給米五石

第二目 郡王口糧

一 郡王每日共給米二斗八升每月共計米八石四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二石外扎薩克給米四石  
第三目 貝勒口糧

一 科爾沁貝勒一員每日共給米二斗二升每月共計米六石六斗回程糧給米二石  
二 凡貝勒來京每日共給米二斗二升每月共計米六石六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一石五斗外扎薩克給米三石

第四目 貝子口糧

一 貝子每日共給米一斗八升每月共計米五石四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一石四斗外扎薩克給米二石八斗  
第五目 公爵口糧

一 鎮國公輔國公每日共給米一石五斗每月共計米四石五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一石一斗外扎薩克給米二石二斗  
第六目 台吉塔布靈口糧

一 扎薩克台吉塔布靈每日共給米七升每月共計米二石一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五斗外扎薩克給米一石  
二 喀爾喀旗二三四等台吉並協理台吉每日共給米三升每月共計米九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三斗外扎薩克六斗  
三 內扎薩克台吉塔布靈並協理台吉塔布靈每日共給米六升每月共計米一石八斗回程糧給米三斗  
四 外扎薩克屬下台吉每日共給米五升每月共計米一石五斗回程糧共給米六斗

第七目 管旗京京口糧

一 管旗京京子爵每日共給米六升每月共計米一石八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四斗外扎薩克給米八斗  
二 管旗副京京男爵每日共給米六升每月共計米一石八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四斗外扎薩克給米八斗

第八目 長史參領等口糧

一長史參領佐領騎都尉雲騎尉衛衛騎校每日共給米三升每月共計米九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二斗外扎薩克給米四斗

第九目 看守府第之口糧

一親王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米一斗一升每月共計米三石三斗

二郡王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米一斗每月共計米三石

三貝勒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米八升每月共計米二石四斗

第十目 領催等口糧

一內外扎薩克領催披甲閒散跟役人等因公來京每日共給米一升每月共計米三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一斗外扎薩克給米二斗

第十一目 進湯羊等員口糧

一年終進湯羊等物來京之台吉塔布囊每日共給米三升每月共計米九斗回程糧給米五斗不收糞物者無回程糧

(說明)本規例所定亦係參照理藩部舊例斟酌情形變通辦理而以每石之幾合幾勺幾圭幾撮等數悉掃除之或增或減以成整數其核算日月與盤費相同如改折色每石折洋八元以歸簡易且對於來京口糧及回程糧無非較原數為優使常人不敢吃虧如此則辦法歸於簡易而舊弊悉已銷除矣

第三項

第一目 喇嘛盤費

一呼圖克圖呼畢勒罕扎薩克達喇嘛來京每日各共給洋一元六角每月共計洋四十八元

二副扎薩克達喇嘛每日共給洋一元四角每月共計洋四十二元

三扎薩克喇嘛每日共給洋一元二角每月共計洋三十六元

四達喇嘛副達喇嘛每日各共給洋八角每月各共計洋二十四元

五齋桑喇嘛每日共給洋九角每月共計洋二十七元

六嘎布楚蘭占巴每日各共給洋七角每月各共計洋二十一元

七得木奇格斯貴格隆每日各共給洋六角每月各共計洋十八元

第二目 進貢正副使等盤費

一進九白等正使每日共給洋六元每月共計一百八十元回程路費給洋四元五角

二副使每日共給洋二元六角每月共計七十八元回程路費給洋二元三角

三西曠正使回程路費共給洋一百零二元

四副使回程路費共給洋六十九元

第三目 喇嘛口糧

一呼圖克圖呼畢勒罕扎薩克達喇嘛每日各共給米一斗五升每月各共計米四石五斗

二副扎薩克達喇嘛每日共給米一斗五升每月共計米四石五斗

三扎薩克喇嘛每日共給米一斗二升每月共計米三石六斗

四達喇嘛副達喇嘛每日各共給米九升每月各共計米二石七斗

五齊桑喇嘛每日共給米二升每月共計米六斗

六嘎布楚蘭占巴每日各共給米七升每月共計米二石一斗

七得木奇格斯貴格隆每日各共給米六升每月共計米一石八斗

八格素爾班第每日各給米一升每月共計米三斗

第四目 正副使等口糧

一達九白等賞正使每日共給米一斗七升每月共計米五石一斗回程路糧六石八斗

二副使每日共給米一斗二升每月共計米三石六斗回程路糧四石八斗

三西曠正使每日共給米一斗七升每月共計米五石一斗

四副使每日共給米一斗二升每月共計米三石六斗

五莊浪達喇嘛等每日共給米一斗一升每月共計米三石三斗

六帳州達喇嘛等每日共給米七升每月共計米二石一斗

第四項

第一目 各項喇嘛錢糧

一食折色扎薩克達喇嘛一名每月共給洋六元三角

二食折色副扎薩克達喇嘛三名每月共計洋二十三元九角

三食折色扎薩克喇嘛四名每月共計洋二十三元一角

四食折色達喇嘛三十名每月共計洋一百七十三元一角

五食折色副達喇嘛十三名每月共計洋七十五元

六食二爾蘇拉喇嘛三十二名每月共計洋八十七元七角

七食二爾格隆班第八百二十一至二百四十九元三角

八食一兩五錢格陸班第四百七十四名每月共計洋九百七十四元

九食一兩格陸班第五百七十二名每月共計洋七百八十九元

十食折色格陸班三百九十四名每月共計洋四百八十五元三角

十一食折色班第七百零七名每月共計洋八百三十八元

十二食一兩五台山喇嘛六名每月共計洋十元零二角

十三喇嘛印務處每月公費銀計九十八元一角

第二目 各項喇嘛每月米石

一 扎薩克達喇嘛一名七斗五升

二 副扎薩克達喇嘛三名共二石二斗五升

三 扎薩克喇嘛名四共三石

四 達喇嘛三十名共二十二石五斗

五 副達喇嘛十三名共九石七斗五升

六 蘇拉喇嘛三十二名共二十四石

七 格隆班第一千二百九十五名共九百七十二石五斗

八 格隆班第五百七十六名共一百七十九石二斗八升

九 班第七百零七名共五百三十三石零二斗五升

十五 台山喇嘛六名共一石八斗八升

以上每月均按三十日計算米石如改折色每石合洋八元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新七爾屬特盟長親王密什克棟岡魯布等呈遞贖品現已郵寄到局理合開具贖品清單代為呈遞伏候

批幕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備賞收謹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附開

新土爾屬特盟長扎薩克親王密什克棟固得布裘品

哈噠一方 貂皮一張 荷包四個 布勒蘇克荷包五個

親王密什克棟固得布之長子台吉那木吉旺丹裘品

哈噠一方 貂皮一張

親王密什克棟固得布之福晉甘達瑪齊品

哈噠一方 荷包三個 布勒蘇克荷包三個

新土爾屬特扎薩克貝勒瑪克蘇爾扎布裘品

哈噠一方 荷包七個 貂皮一張

貝勒瑪克蘇爾扎布之長子台吉蘇達那木訶爾當齊品

哈噠一方 荷包四個

貝勒瑪克蘇爾扎布之福晉得拉木扎布齊品

哈噠一方 荷包四個

新雲頤特旗扎薩克輔國公達木鼎策德恩裘品

哈噠一方 荷包六個

輔國公達木鼎策德恩之母帕爾齊齊品

哈噠一方 荷包二個

烏梁海右翼扎薩克固山貝子巴勒丹多爾濟齊品

哈噠一方 貂皮一張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直隸提督咨據古北口管站分司繼勳呈稱擬以領催孟安者補蒙古阿美溝腰站驍騎校員缺應准撥補請

憲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直隸提督咨稱據古北口管站分司繼勳呈稱蒙古阿美溝腰站驍騎校員缺等情據此本提督現駐北京未克親臨飭據關署標下中軍辛參將志勇代

得該站領催孟安者年力尚強人亦樸誠堪以拔補驍騎校之缺所有該弁年貌族分履歷清冊擬合咨轉等因本局覆查無異即准予拔

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披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江蘇都督程德全等呈 大總統協議專准事宜擬懇任命張春為督辦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專准國務院咨奉 大總統以下外交總長梁如浩呈准美國工程師詹美生條陳籌款導淮辦法二十七條請速為創辦等語此項工程在蘇豫皖魯四省開辦籌款外債由中央政府擔保惟此事工費浩繁且與蘇皖魯豫四省均有關係應如何辦理之處尤宜博採輿論以決從違應由貴都督咨詢各該省議會議決意見再行核辦相應刷印原呈並照錄詳文咨送貴都督查照辦理可也復准國務院備電稱奉 大總統交下外交部轉呈美國工程師所擬借款導淮各辦法當經國務會議議決鈔案咨請貴都督轉商各該省因准此查淮水為災以蘇皖兩省受禍最烈前清蘇皖諮議局開幕之始即由蘇議長張謇首先提議導淮先事測量經全體贊成並得皖路總局同意議決由兩省督撫奏准有案當時豫魯兩省以地居淮水上游關係較輕故未經諮議局協議目前蘇皖兩省測量將竣又據冬令水涸未便再事延緩擬使人民復蹈沈溺之慘應即查照蘇皖諮議局議決案辦理除豫省經德全等電商張都督據稱由貴處先游下游如經議決自當協力籌辦外魯省沂泗兩水由運入淮淮流通暢則運河萬水有歸於治淮亦有關係自應於省議會開會時交議道認以副大總統矜念民生之至意詳考准於中國府四漕之一其在地理則關係豫魯蘇皖四省政治實業之得失其在歷史則漢永平以後宋熙寧以前淮有利而無害自五代宋溫都將謝章段凝先後決河開唐兵引河南趨至熙寧間河遂塞淮源初復奪於其處不能復元明兩朝乃歲歲為患綿延至六七百年之久迨前清咸豐六年銅瓦廂決黃河北徙淮始復其獨入海之舊蹟經由之道多為濁流所填猶塞運河運漕之故國家常遣專員浚治宜洩能通淮尚不至甚病及漕運停浚治廢頻年大水宜洩不暢濁流漫溢淤塞其面淮之道乃大病昔豫皖之水以洪澤為腹湖底下於皖北雖滿淝滄諸河之底今則湖墊日高水深者不及丈淺者以尺計反在雖滿淝滄諸河之上而蘇之淮徐海舊屬十餘縣向無溝洫即河渠亦久廢不治由是淤無所容亦無從洩而蘇病而皖風頹泗之十數縣亦不能洩反受湖之倒灌而亦病推其故由於事制之國有君無民故置民之疾痛愁苦漠然不顧僅值大災浩告發帑數十萬萬為死喪流亡之民補苴百一而已前清一代淮之歷史最近者如此然自光緒二十三年以來已沉災迭見約耗官賑賑一千數百萬兩苟能早以此數修治淮水不但可以除水患且可由此大興水利就廣美生計查湖出洪澤湖田已及英畝一百萬畝加以微山湖蕩蕩營與黃運兩河傍堤官地必又倍之誠能次第開墾人民重慶日裕國家賦稅日增何至一遇凶荒虛擲庫款於賑而仍不能救民之死耶況此後庫儲益絀賑無可賑民生益艱不甘於死必至為亂後患更堪設想耶觀詹美生調查規畫書所言我國前人以水患力求善法不外築堤設堰無有挖深河底開支河以流通水勢者又言我國近年中事專廢於此大開超絕不措意不講求導水之法使水平線低流以致最高膏腴變為澤國最好農民變為盜賊語極沈痛雖詹美生之至中國調查災狀在上年陰曆六月而詹書之測淮在正月其借我測繪員繼勘在本年陽曆四月詹所據之圖即我測繪員所成之圖所據之調查報告即我之

測繪員之調查報告公論西報曾議其掠美擄功而其盡言忠告指示無遺德全等聞其言觀其書不覺投袂欲就蘇皖測量之款自議決  
准後即由張蓉於上年正月開測至九月光復舉起而輟本年陽曆四月復由張蓉派測員三班繼續測量且有詹美生偕同調查德全並照  
會許鼎霖為測繪局長督促進行文蔚亦會於斯時上導准與聖條議六月蘇又以舊測之員十班繼之皖亦派測員十班會同繪測並擬  
息間有作輟然豫計分班進行冬春之間設無久雨則民國二年三四月必可竣事是以德全等協議測繪草圖竣後專舉進行之辦法一訪  
荷比美富有經驗著名河海工程師詳加勘估確定入海及分流入江之路線次分別機船人力施工之地段次審定適宜何種之機器次規模  
即分辦兩省各縣沿湖沿河之平面測量以區定省界縣界官地民地地界及已報領而未舉與已私舉而未報升之界誌圖冊冊次於平河內  
規畫應開支河溝壩及應築圩堤插橋之處次計畫以募集外債之若干成設長淮農業銀行專供各縣舉戶開辦支河溝壩及築圩堤壩  
押借此為注重於舉而進及導約凡十事有必待工程師規定而後可辦者有不必待工程師而可辦者有宜急者有宜緩者計款項二  
千萬計時須五六年非有人為之主任而負責何以一事權而課成績而毋得夙著研究熱忱公益之人又何以勝重任而奮負責德全等協  
以備酌設專舉總局規畫一切進行及訪聘工程師募集外債諸事至借款未定以前道舉總局開支當由蘇皖兩省分任籌款將來有關係  
魯之處再由德全等隨時會同督辦商豫省協議共進其借款合同應俟省議會開幕時再行交議追認以符定制德全等所以為此專舉  
籌者專以除害黎以興利以經濟言但除害即是興利以政治言必除害乃能興利二事所存皆須募債債必須還還且有息非致力於舉還倘  
何資舉無預計募將難必此亦事理所易明局勢所必至而稍有不慎有常識類皆之至於蘇皖濱淮之民習俗悍情自軍隊解散之後失業之人尤  
多必確有可舉之田方能收歸農之效伏祈 大總統鑒核迅與施行不勝感切待命之至再詳閱詹美生條陳籌款專辦法倘多可採擇以  
總工程師操借款財權及會計兼任洋員恐四省人民必多反對且公司名義是否適用應俟督辦任事後由督辦與省議會詳斷討論合併聲  
明謹呈

大建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陳振先

山西民政長趙淵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准國務院咨送山西民政長印信一顆到咨承准此當即祇領遵於是日啓用除咨覆國務院外理合呈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二十一號

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龍驤呈 大總統報明任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年二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呈請任命龍驤為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又本局呈擬整頓稅務辦法  
四條內第一條請以局長移駐得勝口以握縱橫鐵路之樞紐曾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財政部令准其移駐得勝口以保稅源此令等因先  
後奉此應遵於三月九日馳赴得勝口准前監督甘肅雲將關防案卷移交前來當即接收任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之職除分呈外理合呈  
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綏遠城將軍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將烏伊兩盟選稅參兩院議員照章造冊咨送請查核辦理函  
逕啟者案准內務部等處頒到參議院衆議院選舉蒙古議員章程以綏遠城將軍為烏蘭察布伊克昭兩盟選監督當經分派該兩盟照章  
辦理初選在案茲於民國二年一月七號據該島盟備具蒙文名冊將參兩院初選當選人呈送前來即在將軍署設立投票所並藉烏盟各  
旗王公來接贊同共和之便於本月七號召集兩院初選當選人照章公同分別投票翌日在所開票參議院復選以得票較多旺楚克拉布坦  
諾爾布三佈為當選參議院議員敖巴為候補議員衆議院復選以那木委拉什得票較多為當選衆議院議員棍佈為候補議員復於二十四  
號召集伊爾兩院初選當選人會同來綏之王公等照章分別投票翌日在所開票以得票較多之薩朗拉什旺楚克色楞為當選參議院議員  
沙爾諾爾佈為候補議員衆議院復選以得票較多之納木凱呢音佈德林齊勒勒勒為當選衆議院議員僧齊鄂特色爾為候補議員業經復  
選日期電達在案今將原呈冊繕譯漢文並將選就兩院議員照章造冊備文咨送貴局再蒙古地面遠閣未盡開通初次選舉雖經遵章辦  
理因地因人稍有變通合併聲明除將證書發給各議員令其遵期赴院外相應函達貴局請煩查核辦理此致



# 公 文

兼署教育總長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教育總長事務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冠雄前以部務殷繁教育重要呈請辭去兼職當荷 大總統批准旋於三月十九日奉命令特任農林總長陳振先兼署教育總長等因冠雄遵即於三月二十一日交卸教育總長事務特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部咨湖南都督據安化茶商呈請撤銷茶業總會遵照文

為咨行事案據安化茶商天順長等十二家呈稱湘茶領票尚未撤銷現值春茶萌芽工匠輻輳而茶商觀望不敢進山致山戶工匠均極恐慌乞電湘督嚴飭茶業總會不得卡制茶商即時撤銷等情查此案迭經咨幫茶商電請取消而安化之山戶茶商亦紛紛呈電是此舉頗係該省茶業總會中少數之人思報斷茶利壓制山戶使多致茶商山戶工匠均受其害殊非整頓茶利普及之道務希貴部督轉飭該總會不得卡制俾各幫茶商缺資進山不獨湘省山戶工匠咸受其利而採辦出口於通商貿易上實有絕大之利益請貴部督查照飭遵是為至要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

蒙藏事務局覆內務部詳查烏泰充公田產變價銀兩本局無案可稽特據陳該荒地最近情形請查照辦理函

逕啓者接准治字第一百零二號函稱准國務院函稱據紅十字會副會長沈敦和呈請撥給烏泰充公田產變價銀三十萬兩作為該會基金等因相應鈔錄原呈送由貴部酌核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到部查烏泰充公變價一案本部無卷可稽相應函知貴局希將此案原委及變價一款現存何處詳細見覆以憑核辦可也等因到局前來查烏泰前負私債積重竟將全旗荒地向俄人抵押借款嗣經奉天總督查知由國家籌款代償俄債以該旗荒地作抵押項即歸國家由奉天都督逐年徵收地租以彌補代償俄債之款二月四日該旗扎薩克朋東克巴勒珠爾呈請將烏泰前抵國家之租項撥回該旗接濟旗旗度日當經本局呈請 大總統飭令奉天都督查明確情呈候核奪現奉天都督咨稱已令財政司妥為核議在案等情並未將該荒地變價銀三十萬兩之說且該地租逐年彌補代償之俄債並非開款現在已否彌補完竣本局尚不得悉今該旗並地租亦請撥回接濟蒙衆尙在核議至該荒地充公變價一案本局亦無卷可稽茲將該荒地最近情形函覆貴部希即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致農林部 林部統請將馮玉崗前在奈曼旗公成廟地方與辦魚業立案原委查明詳覆函

逕啓者准職商馮玉岡呈稱職商前於光緒三十三年查得奈曼旗公成廟地方魚產甚旺頗可與辦魚業而圖利源當即籌集股本一萬兩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三 月 三 十 日 第 三 百 二 十 二 號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團明圍八旗包衣三旗官兵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世鐸等呈 大總統擬以德克精蘇等升補本營正藍各旗護軍參領等缺文並

批

為呈請升補官缺以重職守而專責成事查本營正藍旗現欠護軍參領一缺擬以正紅旗副護軍參領德克精蘇升補遞遺副護軍參領一缺擬以正藍旗委護軍參領瑞麟升補正白旗現欠護軍參領一缺擬以鎮紅旗副護軍參領兆寬升補遞遺副護軍參領一缺擬以正黃旗委護軍參領榮志升補鎮黃旗現欠委護軍參領一缺擬以本旗護軍校榮華升補遞遺護軍校一缺擬以副護軍校忠海升補正白旗現欠委護軍參領一缺擬以本旗護軍校榮玉升補遞遺護軍校一缺擬以副護軍校貴有升補鎮白旗現欠委護軍參領一缺擬以本旗護軍校海康升補遞遺護軍校一缺擬以副護軍校常山升補正紅旗現欠護軍校一缺擬以印務筆帖式廷謙升補正藍旗現欠護軍校一缺擬以副護軍校存鳳升補以上所擬升補人員於平素當差尚屬勤奮且年力富強以之升補各缺均堪勝任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稟明行政公署成立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吉林省行政公署成立日期事竊奉 大總統敕令組織各省地方行政官廳以三月以前一律辦齊等因當將本省各司長觀察使並警察廳長呈請任命在案現經擬定省行政公署暫行章程並將公署內一處四司組織統緒已於三月一日成立除將章程呈請國務院轉請核定暨將應行薦任各員另案呈院轉請任命外所有遵令組織吉林省行政公署成立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趙秉鈞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轉報內務司長徐鼎康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吉林內務司長就職日期事竊奉 大總統敕令任命徐鼎康為吉林內務司長此令等因嗣准徐叙局送到任命狀一張當經轉發收執去後茲據吉林內務司長徐鼎康呈稱奉到任命狀後遵於三月一日就職內務司長理合造具履歷清冊呈請核轉等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三月三十日第三百二十二號

情據此除呈批示並將履歷分咨銓叙局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將吉林內務司長就職日期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福建高等審判廳林蔚章 檢察長邱在元呈 大總統會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號准司法籌備處函開本月十一號奉司法部蒸電開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林蔚章署福建高等審判廳長邱在元署福建高等檢察廳長應轉行尅日就職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知照等因准此 蔚章 遊於三月十三號就任署福建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之職除分報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四川司法籌備處長邵從恩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一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邵從恩為四川司法籌備處長此令等因從恩遵於三月一日就任司法籌備處長之職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察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公 文

內務部咨各省都督民政長准中國紅十字會函稱傳宗漢等在南洋檳港等埠募捐各節請將此案始末咨請飭屬查照嚴行取締等因

希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中國紅十字會函稱據本會上海總辦事處函稱據廣東紅十字會代表熊長卿報告由其友曾連慶君轉接僑烈黃甲元函稱近有傳宗漢吉勇並女子張漢秋等自稱上海廣東紅十字會代表南洋勸捐員在南洋檳港等埠手持中華上海廣東紅十字會醫院照會到處募捐並繳該照會等件前查本會並無派人前往南洋勸捐情事顯係不肖之徒冒名誑騙名譽攪亂常經分函南洋紅十字會醫院請其遇有以上情事即行指控公庭從嚴懲辦茲接爪哇泗水商務總會照稱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曹鼎鐘吉勇等由三寶瓏轉至泗水寓在該會以籌辦南京廣東紅十字會醫院並高等醫學校名義在蘇募捐等情單內敘起人且有沈仲禮列名願保招搖騙當經出示原函以破其奸弊等伎倆已窮私與人言將返廣東要求粵都督或各司令長各地方官頒發委任狀以便再出南洋募捐等語該商會又照請本會速即通咨各省都督預為防閑一律指示毋使曹等得施其誑騙手段等因同時本會復接南京被騙學生等公函以南京紅十字會周召南藉高等醫學校名義在外冒捐因該校去冬早經停辦該生等被騙學膳等費請為澈底查究前來先是本會據南京分會報告有諷惠生廖紹祜人在南京設立南京中華紅十字會其時本會尚未全國統一無從干涉上年開統一大會曾電該會請其並會參議團據蘇浙分會電稱有周召南女士以南京紅十字會創辦高等醫學校名義在蘇募捐等情即經電復以該女士所稱南京紅十字會並未得有本會正式承認即取贖不料周召南藉口該會原為廣東分會自去歲統一大會後奉本會電飭互相贊助其策進行不受取締仍前募捐惟查周所稱本會電飭云云實係上年本會拍發南京同善堂所組分會之電覆電局誤投該處成此錯正在交涉間復查得周召南即係曹鼎鐘之妻是其通同一氣擅借本會名義到處騙捐確鑿可證殊於本會名譽大有妨礙自非從嚴究辦不足以資儆戒各等情前來總會查以函開各節實與本會名譽大有關係若不嚴行取締且恐他省聞風效尤妨害社會而非淺鮮應請貴部將此案始末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長轉飭各屬查照以示防維並咨江蘇都督民政長嚴飭周召南等取銷紅十字會名稱以懲擅騙而杜影射等因到部准此除令行江蘇民政長嚴飭取銷外相應咨行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咨各省都督

統本部預定編纂職務要目錄附以說明送請飭屬各按現在情形迅速編纂依限送部審定文(編纂中國現行鹽務輯要說明書目錄見命門)

為咨行事鹽政計畫暫主維持現狀將來必須逐漸改良惟改革之初非徵求各省光復以來現行事業實難專書藉資考鏡莫由著手從前各省雖有舊刊鹽法志不惟多有闕漏且與現行情形亦多不合查前清季年曾擬編纂鹽政紀要撰發目錄通行各省在案因國體變更多未照舊茲仍仿照辦法益求詳密擬編纂中國現行鹽務輯要預定目錄一份附以說明希即轉飭貴處暨各機關各按該處現行情形迅速編纂限文到三個月逕行送部以憑彙核審定並希轉飭仍將奉文日期暨辦理緣由先行呈報相應咨行貴部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三十一日第三百二十三號

大總統擬將昭烏達盟巴林扎薩克和碩親王扎噶爾之嫡福晉敏格應得前清冊語勿庸頒給另行給予封典請批示

請事准昭烏達盟巴林扎薩克和碩親王扎噶爾呈稱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間本處呈報理藩部文開本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扎噶爾娶正藍旗花翎四品官惠青之女那拉氏敏格為福晉懇祈大部代奏照例賞給扎薩克多羅郡王扎噶爾嫡福晉冊語等因旋於光緒三十三年接准大部簡覆內開准如所請咨行禮部辦理等因惟應給冊語迄今未領懇祈貴局轉呈 大總統發給扎薩克和碩親王扎噶爾之嫡福晉敏格應得冊語等因前來查舊例載親王之福晉給予冊語等因茲准前因核與定例相符應即准如所請現在民國成立各種冊語均應新製該王福晉敏格應得前清冊語應即勿庸頒給另行給予福晉封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 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請將右營千總高文豹陞補北營安定汛守備文 為擬請陞署守備員缺事竊職衙門所屬五營地面遼闊彈壓緝捕均屬重要況當共和初建地方多事之時尤非熟悉地面緝捕勦能之員不足以資治理前因北營安定汛守備王得祿出缺當派右營千總高文豹署理該員自署任以來維持秩序保衛治安並拿獲結夥持械搶劫盜犯松海徐俊屨四等數案實屬緝捕勦能頗稱得力擬將該員陞補北營安定汛守備員缺以裨地方惟查該員丁憂尚未服滿暫作為署任一俟服滿再為補授實任職等為因地擇人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批

前涼州副都統恩志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家務回京病痊文並

為呈報病痊事竊恩志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因病懇請開缺回京就醫旋於是年九月三十日接准甘肅都督趙惟熙卅電知奉 大總統電令涼州副都統恩志准其解任遺缺以全安謐理等語遵即交卸都篆並將經手事件交替清楚隨即北上來京延醫調治現已病痊為此呈報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分

政府公報

公電





政府公報三編分目録

公電

大總統令南京程都督等電二十三日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電二期三日

國務院致開封張都督電

國務院致浙江朱都督電十二日

國務院致甘肅趙都督電十六日

國務院致阿爾泰帕親王電

國務院內務部致直隸等省民政長電二十二日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兼民政長各省民政長電(附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二十三日

國務院致四川胡兼民政長電二十四日

國務院致各省民政長電二十七日

國務院覆直隸馮兼民政長電

國務院覆陝西張兼民政長電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兼民政長各省民政長電(附各道觀察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暨各縣知事公署暫行辦事章程)

二十九日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等電三十一日

國務院致直隸馮都督等電

國務院致河南張兼民政長電

臨時稽勳局局長致各省都督等電二十二日

- 內務部 致湖北夏民政長電 十六日
- 內務部 致陝西張兼民政長電
- 內務部 致廣西陸兼民政長電
- 內務部 致浙江朱兼民政長電
- 內務部 致安徽柏兼民政長電、
- 內務部 致安徵柏兼民政長電、
- 內務部 致新疆都督電二則 八日
- 內務部 致四川山東福建江蘇貴州甘肅山西湖南湖北都督民政長電 十日
- 內務部 致廣西都督電
- 內務部 覆直隸都督電 十四日
- 內務部 覆福建都督電
- 內務部 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二十七日
- 內務部 總長致四川都督兼民政長電 二十八日
- 內務部 總長致四川都督兼民政長電 三十日
- 內務部 總長致廣西都督電 三十一日
- 籌備國會事務局 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 一日
- 籌備國會事務局 覆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 致湖北民政長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 致廣東都督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 致廣西都督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疆都督科布多參贊阿爾泰辦事長官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省法院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兼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都督江蘇湖北民政長電 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熱河都統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黑龍江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民政長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民政長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高等檢察廳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都督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都督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二則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二則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二則
-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疆都督電 十日
-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民政長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安徽都督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兼民政長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民政長電 十二日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二則 十四日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民政長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都督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民政長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貴州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青海辦事長官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伊犁鎮邊使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電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甘肅都督兼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十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都督兼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黑龍江都督電二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高等檢察廳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黑龍江都督電二則二十三日

-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民政長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兼民政長電 二十四日
-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直隸都督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電 二十五日
-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民政長電二則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察哈爾都統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都督電二則 二十六日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都督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都督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參議員燕善達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二十七日
-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直隸都督電二十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兼民政長電三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兼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陸都督電三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賓州府知事電  
司法部覆奉天司法籌備處長高等審判廳長電三日  
司法部致安慶司法籌備處電七日  
司法部致廣州高等檢察廳電  
司法部致南寧都督轉初選當選人覃貞幹等電  
司法部致南寧都督轉初選當選人周鑑垣等電  
司法部致安慶高等審判廳電二則  
司法部致廣州地方審判廳電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審判檢察長電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檢察廳轉選人林煥宇等電  
司法部致湖北高等檢察廳電  
司法部致湖北司法籌備處電

- 司法部覆濟南高等檢察廳電
- 司法部致奉天高等審判廳轉法官謝桐森等電
- 司法部覆奉天司法籌備處高等審判廳電十日
- 司法部復安徽李處長電十六日
- 司法部覆湖北高等審判廳電二十五日
-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八日
- 大理院覆江寧高等審判廳電
- 大理院覆浙江江寧兩省審檢廳並通行各省審檢廳電
-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
- 大理院致河南高等審判廳轉開封律師公會電
- 大理院覆廣州地方審判廳電
-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電十九日
-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電三十日
- 教育部覆直隸民政長電二十八日
- 教育部覆江蘇民政長電
- 農林部覆浙江都督電三日
- 農林部致紹興縣議會等電
- 農林部致福建民政長電十四日
- 工商部致各省民政長電十九日
- 直隸馮都督致國務院電三日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致國務院電十四日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致國務院等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十二日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致國務院等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十四日  
直隸馮都督致國務院電二十七日  
直隸馮都督致國務院電  
直隸民政長致教育部電二十八日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十九日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二十五日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等電二十九日  
察哈爾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十五日  
察哈爾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奉天張都督致國務院電三日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二十五日  
奉天高等審判廳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一日  
奉天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八日  
吉林陳都督致國務院等電三日  
吉林都督兼民政長致內務部等電十四日  
黑龍江選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一日

- 黑龍江宋都督致國務院電 三日  
黑龍江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日  
黑龍江省議會致參議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日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十四日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十七日  
黑龍江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二十五日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二十六日  
江蘇程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三日  
江蘇程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二則  
江蘇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日  
江蘇選舉總監督致國務院內務部電 十四日  
江蘇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江蘇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二十二日  
江蘇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二十五日  
江蘇都督呈 大總統電 二十七日  
江蘇民政長致教育部電 二十八日  
江蘇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八日  
江蘇高等檢察分廳呈大理院總檢察廳電  
安徽柏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三日  
安徽都督柏文蔚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十四日

安徽柏都督致國務院電 十六日  
 安徽選舉監督致內務總長等電 十九日  
 安徽李處長呈司法部電 十六日  
 江西李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三日  
 江西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日  
 江西選舉監督致國務院等電 十四日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二十六日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十日  
 江西參議員燕善達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二十六日  
 浙江省巡閱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一日  
 浙江朱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二則 三日  
 浙江選舉監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七日  
 浙江朱都督致國務院電 十六日  
 浙江省法院檢察廳呈司法部大理院電 八日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一日  
 福建孫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三日  
 福建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日  
 福建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十二日  
 福建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等電 十四日  
 福建都督致國務院專電

- 福建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十六日
- 福建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十九日
-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則 二十三日
- 湖北黎副總統致國務院等電 三日
- 湖北黎副總統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 湖北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 湖北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十四日
- 武昌黎副總統等致 大總統電 十六日
- 湖北民政長致國務院等電 十七日
- 湖北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 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二十二日
- 湖北民政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二十六日
- 湖北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 湖北高等審判廳致大理院電 十九日
- 湖北高等審判廳致司法部等電 二十五日
- 湖北高等檢察廳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日
- 湖南譚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三日
- 湖南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等電
- 湖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湖南都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四則

湖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八日

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二十三日

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暨致內務部電二十四日

山東周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三日

山東都督致國務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七日

山東都督兼民政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十四日

山東高等審判廳呈司法部大理院電八日

河南張都督致國務院電三日

河南張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十四日

河南張都督致國務院電二十七日

河南張都督致國務院電三十一日

河南律師公會致司法部等電八日

山西閻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三日

山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十四日

山西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西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十三日

陝西張都督致國務院等電三日

陝西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等電十四日

陝西張都督致國務院電 二十七日

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十二日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等電 十四日

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電 十六日

甘肅趙都督致國務院電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二十五日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則 二十六日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等電

蘭州電報局致交通部電 十九日

新疆都督致國務院電 三日

新疆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二則 八日

新疆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新疆都督致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二則

新疆都督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新疆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十日

新疆都督致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新疆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日

新疆都督楊增新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電 十九日

新疆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二則 二十六日

阿爾泰辦事長官親王帕勒塔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十六日  
四川胡護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三日  
四川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八日  
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致國務院等電  
護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十四日  
護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護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四川胡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二十二日  
四川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二十五日  
四川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廣東胡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三日  
廣東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八日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廣東籌備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十日  
廣東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十七日  
廣州地方審判廳長呈大理院長電 八日  
廣東高等審判廳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十日  
廣西陸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三日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二則 八日  
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十四日

- 廣西都督陸榮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十六日  
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二則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十九日  
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二十四日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二十六日  
廣西高等檢察廳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二十二日  
南寧衆議員程大璋等致 大總統暨陸軍段總長電 十六日  
賓州商會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雲南蔡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三日  
雲南都督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七日  
雲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雲南蔡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十六日  
貴州唐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二則 三日  
貴州都督致內務部電 十四日



# 公電

奉天高等審判廳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奉省公署參議是否官更乞電覆奉天高等審判廳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

奉天高等審判廳鑒查上年九月准參議院議決解釋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現任官吏字樣聲明應以奉省正式任命令及正式委任令而任有現行官制之本官者為限其臨時延聘或暫時僱傭又在任各行政司法官署裏辦公務之員均不以現任官吏等語業經本局於上年九月奉日通電在案公署參議既無官制可循前據奉天都督電稱又稱臨時函聘自應查照前次奉電毋庸以法稱現任官吏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黑龍江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萬急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本監督前次電請增加蒙旗議員案內僅聲明不得補選為參議院議員以示限制等語並未停止其選舉權原為聯絡蒙旗感情起見嗣准貴局咨交參議院核議此案准仿照雲南土司特派員成例每旗各添設特派員一人到會陳述意見究竟特派員有無選舉權原文並未明白聲敘迨省會成立之前據前臨時省議會四蒙旗特派員來函要求選舉權本監督以法無規定明文選舉要政未敢擅行准取故特電請核示貴局於齊日覆電九日晚始到查是日收發電報甚多該電又無加急字樣譯員書於十日隨普通電呈核適本監督已蒞省議會監督選舉參議院議員回省後始閱悉該特派員不應有選舉權而二月初十日以前召集省會議員及開會之翌日選舉參議院議員均係遵照 大總統命令辦理九日本省省議會開會時復面據伊克明安旗特派員要求選舉權彼時尚未接到現電當以特派員係屬特別辦法其有無選舉權法令既無規定明文准駁兩有疑義不得不查照前請增加議員原案為准投票本監督曾將以上情形當眾宣布彼時各議員並無一人起而反對迨後接准齊電核與九十九兩日所行選舉實有不合是否有效當於其日電請解決因准奉電以九十九兩日所行選舉核與法令不符應即改選本監督遵令定期十八十九兩日改選省議會議長等及參議院議員屆期蒞場議員不足法定人數未經開選業於昨日電達茲准省議會質問書六條其大要有三第一以本監督接准貴局齊日覆電秘而不宣別有隱關第二按照選舉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以未經審判確定不能承認改選第三主張取消特派員一票以為維持之法其第一項所稱已如前文所述委係接電遲誤本監督並無成心其第二項則此次改選本監督係遵令照辦與選舉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毫不相干至第三項所陳辦法無論當選人取消一票是否盡足額定票數而公權所在人豈放棄設有據情提起公訴又將何辭以對况十八日開會雖未能舉行改選而議員到場贊成改選者實有二十四人查現任省會到省議員計三十八人除去二十四人其反對改選者僅十四人是贊成者實居多數除答覆外並據省會前次常選議長副議長主任議員及參議員等公函業已提起公訴控告本監督舞弊違法所持理由不出以上三項查本監督於九十九兩日監督選舉事不過因特派員有無選舉權未能剖析疑義以致與法令不符辦理失當固所難辭然此次改選實係遵照中央命令舉行並無舞弊違法之舉且該前次常選議長等以保全個人之權利起而反對實無起訴之必要按之法文能否容其主張有無起訴餘地本監督應否為被告人悉憑貴局



合法定連冊而據前清陋習起訴若連冊不足激本屆選舉當全無效乞電總監督及高等審判廳照章辦理以重選政等語查此項年齡問題前經電詢到局已於巧日電復在案現在我國既未舉行戶籍登記年齡實苦難於證明此次選舉年齡當係由各該選舉人自行報告則即載年齡是否實年難保其必無誤或可尋是以本局前電聲明如有學識官紳與冊載不符之處應依舉報官紳為斷等語蓋以此項報告官冊冊籍或可證明其年齡較之徒托空言尚覺實事也茲據該議員等電稱前情如該當選人覃液露曾考員冊籍非實年果有別項書件確實證明應以能證明者為據惟案係一面之辭者即查明核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局發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據廣西省議員覃液露電稱液露實年二十八歲經前覆選監督疊次查確發給證書並電總監督證明在案乃高等審判廳擬一書面之詞判決無效並由都督公布追繳證書查法定非判決確定不能追繳究第一審即以書面為根據不更事實理由不服合行上訴乞速電都督依法辦理等語查此案已於巧養兩日電達貴總監督查核在案茲據該議員電稱不服上訴各節應請轉知該管官廳查照辦理等語理如係屬不服判決仍令依法上訴可也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局發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疆都督科布多參贊阿爾泰辦事長官電

新疆都督科布多參贊阿爾泰辦事長官鑒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據伊犁勸勤斯故庫本電稱共和國衆人一樣上爾屬特有議員三名我們哈薩十八萬多人為何不令我們知道這理不公我們看 大總統是老天為何輕看我們急候回電等語又據伊犁索托依庫克巴圖拉遜等電稱共和成立五族一家選舉是國民公權他豈得有議員專額我察哈爾沙古爾額魯特蒙古七萬餘人何以獨置不理若不輕棄我輩即應處以公平伏候回示等語又據伊犁庫庫泰文明代表等電稱議員選舉人民公權五族一家均屬平等何以我伊犁新舉滿營錫伯索倫核人口六萬餘既無議員專額新舉選舉又置不理 大總統是否歧視應請明白宣示恭候命令等語查察哈爾及察哈爾額魯特暨伊犁各地蒙族人民之散處於該省各府州縣者與土爾屬特相同該人民之選舉權即在該省衆議院議員選舉範圍以內選舉通電令與漢回人民一體調查公同選舉自不至於向隅其住居之在科布多者則應遵照選舉法所規定科布多之名額一體調查公同選舉亦不至於枯槁惟據稱新疆選舉又置不理各情如果新省衆議院議員選舉調查時於各該地方人民漏未舉辦應速行會同派員補行辦理酌准補選被選舉人數名聲明依法作為候補當選人參照本法七十七條第二項酌量於於新省業經選出各候補當選人之後俟有議員缺出即行遞補惟以本屆為限嗣後仍一律選舉以符法令至參議院議員之科布多等處專額三名其選舉會不令科布多之杜爾伯特札哈沁明阿特額魯特阿爾泰之新土爾屬特和領特哈薩克蒙古土爾屬特之各該王公世爵或世職共同組織非專額土爾屬特也是以該會之選舉監督特任命管轄各該族之科布多參贊阿爾泰辦事長官及新額都督會同辦理該哈薩克及察哈爾額魯特如有世爵世職自與土爾屬特各部共同組織選舉會享同一之權利此外該省各該族之科布多等處專額三名其選舉會不令科布多之杜爾伯特札哈沁明阿不各總之政府對於蒙人一視平等隨時隨地所有優待之心決無任意輕重之理務希貴監督詳明開導使曉然於五族權利政府必力求平均組織參議院議員選舉會時尤希按照上開各節辦理無俾向隅歧視慮再此大國會選舉全國業將辦齊該蒙人等有應行推廣選舉權利之處政府自當於異日修正選舉法時覈案核辦務懇電核視於其間并望續斷宣示電到後希將起辦情形迅速見報是為至要此

籌備國會事務局養印

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達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選舉訴訟與選舉犯罪之舉提起公訴者不同依選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應由選舉人或落選人直向審判廳或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與檢察廳無關係乃各省之關於選舉訴訟案件仍有控由檢察廳起訴准駁紛歧徒費時日不獨於訴訟進行轉多遲滯且與法文所規定者顯然不符本局曾於一月號日通電聲明何以辦理至今尚不一律希迅速轉行各級檢察廳嗣後除選舉犯罪外其餘粹關於選舉訴訟者無庸受理應由該管審判衙門依法先行審判以清權限而免紛歧是為至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議院眾議院兩項議員進京旅費每人應給若干應由何處發給統希迅賜電示以便遵辦福建選舉總監督張元奇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民政印電

福建民政長鑒馬玉悉查國會議員旅費一節尙未定有畫一辦法前據四川甘肅雲南等省電同前因業經本局電覆由各該省總監督按照程途遠近暫在該省司庫先行酌量支解閩省議員旅費事同一律希即查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養印

浙江省法院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檢票時因爭執字體失去票紙雖有檢票簿表明其要數而此所失之票字跡是否模糊無從辨認如仍以檢票簿為憑則對於字跡一層訴訟上無存在之餘地是否可以折衷當事者之心抑應從衆選法八十四條之規定又選舉人既有投票權因有錯誤未准其投票有無救濟方法抑應從八十四條之規定請速示浙江省法院長張叩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省法院長電

浙江省法院長鑒號電悉失去之票既有檢票簿表明票數則於當選票額已屬無干如果已檢後始因爭失去自應認為有效蓋票既遺失而猶執字跡模糊為詞究難證明虛實況該失票果係不能認識檢票時何以竟可按名計數是爭執之點現在已屬無憑檢票簿為開票規則所規定之官文書類訴訟時當然認為有力證據似不難折衷當事者之心至保存選票管理員應負完全責任何致因爭執而遺失是否有意識少他人得票抑或別有故意損毀之人均應另案分別徹究以重法權又選舉人之投票權如何未准投票是否無故干涉抑或有意妨害選舉權之行使選舉人可請求提起公訴以為救濟不應按照八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養印

#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所有研究憲法委員已由各省陸續遞員假院茲由本院推舉李家駒張耀曾楊度盧鈞黎淵張煜全為研究憲法委員合行電達國務院巧印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前由本院推舉研究憲法委員業經通電查照茲張耀曾函辭已改推盧鈞為研究憲法委員合行電達國務院有印

直隸馮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鑒本局電轉 大總統令編擬憲法草案委員會法案已交院議應由各省都督先各推舉二員來京暫先作為研究憲法委員共同討論等因茲擬推舉薛忠寅李景和二員為直省委員如蒙覆允當即知照屆期設會議先電開環球東印

奉天張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鑒前准電開奉 臨時大總統令憲法起草委員會應由各省推舉二人先行來京預備討論等因茲遵令推薦楊蔭杭陳琪負奉省委員除飭該員等迅即赴京與會外特此電聞謹鑒賜印

吉林陳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各省都督鑒研究憲法委員昭常推舉為澤登陳曾樞兩員駐京辦理謹聞昭常支印

黑龍江宋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鑒憲法研究委員江省現推舉郭則澐恒鈞二人駐京辦理謹聞宋小濂敬印

江蘇程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天津盛京吉林齊齊哈爾南昌福州濟南開封太原成都杭州南寧西安廣東省陽迪化雲南蘭州都督鑒德全等前電請設憲法草案委員會一案准國務院卅一電開各該都督先各推舉二員來京作為研究憲法委員俟此案得參議院通過即以此項人員作為編擬憲法草案委員等語德全推舉王寵惠陳陶怡兩君刻日到京從事謹聞程德全江印

江蘇程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省都督鑒前奉研究憲法委員王寵惠陳陶怡兩君刻均以事不克赴京茲改推宋君敦仁秦君瑞所謹聞程德全馬印

江蘇程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省都督鑒憲法研究會宋君敦仁因事不能赴京茲改推李君崇甫謹聞程德全馬印

安徽柏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各省都督民政長憲法研究會皖省派顧維鈞王淮琛二員特此布聞謹聞程德全馬印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三日第二百九十五號

江西李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國務院各省都督均鑒憲法研究委員會本省推舉李安陸徐謙二員與會討論特聞都督李烈鈞鑒印

浙江朱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代密研究憲法委員會敝處推舉章士釗孫世偉兩君除另行分別知照並促赴會外先行電請接洽浙都督陳民政長米

福慶印

浙江朱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前舉研究憲法員孫世偉已蒙簡任浙省實業司長現值改組不克赴京茲改推王楹除知照並促赴會外謹先電陳浙都督蒙民政長朱瑞敬印

福建孫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卅一電敬悉慎重憲法提前研究頗盡虛懷無任欽佩道仁推舉殿復王世澂二員隨同討論謹肅電聞都督孫道仁叩

支印

湖北黎副總統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各省都督民政長均鑒陽電悉元洪推舉敬知本籍兆鴻為憲法研究員特聞元洪庚印

湖北黎副總統 夏民政長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省都督民政長均鑒敝省憲法研究會委員張知本羅兆鴻現另有差委今推舉張君雲張君國藩赴會特此電聞元洪肅康

鄂印

湖南譚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憲法研究會湘省派楊德輝劉武二君並會特聞譚延闓徐印

山東周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鑒卅一通電敬悉查有參議院議員丁世燾財政部參事項禮精通法理洞悉國情於各國憲法議求有素請即派委赴京

究憲法委員除另電各該員外謹聞周自齊叩印

河南張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鈞鑒奉令各省都督先各推舉二員暫作為研究憲法委員俟得參議院通過即以此項人員作為編擬憲法草案委員等因鑒芳鑒王印川湯化龍兩君為研究憲法委員駐京辦理張鎮芳謹肅蒙印

河南張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各省都督鈞鑒研究憲法委員鎮芳推舉湯化龍王印川兩君當於早日電聞在案刻下湯君辭謝改推更賢安擔任合再電聞張鎮芳

有印

山西閩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錫山等會同程都督備全護電敬呈擬設憲法草案委員會一案頃准國務院三十一電敬悉蒙 大總統採擇施行並勅令推舉二員赴東作為憲法研究委員呂真名欽感查有解樹強係本省人於法學極有根柢久居滬濱見聞尤廣大江南北素蒙其名為首省法學外傑出之士伍朝樞係廣東人幼承家學壯遊歐美得有美國法學博士研精法律尤為衆所矚以上二員選充憲法研究委員足資討論除飭該員等迅速赴京外謹肅電聞山西都督閩錫山冬印

陝西張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各省都督民政長均鑒憲法起草委員會敬處推舉孫毓筠譚煥章與會謹聞陝都督兼民政長張鳳閣叩印

新疆楊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鈞鑒陸密各省都督請設憲法起草委員會一案昨接致都督通電各省都督各舉二人來京等語惟查新省到京路程寬遠派員到時不免有誤開會日期因查樊耀南吳勤訓二員均係深明法政現又在京即派該二員作為新疆推舉赴京編擬憲法委員除電達程都督外相應電請鑒核施行新疆都督楊增新叩支印

四川胡護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景伊現推舉汪榮寶鄧孝可為研究憲法委員駐京辦理謹聞謹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叩陽印

廣東胡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憲法起草委員會粵省推舉王正廷湯漪為委員駐京辦理謹聞粵都督兼民政長胡漢民叩奉印

廣西陸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鑒研究憲法委員桂省推舉馬君武馬良謹聞桂都督陸榮廷叩蓋印

雲南蔡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暨各省都督鑒憲法起草委員會滇省舉席聘臣蕭耀充該會委員特聞滇都督蔡鈞叩

貴州唐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省都督均鑒憲法起草事關係國家存亡非得精通法理洞悉國情之人擔任難期有濟黔省現推定任可澄張協陸兩君充當此項委員尅期北上特聞唐繼堯叩

貴州唐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省都督均鑒憲法研究委員本省推定任可澄張協陸兩君已於異日電聞奉院號電定於二月內在京開會任張兩君在黔職務重要遠離分身加以期限迫促恐致貽誤已改推范源廉李耀忠兩君就近赴會特此奉聞唐繼堯叩沁印

國務院致開封張都督電

國務院致開封張都督電

開封張都督劉准來咨所擬改定各縣名稱均屬妥協應即照辦合電知照國務院東印

司法部覆奉天籌備處長高等審判廳長電

奉天籌備處高等審判廳有電悉法院編制法施行各條所稱司法官考試法均指民國所定而言至第二款係規定會充權檢而應司法官考試法者而言故特揭明民國字樣以示區別司法部

農林部覆浙江都督電

杭州都督密馬電悉麻溪廣洞派派經一再勘明有利無害自可照行惟派洞費大功鉅不如廣洞為宜仍希貴都督就近察看妥定辦法轉飭遵辦總以無貽後患為所至盼農林部覆印

農林部致紹興縣議會等電

紹興縣議會暨安昌利鎮等四十三鄉自治會鑒麻溪廣洞一案頃准浙都督來電民政長所議辦法並願愛籌向屬妥慎該議會等自應即候辦理除電民政長統籌全局無貽後患外特電知照農林部印

湖南選舉監督致內務部等電

內務部國會籌備局鑒湘第一區國會選舉人李劍志李銜石劉金李積芳陳家驥陳嘉會黃贊元周大烈彭允彝謹閱延閣文印

湖北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結馬兩電致悉所有鄂一區二區各案選即派員查辦惟督電云分行該管官廳按法辦理一籌高等檢察亦係主管官廳而檢察長適處於嫌疑地位勢難受理應否行知該廳辦理之說新電示遵行鄂民政長夏壽康謹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深電悉選舉罪不同業於一月號日通電查照在案茲復據稱前因是於選舉法文向有誤會查選舉訴訟依選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應直向審判廳或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與檢察廳無涉該廳自無庸受理至關於選舉犯罪此項提起公訴應仍應由檢察官廳依法核辦除通電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前奉 大總統令按照約法召集正式國會議員其齊集北京之期定於本年三月以內現在際即屆期兩院議員計齊就道長途僕僕塵跡多勞不有專員招待既非所以尊重國國民代表之懷尤非所以盡籌備國會開會之責茲據京漢京奉京張津浦正大滬寧汴洛各鐵路呈請交通部分別於各車站地段立接待國會議員處業經表示歡迎而車站以外一切招待事宜自應隨時有人接洽方資便利本局特派專員分駐天津上海南京漢口等處專司招待國會議員其表歡迎之意各議員等如係道出上列各處者前往本局所設招待所接洽該員等自當與各車站所設招待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代為照料一切希即轉知各議員查照為盼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 公電

司法部致安慶司法籌備處電

安慶司法籌備處據一區衆院初當選人汪又其等電稱覆選監督員干涉寫票起訴高檢廳包庇不理等情是否屬實即查明轉知該廳依法辦理司法部東印

司法部致廣州高等檢察廳電

廣州高等檢察廳據調延福電稱東安林永升申林伯和充覆選監察扶同作弊控久未理是否屬實即查明依法辦理司法部江印

司法部致南寧都督轉初選當選人單貞幹等電

南寧都督轉廣西省議會初選當選人單貞幹等衆議院第一區初選當選人梁培等并王夢麒郵呈均悉所稱覆選監督葉鏡湜違法等情可向高等審判廳依法起訴司法部支印

司法部致南寧都督轉初選當選人周錫垣等電

南寧都督轉廣西第一區初選當選人周錫垣等電呈已悉南寧法院既未成立王夢麒被捕一案應歸桂林高等法院辦理司法部東印

司法部致安慶高等審判廳電

安慶高等審判廳據汪又其電稱院一區覆選監督私自立法干涉選舉案經起訴該廳延不開庭等情是否屬實迅即查明依法提前判決以維選政司法部塞印

司法部致安慶高等審判廳電

安慶高等審判廳電悉選舉訴訟事件選舉法無不許抗告明文自應准其抗告按照普通訴訟程序依審判章程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辦理司法部巧印

司法部致廣州地方審判廳電

廣州地方審判廳據陳之英等電稱檢察廳傳方瑞麟等質訊均抗延不到檢察廳某日移同級審判廳起訴請電令確查判決等語該廳迅即依法判決司法部備印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審判檢察長電

廣東高等審判檢察長據新會選舉人林燦子等電稱新會初選舉程陽覆選違法各案起訴月餘延不公佈或公訴未訊等情是否屬實迅即查明依法辦理司法部備印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檢察廳電

廣東高等檢察廳轉選舉人新會林燦子等徵取兩電均悉已令飭該省高等審檢廳依法辦理矣司法部備印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七日第二百九十九號

湖北高等檢察廳派員偵查鄂黨支部電稱鄂第一區黨議員常選人范熙王係審計院處任官汪職賄賂買李流芳張春山等投伊票當選業發覺高檢廳即將受賄人張春山等拘留在案等語是否屬實迅將事實查明依法辦理司法部修印

司法部致湖北司法部備電  
湖北司法廳備電據共和黨鄂第一區選民電稱國民黨常選少議員梁鏡漢及高檢長王鎮南當場以武力脅迫李流芳等投歐陽啓勳票及賄人起訴等情又據第二區選民電稱石英田桐等以手鎗逼投已票傷傷四人常經黃岡地審廳檢場楊格移高審廳辦理詎王鎮南偏袒國民黨反誣辱彭張二人黨圖延擱等語查此兩案前據國民黨咸寧兩電稱汪職賄賂買李流芳投票係經乘鼓覺彭張道張大昕賄賂買投票時被人瞧見以致互毆遂捺送於田桐等兩黨各執一辭究竟此案真情若何迅將事實確查覆部以憑辦理司法部謹印

司法部覆濟南高等檢察廳電  
濟南高等檢察廳有電悉依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三項規定是會則未經部認可以前律師既無加入公會當然不能出庭司法部沁

司法部致奉天高等審判廳轉法官謝桐森等電

奉天高等審判廳轉法官謝桐森等電悉民國成立凡屬官廳俱已改組司法何能獨異且查從前法院編制法官資格規定甚嚴前清法官多未依法任用此次組織正稱遵照約法及元年三月十日大總統令採用舊法官切實辦理司法部東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據湖北共和黨支部陸電昨奉民政長傳籌備國會事務局副電一件不勝駭異查范熙王前在審計處辦事並未任命且該員已於上月呈請開去主任業經批准自不得授現任行政官之條停止被選舉權至汪職賄賂買李流芳等投票一節查李流芳張春山等係本黨黨員李流芳投在職黨票張春山等投胡柏年票均屬同黨關係非賄賂買票與范熙王更不相涉該黨電訴籌備國會事務局者實因李流芳等未投票時被該黨多人要之於途逼投歐陽啓勳迨該黨偵知李流芳張春山等所投之票非寫歐名即扭向投票場口警廳樓上藉加嚴辱搜檢身中毫無違法證據勒令寫出受人要之於途逼投歐陽啓勳迨該黨偵知李流芳張春山等所投之票非寫歐名即扭向投票場口警廳樓上藉等復來支都訴明被屈情形狀極可憐查選舉為國民大興投票自由法所明認乃該黨於未投票前肆行恫嚇既投票後橫加阻撓且勒令寫出字樣據以為誣陷地步欲圖破壞本黨黨員種種不法行為實可惡理合電呈源委並請速電總監督查明究辦以彰公道等語查此案前據國民黨鄂支部電稱前案業經本局於副電轉由貴總監督查辦在案范熙王果非法稱現任官吏其當選之應有效自屬無疑本局前電不過據電行查並無成見茲據湖北共和黨支部電稱各情雙方各執一詞本局無從懸斷究竟事實如何應由貴總監督迅速秉公嚴行查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湖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關於參議院議員選舉之投票紙投票團以及各種表冊定式未奉頒到現在省議會開會在即所有參議院議員選舉票紙等式可否即依原案議院議員選舉之票紙等式辦理乞即電覆延宕敬啟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都督電

急湖南都督鑒敬電悉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已於元年十二月郵寄在案茲悉尚未收到必係郵局遺失現已於本日加快郵寄如蒙

於需用請查照元年十二月九日政府公報內載各項定式辦理此復

雲南都督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議院議員選舉於二月十四十五兩日接續舉行已依法選出呂志伊謝樹垣朱家寶孫光庭王人文袁嘉燮李文治趙耀陳善楊項十名除咨送名冊外特聞滇督鈞敬印

雲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滇省議員趙耀楊項已被選為參議院議員所遺省議員二名以第一候補當選人張忠孫德謙依次遞補特聞希即查照滇督鈞敬印

黑龍江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巧能鄂各電均悉業經隨時分別行知省議會遵照茲於二月二十三日改選省會正副議長及常駐議員計到場議員三十七人選定孫開昇為議長楊國瑞劉瑞春為副議長范永毓翟鳳閣趙其孝孫桐石譚英多榮文超義文藻齊毓秀為常駐議員以上十一員得票均滿投票人過半之數照章當選二十四日改選參議院議員會議員到場者三十八人照選舉法第六條之規定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茲選出當選人蔡國燾劉正傑都相維金德馨魏翰楊崇山鄭林皋楊喜山李伯荆商家駁等十員並照選舉法第八條選定同數候補當選人之規定選出候補當選人趙文和宋連甲王憲章于仲銓文鍾儒王玉珍尤成德李維周張運甲沈殿三等十員除各當選人姓名當場榜示暨分別通知一俟答覆再將各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另行造冊咨報外合先電達黑龍江選舉監督朱小游有印

浙江選舉監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籌備國會事務局省議會都督並轉民政長鑒浙省參議院議員選舉業於二月二十日在省議會開始分次投票至二十三日選舉計選出當選人金兆揆張烈許燮陸宗輿王正廷王家翼陳其美張嘯童抗時鄭際平等人又候補當選人陳洪道沈鈞儒陳時夏王文慶張翅毛雲鵬徐文蔚祝慶萊景樸樊然等十人除正式榜示並通知當選人外合行電聞浙江省議會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朱瑞謹印

湖南都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湘省第四區國會當選章振周澤苞王恩溥李執中四名謹聞延閣元印

湖南都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湘省第三區國會當選歐陽振聲鍾才宏陳九韶席綬四名第二區國會當選鄭人康羅永紹魏肇文胡壽丙程崇信五名謹此併聞延閣元印

湖南都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湘省第五區國會當選者張宏益梁系登彭施濂馮源四名特聞延閣巧印

湖南都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湘省來議既為選議員業經先後電聞茲將省議會議員臚陳如下 一區選出王毓崑曹佐熙方永元丁鳴相蕭翼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七日第二百九十九號

鮑羅良幹彭兆璜何誠夏書吳宗寬鄧炳鑑李元楨周震麟廖秉衡陶懋顯段峨王英維程希洛唐支厦吳拱辰李壽丁先道齊瑛周維翰張澤  
蘇周廷幹彭念吳性芳維正緯劉善澤易湘清徐明譚彭煒治郭仲麟文國陶易應龍陳景議維烈二區選出姚揚奎李漢丞楊朝恒周觀豐  
何炳餘廉濤王成德張心羽林澤都虞重熙郭開榮袁海鵬有照盛際卿丙離附伯圭王豐雄廖登輝奎想盧振鵬三區選出陳霖富望時賢  
作信周捷勳周整羣何盛林雷洪陶傳叙控雷樹棠袁守仁洪澤瀾李錫鑄伍均唐瞻雲吳靜李長才四區選出周道藩楊道聲齊大鑄師才英  
曹兆山馮十榮馮十個康錄法文宗吉隆新熊相聖王棟黃石昌葛丹誠鄒文光楊述海游如龍五區選出戈敦復江天涵陳清章吳安俊宋運  
清陳厚信任時琳關崇文石清泊楊甘霖趙世寬傅慶餘楊柱信吳勝李永瀛李文漢魯采烈等一百零八名除俟各區冊報到齊另冊彙報外  
特先電聞謹延閱便印

山東都督致國務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萬急國務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本日山東召集會議議員列席者百三十一人因擬訂選舉議長細則爭論議長應否舉二人致起衝突  
議員自行散去者六十八人皆係國民黨員致人數不足三分之二不能投票現正設法調和惟參議院議員選舉期迫不能聽其長此相持應如  
何辦理希速示覆周自齊沁印

山東都督致國務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國務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計達現擬於三月五日再行通知開會屆時如議員有過半數到會能否即由此過半數擬訂細則選舉正副  
議長以期省議會早日成立希速決定見覆周自齊琰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沁電悉地方議會亦爭黨見致起風潮國家前途念之不寒而栗本屆省議會成立在前所有互選該會正副議長等應依諮議局  
章程所規定者辦理副議長自應共選二人實無磋商餘地本局遵照官制遇有關於選舉程序事宜只知以國家法令為重決不能因有衝突  
稍事通融至議員出席人數選舉省會長等有半數以上到會照章即可開議亦即可以投票惟選舉委員則仍按本法以三分之二以上  
到會為限貴監督既已設法調和該議員等當能顧全地方公益必不至於長此相持如爭執不休儘可分別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東  
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電悉奉詢各節東電已詳覆矣籌備國會事務局東二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兼民政長電

山東都督兼民政長鑒據臨時議會常任議員劉昭一等電稱頃任山東省議會議長張映竹為審判廳長副廳長莊陔蘭為秘書常駐議員吳  
左洲為煙台警察廳長現臨時議會未取消正式議會裁成立議員不准兼差議長應能兼受責任是否係特別法令嗣後議會議案可否送都  
督府暨審判廳公決正式議會成立議長議員可否援例兼差請電示等情前來查司法行政各官定不能兼充議員自應按照現行法律辦理  
該議員電稱子節是否涉及臨時省議會議長各員希即就近查明核辦並於查辦後見覆為盼籌備國會事務局啟印

#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都督江蘇湖北民政長電

直隸都督江蘇湖北民政長鑒前奉 大總統令按照新法召集正式國會議員其齊集北京之期定於本年三月以內現在即屆期兩院議員計數道員途徑僕塵跡多勢不有專員招待既非所以據尊重國民代表之忱尤非所以盡籌備國會開會之責前據京漢京奉京張津浦正太滬寧汴洛各路局呈請交通部分別於各車站設立招待國會議員處業經表示歡迎而車站以外一切招待事宜自應隨時有人接洽方資便利本局特於貴省天津南京上海漢口地方設立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派局員李峻駐在天津張承哲駐在南京唐運漢駐在上海江洪本駐在漢口地方專司招待國會議員並隨時隨事與各車站所設招待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英友歡迎之忱希即飭知該處地方官於該招待所所在地地方妥為照料仍希轉知各議員等道出該處即可前往接洽以便招待除天津南京上海漢口分派專員招待外特此電達務希查照辦理為盼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鑒貴督所轄之卓索圖盟業經派員離已選出惟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會正否即在該盟組織抑尚未舉辦國會召集期迫希查明用急電迅速以憑核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叩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鑒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敕下江蘇民政長勸電稱事巧電語議局章程已飭法制局檢查通行現尚未頒布此間開會已近十日企盼共股查原章會定期四十日臨時會定期二十日常會應於九月舉行與曆法及預算年度均已更改此次召集省議會是否作為本年常會仍係臨時會敬請電示等語應由局核覆等因查此項省議會準用諮議局章程業經分別摘出由國務院通行查照不日當可奉到此次召集應作為本年常會其曆法預算既已更改應以新改者為準不必適用原章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都督電

福建都督鑒據國共和黨支部先電稱一月十日 大總統令修正參議院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被選舉人於未被選前係受有正式任命令或委任令之現官更者於接到當選通知後以符於該會選舉前一日具有辭職書經該管長官批准者為限得否投遞選云云惟已經大總統正式任命者未盡任亦未辭職者是否應作為現任官吏解釋等語查前次諮詢參議院議決凡雖未有任命令或委任令而未就職者不以現任官吏論各等因業經本局於九月廿日通電在案該處所稱之官吏如果尚未盡任雖未辭職自不應以現任官吏論希查照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民政長電

福建民政長鑒據林君仁電稱一月十五福建第八區衆議員選舉時仁君投票所親見漳州初常選人唐容與龍巖州初常選人蔡元期約互舉唐達法白書已名聲顯赫及憤甚遂相爭鬧公然用武卒至批破報紙強投入廳妨害會場往來管理警察急來制止覆遭警督逐為斥出開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八日第三百號

票時唐督判案到場爲憲法法批於唐容道令當場親具詳讓甘結交伊執據二人在開票所爭執互毆騷擾多時被獲選監督示出兩次始互扭而出旋容即具函交復選監督聲明不願當選甘爲候補是時誰當選誰候補尙未示定何得如此唐督此等行爲顯犯刑律妨害選舉罪各條業經管理監察依法報告仁通法向相督委理部官警告發並電京請迅飭嚴選監督據實電請總監督遵照早慶國會事務局電總監督飭復選監督依法辦理西唐督聞訊當即電省總督察處起解受理選法飭復選監督備案及人證到廳偵查預審後證據昭然法應提起人陳錫侯過期越轄違章督批示如下該廳亦批警察又不依照刑部事訊詳律知照者仁人證到廳偵查預審後證據昭然法應提起公訴久擬將該案移送同級民庭亦無知照處分使人無從聲明再議其違法更著且仁告發原非選舉訴訟係普通刑事應歸督時行使司法權之府縣知事當即判令趙煥章容違背要之唐督犯罪如僞計期約等迫及其同黨復選舉會場投票所開票所各條人物均已證明應歸該轄行使司法權之官吏按律科刑並請迅令鄂州府傳集唐容備調元提部按法訊辦並之電令知照假住所聞城春月亭子君查家等情該電所陳各節是否屬實應請貴總監督查明迅飭所屬依法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啟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陸軍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擬愛國團楊世傑等電稱參議員陳家鼎革命十載品學俱優乞假回湘各界歡送十五號有無賴等被唆希圖破壞選舉竊名登單假借邊會工商各會名義迫誣僞電各處湘人憤極除法庭訪學外特此電白等語查該電所稱各節究竟實在情形如何本局無憑查考應請貴總監督就近併案查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陸軍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探魯省議員王宗廷等六十九人沁電稱本日山東省議會召集成立少數議員王炳燮等主張議長二人不認前清諮議局章程爲有效任意退席者五十餘人議會遂未能成立查適用諮議局章程已奉 大總統命令是議長三人毫無疑義又章選舉議長既無若干議員到會之規定自應援照第三十五條議員半數以上到會即得開議成例辦理國會成立期限已迫選舉參議員關係重要懇飭魯督遵照定章速予解決俾議會得早日成立山東幸甚大局幸甚其各等語應由局核辦等因查該議員所稱各節前准沁電已於東日電復茲奉前因希仍查照東電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陸軍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探廣西當選省議員黃鶴慶主使王夢麟冒名投票被公民水寶箴等起訴一案奉督批呈悉王夢麟冒名投票黃鶴慶等繳還證書均有不合唯念選舉事務業經辦竣於事實上尙無妨礙應予從寬免究等語查本案黃鶴慶等繳還風潮妨礙選舉秘書廳始終隱匿部電逼令覆選監督迴避免予追究寬存迴護法徇私議員等爲擁護法律起見乞迅電依律公判大局幸甚等語查此案糾結已久究竟現在如何解決希將辦理情形查明見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黑龍江省議會致參議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參議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此江省改選名冊票若均用號號記名是否合法請示覆再關於人民與行政爭執事理信電官府無不檢留此電仍不與故專差由長春電呈合併聲明江省議會議員蔡國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黑龍江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鑒據江省議會職員蔡國臣電稱此次江省改選名冊要若均用暗號記名是否合法請示等語查該議員各節是否屬實應由選舉監督就近查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江蘇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江蘇省議會選舉參議院議員當選人張寒等十名先經電達內務部在案連日續選候補當選人選出陶遜劉桂馨丁知堂沈惟賢四名之後歷次到會人數不足法定總數三分之二不能投票除函請省議會議長查明議員赴召集後請假不到會人數並候函覆滿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日之次日再行接選候補當選人六名選齊電達外究應如何辦理即請電示遵行江蘇省議會議長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應德閔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鑒江電悉到會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希查照另電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江西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按法本無疑義近有以學堂名冊年齡與選舉人名冊年齡不符致生訟訟者查前清學堂報名因限於室內章程年齡恆有報少報多之弊殊難為憑就選舉論似應即以選舉人名冊為依據惟既有爭議應如何解決以昭折服之處合亟電陳即祈迅復遵辦省選舉監督李烈鈞叩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江西都督兼民政長鑒支電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雖有調查冊籍可據惟調查時多係本人自行呈報殊不足憑既有爭執應以學冊為準無學冊者則以有其他之書類能證明者為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福建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福建省議會於前月二十七日成立遵照敕令於翌日舉行參議院議員選舉第一次投票到者九十人計是日投票七次每次滿當選票額者均只一名統共選出參議院議員七名至第八次點算人數到會者不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二當經照章宣告於次日投票至次日點算到會人數仍不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之因復照前宣告至第三次四兩日情形又復如故均已照前宣告於次日投票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載依法本法條到會之選舉人不足總數三分之二之時選舉監督宣告於次日投票等語現在按法辦理但選舉人間有以三分之一之解釋為疑問者例如福建省議員額九十六名開會之日到者僅滿三分之一為六十四名翌日如數到場投票選出會內者一人除此一人已被選依法不得再行投票外僅餘六十三人是即不滿三分之一則不得投票應作何辦理據此疑問應如何解決合將選舉情形並疑問解釋呈請察核迅電示遵福建選舉監督張元奇緝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民政長電

福建民政長鑒接電悉三分之一之解釋即如來電所此例並無疑問議員到會不足法定人數希查照另電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八日第三百號

湖北高等檢察廳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鈞鑒奉有正式任命之現任官吏於選舉期前辭職後批准者能否准予當選請電示湖北高等檢察廳叩印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湖北高等檢察廳電  
湖北高等檢察廳鑒來電悉選舉法現任官吏之解釋前經諮詢參政院議及咨府內開其就職後之辭職以辭職書投達於該管官署經批准之日即作為非現任之日等語業經本局於上年九月通電各省遵辦在案如現任官吏於選舉期前雖經辭職而其辭職書未經送達於該管官署經批准者依法自不能准予當選此覆籌備國會議事局東印

湖南都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鑒各省國會議事局電示川資應否歸各省給仰係由中央支發乞明示以便遊辦謹延閣東印

雲南國會議事局覆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東電悉兩院議員來京旅費應由各省總監督按照程途遠近暫在該省司庫先行酌量發給此覆籌備國會議事局支印

新贛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總長鈞鑒頃據河南泰辦事長官帕電稱參議院議員前經各王公推舉備上兩屆特汗布茲據粵差函稱該員因身患瘧疾精神昏亂現在病仍未痊擬另選他員應請就事電部展限十日等語查該長官所稱係實在情形可否准其展限十日候示覆選新贛都督楊增新真印

新贛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總長鈞鑒對於新省選舉參議員告竣之日業將當選各姓名電達在案內有師範畢業生劉萬倫一名因據姚登瀛等以劉萬倫年齡不符提起訴訟當即檢閱調查名冊所載係二十歲及調驗該員入學畢業年歲清冊扣至民國二年係二十五歲正核辦開旋據議員李溶張萬齡安履泰陳瑞之等呈稱該員向因迷信畢業之時少報年齡今年實三十歲呈請更正等情前來查投票選舉參議員之日省中舉堂畢業學生馬駿業已投票當選因照該生畢業年歲扣算未滿三十歲為不合格業已將馬駿當場取銷今劉萬倫一名呈請更正畢業年歲馬駿亦必援以為例惟新填人才缺乏學堂畢業人員土著少而客籍多劉萬倫馬駿二名均以本籍畢業生於新贛情形尚為熟悉應否准其更正年齡之處未便擅擬伏祈核示賜覆新贛都督楊增新真印

內務總長覆新贛都督電  
急新贛都督鑒電悉備上兩屆特汗布既據稱現在患病呈請另選等語應准如來電所請展限十日此覆內務總長東印

內務總長覆新贛都督電  
新贛都督鑒電悉查劉萬倫年齡既與學籍不符該議員李溶等所稱少報年齡之處如無確實證據自未便以向因迷信為詞臨時更正惟既已提起訴訟該議員劉萬倫是否被選舉資格不符應以審判決定為準至馬駿既據電稱業已當場取消自與宜否當選者不同應詳請議此覆內務總長東印

新贛都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新贛都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於新省選舉參議員告竣之日業將當選各姓名電達在案內有何海濤一名係現任教育司總務科員已補庫車直隸州知州實缺於選舉期前一日其庫車州底缺未經呈請該管長官批准開缺該員現已當選與參議院施行細則修正案第十三條有無違背之處相應電請貴局核覆為盼新蜀都督楊增新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蜀都督電

新蜀都督鑒有電悉參議院議員當選人何海濤既經貴總監督查係現任官吏選舉期前並未呈請辭職依法應停止其被選舉權當選自應無效即以候補當選人依法遞補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新蜀都督致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據新蜀第二區選監督呈報該區原選參議院議員李溶今被選為參議院議員其原應選之參議院議員業經辭職即以該區候補當選人名次在先之張萬齡遞補除給與證書外理合呈報等因據此相應電請更正再據第五區呈報該區所選參議院議員係李式培一名合併電聞新蜀都督楊增新元印

新蜀都督致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頃據新蜀第三區選監督電稱該區先選參議員吳光榮不願應選請以候補當選人陳世祿遞補前來當即照准即請將前報之吳光榮改為陳世祿又據第六區選監督電稱該區省議會議員係解決談尤生司的克三名參議院議員係蔡福生一名合併電聞新蜀都督楊增新效印

新蜀都督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電悉新蜀選舉參議院議員第一區覆選當選人侯文篤周繼宇二名第二區李溶劉尙倫二名第四區係袁炳煊一名省議會議員第一區覆選當選人侯謝葛魁孔憲瑜王福源安允升劉智佳馬駿黃國柱廣鈞孔昭風師敬先十名第二區係安履泰陳瑞芝何多才徐萬清文煥章五名第四區陳克古明德查合法葉服古卜訥六名餘容報到後再行電聞特此奉覆即請查照新蜀都督楊增新有印

四川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川省議會於二月二十六日開會選舉正副議長因票額均未過半改於二十七二十八等日再選又因出席議員均不滿三分之二不能開會選舉至三月一日出席投票者一百二十三人胡慶得六十五票當選為正議長特此電聞副議長二人一俟選出即行續報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叩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電

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鑒冬電悉查省議會選舉有過半數之議員出席即可開會而選舉議長無特別之規定自可以過半數即行投票續選副議長二人及常駐議員此項選舉與參議院議員選舉不同不必須滿三分之二以上始能投票也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致國務院等電

萬急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奉 大總統令各該省議會議員均一律依合併集省城候該省議會到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時

政府公報

三月八日第三百號

即行開會等語查四川選後會員法定名額一百四十人茲據該省報到者共二百一十九人已滿三分之二以上定於二月二十六日開會即日選舉正副議長因數次投票當選票數均未過半改於次日選舉及至開會到會議員又不足三分之二以上人數究竟選舉正副議長是否適用參議院選舉法第六條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之規定迅請示遵謹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叩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急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廖沁電悉選舉省會正副議長一切手續本屆應準用諮議局章程辦理各省現已據報按照局章選定希速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廣東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部趙總長鑒一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開省議會暫行條例未公布施行以前前清諮議局章程係屬現行法律之一所有各省省會一切組織及職權除該章程與民國國體及新頒法令抵觸者外當然適用等因現在廣東省議會經已召集開會當即遵照暫行條例辦理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廣東省議會已於魚日成立即會當經電達惟省議員缺額遞補於法尚無明文現廣東省議會議員有被選為參議院議員者其所缺省議會議員名額亟應遞補是否依所出額之議員係何種選區人即以該選區之第一名候補當選人遞補之抑應如何辦理希迅核覆廣東都督胡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有電悉省議員公費旅費在省議會暫行條例未經議決公布以前自應暫行準用諮議局章程辦理希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有電悉各省省議會議員既係分區選出遇有缺員應補時自應依所缺額之議員係某選區即以該選區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悉省議員單液露復選舉被控年齡不合法案純等在萬審廳起訴該所依據該議員投實試卷及學冊判決當選無效惟據林府夏知事電稱前據省議會復選當選人單液露呈稱液露被廢純等以年齡不合法被選在梧州地方檢察廳呈訴業經轉呈高等審判廳在案液露實生於前清光緒乙酉年計至去年實二十八歲調查員確查深知冊可憑以有選人數千名可證若謂選冊與學冊年歲不符查前清液露在初選當選時曾據選舉人陳元然提起年齡不合訴認府知事登經再四訪查單液露年齒實與選冊相符係合格當戶陳元然之呈不理至前清學冊年齡習慣被數亦屬實情應請仍以選冊為準又據同府省議員陳石雲等十一人出具公結證明該議員年齡

實係二十九歲確無虛冒等情前來查前清學官冊減填年歲久成習慣現既據府查報及同府省議員出具公結該議員年齡實與冊相符應否准作有效仍候示復陸榮廷即有印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陸東電敬悉即已分飭遵照又據該府知事江電調陸議員覃液露家譜該員原名雅英號道香行十九歲試改名液露生於光緒乙酉現年實二十九歲再四查確與運冊相符各電證明等語除歸入檔卷一併咨送大理院依法辦理外惟查該議員覃液露先經高審廳判決無效應以頂補議員陳炳熙補其遺席乃覃液露不服判決尚待大理院復判方定本日省議會成立否發給頂補議員證書仰俟院判後再行分別辦理請示速復陸榮廷即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有電悉此案既據該府知事查明覃液露年齡實與冊相符確係合格並據該省議員陳召棠等十一人出具公結證明確無虛冒等情自與舊運冊報者不同惟據稱已由高等審判廳判決實還無效如果實有此項判決該議員果有不服自可上訴大理院應否有效當以院判為準希速轉知該管官廳將覃液露上訴全案送院依法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支電悉此案既已依法上訴則高等廳所下無效判決尚未確定該議員所佔額缺不應遽予開除尤無以候補當選人即行遞補之理應俟院判後再行核辦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奉天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大理院鑒案經縣府兩次判決上訴到廳是否適用上告程序抑用控告程序請示遵奉天高等審判廳卅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二年統字第五號)

奉天高等審判廳卅電悉府不能為縣案控告應查照前法部定各省城商埠審判廳籌辦事宜管轄門內開各節辦理大理院支

江寧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大理院鑒選舉法第九十條規定是否初選為三級審覆選為二級審抑皆無上訴權請解釋電覆江寧高等審判廳

江寧高等審判廳卅電悉選舉法第九十條規定初選為三級審覆選為二級審應即依法辦理

浙江省法院檢察廳呈司法部大理院電

司法部大理院鑒選舉法第九十條規定初選為三級審覆選為二級審應即依法辦理

浙江省法院檢察廳卅電悉選舉法第九十條辦理其選舉犯罪審級是否與選舉訴訟相同抑照普通刑事訴訟手續辦理請速電示浙

江寧高等檢察分廳呈大理院總檢察廳電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八日第三百號

大理院總檢察廳均鑒選舉廳長定覆選舉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刑事應否由同級檢察廳起訴請速電示遵行江寧高等檢察分廳

大理院覆浙江江寧高等檢察廳並通各省審檢廳電(二年統字第貳號)

各省高等審檢廳鑒江寧浙江等省審檢廳電詢選舉法規定初選復選分別向高等地方廳起訴刑事應否由同級檢察廳起訴等語查選舉法所規定係指選舉訴訟而言至犯暫行律第八章之罪時仍應依照普通刑事訴訟程序由地方或初級檢察廳分別起訴並請轉知各級審檢廳查照辦理大理院

山東高等審判廳呈司法部大理院電

司法部大理院鈞鑒結夥入室或在途搶人勒贖是否照三百七十三條三百七十四條強盜罪科斷請解釋電示山東高等審判廳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二年統字第三號)

山東高等審判廳鑒竊電悉結夥入室搶人勒贖係犯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兩罪其在途者係犯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兩罪並應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處斷大理院

河南律師公會致司法部等電

司法部大理院律師公會鈞鑒審庫對於普通商號因存款問題涉訟是否選用一切民事訴訟程序以保持司法獨立乞電示遵開封律師公會叩

大理院致河南高等審判廳轉開封律師公會電(二年統字第陸號)

河南高等審判廳轉開封律師公會深電悉審庫因存款與商號涉訟當然適用民事訴訟程序大理院

廣州地方審判廳長呈大理院長電

大理院長鈞鑒和姦罪限於有夫之婦律有明條惟親屬相為和姦如係處女或無夫之婦應否論罪乃一疑問第一說謂但係親屬即無夫姦女罪首成立此說係以二百九十條乃獨立條文為前條之例外不相連貫故解釋上以親屬二字包無夫之婦與女言第二說謂二八九條和姦有夫之婦一語實微二百九十條故下條不復贅婦女字仍須有夫之婦乃論鈞院為統一解釋法律最高機關二說孰是懸案待覆廣州地方審判廳長劉澄叩

大理院覆廣州地方審判廳電(二年統字第肆號)

廣州地方審判廳鑒電悉解釋暫行刑律應依第一說並參照二九四條三項大理院

更正

頃接司法部總務廳函稱第二百九十八號政府公報登載本部第六十一號訓令第一行中分歧應改為紛歧又第一百八十二號指令第二行司法應改為法司即否照登本日公報更正足荷合亟更正

# ※公電

司法部覆奉天司法部籌備處高等審判廳電  
奉天司法部備處高等審判廳支電悉查法院編制法官任用各條均以法律律三年以上畢業者為限東省時局司法係指此至前清適用之法有考試任用暫行章程多屬變通辦理與編制法第一百六條所前另定之考試任用章程不同且既已暫行非永久之法其中資格尤多與國體紙觸應失效力不得藉口採用司法部微

##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編都督電

新編都督陸軍部交奉 大總統陛下據新編公民代表陳雲鑾等電稱前選參議員當係前年二十五歲師範文憑可讀前清學部有案為據擬將投送法院底訴代理電稿照章取消省電把阻郵寄俄局自塔電呈等語查此案前據德電已奉內務總長於東日電覆在案該電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應查照定由該管審判衙門依法先行判決此達德備國會事務局支

##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陸軍部江蘇省議會議員顧寶瑤等江電稱本省當選參議員將與前年三十歲有畢業證書及去年衆院省會選舉本縣宣示公民底冊可證近聞有人妄訐務局煥不符法定年齡請速電呈總督調驗證據以符憲法等語查該縣屬等電稱各節是否屬實應請貴總督督核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 內務總長致四川山東福建江蘇貴州甘肅山西湖南湖北都督民政長電

高急四川山東福建江蘇貴州甘肅山西湖南湖北都督民政長鑒國會開會為期甚迫查國會組織法第十條載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等語本年一月十日 大總統發布之正式國會召集令亦經聲明限於民國二年三月以內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議員及衆議院議員均須一律齊集北京俟兩院各到有總議員過半數後即行同時開會各等因均經通電遵照在案是正式國會須由兩院議員共同組織即非兩院議員依限到京國會仍不能成立現在各省之衆議院議員雖已選出陸續到京而參議院議員之未選運出據報到局者尙有多省迭據山東江蘇四川福建等省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定限遲滯原因或由於各省議會議員不赴召集或由於開會之後到會議員不足法定人數以致不能投票因之參議員無從選出各等語電文往返日有數次長此遷延無論業已到京之議員無久候之義務且國會成立之遲速為我中華民國根本大計所攸關此項參議院議員斷無聽令延不舉行之理查各省省議會在省議會暫行條例未經公布以前前清諮議局章程除與民國國體及法令無礙者外當然適用亦經 大總統令在案業經照章辦理者有十數省之多其省議會未經成立或雖經成立而參議院議員尚未依法選出者自應按法督催查各省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既以省議會議員充選舉人則選舉人按照法令不赴召集不行投票其放棄權利固屬自由而法令行在豈能坐待查各省議會章程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凡議員無故不赴常年會之召集或赴召集後無故不到者延至十以上者均除名等語各省議員無故不赴召集或不到會者自可依照辦理以促選舉之進行而赴召集之期限除分電外相應電達希即查照進行舉辦為要此致各省都督

##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安徽都督電

##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十日第百二號

安徽都督張敬芳電請國民代表孔昭晉等來議員盧恩澤吸食鴉片經孔昭晉由柏督處所調職盧恩澤名陳紹堂呈稱盧因病  
吸烟呈癮戒斷的督不察臆字銷案迫此電請伏乞鈞院貴所主持一切以維憲政而昭公理等語查該選民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由貴總監  
督查核辦理此達籌備國會議務局督印

內務總長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廣西省議員陳啓榮等徵電稱本日選舉參議員第二次投票監察員盧汝翼違法刺探容光寫票強迫更換為該  
員雷若明等當場按法詰問經監督查明原票並無錯誤監察員等遂爭出左袒會場因而擾散似此妨害投票自由由民圖前途何堪設想除呈  
選舉監督外理合電請部飭按律懲辦以維選政等語查參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選舉場所以省議會會所充之等語是該會  
所在選舉參議員時應作為選舉場所內所發見之事件自應適用選舉法令之規定辦理該議員等電陳各節如果屬實應成立刑律第一  
百六十條第二款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罪自應按照選舉法施行細則勒令退出仍交司法衙門按律審判以維選政究竟有無其事  
希將辦理情形電復為盼內務總長齊印

新疆都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新疆第一二三四區選定兩項議員業於有電呈報在案茲據第三區呈報該區所選省議會議員係王學道宋國忠康炳  
華陳振銀陳世祿五名衆議院議員係吳光榮一名第五區呈報該區所選省議會議員係國寶折桂那德昭蒙養正四名其衆議員尚未報到  
第六區所選省議會議員係蔡確生解洪諤司的克三名其衆議員亦未報到容俟報到即行電覆第七區所選省議會議員係尙安稷李庚何孝先  
袁進書四名衆議員係張瑞一名相應電聞即請查照新疆都督楊增新灰印

新疆都督致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議務局鑒新疆第一至第七區選出省衆兩項議員均經前發電達在案惟第八區因交通不便始據報稱該區所選  
省議員係孫克明周八十單子通三名衆議員係沈占鰲一名等情前來據此除造冊呈覽外合先電聞新疆都督楊增新咸印

廣東籌備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粵省參議員前經如數選出計由省議員被選者四人前任參議員被選者一人此外被選者五人至候補當選之第一人  
亦係由省議員被選者今有由外被選者一人不願應選照選舉法第二十二條所云現任二字之義務此缺額應以由省議員被選之候補當  
選第一人遞補之蓋云現任則前任者自不包括在內但條文規定未盡明瞭究竟此缺額應以由省議員被選之候補當選第一人補充抑或  
以省議員外之被選為候補當選人者源次補充望迅予解釋俾資遵守粵籌備選舉事務所致印

籌備國會議務局覆廣東都督兼民政長電

廣東都督兼民政長鑒徵電悉法文規定省議員之被選為參議員者至多不得逾定額之半故現任或應選之參議員由省議員被選者未及  
半數而有辭職或不願應選者時則應以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任前者遞補不必問應遞補之候補當選人是否為省議員設現任或應選之參  
議員由省議員被選者已及半數有缺額時則由省議員之被選為候補當選人名次雖係在前依法亦不應遞補以示限制希即查照理解  
此復籌備國會議務局廣印

# 公電

## 國務院致浙江朱都督電

浙江朱都督鑒 大總統交撥電悉上月政府提出地方行政編制等法案內訂有另定省議會暫行條例之條將來地方行政編制等法案自當與省議會暫行條例同時議決公布一體施行惟省議會暫行條例尤非倉卒所能議決若無暫行單用之法以爲依據未免有各省自爲風氣之嫌是以前奉 大總統令聲明省議會暫行條例未經議決公布以前各省議會一切組織及其權限應暫行適用諮議局章程等因此項命令發布後迭據各省報稱省議會互選正副議長業已依照現行諮議局章程辦理關於組織權限各端均無異議茲據電稱浙江省議會電文所稱各節殊屬誤會如原電內稱諮議局章程與民國政體根本抵觸且背約法本議會不能認非法之命令等語查上年改選共和只能謂爲國體有所變更不能謂爲國家業已破裂所有從前國家之現行法律除與民國國體及新頒法律抵觸者外當然有效蓋非有新法不能廢止舊法世界各國莫不從同前次 大總統聲明現行法律適用辦法以來其所積以維繫者實非一端不惟各省早已奉行即議院亦已承認即如蒙藏地方除選舉各法係屬新定此外實無民國新頒法令可資遵行若亦動撥根本抵觸爲詞則國家前途爲禍甚烈浙省議會一顧念大局或當深以爲懼也總之各省制度係沿前清之舊規在各省之有省議會者從前各省之有諮議局者名不同其爲地方議事機關則一該省議會暫行條例一時既難議決施行而暫行單用現行諮議局章程在政府實出於維持統一萬不得已之計且約法上關於省議會之地位並無規定既須制定法律該省議會所稱自行起草尤爲與約法相背現已飭據法制局將省議會准用諮議局章程除與民國國體及新頒法令抵觸者聲明應行作廢外餘均分別摘出由院通行浙省議會電稱各節既多誤會並希轉知該議會在省議會暫行條例未經議決公布以前一切組織及其權限自當依照應行單用諮議局章程各條辦理一俟該條例經由參議院議決公布之日再依新法施行以杜紛歧國務院東印

### 福建選舉監督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 茲電當已達覽現逐日到會者均不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二致參議院議員選舉投票事宜未得進行聞有以省議會成立多日急欲先行開會議事者究竟參議院選舉未畢省議會可否開會議事請迅賜電覆以便遵行福建選舉監督張元奇未印

### 籌備國會議務局覆福建民政長電

福建民政長鑒 未電悉內務總長徵電計達查各省省議會正式開會後選舉參議員與開會議事各爲一事自應查照徵電並準用諮議局章程分別辦理此覆籌備國會議務局齊印

### 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致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內務部籌備國會議務局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鈞鑒 甘肅省議會於三月二日正式成立選出參議院議員十名王登瀛宋梓馬良鈞黃實成文登瀛蔣振精梁登瀛王佐才馬維麟魏鴻藻除發給證書旅費催令迅速起程外謹電聞甘都督衆民政長趙惟熙叩麻印

##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十二日第二百四號





# 公電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據萬國改良會電稱有人在中央鼓吹議設專賣局各情查禁煙條例載在約章數載以來我國懸為禁令力行查驗已著明效現在正當吃緊之際詎可復倡此致政碍進行事關民國名譽用敢電陳伏乞鈞力主持堅拒勿允是為至禱謹電馮國璋叩支印

內務部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慶華 大總統鑒下貴督支電稱有人在中央議設鴉片專賣局各情查無其事此復內務部灰印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鈞鑒順直正式省議會於本日成立選舉遵守靖為正議長王秉詰王建中為副議長謹聞馮國璋叩燕印

吉林都督兼民政長致內務部等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各省都督民政長均鑒百省於二月二十一號選出裴鴻聲蕭文彬趙銘新高鴻恩齊忠甲楊繩祖金鼎勳王洪身趙成思趙繼臣為參議院議員用特奉聞吉都督兼民政長陳昭常勒印

江蘇選舉總監督致國務院內務部電

國務院內務部鑒江蘇省議會選舉參議院議員當選人張香蔣曾煥李漢鄭智南藍公武王立廷秦錫圭解樹強朱甲昌楊擇除候補當選人選定後再行續報外先此奉聞選舉總監督應德閔有印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柏文蔚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本省省議會於二十四日成立舉定正議長呂志元副議長王樹功趙繼楫特聞安徽都督兼民政長柏文蔚有印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參議院籌備國會事務局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鑒江西選出參議院議員為蕭輝錦周澤南湯漪燕善達蔡突靈鄒樹聲符鼎升朱金祖盧式楷劉瀛共十名內周澤南劉瀛二名係省議會議員江西選舉總監督李烈鈞印

福建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本省省議會於二十七日成立舉定正議長林翰副議長鄭元楨鄭豐稔特聞閩民政長張元奇印

福建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內務部外交部鈞鑒鴉片為害中國垂二百年近來各省於禁煙一事咸厲進行頗著成效茲聞英人有請設立專賣局之議如有其事不但名譽攸關且於法令亦大相違背伏希轉呈 大總統查明取銷民國幸甚福建都督孫道仁叩冬

內務部覆福建都督電

內務部覆福建都督電

福州都督岑冬電悉英人並無請設鴉片專賣局之說此係內務部魚目

山東都督兼民政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統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省都督轉民政長稟請議會本日立舉定正議長張介禮副議長王家廷孔祥柯特開魯都督兼民政長周自齊印

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統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籌備國會事務局各省都督省議會案汴省二十一日選舉參議院議員當選者為李榮烈積學陳銘鑑謝點翰林子儒  
段世垣黃佩萼毛印相高鴻圖賈濟川特此電達汴都督張鎮芳有印

山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陝西西省議會選定杜上化為正議長張端高洪為副議長特此電開山西選舉總監督趙冬印

陝西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等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參議院議員郭希仁不願應選依法以候補當選之范樵更補再省議會議員張寶霖岳雲縉焦易堂資應昌四名  
已被選為參議院議員依法以候補當選之賈靈秀李玉文岳維范凝續遞補陝西選舉總監督張風翻佳印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蒙古選舉事務所蒙藏事務局鑾阿拉善旗選出參議院議員正額一名塔旺布理甲拉候補一名塔旺阿拉佈坦參議院議  
員正額一名莽哈哲候補一名達昨除給與正額議員證書並每名發旅費銀三百兩備令起程外合先電聞再續造報趙惟熙印麻印

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 大總統統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均鑒甘肅省議會於三月七日舉定正議長閻士璘副議長呂世俊  
楊思謹電聞甘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印

護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呈 大總統統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川省議會於二月二十六日開會選舉正副議長因票額均未過半改於二十七二十八  
等日再選又因出席議員均不滿三分之二以上不能開會選舉至三月一日出席投票者一百二十三人胡駿得六十五票當選為正議長特此  
電聞副議長二人一俟選出即行續報護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叩冬印

護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呈 大總統統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川省省議會於二月二十六日開會舉定胡駿為議長葉經報告在案三月七日復選定朱大瑞唐  
宗堯為副議長謹電聞川護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叩

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 大總統統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本省省議會於三月四日開會舉定正議長姜健生副議長何英彦張鴻  
鈞謹聞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支印

長沙縣政廳民政長電

照得長沙縣選舉區會初省議會之組織即屬務議會之自辦改組是省議會改組既成農務總會當然消滅前本部咨復開科暫准辦理  
亦即如農務總會暫改組為省農會且按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此則當無兩會並立之事實故據法理言由農務總會改組之省農會應認為  
存立者與前手農會無異其應供運動各縣代表到齊後重行改選即希飭遵農林部稟印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各省辦理會務局電悉向據投票開票管理員等面稟投票紙有不得自書本人姓名之規定票上若無標識即有自書姓名者亦無從考  
故將名置票紙均用暗號以便查考等情查此項辦法原係為預防選舉人自書本人姓名而設並無他項情形此覆宋小江印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各省辦理會務局電悉向據投票開票管理員等面稟投票紙有不得自書本人姓名之規定票上若無標識即有自書姓名者亦無從考  
故將名置票紙均用暗號以便查考等情查此項辦法原係為預防選舉人自書本人姓名而設並無他項情形此覆宋小江印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各省辦理會務局電悉向據投票開票管理員等面稟投票紙有不得自書本人姓名之規定票上若無標識即有自書姓名者亦無從考  
故將名置票紙均用暗號以便查考等情查此項辦法原係為預防選舉人自書本人姓名而設並無他項情形此覆宋小江印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各省辦理會務局電悉向據投票開票管理員等面稟投票紙有不得自書本人姓名之規定票上若無標識即有自書姓名者亦無從考  
故將名置票紙均用暗號以便查考等情查此項辦法原係為預防選舉人自書本人姓名而設並無他項情形此覆宋小江印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各省辦理會務局電悉向據投票開票管理員等面稟投票紙有不得自書本人姓名之規定票上若無標識即有自書姓名者亦無從考  
故將名置票紙均用暗號以便查考等情查此項辦法原係為預防選舉人自書本人姓名而設並無他項情形此覆宋小江印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各省辦理會務局電悉向據投票開票管理員等面稟投票紙有不得自書本人姓名之規定票上若無標識即有自書姓名者亦無從考  
故將名置票紙均用暗號以便查考等情查此項辦法原係為預防選舉人自書本人姓名而設並無他項情形此覆宋小江印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十四日第三百六號



舉議長票以單字之曰字書作田字爲據開票時有多票照此寫者本黨議員按照法律認爲無效共和黨員胡作賓因威迫擾亂會場秩序以致會議不能成立請申公道等語查該電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應由貴總監督就近嚴行查辦務須依法舉行以重選政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 福建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福建省議會參議院議員業經選出七名所缺名額因到會者不滿法定人數未能投票自應遵照內務總長微電辦理惟現在國會召集爲期已迫據當選參議員朱淵源劉映奎等面請先行榜示通知照章給與證書俾得進京赴會等情前來應否照准亟懇電示遵行福建選舉監督張元奇叩奏印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民政長電

福建民政長鑒奉電悉閩省參議員既未能即行全數選出先就已選出者榜示通知俾得速赴召集自可照辦惟缺額議員仍應從速接續投票以足額爲止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選民周樵棠等電稱湖南永明縣寧鄉醴陵沅州岳州等處初選訴訟經電陳在案各法官決持黨見或延不判決或受理後忽行推却稍持公理者即被撤換故職明相呼籲無門事情極極懸速派員查辦以重選政而伸冤抑等語查該選民等電稱各節如果屬實殊與法確應先審判之規定不符應由貴總監督就近嚴行查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 山西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晉省此次選舉參議院議員業於三月初四初五兩日依法選出八名尚缺二名因初六日到場議員與法定人數不符於初七日繼續舉行是日到場議員按照畫到名簿已足法定人數及散票後查有自行退出者十四名時間已過尚未領票其已領票者均已投區但不足法定人數未便開票所有昨日自行退出之十四員本日業已補投票團仍封存未開此項手續選舉法未曾規定是否有效請迅賜裁決盼覆山西選舉監督趙齊印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民政長電

山西民政長鑒齊燕兩電均悉畫到名簿雖是法定人數而有多人尚未領票即行退出以致不滿法定人數自應仍按選舉法第六條之規定不得投票況退出者次日始行補投尤當認爲無效希速按法另行投票以重選政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 新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二月初五日案據伊犁寧遠縣等三區當選人沙德德何日蘇唐巴儀等電稱迪化選舉總監督鈞鑒三區區選衆議院議員吳光榮本係土著資格得票最多奉復選監督轉電催令就道自應聽憑盡義務該紳不商之紳等托故辭職公權收回高懸在其放棄衆以大義勸勉該紳等現已應允可否示覆等語查此案前據寧遠縣黃知事電稱復選監督轉呈吳光榮堅不願選等情到後尙以爲重次多之陳世祿遞補並電明內務總長暨貴局查核在案現在陳世祿業已起身赴京該沙德德等一再來電爭執相應電請貴局核復飭遵爲盼新調

都督楊增新電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都督電

新疆都督電悉查吳光榮既經依法答覆不願應選自應依法遞補該吳光榮放棄與否斷無在其他當選人干預之理現在陳世祿既已遞補去使以一電請示行變更改違法令該沙德德等申請之處應毋庸議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護理四川都督兼民政長胡景翼 大總統既改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籌備國會事務局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鑒四川民議會現已依法選定參議院議員十人李國定饒應鎔潘江王湘楊芬趙時欽謝持周擇程燮度吳炳臣特此電聞護理四川都督兼民政長胡景翼印

貴州都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鈞鑒三月五號本省選定任可澄徐承錦吳作葵黃元操周學源吳緒華張金鑑姚華張光棣李耀杰為參議院議員劉光旭胡慶雲王讓金鍾昌陶禮榮周景陳光燾盧小湘黎淵趙世繼為候補當選人特聞唐繼堯叩恭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貴州都督電

貴州都督兼民政長鑒據黔議會庚電稱本會於三月四號成立是否即行開會祈電覆等語黔議會既已成立自可即行開會選舉正副議長及參議員希查照並轉致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青海辦事長官電

急青海辦事長官鑒前月副電計達青海兩院議員既已選出希先將姓名分別電報本局議員旅費業經本局函商財政部核發俟部款撥到即當照匯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伊犁鎮邊使電

急伊犁鎮邊使鑒兩條電均悉各處選舉監督依選舉法規定須由行政長官充當伊犁既非行省貴鎮邊使又非行政長官是以科布多及舊土爾其特之選舉監督 大總統依法任命新疆都督及阿爾泰辦事長官科布多參贊等會同辦理貴鎮邊使既非選舉監督又無委託代理明文自可無庸干涉如果熱心選政不妨按照前電隨時隨事力為贊助則蒙旗公權不至放棄而選政亦可收效至電稱所選參議員馮大樹等二名業由本局函詢國務院並無核准明文即以國務院議決之新伊條件而論亦僅聲明新疆臨時省議會成立始將所知參議員三名由全額推舉並非獨准伊犁選出兩名所選當然無效且臨時參議院一俟正式國會成立不日即當解散新伊距京較遠即使選出亦難趕及自當無庸逕由伊犁選舉以免周折現在新疆按法應選之參議員已由該省議會選出十名業經據報到局自未便再涉紛歧總之政府對於蒙人權利無不隨事通融貴鎮邊使責任既不在於選舉而伊犁又屬新疆一省範圍來電所稱各節困難過於選款希就貴鎮邊使職權所應辦者切實進行不必斤斤於議員選舉以清界限而杜紛歧並將此意善為布告盼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 公電

國務院 致湖北夏民政長電

湖北夏民政長 大總統令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呈稱據湖北民政長夏壽康電請將武漢黃德道改為鄂東道安襄郢荆道改為鄂北道荆宜施鶴道改為鄂西道並將各道管轄區域詳細劃定應即照准此令等因合電知照國務院內務部奉印

國務院 致陝西張象民政長電

陝西張象民政長前據電請改正陝省各道區域均屬妥協已據情轉呈奉批照准合電知照國務院內務部奉印

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甘肅憲法研究員熙慶本擬聘任田駿豐林行規二君近因熙慶已署巡警道不克北上查有現署司法籌備處長葉爾衛宗賢純正法學湛深補充是選如蒙俯允再由惟熙電咨法部請其委員護家俾得早日赴京以資研究候抵運趙惟熙謹呈敬印

國務院致甘肅趙都督電

甘肅趙都督電悉現在各省憲法研究委員將次齊集所舉林行規葉爾衛二員希即迅飭到會至葉爾衛所署司法籌備處長自應委員護家即由甘省選員咨部辦理國務院歌印

甘肅趙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鑒電悉除電請林推事行規就近赴會外已飭葉處長爾衛到期北上以備討論矣特聞趙惟熙叩陽印

阿爾泰辦事長官親王帕勒塔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現聞各省都督發起憲法起草委員以為國會討論之預備茲事至為扼要全國民意均應採取竊以蒙古地方廣袤數萬里語言風俗迥異內地憲法起草亦應有人發表意見以求完美帕勒塔忝膺西北重任謹援各省長官之例推舉二人那查圖實深望重深悉內各省家情實桑諾爾布曾游歷東洋精研法政之學擬即推舉為憲法起草委員敢祈就近飭知以便與會母任懇企盼復之至帕勒塔謹呈敬印

國務院致阿爾泰帕親王電

阿爾泰帕親王奉 大總統令敬電悉該親王所陳各節不為無見應如所請添派那查圖實桑諾爾布為研究憲法委員等因奉此合電達圖務院各印

武昌黎副總統等致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拱前舉憲法研究會暨編纂憲法草案委員會會員張君憲因事不能到京茲舉定梁君啓超為會員已蒙承諾除致函復會外特此奉聞元洪壽康江印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十六日第三百八號





規擬各行政官廳大略情形合電陳請核示俟奉覆後再行將各官分別呈薦委任是否有當伏候鈞裁桂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簡印  
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 大總統鑒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內務部鑒前月竊日經將遵照 大總統一月八日電令并地方各行政官廳組織令規擬大略情形電請核示久未奉復  
應請迅予裁飭以便分別呈薦委任免誤限期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叩青印

內務部致廣西陸榮廷民政長電

南軍陸榮廷民政長鑒青電均經轉呈所擬分設六道觀察使並更名稱對分管轄區域意在混除府界按之地理均屬允協應即照辦至行政  
公署暨道縣各署員額現正由院酌定畫一辦法俟規定後通行遵照其警察官廳改組辦法應俟另文呈報再行核辦合電知照國務院內務  
部奉印

浙江朱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鈞鑒浙省前依臨時議會議定地方官制各縣管轄之特定區域及島嶼酌設區官或區司等缺現依畫一現行各省行政官廳組織令  
應即裁撤查現設區官島司地方均係離縣無遠前清原有縣丞巡檢等官分防佐治行政計畫將來應各分設初級審檢等廳惟司法籌備目  
前未能齊全若將現設區官島司官悉予裁去揆諸地方情形實多窒礙擬請暫免裁撤俾資任運以維地方理合呈乞鈞院轉呈 大總統察核  
電令進行實為公便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叩印

內務部致浙江朱都督民政長電

杭州朱都督民政長鑒電悉查現行組織令各項官缺名目有與極觸者均應裁撤所請將各縣之區官島司暫行免裁核與現行組織令不符未  
便照准惟現設區官島司地方既係距離遠若一律裁撤不無窒礙應由該民政長體察情形酌設警察分事務所以資控制而免歧異希查  
照辦理國務院內務部奉印

安徽柏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鈞鑒依官廳組織令全省政務既須以民政長名義行之乃署內各司均屬補助機關對於人民自不得發布司令惟各司國防仍准沿  
用則應用國防之範圍究應如何確定及各司對於所主管各機關能否得發司令刻正擬訂署內辦事規則立待取決希即訓示遵行安徽都  
督兼署民政長柏文蔚叩青印

內務部致安徽柏都督民政長電

安徽柏都督民政長鑒青電悉各省組織公署既實行同署辦公所有全省政務自應以民政長名義行之至各司沿用國防係參照京師前例遇有  
各司彼此行文及司長對於民政長呈文均可鈐用其各司對於所主管各機關亦應呈由民政長發布命令以昭畫一希即照辦理國務院內  
務部奉印

政府公報

三月十六日第三百八號

南寧飛議員程大際等致 大總統暨陸軍段總長電

大總統陸軍段總長鑒：願濟光治兵嚴明反正伊始，東省額其維持近奉調來西士卒數千，駐梧毫無騷擾，現值人心未定，藉荷鎮撫。二人懷挾私意，妄電反對，相騰報章，指為入寇，恐離心灰或萌退志。乞電慰留，毋為浮言所動。粵西幸甚，衆議員程大際等謹啟。二十三人叩。

福建都督孫道仁 大總統暨政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陸軍部外交部鈞鑒：昨上魚虞兩電，備陳拔苗情形，亮屢呈。查於三月七日，據興化縣旅長康容先後呈報本月一號派第一連拔除王厝鄉煙苗二十餘畝，安柄鄉十餘畝，李厝鄉業已自拔第二連往沁頭一帶拔除百餘畝，第三連往吉丁東湖等鄉拔除數十畝，順道赴西亭高前山四村，順頭村煙苗拔除數十畝，又赴中壠安柄鄉各村，躬率兵士鄉老勸拔並讓二營六連鄉連長報告。本日上午在柳厝鄉附近拔除煙苗四十餘畝，下午往西園鄉西坑村土橋岡等村拔去二百餘畝，令鄉老自拔數十畝，次日西園林分縣會同忠門汛陳玉輝率帶護勇區團務未淨之候秀島沙前岡等村拔去二百餘畝，極盛二號團長率隊到鄉，不感開鄉，復傷均願自拔。沿途巡視，確已淨盡。卓營長報告約有三百餘畝，山柄一鄉煙苗未盡，督隊拔三百餘畝，並在該鄉搜出火藥一箱，火藥包數十件，毛瑟子彈數百顆。收隊時復就近割除三四十畝，又據二營張副官報告，帶隊赴青厝一帶沿途派兵拔除十餘畝，鄉老咸來歡迎，分派一二兩排前往巡視。除第二營連開九仗不無辛苦，擬令休息二日，由黃斌將率隊前往瀨溪一帶查拔江營長督隊向盤公山後各鄉割除，如此辦法，再有兩星期不難一律肅清。惟匪首黃瀛聞風遠颺，不知潛匿何地，渠魁未獲，究有餘憾。等由。又據孫探長電以莆陽煙苗十去其九，尚在進行。仙遊據報大半本日加派兩連由溫頂前進合辦，當可立見至盡。兩邑地方尚稱安堵，業於魚日通電改良食矣。匪黨亦散，附近昨水陸夾擊，詳情俟得報再轉。正在具報間，又接涵江劉督帶齊電稱六號至百美村新福鄉各鄉老具結自拔淨盡，查無異七號會同縣委赴頭頭鄉將已開未開之罌粟拔去一百數十畝，照片另寄，並據仙遊縣知事林其幹庚電以仙邑煙苗已拔去十之八九，五日內當可肅清。各等由。查忠門莆陽一帶煙苗甚多，現已拔盡，此外未拔之區，除再由道仁分電各軍隊嚴厲進行，並懸賞購擊匪首黃瀛，務獲懲辦外，謹此電聞。福建都督孫道仁 長張元奇叩。真印。

安徽李處長呈司法部電

司法部鈞鑒：前電令每縣設一地方廳初級廳附設在內廳，即遊辦惟二廳合組如何編制，乞速詳示。知至盼至。晚司法部籌備處長李國棟叩。

司法部復安徽李處長電

安徽司法部籌備處：悉地方審判廳除廳長一庭長外，設庭長一人，推事二人，以上民刑分庭，每庭以一庭長兩推事組織。檢察廳除檢察長外，置檢察官一人以上，其附設之初級廳，置推事各一人以上，至書記官審廳合設三人以上，檢廳合設二人以上，其餘更役四廳合用。以期費省事舉。司法部文。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十七日第三百九號

民政長電稱皆能認識確係單字聯字均應作為有效無礙單字聯字所得五十五票無一可以作廢等語自應准如來電辦理至本局覆山東都督電事關法令解釋各省自可一律援用希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據鄂國民黨員電稱鄂民政長選舉總監督共和黨幹事夏壽康以金錢代黨員選舉總監督長空白投票開票有五票不成字體不足法定額當然無效共和黨員兩作實復遠兜成道致動公忿擾亂秩序未經表決監察員及投票人均即散會當場並未確定票數選舉亦不知歸何人收存夏壽康并未到場今日竟以私意作為有效該黨違法莫此為甚請員等死不承認請按法嚴辦以維選舉事實立盼解釋等語該電所稱金錢運動各情事應均應澈查究竟貴監督如何照章辦理之處希迅查明見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案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甘肅都督兼民政長電

甘肅都督兼民政長鑒據甘肅當選參議院議員何海濤蒸電稱奉總監督批准大局東電海濤係現任官於選舉期前並未呈請辭職當選無效等語現任官以指何項若指教育局科員海濤二月八號辭職十號被選辭職在先與領得證書應係李裕等業經總監督認為無背法令若指軍車州實缺事在前清宣統二年從未奉委到任國體變更當歸無效何得謂之現任官況辭科員呈內並請開去實缺即例以現任官亦屬辭職在先當選有效應請轉電更正速發證書為盼等語查現任官吏當選為議員須於選舉期前呈經批准辭職方能應選該員所稱先期辭職是否屬實是否由本省長官批准批准日期是否在選舉期前希查核辦理並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案印

廣東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廣東電解釋尚未明瞭今所啟問者該選舉法第二十二條所云現任究竟包含臨時政府時代之參議員否抑僅指將來任滿實選時之現任者而言請再細加剖示粵籌備選舉事務所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兼民政長鑒廣東電悉臨時參議員與依法由省議會選出之參議員不同法稱現任自以將來任滿實選時之現任者為限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鑒據省議員雷哲明等二十六人電稱五號選舉參議員監察盧汝真違法脅迫容光換票會場擾亂不能開票經電請轉飭懲辦在案查投票冊有黃錫康一名以不能當選之選舉犯混入投票顯犯選舉八十二條一款情事迥復飾登監督將票叱於六號焚燬另投汝汝實查得當選舉羣憤激退席僅餘五十人辦理投票查本省議員七十六非五十一人一出席即不足法定之數似此種種辦理途法選舉當然無效理應停投票急切聯請電選監察依法另選大局幸甚等語查前據該省議員陳啓榮等電稱盧汝真違法刺探會迫原容光換票等情當經內務總長於齊日行查辦在案迄今未據覆電當已照辦至稱黃錫康混入投票一節查各省選舉參議員非省議員不能得為選舉人即不得有投票權前據電報選出省議員姓名僅有黃錫場一員並無黃錫康之名是否為康字之誤抑或另是一人到場投票議員是否足法定人數希速逐一電覆再行核辦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 公電

工商部致各省民政長

各省民政長鑒阿程爾賽會章程等項迭經通行在案現在會期已迫業由本部在該會陳列場指定六十俄方丈為陳賽地段請轉飭華商各埠總領事司傳知各商預備出品並將品目及應估場地若干限於陽曆四月初十日以前報部以憑核轉本部規定出品簡章另咨工商部備會湖北高等審判廳致大理院電

大理院鈞鑒籌備國會事務局一月號日及三月有日通電選舉訴訟與檢密無關其上期間依普通民訴規定辦理究竟選舉訴訟能否作為普通民訴案件其決定為選舉訴訟與妨害選舉法職權屬檢廳或屬審廳屬刑庭或屬民庭檢廳已提起之選舉訴訟應否受理統祈電示祇遵鄂高等審判廳微叩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電

湖北高等審判廳鑒微電悉選舉訴訟准用現行民訴程序由民庭審判至妨害選舉罪純係刑事由檢廳起訴後歸刑庭依刑訴審級及程序辦理大理院印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微電敬悉省議員覃液落既不能開除額缺應否准其先行出席或暫缺席請速示復陸榮廷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青電悉覃液落雖經有人起訴在未審判決確定以前其當選仍屬有效自應准其先行出席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安徽選舉監督致內務總長等電

內務總長鑒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本省參議院議員依法次第選舉於二十八日選舉足額茲將當選人姓名籍貫及得票數目開列如左李季幹合肥縣人三十七票章兆洵貴池縣人三十九票張慶華繁陽縣人三十五票高蔭棠合肥縣人四十二票丁象謙阜陽縣人三十五票馬坤懷寧縣人四十票石德純壽縣人四十二票汪律本歙縣人三十九票吳文瀚全椒縣人五十二票胡懷城涇縣人六十九票其餘補當選人一俟配定足額即行電報特聞安徽省議會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柏文蔚敬印

福建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福建省議會選舉參議員已畢當選者宋淵源陳祖烈林森雷煥燾楊家驥潘祖琳劉映奎黃樹榮李兆年方壽徵合先電

隨福建選舉監督張三元奇顯印

新蜀都督楊增新致國務院轉呈

大總統鈞鑒頃准籌備國會事務局支電開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據新疆公民代表陳子鑾等電稱新選參議員劉樹臣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十九日第三百十一號

三月十九日第三百一十一號

廿年二十五歲師範文憑可驗前清學部有案為證據楊督撫違法包庇訴訟代理請電楊督照章取銷等語查廣東增新於二月係日呈請內務局長核示電開前於新省選舉委員告竣之日業將當選各姓名電達在案內有師範畢業生劉萬俊一名因據該署呈請以劉萬俊並馬駿二人必援以為例惟新省人才缺乏學堂畢業人員上著少而容籍多劉萬俊馬駿二名均係本省畢業生於新省情形尚為熟悉應否准其更正年齡之處未便擬即乞核示賜復等語尚未奉覆又准二月廿日印發原電呈請籌備國事事務局核示在案嗣於三月初八日奉內務總長東電內開劉萬俊是否被選舉資格不符應以審判法定為准等因除防照例審判外增新於此案並無違法包庇情事惟此年齡不得提起訴訟當即檢閱調查名冊據載係三十歲及調查該員入學畢業年歲清冊扣至民國二年係二十五歲正核察間旋據議員李溶張萬齡安履泰陳瑞芝等呈請該員先因迷信畢業之時少報年齡今年實三十歲呈請更正等情前來查投票選舉委員之日有中學堂畢業年齡扣算未滿三十歲為不合格業已將馬駿管報取銷今劉萬俊一名呈請更正理合呈明新省都督楊督呈請

籌備國事事務局復新省都督民政長電

新省都督兼民政長鑒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 下青電已悉議員年齡問題應以有證明者為據劉萬俊畢業文憑及入學冊籍均係二十五歲自不能以憑無據之調查冊及三數議員之呈請遽准更正前據廣西江西等省電詢到局亦均照此電覆照辦在案劉萬俊事同一律自難獨異致涉紛歧且馬駿亦因年齡不符被除除劉萬俊准予更正足以昭人心至該員此年齡不得提起訴訟等語尤多誤會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規定須年滿三十歲以上者方得被選舉為參議院議員第十八條規定選舉訴訟準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劉萬俊年齡不滿三十歲以上即為當選人資格不符依該院議決選舉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自可提起訴訟此案如果尚未起訴劉萬俊如果別有確實證據證明其年齡資格相符自可照此來電辦理如確已起訴希仍查照內務總長東電辦理此覆籌備國事事務局副印

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內務部都督備國事事務局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廣西參議院議員經選出馬君武黃珩黃宏憲盧汝翔曾彥易文藻梁士恭嚴恭郭春霖梅培十名謹聞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叩印

籌備國事事務局致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電

急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鑒前據廣西省議員雷哲明等二十六人來電已於元日電請查覆在案尚未據覆頃據其電具報選出參議員十名等語正在查核間復據雷哲明等二十六人來電稱參選違法非電斷訴本日該員出冊僅五十人未合法定人數選舉監督亦未到各員竟行投票賴梁培一人滿額選法掃地請電飭監督嚴辦等語查廣西省議員定額七十六名非有五十人以上到會不足法籍之數數三分二以上不得投票又法定選舉監督屆時須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時非有監督親臨不得開票均屬虛無無稽該員等來電所稱本日職員出冊僅五十人監督亦未到等情如果屬實則廣西此次參議院議員之選舉即係違法應速即改選以維法會而重選政此達籌備國事事務局案印

蘭州電報局致交通部電

甘省政界雖有爭競地方安謐並無舉動兵變等事報紙謠傳失實爾元

# 公電

大總統令南京程都督等電

南京程都督應民政長上海陳交涉使縣知事馮軍鐵路總辦接朱鏡初君電稱哥日乘滬寧夜車赴京十時四十五分在車站突被奸人自背後施槍彈由右腰上部入腹下部等語車站為乘自昭彰之地竟有凶徒敢行暗殺該管巡警所司何事人心險惡法紀何在瞻望前途島勝憂憤仰維都督民政長交涉使縣知事暨鐵路總辦立懸重賞限期破獲按法重懲一面由該交涉使縣知事親詣醫院慰問宋君切勸靜心調治以期速愈此令大總統印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兼民政長各省民政長電(附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

各省都督兼民政長各省民政長鑒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業經本院擬定相應電達希即查照辦理國務院謹印

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

第一條 各省行政公署之總務處及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各司承民政長之指揮辦理本處及本司事務以民政長名義行之

第二條 總務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編纂事項 二關於印信事項 三關於統計及報告編製事項 四關於職員履歷及進退紀錄事項 五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保存編纂事項 六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三條 內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選舉事項 二關於公共團體事項 三關於賑恤及救濟事項 四關於公益慈善事業及其他公益財團事項 五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六關於戶籍事項 七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八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九關於官產官物事項 十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十一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十二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十三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十四關於道路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十五關於河堤海港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十六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十七關於整飭禮俗事項 十八關於祠宇及其他宗教事項 十九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二十關於病院及衛生組合事項 二十一關於傳染病預防及檢疫事項 二十二關於醫士藥劑士業務之監

查事項 二十三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檢查事項 二十四關於地方交通行政事項

第四條 財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監督徵收地方稅事項 二關於監督地方稅外之收入事項 三關於地方稅違法徵收之處分事項 四關於滯納地方稅處分之訴願事項 五關於監督地方歲出事項 六關於編製地方預算決算事項 七關於地方公債事項 八關於地方金融事項

第五條 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關於教育會議圖書審查教育博覽會事項 三關於學校衛生及公立學校等修繕事項 四關於師範學校中學校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五關於普通實業學校盲聾學校及其他特種學校事項 六關於檢定小學教員及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七關於私立大學及公私立專門學校事項 八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九關於國語統籌及各種學術會事項 十關於

於動植物園圖書館博物館及搜集古物事項 十一關於美術館美術展覽會及文藝音樂演劇等事項 十二關於通俗教育通俗圖  
書館巡行文庫事項

第六條 實業司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農業改良事項
- 二關於農事試驗場事項
- 三關於蠶絲業改良及檢查事項
- 四關於地方水利及耕地整理事項
- 五關於天災虫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 六關於農會事項
- 七關於農業講習事項
- 八關於農林漁牧各團體事項
- 九關於畜牧改良事項
- 十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 十一關於公有林私有林監督保護獎勵事項
- 十二關於苗圃及林業試驗事項
- 十三關於狩獵監察事項
- 十四關於水產試驗及講習事項
- 十五關於水產業監督保護獎勵事項
- 十六關於漁業會事項
- 十七關於經營工業事項
- 十八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十九關於模範工場事項
- 二十關於工業補助事項
- 二十一關於工業試驗所事項
- 二十二關於工業調查事項
- 二十三關於工廠監督及檢查事項
- 二十四關於工人教育及保護事項
- 二十五關於輸出品獎勵事項
- 二十六關於商品陳列事項
- 二十七關於保險案及其他商業監督事項
- 二十八關於工商業團體事項
- 二十九關於礦區調查事項
- 三十關於礦業監督事項
- 三十一關於礦夫保護事項
- 三十二關於礦稅稽核事項
- 三十三關於地方自辦及民辦之電氣營業事項

第七條 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二條第二項之中央委任事件得由民政長分配各司辦理

第八條 總務處及各司得設二科至四科其員額總數不得逾六十八人

第九條 行政公署辦事細則由民政長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黑龍江都督電

急黑龍江都督鑒據黑龍江省議員郁春龍等來電稱本會改選後業經正式成立詎蔡國忱等私心用事因情斷未遂極以號碼藉口潛登電報妄行要挾事未經通過迨維密督知會始悉前情議員等竊議於選舉票上編列號碼不過因法定不准自選姓名辦理選舉人必如此審慎以便務致現保普通編列非專列一黨前票其確非舞弊可知且查二月二十五號新東話報載吉林省選舉票必普通編列號碼方認有效本會事同一律如指編列號碼為違法條文既未明定官省又不謀而同時實有舞弊之處蔡國忱等當場何難聲明不該員等亦必發言詰問乃當場並無異議其投票開票檢查員等又均隨時出署監視此其確無違法之處可信者一選舉既竣蔡國忱被選為參議員如認無效當其電請未揭曉即不能收受證書請頒旅費查其既肯收受請頒而道途已足見其承認為有效不過存心巨測意在破壞此種無違法之處可信者二且多數議員均已認為有效或在會開議或委託出外調查正在進行間忽而潛登電報是蔡國忱等祇求達其自私自利之目的而竟大加於不顧伏查貴局辦理選舉為純粹行政機關如選舉手續實有錯誤始可糾正若由個人出電要挾即與訴訟無異未便任其開出一步即輕易變更況以江省地接俄邊俄事危急對內對外諸權議會籌謀益以蔡國忱等二人之私請遂至牽扯全局欲此後倘有第二第三之蔡國忱等出現又安知不復有四次五次之改選發生國會成立為期已迫倘任其朝夕變幻不第有礙國會召集且恐江省議會無成立之期想貴局高明洞達縱不為一省惜獨不為邊局計乎除電請 大總統外伏乞審慎詳勿為少數之登動請速收回前命以杜紛



爭而維大局等語查暗碼記名既經查明應與法律違背自應改選請照原電迅速按法定期改選以重法令而維選政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叩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黑龍江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憲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據黑龍江教育總會副會長耿之光等來電稱江省省議會自蒙古特派員與投票有背選舉法經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令改選以來其內部因此激起絕大風潮雖成立半月無日不在衝突抵觸之中江省人民莫不驚心痛恨為大局憂也幸而近來雙方融洽紛見疏通關於內政外交應辦事宜亦逐漸提議代表等又不禁破涕為笑審香鼓舞以為天下有託俄俄可挽於危中間聞本省選舉處監督及奉籌備國會事務局以省會改選之票標註號碼不合選舉法仍令取消重選聆聽之下不勝詫異江省地處邊陲強鄰逼迫鬪匪充斥內外憂外患形勢岌岌所賴以撐此千鈞一髮之時局並在省會議員之籌議乃屢選屢更風潮迭起前途何堪設想險上編列號碼吉省有先例是否違法條文又未明定選舉之事如何重大竟以無關緊要之號碼翻動全局置人民隱憂於不顧拋大局危險於不計代表等殊百思而不得一解按選舉乃國家之行政國民本不應干涉惟江省人民以無限之膏脂膏脂之公權付託供給此數十議員原期其挽救危機造就幸福若又以無足輕重之改選致使內部迭起衝突是對此有名無實之議會消耗民脂妨害公益不如無此議會之為愈也更兼國會召集迫不及待則省會成立之早晚實有關係國會成立之遲速籌備國會事務局籌辦選政當此邊務吃緊國事危急尤宜別有懷心分外注意情急之請諒必不以泛泛視之也為此聯名電稟應即令行籌備國會事務局將省會二次改選之成命電示收回以保現狀而維大局江省幸甚區區電懷惶惶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語查江省改選用暗碼記名既經查明屬實與法律違背自應改選斷難通融該副會長電稱各節與都督電等來電事同一律請查照巧電辦理並轉飭遵照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叩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鑒據江蘇省議員郝儒琳等來電稱本省當選參議員蔣曾煥實年二十八歲不符法定年齡由及民陳琛等均請選舉監督查職冊報在案事關選舉立法之始設任混誤貽全國羞乞電選舉監督迅予查察即行宣示以維選政而保法律等語查該議員等電稱各節應請就近查明如果屬實則改選舉人資格不符應查照政府公報所載本局二月覆廣西都督巧電及養電有電三月覆廣西都督來電新疆都督支電江西都督電等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叩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元電悉旋據鄂省議員趙光弼等電又據鄂省議員何華熙等各電均悉查鄂省此次省會選舉迭起風潮既經貴督督多方維持復由該省議會將省會成立情形報告所有各議員互相攻訐之虞自不必深求現值國會開會在即各省議員已紛紛來京惟鄂湘兩省參議員尚未選出希即按法迅速選舉不勝切盼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叩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第一區選區監督呈報復選開票省議會當選人十七名計開陳為霖黃光弼林禮與王亮徵魏建業黃震鄧新鄭作權葉子良許餘慶劉席珍林若簡陳光燮程樹德葉在畚鍾毓英朱堅德乘議院當選人四名計開劉崇佑林萬里歐陽鈞鄭德元復據第三區復選監督電報復選開票當選人十八名計開高登魁林昇平鄭亦泉陳樹勳張菁崗袁章淦陳莊實鄭元柏范毓桂熊師福馮邦固鄧履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二十三日第三百十五號

齊林榮首朱煥俊侯漢王書文曾迫得江章昌衆議院當選人五名計開高登鯉曹振德丁超五丁濟生陳承實再黃宇芳加人炎字旁加土合  
光電呈察核福建選舉總監督張元奇敬印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據第四區複選監督電報覆選開票省議會當選人十一名計開潘祖泰林兆年陳孝新魏烈尹高碧天黃錫球李永年魏  
象新鄭廷康祝紫亭劉珍衆議院當選人三名陳登朱金紫李堯年合先電告福建選舉總監督張元奇有印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據第二區複選監督呈報覆選開票省議會當選人四名計開蔡祖熙盧鴻陳于某黃樹璋衆議院當選人一名計開朱騰芬  
又據第六區複選監督呈報覆選開票省議會當選人十三名計開徐濟陳凍聲許應崧陳鼎元黃達德葉蘇黃廷元張時開陳宗書謝紹箕王  
升雲楊廷經陳延香衆議院當選人三名計開陳容光林綺存黃登合光電呈福建選舉總監督張元奇敬印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據第五區複選監督電報覆選開票省議會當選人六名計開林步青宋淵源張長業陳乃元林師榮林翰衆議院當選人  
一名計開張琴合先電呈福建選舉總監督張元奇三十一印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據第七區複選監督電報覆選開票省議會當選人十二名計開李雲峯林上楠劉作華雷壽彭童鍾麟邱復泰鄧合英劉  
映李彭振聲和純青江新邱嘉讓衆議院當選人三名計開黃聖河楊樹環林鴻超台先電呈福建選舉總監督張元奇敬印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據第八區複選監督呈報省議會當選人姓名計開陳鶴年吳緒方學徵朱紹三謝漢昌蔡揚周道南楊瑾震慶上清廿頁  
桂林晴孫豐松王耀魁楊逢春吳十從等十五名合先電呈福建選舉總監督張元奇敬印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據第九區複選監督電報覆選開票省議會當選人姓名計開楊士驥迪守基督調元劉萬里合並電開福建選舉  
總監督張元奇敬印

湖南都督程廷閣呈

大總統鈞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鑒國會議務局鑒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湘省議會於三月十五號成立依法奉定正議長黃右昌副議長彭兆璜會照  
合行電閱謹延閣叩

山西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晉省參議院議員選舉現已告竣計選出參議員十名王用賓羅應瑛張杜蘭劉懋實張瑞璣陳敬棠張聯魁段祝田苗兩  
週班廷獻候補參議員十名陳取中謂此李張敬倫仇元玩實述堯宋汝梅李素郭寶清張柏林除照章呈報外合先電開山西選舉監督趙  
副印



以免放棄此案前據該省議員陳啓榮等二十六人微電已呈奉內務總長於昨日電行在案本局自可靜候覆電再行核辦惟據該省議員雷哲明等電稱參議院議員選舉投票不足法定人數及有非省議員之黃錫康混入投票各節本局豈能置而不顧故於元日電請查覆案日據貴監督電報選出參議員姓名同日復據該議員等電稱選舉投票僅五十人及貴監督並未親臨開票各等語所稱如果屬實則與法令實不相符自應依法改選而所稱究係屬實與否則非本局所能推測自當電達貴監督以便核辦後日接貴監督元電詳言微日電選及換票實情其選舉投票是否已符法定人數是否有非省議員混入投票及貴監督是否親臨開票各節尚未奉到局電自保無從答覆惟籌備國會本局既有專責國會一日尚未成立即在在應行籌備國會召集令 大總統按照約法發布已久廣西選舉又難免人指摘概置不顧豈足以服人心若必待電覆始定辦法曠日持久將來若果應行改選致誤國會成立之期各將誰任故即日電達左右並擬定辦法原電曾經聲明該議員等所稱如果屬實則為違法應行改選若不實則非違法不應改選當可不言而喻並非即謂貴監督違法而追令貴監督不實事之虛實而強以改選也茲准囑電於此項事實之有無置而不理而反以左局疊次之電詢為不當實屬多有誤會貴監督辦理選舉固有法律上職權然果於手續上不符法令則本局依據法令亦當有糾正之責也總之選舉參議員非足法定人數不得投票本法業有明文斷難稍涉含混究竟元電各電行致各節有無其事仍希速行查辦從速覆電為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誌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萬急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鑒本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民國二年一月十日日本大總統業經按照約法發布國會召集令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均限於三月以內齊集北京查國會組織法載民國議會之開會兩院同時行之等語茲定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行民國議會開會禮此令等因奉此查兩院議員均須於三月以內齊集北京前奉 大總統令即經本局通電遵照在案現在兩院議員陸續來京報到者已有多人而現尚在途者當亦不少查國會成立關係民國本非常重要自未便過逾定限致與約法相違茲奉前因合行電達所有業經選出之兩院議員其現尚在途者誠恐未及周知希迅飭各該地方官遇有在籍或在途議員敦促齊赴召集以免久延致逾開會定限是為至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誌印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本屆選出之衆議院暨參議院兩項議員入京時應否酌給旅費乞速核示為荷國璋敬啟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蒙民政長鑒致電悉議員入京旅費可計算道途遠近酌量給發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誌印

# 公電

奉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安徽都督電

山東都督兼民政長蔣據本局駐專國會議員張承哲密電稱日內徐州浦鎮各處時有匪黨襲劫車站行旅為之寒心致北土議員有擬取海道者有遲遲未行者如不圖補救殊有碍國會召集之期除請蘇省都督民政長面請派兵守護外特此電達請即電致山東安徽兩省於津浦路上加意防護等語查來電所稱各節如果鐵路所經地方實有匪警自應加意防護以便議員赴京除分電山東安徽兩省外路車站多派兵警加意防範無任盼禱此達奉備國會事務局印

湖北高等審判廳致司法部電

司法部大理院鈞鑒去歲九月籌備國會事務局奉電內附參議院議決第二款之現任字樣應以係薦任以上官以現奉有正式任命令係委任官以現奉有正式委任令而現任本職者為限云云查知事為薦任官未奉大總統正式任命令僅奉有內務司委任令者應否作為現任官都督歐陽啓勳被控一案屬廳正在辦理進行中頃接民政長函稱內務總長副電尾開歐陽啓勳應按法停止其被選舉權迅速行令該署運監督另行依法遞補以重選政除函覆司法總長外相應電行仰即知照等因准此除訓令該署運監督遵照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辦理等因又查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巧電覆吉林都督佳電覆江西都督銜電覆廣西都督漢電覆廣東都督江電覆四川民政長冬電覆浙江都督冬電覆江西都督佳電覆奉天高等審判廳支電等因查參議院議決者係一種法律籌備國會事務局各電又內務部副電均係一種命令此種命令是否根據法律應辦理此案應以何者為準據懇即電示祇遵鄂高等審判廳巧印

司法部覆湖北高等審判廳電

湖北高等審判廳鈞鑒悉命令不能變更法律行政處分不能拘束判決歐陽啓勳案應由該廳自由審判除鈔電函達內務部外合電覆遵照司法部印

江蘇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悉元年辦理眾議院議員選舉無錫縣張鵬呈報初選舉人名冊及初選當選人名冊內均載蔣炳煥年二十七歲本年該署覆選區監督蔣炳煥章造送該區覆選舉人名冊內載蔣炳煥年二十八歲核與上年無錫縣冊報年歲相符不屬辦理參議院議員選舉當選人蔣炳煥章登記無錫縣官當經依法通知該區當選人蔣炳煥章覆選區覆選書內稱年三十歲答或另為一人除經行發給該當選人參議院議員證書並分行無錫縣知事查明具覆外究應如何辦理請即示復遵行江蘇選舉監督應德閣巧印

江蘇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文電悉查陶選於二月二十八日被選為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又查三月十三日公電開大總統令准免陶選本官是陶選並非於選舉期前一日批准就職惟准交通部元電開陶選一員業經於上年十二月任命後即行呈請辭職冊准在案向未到部供差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二十五日第三百十七號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二十五日第三百十七號

亦未支過薪水等因究竟屬任官吏批准辭職應以何種手續為準請即電覆江蘇選舉監督廳備閱巧印

江蘇民政長鑒巧電悉壽首領被選年齡既係不符應行駁議迅速撤查該初選當選人如果確是一人自不能以年齡未滿三十歲者當選此

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江蘇民政長鑒江蘇公民韓宗起陳達辛張培原等條電稱陶遜以本無被選舉權之人復藉事後辭職以為抵飾現任被選已屬違法當選

辭職尤聞取巧之門請電飭按法取消等語正核辦聞復據電同前因查現任官吏辭職除特任官外無論屬任以上官或委任官按照諮詢

原案院定解釋應以呈請該管官署批准者為準前准交通部函稱准貴局真守第五十九號公函敬悉一是查陶遜前此曾經本部酌充視

察官惟任命之後該員即已呈請辭職並未到部供差亦未領過薪俸除電復蘇民政長並將電稿鈔送外相應函復等因是陶遜專任命後既

未就職其批准辭職又經該管官署證明自可不以法禁現任行政官吏論其當選為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當然有效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

局印

黑龍江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江省省議會上大改選投票紙均用號碼係為考查選舉人自書本人姓名而設現在貴局既規定不得用此項號碼倘設有

自舉者究應何法考查各省每有因自舉而起訴訟者亦有因此而擾亂會場者設有此項情事又將如何辦理請速賜核示以便遵辦黑

龍江省選舉監督宋小瀛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電

急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鑒巧電悉查法稱不得自書本人姓名者係指書被選舉人姓名外不得再行自書選舉人之姓名而言若本人自舉

既非法律所禁自可毋庸考查選舉人書寫選舉他人不得寫或票頭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本有明文規定總之依法用無記名投票果係

自舉與否他人既無從而知則自無因而起訴及擾亂會場之事也國會開會業已定期務速改選以召召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電悉辦理選舉監督權為法律所定該招待所不應有質問權且參議院議員之選舉場所依法以省議會會所充之則當

選舉時該會所僅為法律上之選舉場所一切事宜應由選舉監督支配不得如省會所之各有議席也況選舉法第十八條載關於選舉投

票開票檢票等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所規定者當然適用自可由選舉監督令派到發票寫票

投票等處以符法令選舉監督在選舉期內依法有完全職權即或違背法令即選舉人亦只有起訴權若動輒質問該處可不理希查照辦理此

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四川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一月元日電開所有國會復選當選人姓名先有一區軍武應即立時電達等由川省國會復選一月三十一日選舉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一月元日電開所有國會復選當選人姓名先有一區軍武應即立時電達等由川省國會復選一月三十一日選舉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一月元日電開所有國會復選當選人姓名先有一區軍武應即立時電達等由川省國會復選一月三十一日選舉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一月元日電開所有國會復選當選人姓名先有一區軍武應即立時電達等由川省國會復選一月三十一日選舉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一月元日電開所有國會復選當選人姓名先有一區軍武應即立時電達等由川省國會復選一月三十一日選舉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一月元日電開所有國會復選當選人姓名先有一區軍武應即立時電達等由川省國會復選一月三十一日選舉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一月元日電開所有國會復選當選人姓名先有一區軍武應即立時電達等由川省國會復選一月三十一日選舉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一月元日電開所有國會復選當選人姓名先有一區軍武應即立時電達等由川省國會復選一月三十一日選舉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一月元日電開所有國會復選當選人姓名先有一區軍武應即立時電達等由川省國會復選一月三十一日選舉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一月元日電開所有國會復選當選人姓名先有一區軍武應即立時電達等由川省國會復選一月三十一日選舉

茲據一區報到覆選當選人六名李為論張治研竹銘熊成章張知穎劉澤龍二區報到五名劉偉屢賈英弼臣周澤邦成文三區報到六名黃雲鵬蕭桐楊霖孫鏡清李聚甫王安富合電報除候報到之日再行電達胡景伊先印

四川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川省第一二三四五區衆議院議員姓名業已送電電達在案茲據四區報到選出衆議院議員六名江椿傅鴻昇杜華李文熙秦肅三區報到二名黃汝鑑楊肇基合預電聞除候報到再行電達胡景伊支印

四川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川省第一二三四五區各會議員姓名業已送電電達在案茲據三區報到選出省會議員二十四名李元欽朱大璠郭崇漢劉揚美金錫冉君毅劉雲裳楊光慶周式傑潘式尼舒興雷夏繼權程金鈞彭澤久楊有以秦大猷李雲劉丙海胡作本楊樹琪梅際師沈瑞梅文萃陳鍾緒五區報到三十名劉天叙雷觀張梓樞曾順照廖瀚胡駿陳秉堃唐家駒王用梅李雲銜劉培鵬喻澤周歐陽瑜謝書麟蔡家揚楊世英鴻祖宋成烈甘均楊重岳魯不危陳寶全袁顯仁羅智德楊顯伍程顯汪全義林毓周炳文袁容光六區報到七名劉永恩李開補馬文勳高培英王雲培高顯陳廷杰合預電達胡景伊佳印

四川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川省第一二三四七區衆議院議員業經先後送電電達在案茲據五區報到選出衆議院議員八名張珣雲潘殿俊唐介虛仲琮張瀾蕭賢俊黃璋王樞合預電聞除候報到再行電聞胡景伊佳印

四川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川省第一二三四五七區衆議院議員姓名業已先後電達在案茲據六區報到衆議院議員二名余紹琴熊兆涓合預電達胡景伊真印

四川選舉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一月元日電開省會覆選當選人姓名但有一區報到應即立時電達等由川省會覆選一月二十六日舉行茲據一區報到覆選當選人二十六名方于彬吳其煥鄧謝鍾溶李國定劉宗培宋炳游士風秦森甫李有年劉元杰伍璧游運熾王善萊鍾鎮虞李文耕汪奎相辛增榮楊範九董毅偉范春晉謝謙輝帥張子綏伊洛書周長光二區報到二十一名黃萬里郭瀚李光珠章成王志仁蘇啓元陳汝霖張鳳翔廖澤寬嚴風帆王仲賢胡文英黃運廉張永焜郭社昌何其義趙時欽高裕文胡木章劉恆光周光表四區報到二十四名楊應讓解明德冉錦瑞謝澤南謝盛堂王雨棠郭壽徐瑞生葉錕余良琨戴聖旋田良楊繼道濟師亮戴吳鳳昌郭文鑑吳希曾曾子玉蔣宗堯楊彭齡景昌運王猷艾光清薛仲良七區報到八名德銘銘陳宗彥郭藩城李康王瑞朝羅鴻霖梁希曾傅春官合先電報除候報到再行電達四川民政長兼選舉總監督胡景伊東印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接代理監督昭烏達協盟長寶王電稱該盟衆議院選舉於正月十六號開票完畢共計全盟投票者三千二百二十八額定

三月二十五日第三百十七號

議員二名選出得票當選四人梁山六百八十九票鮑登五百九十票以上二名得票較多應作為當選人鮑全德五百八十二票敬祺泰五百五十票以上二名得票次多應作為候補當選人等語查核所辦均與選舉本法暨電准變通辦法相合除議員證書後各該當選議員到熱由本監督給與其卓盟衆院暨兩盟衆院選舉人名次開票後再行電知外合先電達貴源號印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頃據代理監督卓索圖盟長色玉電稱卓盟衆議院選舉開票以得票較多之葉顯揚張樹桐為當選人以得票次多之金永昌許陽春為候補當選人等語除俟參議開票後彙造名冊呈報內務部外合先電達貴源支印

察哈爾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敝防錫盟選舉早經選定現在議員李佈霖等有無來局投到望電覆達錄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察哈爾都統電

急察哈爾都統鑒電悉查前准電稱敝防選舉已依法選出分飭持文投到等因未將所選名額及議員姓名詳報本局無從查考亦無錫盟議員李佈霖來局投到植國會開在即各省議員多已來京究竟錫盟選出議員是何姓名該議員等曾否答覆應速給領證書迅速赴京希即從速詳查彙報本局以憑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察哈爾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悉錫盟議員參議院選定羅卜桑車珠爾佈魯二員衆議院選定下達吉里郭勒阿青勳員二員均已發給證書並咨文想日內可以投到矣宗運馬印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西里木盟蒙古衆議院議員選舉二月一日開票當選二人富勒阿昌阿壽查照錫鑿江印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西里木盟蒙古參議院議員選舉前經法委員前往代理舉辦惟至日期令第二條規定之日選舉人未能齊集當即遵令延長臨時倉猝未經電開茲已按法選舉據報當選二人阿爾爾達色旺哈爾魯布請查照錫鑿馬印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佳電悉甘肅第一選區選出衆議院議員三名李城禮張鐵鈞王定國省議會議員十四名王繼志呂丙俊吳錦江李宗翰王成德王清海許廷奎馬良翰楊名高張林森金世清梁登瀛牟續洪錫世昌第二選區選出衆議院議員二名祈連元郭自修省議會議員六名麻嗣楫田培祝李翰劉為培王曜南尙政和第三選區選出衆議院議員一名侯效儒省議會議員三名常惠甲曹清佑馮朝漢其他選區尙未據報到正嚴催俟報到即隨時加急電報至初選當選人名冊亦已分飭趕造矣惟照明碼印



# 公電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甘省第四區選出衆議院議員一名李克明省議會議員六名魏鴻儀楊恩周士璣王永清劉豐泰望瀛合亟電聞趙惟熙叩卅一印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甘省第五區選出衆議院議員二名賈繼緒楊潤身省議會議員九名劉尊賢丁佩毅楊景榮王汝翼張煒趙守恩劉雅萬天德王友會再甘省各區選出兩項議員均已陸續報齊惟第七區選區尙有選舉訴訟應審判確定方能呈報合亟電聞趙惟熙叩卅一印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甘肅第六區選出衆議院議員一名張廷弼省議會議員二名李秉彝于自超合亟電聞趙惟熙叩卅一印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甘肅第七區選出衆議院議員段維新周之翰二名前因周之翰有選舉訴訟未予轉報俟審判確定後再聞趙惟熙叩卅一印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甘肅第八區選出衆議院議員二名係李發春丁豐沛選出省議會議員六名係吳選年劉榆周延植崔滋徐陞級馬慶隆合亟電聞趙惟熙叩卅一印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蒙辦事局鑒照前奉 大總統令委任爲領濟納選舉監督當以該蒙旗距省太遠深恐照料難周因委託安肅道陸廷棟代理茲據該道電稱領濟納已依法選出衆議院議員巴圖永東一名衆議院議員奇米子一名除由照給予當選證書並每名酌發旅費銀三百兩催令迅速起程赴京外合亟電聞趙惟熙叩卅一印

新編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接選參議院議員何海濤係現任官於選舉期前未經呈請該管長官批准開缺一案旋准貴局核覆以依法應停止其被選舉權當選歸無效等因茲據何海濤呈請更正前來查何海濤係前清宣統二年由學務公所科員准補庫車州實缺此次二月初十日復選於十二日始接教育局轉呈該員辭職並請開去實缺前來查修正案第十三條內載以選舉期前具有辭職書呈請該管長官批准者爲限等語細譯條文是辭職與不辭職爲個人之自由權而批准與不批准該管長官亦有核辦之權查該員何海濤呈請開去庫車知事原缺應由民政長批准始能咨部開缺該員被選在先辭職在後即合於十二日教育局轉呈開缺之日由民政長批准開缺當選已爲無效況並未經

批奉尤夫使臣公案給與證書胎人口實是否有當相應電請核示飭遵新疆都督楊增新鈞印

新疆都督楊增新電

新疆都督楊增新電第八區復選監督申報衆議院議員前選定沈占鯨一名又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周服西一名現今沈占鯨楊國會事務局事務均不能來等語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八條內載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查該區有候補當選人而又不應選否以第一區名數在前之候補當選人遞補抑或另有辦法之處相應電請速示覆以便遵行新疆都督楊增新鈞印

新疆都督楊增新電

新疆都督楊增新電第八區衆議院議員復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均不願應選自應遵照選舉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就該區補選不應以現任官吏論即不願應選仍當有效若就職而未辭則當停止其被選舉權希查照此覆備國會事務局鈞印

新疆都督楊增新電

新疆都督楊增新電第八區衆議院議員復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均不願應選自應遵照選舉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就該區補選不應以現任官吏論即不願應選仍當有效若就職而未辭則當停止其被選舉權希查照此覆備國會事務局鈞印

廣西都督岑春煊電

廣西都督岑春煊電奉憲雷哲明等電稱監察員盧汝翼會迫廖容光換票一案經於元日詳覆內務部在案應請咨取查閱至所稱議員出席僅五十人未合法定人數選舉監督亦未到各員竟行投票一節查本省選舉參議院議員於三月五日開始投票是日第一次投票人七十三名馮君武以四十八票當選第二次投票以廖容光換票事投票人爭論散會六日繼續選舉第一次投票人七十三名黃宏憲以四十六票當選第二次投票人七十三名盧汝翼以四十八票當選第三次投票人七十三名會者以四十八票當選第四次投票人七十三名易文藻以四十六票當選第五次投票人六十九名梁士模以四十七票當選第六次投票人六十六人嚴恭以四十五票當選第七次投票人五十一名郭春霖以二十四票當選五兩日日本監督均蒞會場七日出席投票人二十七名八日出席投票人三十八名均不滿法定人數未行投票九日星期日休息十日公布延期十一日繼續選舉本監督因病不能蒞會按照參議院選舉法第二十八條委託民政司長陳樹勛代理監督是日第一次投票人五十六名梁塔以四十四票當選繼續選舉候補人因投票者不滿法定人數宣佈散會該雷哲明等所稱議員出席僅五十人未合法定人數選舉監督亦未到當係指十一日選舉而言查本監督因病委員代理本會法律所許並無不合至稱十人未合法定一府查本省省議會議員原額七十六名因復選當選人單液露以被控年齡不符經高等廳按學制判決無效本監督詢問貴局先時電亦以學制爲斷又云此案未經院判決定不能將候補人遞行遞補是以造具選舉人名冊只到七十五名至貴局電准單液露先行出席係於寒日接到已在選舉之後是選舉人名冊七十五名十一日出席投票人五十名已達三分之二又梁士模以省議員當選缺額一時未能遞補是選舉人總數只得七十四名則投票人五十名不能謂之未達三分之二又查省議員員只有黃錫康前次電報省議員姓名爲黃錫康場字係電碼之誤雷哲明等先後所電各節均與事實不符合據實覆核希查照陸榮廷叩鈞印

湖北民政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前奉內務總長剛電遵即按法將現任知事歐陽啓勳停止其被選舉權行令第一區復選監督另行依法遞補並函知高等審判廳查照在案十九日准高等廳兩稱查衆議院選舉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云被選舉資格不符須經審判確定者爲補選無效此案則據王春華等起訴到廳現正傳集兩造准備審理應否無效尙難遽定內務部延令停止其被選舉權殊與衆議院選舉法不合應請仍俟敕廳判決後再行移送辦理等語此案起訴已歷月餘事緣複雜無難立斷該部延不判決及奉大部副電又以須經審判確定爲辭會期迫萬難再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懇速電覆以便遵行鄂選舉總監督夏壽康謹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據電悉被選舉資格係指選舉法第五條所規定者而言現任官吏係雖有被選舉資格而依法應停止其被選舉權者與被選資格之不符本不相干此案爭點在應停止被選舉權與否之問題也資格符否之問題也資格不符應經審判確定當選始爲無效被選權之停止則爲選舉監督所應有之職權與選舉人對於當選人之應行起訴者不同當然無待於審判應仍遵照內務總長剛電辦理并知照高等審判廳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奉印

湖北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電悉巧皓各電盼速復鄂省參議員選舉除十七日選出劉成勳馮韓玉辰外餘未開選迭日電陳在案前據共和黨選舉人堅請依法設備業經照准公布國民黨選舉人又陳書反對堅持議席寫票現經副總統竭力調停多數主張仍請應依法設備以免後累如以第一次手續爲未完密以第一次選舉爲無效竊慮康監督選舉自以依法設備爲正辦惟業經選出之劉成勳馮韓玉辰應否認爲有效請迅賜解決以便進行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叩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馬電悉所稱第一次選出之參議員應否認爲有效等語查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投票開票方法應適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施行細則所規定者辦理第一次之選舉如果未依法設備確與法令不符所選出之議員應不能認爲有效希查照迅速依法選舉免誤召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都督電

江西都督鑒據共和黨本部呈據江西張益芳電稱參議院選舉陳友青與益芳同二十五票另有遠式一票業經法庭判決取消呈請總監督照章抽查迄今旬餘竟不舉行益芳屢請不見現距開院期迫嗚呼轉請貴局設法維持并刻即電總監督迅速按法抽籤勿任延宕公事等語查得票數同者按法抽籤爲開票以後至宣示以前應辦程序該電稱得票相同一節如果屬實何以未於投票開票之日同時舉行殊與本法規定不合現在國會開會在即務希迅速決定按法具報爲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查印

江西選舉總監督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徵文兩電均悉當張益芳呈控張于濤年齡不符時業經傳詢初選監督據稱此項選冊調查確實該調查員實係根據族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二十六日第三百十八號

前領各責任等語復查該處去年各部請簡上級軍官案內請案履歷亦係二十五歲此次請簡似非本人呈報加增可知又查前屆諮議局籌辦處刊刷通行報告書內載選舉人年齡以確有二十五歲為準從前入學底冊任意減少已成通弊現當調查未便據入學底冊以刺落公權等語是學冊減少年齡與呈報選冊增加年齡固為習慣上之通病支電所陳係本此意現經審判廳查明族譜官冊則與選冊年齡相符學冊則與選冊年齡不合電呈等處請示在案應如何解決以昭公允之處即祈核示遵職省選舉總監督李烈鈞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江西都督鑒馬電悉正核辦間復據江西高等審判廳電暨張于濬函電均同前因查此案前據貴總監督支電已於微日以前有學籍者應以學冊為憑無學冊應以其他之書類能證明者為據等語電覆在案張于濬如果於學冊之外另有官冊及家譜確能證明其年齡實與法定資格相符其當選自屬有效希轉達江西高等審判廳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鈞印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萬急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三月二十一日改選省議會正副議長常駐議員計到場議員三十九人第一次先舉議長投票方畢即有監察員田維善詳稱議員孫蘭昇係自書己名是否有有效等語本監督當以法文並無不准自書己名之規定且票已入廳無從查考隨即開票計孫蘭昇得二十票當選第二次選舉副議長計劉瑞春得二十票當選第三次選舉副議長議員宋連甲寫票方畢即有監察員查克明指稱係自書己名並與議員榮文超將該票奪取驗視屬實當時票已撕破未得入廳及開票計宋連甲得十九票不足當選票額宜告重行選舉即有議員陳九貫第十九人當場呈遞說帖言非將第一次正議長選舉是否有有效電請貴局核覆後不能投票竟致罷選本監督以國會召集期迫已公布二十二日公舉參議院議員隨即啟會正擬電請示問適奉貴局寄電解釋本人自書既非法律所禁自可無庸考查等因是孫蘭昇當選議長票內曾否自書己名自應毋庸置議惟宋連甲已得十九票若加入自舉一票即足當選票額但自舉之票因被人奪取撕破致未入廳宋連甲應否當選請加急電覆宋小瀛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萬急黑龍江都督鑒馬電悉正核辦間復據監察員雷克明等電同前情查宋連甲自投之票既未入廳開票後所得票數又未過半自應作為無效另行投票以符法令至監察員干涉選舉人書票一節請即查照前電飭速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鈞印

江西參議員燕善達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國會召集是否確定四月兩項議員到京至遲應以何日為限改期之說見於報紙是否有因統希電示參議院議員燕善達由江西饒州府署發皓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參議員燕善達電

江西饒州府署轉江西參議員燕善達鑒電悉本月十九日奉大總統令定於本年四月八日行民國議會開會禮等因現在兩項議員已紛紛到京並無改期召集之說希查照迅赴召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鈞印

# 公電

江蘇都督程德全 大總統

大總統鈞鑒：杭密謁電敬悉。德全昨已會同應民政長懸賞一萬元通飭軍警加派探員勒限緝拿總期及早破獲以伸國紀而快人心。黃克強處違即轉達盛意。德全數日內並擬赴滬察視一切並開程。德全應德閣深印。

直隸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鈞鑒：電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內第八條總務處及四司得設二科至四科員額總數不得逾六十人等語。是否指處與司各不得逾六十人而言。敬乞示覆為禱。國璋謹印。

河南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鈞鑒：電祇悉。行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第八條總務處及各司得設二科至四科其員額總數不得逾六十人等語。此六十人之限制是否指行政公署全部而言。抑指司處各部分均不得逾額而言。如係指全部則章程所載處司職掌條件甚繁絕非每科三二人所能擔負。究應如何解釋。乞速電復。遵照張鑄芳節印。

國務院致各省民政長電

各省民政長：張直隸馮彥民政長河南張彥民政長先後電稱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所定員額總數不得逾六十人是否指行政公署全部而言。抑指司處各部分均不得逾額而言。等因。查是項章程所謂員數總額自係指公署全部。惟秘書司長技正技士及酌用雇員不在此數。希查照辦理。國務院謹印。

直隸馮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鑒：奉一月八日大總統公布畫一現行各省各道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以民國二年三月以前一律辦齊等因。奉此當經遵照各官廳組織令所定畫一辦法分別擬訂各公署暫行章程呈請核定在案。現在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已奉貴院發布。自當遵照辦理。惟各道觀察使業經前任有人各縣知事亦紛紛以組織公署為請。前擬各項改組章程是否可行。即希貴院迅賜核覆以便公布遵辦。無任盼禱。馮國璋謹印。

國務院復直隸馮彥民政長電

天津馮彥民政長：電悉。現由院將各道縣暫行辦事章程分別核定。不日頒布。希查照。國務院謹印。

陝西張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鈞鑒：前奉大總統令各省未設民政長之處以都督兼署。已議遵辦理。所有民政長印信自應靜候頒發。惟值此軍民分治之際。鑒用一切文件非有區分。慮消觀聽。茲擬暫刊木質印信一顆。文曰：陝西民政長印。於三月二十四日先行啓用。以昭信守。仍俟頒印至日即行查銷。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二十七日第三百十九號

特此電陳乞察核陝督兼民政長張鳳翽簡印

國務院覆陝西張兼民政長電

西安張兼民政長簡電悉各省民政長印已飭局鑄發其未頒到以前可暫刊木質印信先行啓用國務院謹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選舉法第九十三條本有明文規定所謂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者即較各種訴訟事件先行審判之謂實言之即選舉訴訟起訴以後不得先行審判他種訴訟事件之謂也蓋選舉訴訟為選舉人及當選人公權所關選舉進行又無因訴訟而停止之理使非速行審判而致逾選舉之期則以後權利雖經確定而已有不能行使之虞故法律特設此種規定也乃查近月以來迭據選舉監督報告多謂各省之選舉訴訟每至經旬屢月延不判決現在選舉已將告竣而初選訴訟尚有未經完結者似此於選舉訴訟起訴以後不依法先審判選舉訴訟事件而審判各種訴訟事件其審判即為違法尤非尊重法律之意本局職在籌備國會選舉進與選舉訴訟遲速本有相關特再聲明法定範圍希即分別轉知查照是為至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鑒兩院議員現已陸續選定先後由各選舉監督將議員姓名電報內務部存查在案惟均僅電報當選人姓名其由候補當選人遞補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未據電報到部現有持議員證書到部報到稱係由候補當選人遞補者究竟是否屬實無從查考應請速將兩院候補當選人姓名速行電報其有依法遞補議員者無論何時遞補均希於發給證書後隨時電報本部彙案辦理嗣後國會開會以後仍須依法報由本部再行分別查照參議院衆議院查照以符法定程序此達內務總長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據湖北省議員高維崑等稟電稱共和黨機關買賣議員票以不滿法定人數選定私人為正副議長強為有效以便將來與議會機關狼狽為奸曾經電告在案前日照章選舉參議員秩序井然第一次開票當選者固非該黨私人夏氏乃欲改組選舉場所費使受賄省議員高票之時得受其檢察始而申賄繼者挾制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三條選舉場所以省議會所充之夏氏乃欲變更改律以便私圖致數日未便繼續投票等代表人民不受金錢誘惑為國選賢又不受官廳迫脅惟夏壽康舞弊違法稍延選政應懇中央認真查辦以警官實為公便等語查該議員等電稱各節事實有無亦應澈查惟參議院議員選舉期限甚促希由貴監督按照來電切實查覆一面迅將參議院議員選舉事宜依照馬咨各電趕日辦理以免逾延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鑒電悉所稱辦法尙屬可行希速照辦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及參議員亦當一併取銷牽一髮而及全身不獨於理有難安亦且於事多不順總之互選投票本有章程可循無合章程而就細則之理得票過半即應當選荷不違章亦無事後取消之理副議長既已繼續選出參議員又已依法選舉該議長當選在前自應迅速就職以提進行方今民國初建各省地方應辦事件何止萬端會與國會性質不同豈能彼此黨爭之故致阻其共謀公益之心況當會期當係一日無幾若徒挾持私見以故久不開議在個人未能謀利而地方已先受實禍統一前途之懷然各該議員等既由地方公選而來當係一方人切必能洞明時局破除黨見而不事無謂之爭是在貴監督之善為維持調護耳至貴監督之任並會隨從兵警可據稱當日場外保衛秩序不紊等語嗣後仍應隨時約束以免指摘之端希速轉知各該議長議員等以國家為前提無再爭執速行就職開會以謀地方公益是為至要此達內務總長迺印

直隸民政長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密商電悉中央學會互選細則第七條通知該地之投票者二人以上該場監察若據人通知事有礙難可否凡投票者均令到場第九條於開票之次日將票紙送部恐趕辦不及可否展期他省人具有互選資格住居本省者可否就近投票統希電覆民政長鈞印

教育部覆直隸民政長電

直隸民政長鑒查悉互選細則第七條通知該地之投票者二人以上該場監察係謂最少之數以二人為限如令投票者全體到場亦無不可他省人具有互選資格住居本省者就近投票事屬可行惟投票紙呈送本都不宜滯滯仍希按照第九條辦理為要教育部有印

江蘇民政長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密商電悉中央學會互選細則敬悉已飭教育司遵照籌備惟查第二百五十八號政府公報貴部致內務部凡有總選舉名冊須俟各省教育司將審查合格者呈報後方能調製及各省教育司須接到總選舉名冊及投票紙方能選舉之語等之細則條文尙有疑義數端一投票紙是否由大部頒發抑由教育司自製如由自製應用如何式樣二細則第八條投票無效各款僅有選舉人姓名不在互選人名冊之規定而無被選舉人姓名不在互選人名冊之規定是否各省互選僅據本省所製之互選人名冊而不用總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姓名是否互選人名冊內及是否合互選資格外省可不必過問惟將姓名票數報告中央再由大部決定三此項互選人名冊式未奉規定是否祇列選舉人名資格兩項抑須並載年歲籍貫住址及其他事項四細則第八條第三款不依式填寫之票以如何為範圍以上各節均祈詳細核覆以資遵守而使籌備應德閱鈞印

教育部覆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鑒查電悉本部前致內務部公函所述中央學會互選程序原係正當辦法嗣因參議院答覆資格問題到部過遲如仍照原擬辦理則稽延時日貽誤孔多此次公布之互選細則乃係變通辦法節投票紙一節互選細則第六條已規定各省由教育司發給自應由該司自製其式樣照尋常選舉票用記名式又調製總選舉人名冊往返需時各省互選得僅據本省所製互選人名冊若被選人姓名不在冊內者亦將姓名票數報告本部決定又互選人名冊除姓名資格外應載明年歲籍貫職業現在住址至填寫票紙須將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一一寫明如有挂漏顛倒等情即作為不依式填寫者此致教育部有印



#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兼民政長各省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兼民政長各省民政長鑒各道觀察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各縣知事公署暫行辦事章程業經本院分別擬定相應電達希即查照辦理國務院有印

## 各道觀察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

- 第一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各科承觀察使之指揮辦理本科事務以觀察使名義行之
- 第二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關於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第二條規定事項除第一款由秘書掌管外餘歸內務科掌管之
- 第三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各科應掌事務依各省行政公署辦事章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 第四條 劃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三條規定之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事項得由觀察使分配各科辦理
- 第五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每科設科長一人其科員員額不得逾十六人
- 第六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觀察使定之
- 第七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 各縣知事公署暫行辦事章程

- 第一條 各縣知事公署之各科承知事之指揮辦理本科事務以知事名義行之
- 第二條 各縣知事公署關於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由第一科掌管
- 第三條 各縣知事公署依劃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五條之規定設二科至四科其分科事務如左
  - 一關於選舉事項
  - 二關於監督下級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事項
  - 三關於賑卹救濟及其他慈善事項
  - 四關於道路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五關於宗教及禮俗事項
  - 六關於徵兵徵錢事項
  - 七關於戶籍事項
  - 八關於警察衛生事項
  - 九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 十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十一關於本縣行政經費之出入事項

十二關於委任國稅徵收事項

十三關於教育學務事項

十四關於農林工商事項

十五關於官產官物事項

十六關於地方交通行政事項

第四條 各縣知事公署辦事細則由知事定之

第五條 各縣知事公署關於郵審員管獄員及警察事務所應掌事務依另定章程辦理

第六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直隸當選參議院議員內有因年齡不合法定被人向法院起訴並據呈控到本監督當以該議員既被人提前訴認即將證書暫扣未發惟直隸高等審判廳現正改組判決需時當未經判決以前其議員資格是否存在應否將證書先行發給乞速復示為荷國璋

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敬電悉未經判決以前議員資格仍然存在其證書可先行發給此致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辦事務局籌辦蒙古選舉事務所均鑒查電想達均會局降制沁中旗票已於二十三日由熱赴京頃接石旗來電稱監督於月初九日交付加送之冊籍票紙尚未接到等語除查明辦理外現已另製冊籍票紙函寄貴局一併發交惟期限已迫業經照會該旗務於四月初三日以前經由該旗星夜將票冊簿送呈貴辦事務局轉送籌辦蒙古選舉事務所妥為收存此電等語有卓

業委員票冊務略喇沁右旗票冊送到於四月初四日以後開票以重公權庶無差舛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鑒敬電悉國會開會日期迫近石旗票冊命即電催該旗限於四月初三日以前到京逾期即作為廢票此致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敬印

# 公電

內務總長致四川都督兼民政長電

四川都督兼民政長陸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據四川國會議員張知暴等電稱川省議會互相爭執各電中央俾會待命今未得覆猶復相持人心惶惑莫知所屆現各法團出而調和彼此省願略法言情維持大局若得中央和解電文當可逾期開會特此上聞延頸待復等語應由局核辦等因查川省議會互選議長事實業經本總長於週日電達在案既該議員等電稱現經各團調和維持大局若得中央和解電文當可逾期開會等語是見各該省議員等皆能不狃意見顧全公益希仍查照週電切實勸告望各以地方公益為重尅日開會以重議事而促進行此達內務總長啟印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電

湖北高等審判廳鑒各電復如下(一)本院按照現行法例解釋依現在有效法令定有官職並由現行法例認為有任用權者合法任命之現任本職從事於國家公務之人員概為現任官吏故各省現任人員如為法令所定并奉有該省長官正式委任令現從事國家公務者自應認為官吏依法停止其被選舉權(二)現行選舉法解釋辦理選舉人員當以該法定有名目者為限如因便宜於法定外臨時增設之員不能以辦理選舉人員論(三)選舉訴訟既准用民訴程序如依現行民訴法例應為開席判決時自可照辦(四)民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本可並行若選舉訴訟外并有妨害選舉罪之嫌疑仍依刑訴審判程序另案辦理(五)現任官吏辭職未准不得謂非在職故仍適用停止被選舉權條文(六)馬電所稱起訴日期自應認貴廳主張為合理(七)馬電請將阮維崧刑事起訴一節仍由貴廳按照法定程序辦理大理院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電敬悉查一月十四號江西第一區衆議院議員選舉陳友青得二十六票張益芳得二十五票陳友青所得票內有一票未書籍貫當場監察委員同表決以候開票合觀如無同姓名者作為有效嗣查無與同名陳友青遂得選為候補第一張益芳為候補第二旋據張益芳提起上訴三月四號經高等審判廳判決陳友青名下遺漏籍貫一票應照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寫不依式者之規定作為無效全與張益芳同數之票應選法抽籤定之呈報到所當經查照算處均電覆選監督如係委員充當嗣後復選監督按法應辦事件即由該監督原駐在地方官執行等因行飭南昌縣知事遵法召集抽籤在案一俟抽定當再專報先此電覆江西選舉監督李烈鈞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兼民政長電

江西都督兼民政長鑒有電悉選舉票是否有效純係檢票手續純然與選舉訴訟無干覆選監督本有一定職權即應負完全責任陳友青所得未書籍貫之票自應查照元年十二月本局巧電辦理該選監督何得覆付表決作為有效既經審判確定希仍飭該地方官依法辦理開會期迫續如抽定希速發給證書俾得早赴召集是為至要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檢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據湖北衆議院議員選舉佐理人成憲電稱湖北省議會於十五日正式成立翌日即選舉參議院議員早奉 大總統通令取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三十日第三百二十二號

無庸別滋紛議憲以臨時省議會議書長兼充參議院議員選舉開票管理員於選舉會場負有佐理職務是日早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均為投票開票期間屆時突有選舉人陶甄趙光鈞桂麟李同流張丁人傑等數十人闖入選舉場以傳單發函為詞將憲備律師毆辱並打碎選舉場中器具以未投票當有警官張元範等見救並經地方檢察廳到會勘驗由法警將丁人傑均送各在案查民國新刑律第八條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對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管理廳強迫者第二項騷擾選舉會場投票所開票所者均應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又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第九十四條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第十八條關於選舉訴訟未規定者準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各等語該選舉人陶甄等竟敢於選舉場肆行騷擾毆辱選舉職員按照新刑律及選舉法重犯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對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管理廳強迫者第二項騷擾選舉會場投票所開票所者均應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經呈報民政長並起訴地方法庭均以陶甄等為議員未有正當解決獨立憲國家法律為重倘因議員而竟任法將一二不肖之徒必至藉立法機關肆無忌憚立法前途何堪設想應請 大總統及鈞院部局察情作主令行湖北民政長及地方法庭將送因滋擾之陶甄趙光鈞桂麟諸議員名額取消立即傳案訊究按律懲辦以維選舉而重公權等語查所請選舉人陶甄等騷擾妨害各節如果屬實自應澈究希併前案查核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湖北政長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查電計達歐陽啓勳遺額遞補何人當已通知是否應選希速電覆開會期迫並希行令該區覆選監督迅速依法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兼民政長電

湖南都督兼民政長鑒據湖南省議會監察員程希洛議員劉善澤等添電稱湖南省議會二十一日選舉參議院議員投票所寫票座位設備圍屏以杜窺伺係查照選舉施行法第十七條辦理乃二十二日總監督忽於議員中假監察員名義加派十餘人撤去圍屏環繞投票所干涉投票議員等據法力請設帳杜弊至三小時之久總監督仍悍然不顧隨投隨開似此違法舞弊誓不承認應請嚴電該監督取消二十二日以後所舉參議院議員並飭依法設備再行投票迫切電聞等語查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投票開票方法應適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及施行細則所規定者辦理則投票所應有相當設備否則此項選舉殊與法律不符所選出之議員不能認為有效前經電覆湖北遊時有案湘省事同一律自未便獨涉紛歧况所稱監察員干涉投票及隨投隨附各節如果屬實尤與法令相背二十二日以後所選出之議員應即取消希查照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啟印

廣東高等審判廳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選舉訴訟起訴日期係從開票投票完畢日起算業經貴局電覆都督在案究查時期初日是否不論時刻以一日論抑依二十四小時計算請電覆粵高等審判廳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廣東高等審判廳鑒電悉選舉訴訟起訴日期係從開票並依法宣示日起算其時期初日應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啟印

# 公電

##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等電

各省都督兼署民政長各省民政長前奉頒布畫一現行各官廳組織令通飭於三月內一律辦齊現在期限已屆除已經成立各省外其餘各省行政公署自應趕速籌辦一致進行希於電到後即將總務處及各司員額查照暫行辦事章程分別改組並將應行呈請薦任各員從速核辦務期即日成立至全省各縣名稱光復之後固有更改暨各府廳州悉改為縣現係改用何項名稱其已設各道並觀察使省分各道管轄區域如何分配均應詳細查核分別呈報至省城商埠應設警察廳長如未經薦任亦應從速遴員呈辦其各縣知事無論前已補授或現方選補均應開列職名一律呈請薦任此外舊設官廳有與畫一辦法抵觸者並應一律遵令裁撤統希查照核辦並悉用電文往復以免遲滯為要國務院謹印

## 國務院致直隸馮都督等電

天津馮都督濟南周都督開封張都督現在桃汛將屆所有各處河工亟應妥為防範應由該都督民政長責成河工人員擔負責任毋稍鬆懈是為至要國務院謹印

## 河南張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鈞鑒電悉省行政公署前奉頒行組織令所有員額由行政長官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由鈞院呈請由大總統核定嗣奉電示由鈞院酌定劃一辦法自應遵照惟科長科員以六十人為限投諸現時辦事實有不敷分布之勢各司分掌要政現經合併公署改組伊始頭緒紛繁雖酌用雇員未約定額然祇辦理庶務繕寫文件究非掌管行政查組織令省公署科員為委任官比之各部之委任科員主事等官內外權衡正復相似各部現行官制於科員主事等官限制員額多或二百人少亦七八十人省公署為全省行政機關以視一部之事繁簡或難軒輊可否將省公署各官除薦任外其委任之各科員比照各部委任官酌中之數暫以八十人為限俾資整頓俟公署成立後當體察情形如有可刪之員仍即隨時裁減庶於辦理要政節用人事無偏廢至各道各署員額多寡亦請迅賜核定以便分飭遵辦統祈裁酌速復張鎮芳有印

## 國務院致河南張兼民政長電

開封張兼民政長有電悉希仍查照暫行章程及迭次院電辦理至各道縣署亦經規定暫行章程通行遵辦矣國務院謹印

## 內務總長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西選舉參議員最少投票人數均在五十一人以上適符法定人數自認為有效惟所稱原液露一名經高等廳判決無效而本局元電係於昨日始行接到故遺具選舉人名冊祇列七十五人十一日出席投票人五十名已達三分之二等語查前據支電請將原液露額缺遞補本局已於昨日以該員所估額缺不應准予開除則該員之選舉權當然存在即未奉到元電亦應按法辦理則所遺選舉人名冊只以七十五名計算實與法律不符况原液露投票與否為別一問題而選舉人總數自應以七十六人計算方合法定名額且各省選舉參議員法文並無准其委託代理人之明文來電所稱十一日繼續選舉實監督因病不能蒞會按照參議院選舉法第二十条委託民政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三十一日第三百二十二號

兩長陳樹勳代理等語查參議院選舉法第二十條並無此項規定當係第二十八條之誤第二十八條所規定僅適用於蒙古青海各屬選舉自不強為援用則十一日選舉費監督既未親臨何同開票即為違法因不能認為有效本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辦理全國選舉惟期依法選出議員俾國會早日成立對於違背法令之選舉本有按法糾正以符官制所定籌備關於選舉程序之職權總之來電所稱遺具選舉人名冊應列七十五人等語如果屬實顯與法定議員總數絕對不符此項不足法定人數及監督並未依法親臨之選舉斷難破壞法律稍事通融應速依法改選希澈查按法辦理以重法律而維選政此達內務總長咸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陸都督電

武鳴陸都督鑒據廣西議員雷哲明等二十五人巧電稱參選違法經於微燕真三日據實電陳未奉電飭舉情惶惑秘書廳多方密蔽選舉未畢遽發證書現都督出巡請嚴飭改選以重法令迫切待覆等語正核辦間復據該議員等隨電稱本省參選違法迭經電陳查黃錫康係鈞局飭查懲辦之選舉犯覺得列冊投票違法者一監察盧汝翼脅迫換票未經懲辦轉德陸督將趙焚燬遺迹違法者二第八九兩次投票哲明等並未列席人數不足定額猶宣布有效違法者三監察盧汝翼脅迫郭椿森與梁士模梁培等屢次當眾拉議員入場投票均獲當選違法者四選舉未完遞給證書違法者五種種弊混皆因委辦選舉各員要結欺飾現陸督派駐武鳴總電飭回營另派委員認真改選以維法令迫候電示等語查廣西此次辦理參議院議員選舉前據實監督稱遺具選舉人名冊只列七十五名十一日因病未蒞會場各情已由內務總長於感日電復任案茲據該議員等電呈各節如果屬實應請貴監督速日回省切實查辦並按照內務總長感電分別改選以維選政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倣印

賓州商會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賓州初選監督選舉舞弊剝奪公權業稟貴局查辦應候易滄奈各商候示急於星火非速電示遵捐稅義務即不擔任大局何堪究應何辦即電飭賓州商會叩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賓州府知事電

賓州府知事據賓州商會電稱初選監督選舉舞弊剝奪公權等語查此案前據該商會呈稱各節已行吉林都督查辦矣希轉知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咸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分

政府公報

判詞





政府公報三月分目錄

判詞

陸軍部對於前京畿憲兵營執事官松森暨護兵郭英竊盜布包一案判決書二十二日

大理院對於抗告人曹雲甫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爲控告駁回之判詞聲明抗告一案決定九日

大理院對於上告人潘永順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史儒林因田畝爭訟所爲終審之判決

聲明上告一案決定

大理院對於張寶瑞呈訴宋壽祺不遵判決請求查封之決定

大理院對於上告人顧殿香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蕭蒙澤因捐款輾轉所爲第二審之闕

席判決聲明上告一案決定

大理院對於常瑞庭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常瑞庭等搶奪財物迫署借券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

告案件之判決

大理院對於天津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就天津高等分廳審理張勳臣因犯決水罪不服第一審

判決聲明控告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之決定

大理院對於總檢察廳檢察長就吉林劉文田告吉林都督陳昭常營私害公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決定二十二日



# 判詞

大理院對於抗告人曹雲甫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控告駁回之批詞聲明抗告一案決定  
 抗告人 曹雲甫(天津人年四十八歲業商住山東省城仁里街)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七日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不服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判決之控告所為批詞聲明抗告經  
 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批詞撤銷由山東高等審判廳為本案第二審審判

理由  
 查現行規則民事控告凡於法不許控告或不遵控告期間而提起者應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其控告狀未備相當之程式者亦應以決定駁回令其即日按照相當程式另狀聲敘明斷方為受理惟前狀在控告期間內提起者該控告仍應認為合法本案抗告人不服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該高等審判廳並非根據以上三種理由為駁回之決定乃就本案調查卷宗未經言詞辯論遂為控告無理由之判斷查訴訟通例凡關於本案即權利關係存否等之判斷必經言詞辯論以判決形式宣告而後可該廳所為未免違法且照現行法院編制法及審判廳試辦章程關於訴訟案件對當事人及關係人以法院之名義發表意思僅有判決決定命令三種形式至三者中應用何式法律上本有一定更無復為批詞之餘地該廳以批詞為本案之判斷尤屬不合應將原批詞全部撤銷本案仍應由該廳依法為第二審之審判特為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 推事 姚 煜 綱

推事 吳 誥 霖 淵

推事 朱 獻 文 聖

推事 林 行 規 顯

推事 黃 德 章 輝

大理院書記官 汪 樂 寶 翹

大理院對於上告人潘永順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對上告人與史儒林因田畝爭訟所為修審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決定  
 上告人 潘永順(山東樂陵縣人年四十三歲業商居本京前門外西河沿水泰昌白家廠)  
 被上告人 史儒林(籍貫年齡職業住居不明)

右七告人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七告人與史儒林因田賦爭訟一案所為終審判決聲明七告經本庭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七告駁回

理由

查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初七日 大總統批飭舊有撥用之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章節第二條初級審判廳對於因金額或債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又查司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第四管轄一節凡未設審判廳之府廳州縣從來遞接到省之案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提起訴訟由該廳按照前示法令關於管轄之規定應以本廳為二審者判決之後許其照章向大理院上告應以本廳為終審者判決時並宣告該案無上告於大理院之權本案係爭田地共九畝一分餘每畝即依該七告人所稱以京錢十兩四吊五文統計價額折合洋元尚不足三百兩之數按照前示法令則自應認原告等審判廳為終審衙門該廳所為判決即終審之判決於法不得再聲明不服至稱原告衙門參與本案審理之推事有違背審判章程第十條第二項情事如果所稱屬實自可徑向原高等審判廳聲明理由提起再審之訴再有不眠仍准聲明不服到院本件七告既於法不能許可自應駁回故特為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廉隅

推事胡貽毅

推事林行規

推事黃德章

書記官汪樂章

大理院對於張寶瑞呈訴宋壽祺不遵判決請求查封之決定

呈訴人 張寶瑞（直隸天津縣人年四十六歲業商住前門外東車站公義棧）

右呈訴人呈稱宋壽祺不遵判決請求查封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該呈訴人張寶瑞向宋壽祺控追保險款項一案已經本院判決是債權債務早已確定如果恒安保險公司延不履行該呈訴人自可鈔錄本院判決正本至天津地方聲請強制執行至向本院呈請查封之處確難照准應將黏附字據揭還特為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 推事 汪燦芝 印

推事 沈家彝 印

推事 潘昌烈 印

推事 徐維震 印

推事 林 榮 印

大理院書記官 張逢源 印

大理院對於上告人顧殿香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蕭慶澤因捐款轉輸所為第二審之開席判決聲明上告一案決定

上告人 顧殿香(二十二歲江蘇華亭縣人住西河沿通源金店職商)

被上告人 蕭慶澤(四十歲湖南桂陽州人住草廠十條上湖南麓)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蕭慶澤捐款轉輸一案所為第二審開席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人臚列種種理由聲明上告並稱原高等審判廳去年十二月六號給限十日令兩造各提出證據乃於十六號該上告人到堂稱遲未及將證據提出即下開席判決尤為不服查訴訟通例開席判決本可向原判衙門聲明窒礙如其合法仍應由原判衙門重開審理對於受通知之當事人實無庸認其有上訴權至對於不許聲明窒礙之開席判決為貫徹此項法制之本旨保全當事人之利益起見自應以並未逾期者為限方許聲明上訴本案據原判衙門言辭辯論筆錄元年十二月十六日為續行辯論日期上告人顧殿香及其代理人並未到庭陳述即行宣告判決原判雖未註明開席字樣核其性質實為開席判決原判理由始無論是否適法該上告人對於開席判決自可迅赴該廳聲明窒礙本件上告不能認為台法本院得難受理應予駁回特為法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 推事 姚 震 印

推事 胡貽穀 印

推事 朱獻文 印

推事林行規師  
推事黃德章師  
書記官汪樂章師

大理院對於常瑞庭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常瑞庭等搶奪財物追署借券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件之判決

上告人 常瑞庭(湖北荊州人年二十七歲現業任十二條胡同)

特為判決如左

正文

原判及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從刑以外之部分撤銷  
趙恒善改處強盜罪及詐欺取財罪仍執行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之刑期

陳靜軒兩月刑改處強盜罪及詐欺取財罪仍執行原判之刑期

常瑞庭強盜之所為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詐欺取財之所為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又六月

事實

趙恒善向為照元傭工因事解款本年六月照元子長助同妹長春來京居住叔占元家趙恒善復又受雇並薦陳靜軒充當廚役旋因偶被罰斥心懷仇恨起意將占元制伏乘機強取財物七月十八日約陳靜軒常瑞庭兩月卿同在後院廂房住宿是晚占元因長春患病進內診視趙突由西上房後窗鑽入將占元按住大聲喊嚷常瑞庭等遂相繼入內剽取占元單褲汗衫以曖昧情事要挾占元出洋三千元以長助妻金鑲一對作抵迫寫借券強令署名又趕刻木戳兩箇捺印券上當夜復將箱篋翻倒搜括衣服首飾等件隨將贓物捲入鋪蓋置兩月卿家後由占元控區飭警獲案

理由

按本院審理上告事件應以下級審判衙門違背法律之判決為限對於實體事實之當否則無審查之權限本案上告人上告意旨所提出之論點謂因兩月卿不識現宅由常伴往為趙等挽留住宿至中夜不料有此詐騙之事等語係屬事實上問題不在本院權限以內即就本案上告意旨而論亦無正當之理由

辯護人鄧錫追加意旨之論點謂強盜罪之構成要件在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而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在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脅迫云者被害者全然刺奪意思之自由恐喝云者被害者之自由意思尙有多少存在況觀之事例強盜之與暴脅迫無原因存在詐欺取財之恐喝則有原因存在特加害者因而利用之促被害者畏怖威想之發動而已本案趙恒善自初至終皆以告竊為要挾而施其恐喝手段故寫借券出金鑲皆占元長春自己交付即其他財物之搜索亦祇乘占元恐喝之時對於長春之兄及其他三四人並未以威力制服故祇可以詐欺論不可以強盜論而趙既應以詐欺論則常瑞庭既為共犯不得不適用暫行刑律第三百八十五條定擬並請求仍依暫

行刑律第五十四條酌減本刑一等或二等語亦不免略有誤會

查新盜犯趙恒善挾嫌起釁糾合常瑞庭等藉口捉姦將占元捆縛將長春屋內物件翻箱倒篋以暴力強取實係犯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強盜罪又勸令先將長助安金鑊一對作抵追寫借券三千圓乃係用恐喝手段詐取財物此時被害者之意思確有選擇之餘地係犯暫行刑律第三百八十五條之恐喝取財罪常瑞庭等於第一次強盜共犯時在場第二次恐喝時在旁假作說合並押同占元取金鑊借券中亦有常瑞庭等名字實係強盜罪其犯及恐喝取財罪共犯二罪俱發第一審及第二審俱認為一強盜行為僅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及二十九條第二款處罪第二審對於常瑞庭等並酌減本刑一等改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不並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五條及第九條第二款處罪第三審對於常瑞庭等並酌減本刑一等改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不並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五條及第九條第二款處罪第三審併科處斷實屬引律錯誤惟第一審係對於趙恒善等四共犯刑者祇有陳靜軒等三人控告第二審係對於常瑞庭陳靜軒等月卿三共犯刑者今祇常瑞庭一人上告按諸本院議決上告審對於共犯中一人提起上告其他共犯未上告者因原引律錯誤不能撤銷時對於未上告之部分亦應撤銷但未上告之被告人所受影響以有利益者為限本案陳靜軒等月卿未上告趙恒善並未控告而本院改判一罪為二罪其結果刑期必重於原判及第一審判決故關於該犯等之第二審及第一審判決撤銷後祇須改判其罪名又原判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並無違法

據以上理由對於本案應撤銷第二審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從刑以外之一部分由本院自行改判趙恒善等未上告之三人其強取財物之所為應改處強盜罪恐喝取財之所為應改處詐欺取財罪不另定期常瑞庭結夥三人以上強取財物之所為合於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之罪應依該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其幫助恐喝取財之所為合於暫行刑律第三百八十五條之罪應依該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再依暫行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俱發罪之規定合併各刑期為八年於五年以上八年以下之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期為有期徒刑六年又六月特為判決如左  
本件上告經檢察廳檢察官朱深澈延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刑庭

- 審判長 推事 汪燦之 函
- 推事 沈家棟 函
- 推事 潘昌煦 函
- 推事 徐維震 函
- 推事 林 榮 函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 函

大理院對於天津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就天津高等分廳審理張鵬臣因犯決水罪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之決定

聲請人 天津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

右開聲請人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審理之張廟因犯決水罪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案件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特為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控告審之管轄移轉於京師高等審判廳

理由

本件聲請程序認為合法應即受理  
查聲請人聲請之理由稱此案關係天津全境利害尚在地方檢察廳起訴後北倉一帶及被害之宜興埠等村居民各聚眾數百人在廳暨極至二晝夜之久每次審理必借多數巡警彈壓及判決時都督親臨觀審始得無事現經提起控告將來高等廳開始審理難保不再有此種情形茲為維持裁判公平起見故聲請移轉該案於原審判衙門相等之審判衙門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本件之意見得此案係以決水罪起訴據聲請書稱利害關係天津全境前在地方審判廳起訴後北倉一帶居民及被害之宜興埠等村居民各聚眾數百人在廳暨極有二晝夜之久每次審理必借多數巡警之彈壓及判決時都督親臨觀審始得無事等語據此則該高等廳此次若開始審理誠恐有前次聚眾之虞若曲徇眾好審判必至失公平之道既據該檢察官以維持審判公平為理由聲請移轉雖係推測將來然錄之既往難保地方初審時聚眾情形不再發生應請移轉該案件於保定高等審判廳或京師高等審判廳  
查訴訟法凡因地方情形恐審判有不公平者本可聲請移轉管轄此案在第一審時人心騷動已可概見現經提起控告自不能不先事預防既據該檢察官聲請移轉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謂雖係推測將來然錄之既往難保地方初審聚眾情形不再發生等語所持理由甚屬正當茲為維持審判公平應將該件之控告審移轉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管轄之特為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 推事 汪藻芝 鞠

推事 沈家森 鞠

推事 潘昌烈 鞠

推事 張夢麟 鞠

推事 林 榮 鞠

大理院書記官 林志重 鞠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分

政府公報

通告



政府公報二月分目錄

通告

參議院三月三日議事日程三日

參議院三月五日議事日程五日

參議院三月七日議事日程七日

參議院三月十日議事日程十日

參議院三月十二日議事日程十二日

參議院三月十四日議事日程十四日

參議院三月十七日議事日程十七日

參議院三月十九日議事日程十九日

參議院三月二十一日議事日程二十一日

參議院三月二十四日議事日程二十四日

參議院三月二十六日議事日程二十六日

參議院遷移證場日期通告二十七日

參議院三月二十八日議事日程二十八日

參議院三月三十一日議事日程三十日

臨時稽勳局通告七日

外交次長劉式訓就任日期通告五日

內務部收到國民哀悼會各處捐款通告二十三  
日

京師警察廳布告二則七日

政府公報 三月分目錄 通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三十日

財政部通告六日

財政部收到孟加成華僑國民捐洋數通告六日

財政部各省國稅事務移交辦法(表決案)十二日

財政部愛國公債換給債票通告

財政部收到半山吧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愛國公債發付第一第二兩次利息通告十四日

財政部收到海參威總領事陸是元匯來國民捐通告(附單)十五日

財政部收支款項清單十七日

財政部收到巴達維亞國民捐總會國民捐洋數通告二十四日

財政部收到芙蓉埠蔡熾三黃益堂等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檀香山國民捐美金數目通告

財政部收到溫哥佛致公堂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低摩活邦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黃良滋等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檀香山各埠華僑國民捐戶數目清單二十六日

北京商稅徵收局啟用新鑰關防日期通告二十六日

左右翼性稅徵收局開用關防日期通告

督辦改組各省銀行辦事處通告二十七日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二日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十日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十五日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二十四日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二十八日

審計處附設官廳簿記講習所開學日期通告 十日

陸軍部委員十傑等冠姓更名通告 五日

陸軍部通告 二十六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二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六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十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二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二十三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二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三十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二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三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七日

政府公報 三月分目錄 通告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十二日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十五日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十九日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二十一日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二十六日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二十八日
- 京師高等檢察廳布告 七日
- 京師地方審判廳二年一月分徵收訴訟費數目通告 十五日
- 京師地方審判廳二年二月分徵收訴訟費數目通告 十五日
- 京師地方檢察廳民國二年一月份所收罰金各人名罪名及罰金數目通告 二十一日
- 中央學會選舉事務所通告 二十三日
- 農林次長張昉任事日期通告 六日
- 國民哀悼會收到捐款通告 十七日
- 籌辦蒙古選舉事務所開辦日期通告 二日
- 義國羅馬一千九百二十二年萬國衛生博覽會中華民國出品人得獎全單 五日

# 通告

籌辦蒙古選舉事務所開辦日期通告

逕啓者二月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內務總長呈稱國會召集爲期甚迫所有本屆各蒙古地方尙未依法舉行衆議院議員選舉調查及組織參議院議員選舉會者擬請即由前派之蒙古地方選舉監督署爲單雅雅蘇台將軍和碩親王那達圖就近在京參照法令分別舉辦等語著該選舉監督按照原呈各節迅速籌辦其本選舉區劃組織有選舉會者仍會同當藏事務局總裁依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執行餘均如所呈辦理由該總長分別行知遵照此令等因准內務總長函知前來本館現在東安門內北池子設立籌辦蒙古選舉事務所於二年二月十八日開辦除呈報及通告外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三月一日午後一時至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錫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因王祿平毀祖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余國光與會廣祺因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三月四日午後一時至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孟昭明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孟昭明欲傷伊父並伊妻各身死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劉奎山殺人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對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就孟德順殺人及傷害人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對於安東地方審判廳就王姜氏與子振東等因姦殺死本夫王百才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對於遼陽地方審判廳就任炳全私賣煙土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楊樹彪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蔣樹盤私擅逮捕妨害公務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 上告人蔣樹彪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楊起保伙劫得贓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二月初十日起至十五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二月初十日	二二八二六九五〇〇	二二八二六九五〇〇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二日第二百九十四號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三月二日第二百九十四號

十一	火	二二六七二〇四	〇〇	二二六七二〇四	〇〇
十二	水	二二四九三〇四	〇〇	二二四九三〇四	〇〇
十三	木	二二八九五六〇	〇〇	二二八九五六〇	〇〇
十四	金	二二九八五三一	〇〇	二二九八五三一	〇〇
十五	土	二二九一九〇七	〇〇	二二九一九〇七	〇〇
合計		一一三三七八二〇一	〇〇	一一三三七八二〇一	〇〇
平均		二二二九七〇〇	一六	二二二九七〇〇	一六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更正

頃接財政部函稱逕啓者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送貴局公布之英滙匯來郵學軒德格安國民捐五千元據該處來函實係德格安順埠培智書報社所捐又二月二十一日函送之南斐洲國民捐英金一千六百七十鎊十二先令當時係據匯豐銀行函稱現接來電實係中美洲益太理那埠華僑所匯函請貴局查照一併更正等語合亟更正



# 通告

參議院三月三日議事日程

- 一編擬憲法草案委員會大綱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契稅暫行條例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文官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秘書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文官保障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文官懲戒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文官甄別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典試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二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三地方行政編制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四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五省總監督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六道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七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八道自治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庭三月五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馮雲龍因與喻良等起訴訟不服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陸蕭氏因與管介常鋪產權糾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吳廷斌因與總子惠用產權糾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陸軍部函請本年二月初十日 臨時大總統照准任命陸軍各兵科上校令內有授為陸軍騎兵上校徐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更 正 三 月 三 日 第 二 百 九 十 五 號



# 通告

參議院三月五日議事日程

- 一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契稅暫行條例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文官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秘書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文官保障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 文官懲戒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 文官甄別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二 地方行政編制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三 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四 省廳監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五 道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六 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七 道自治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外交次長劉式訓就任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式訓為外交次長此令等因式訓遵於三月一日就任外交次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陸軍部委員十傑等冠姓姓名通告

陸軍部副官士 傑（劉白旗漢軍忠佑佐領下人請冠周姓）  
陸軍部總務廳委員 恩（正藍旗滿洲連奎佐領下人請冠關姓）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五日第二百九十七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五日第二百九十七號

陸軍部總務廳委員王 璉(正藍旗滿洲頭甲鐵棍佐領下人請冠冠姓)  
陸軍部總務廳委員蔭 蔭(鑲紅旗滿洲錫塔佐領下人請冠冠姓更名祖蔭)  
陸軍部總務廳委員花沙布(正白旗滿洲續輝佐領下人請冠冠姓更名華寶)  
民國總局一千九百一十二年萬國衛生博覽會中華民國出品人得獎全單

中國會院全部

北京內務部 最優獎

傳染病門

北京協和醫學堂隔離傳染病舍圖 最優獎 奉天王醫士防治鼠疫及肺炎圖 優獎

飲食門

王有成保存食物法 銅牌獎 王錫森飲食譜 銅牌獎 江震高會五穀糕(其名從陳列品上尋出) 銅牌獎 北京自來水公司布置

圖片 最優獎 益興公司優祿牌紅茶 最優獎

體育門

吉林學堂衛生圖 銀牌獎 又高等學堂體操圖 金牌獎 又初級學堂體操圖 銀牌獎 又中級學堂體操圖 銀牌獎

外科醫學門

鄧堯外科集珍 銀牌獎 王醫士外科法 銀牌獎 葉君秘法 銀牌獎 馮君秘法 銀牌獎 許君外科集珍 銀牌獎

雜著門

上海廣學會譯本醫書 最優獎 僑居上海無錫丁福保醫士醫書 最優獎 巴黎醫學大校杭州夏循培治癆書 最優獎

藥料門

上海唐乃安醫士藥料(其名在陳列之藥上尋出) 最優獎 上海中英藥房(其名在陳列之藥上尋出) 最優獎 上海羅威藥房劉銘

之醫士紅血輪補藥膠 最優獎

醫院門

北京官立醫院治病圖 金牌獎 天津防疫醫院治病圖 金牌獎 大沽防疫醫院圖 金牌獎

剖解肢體門

南京醫藥堂中剖解圖 金牌獎 廈門醫院中剖解圖 最優獎

室衛生門

湖北營帳圖 銀牌獎 湖北陸軍醫院圖 銀牌獎 江南陸軍醫院圖 銀牌獎 江南陸軍紅十字會救治圖 金牌獎

# 通告

財政部通告

頃據方君兆賢自滬來函稱與原派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方兆發同名以致各報譏嘲並捏造就職電文請部通電各報明白宣示以釋羣疑前來查原派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之方兆發係閩人來函之方兆賢係皖人籍名既不相同本部亦未接有方兆賢就職電文自應登報聲明以免彼此牽混爲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孟加成華僑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孟加成華僑國民捐洋五千四百三十元特此通告

農林次長張昉任事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昉爲農林次長此令等因昉遵於三月四日就任農林次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刑庭三月七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陳葆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葆光和誘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文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文光砍傷人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德泰私鑄銅元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田振文槍傷王孫氏並搶奪米海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蔣樹齡對於江寧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蔣樹齡私擅逮捕妨害公務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楊起保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楊起保強劫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盧惠卿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盧惠卿誘拐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譚宗璠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譚宗璠放唆咬傷害王思讓致死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教育部函稱第二百七十九號政府公報登載本部第六號內第五條末一項各部可加授世界語云云應另為一行又同項文科第二部可授法語九字應改為英語部可加授法語八字即希登報更正為荷等因合代更正

頃接教育部函稱逕啓者本部第六號部令高等師範學校規程內尚有應行改正之處錄於下方即希登報更正等語合代更正

第二十五條內(十九)字應作(二十)(二十一)字應作(二十二)

第三十條第一項內(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字應作(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

同條第四項內(第二十八)字應作(第二十九)

第三十二條內(第二十八)字應作(第二十九)(第三十)字應作(第三十二)

# 通告

參議院三月七日議事日程

- 一中央學會法解釋案（大總統諮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契稅暫行條例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文官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秘書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文官保障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文官懲戒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文官甄別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典試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二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三地方行政編制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四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五省總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六道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七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八道自治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臨時稽勳局通告

爲通告事竊自武昌首義六合景從握符秉鉞之雄鷹揚於上塊意琦行之士願與於下故能樹漢家之幟建華氏之勳不日而共和大定自昔海內多士熱誠毅力有以成之者也當日莘莘學子輟學來歸險阻艱難自刃可蹈泊夫大局既定學校格於程度及學金之故往往不能自由回堂安居者既草平等之福出力者反致失學之慮揆諸情理未得其中現當國家財政高難又不能籌此鉅資悉送歐美留學本局籌維再四始議於各省學校設法變通一凡中央及各省大學專門高等中小學校等嗣後對於烈士後裔及革命異常出力人員貧苦不能自給者持有本局證書一律准免學費按其程度分配何校何級但學校以國立及各省官立者爲限私立學校不在此例一自前年起以後學生中途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七日第二百九十九號

經業親赴各地運動革命至今格於成例不能返校者嗣後各校對於此種學生驗明本局證書一律准其續學但學級高下應聽各校按程分配不得藉口有功要求升級以上辦法於育材團廂及國家財政各方面均有裨益而無妨礙本局業經呈請 大總統批交教育總長在案為此通告凡有此項子弟肄業中央各校者除由本局查明給予證書外本局俟便起見由各管轄地調查會負責查明此項子弟給予證書俾免曠廢本局亦予該會長以准駁之權以慰地人而杜冒濫此白

京師高等檢察廳佈告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條規定凡刑事上訴自宣示判詞之日起限於五日內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等語乃本廳改組以來屢有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決上訴案件並不遵章向原檢察廳呈請移送來本廳呈遞訴狀者此類請求如係出自不諳章程之訴訟人猶有可原乃查有業經委任律師辯護案件仍多不遵法定程序殊出意外為此遵章佈告嗣後倘人民等如有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決刑事上訴案件務須遵照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條逕向原檢察廳呈請移送免逾限期可也切切此佈

京師警察廳佈告第五號

查京師各處住戶門前有種石燈俗名為上馬石寬長數尺橫置道旁侵佔官街阻礙車馬久應搬徙以利交通徒以積習相沿甚謂有關體制不知上馬用石必無此乘馬之人間有婦孺登車借為攀躋之級現在車制改良並不若從前高大此石之用更無可言障礙徒多何必長此處設至於體制一說無論民國肇新一切專制舊染不應存留即在政體未更之前試開門前蓋石二方既不足為門第之光榮又不便於出入之實用能永有此不良之體制而不改乎本廳為整頓交通起見為此詳切佈告各住戶自佈告之日起限三個月務將此項上馬石一律自行運去其租賃房屋者亦限於三個月內通知房主將石運去或代為移除少此二石於居者無損而行者便焉凡我國民均宜顧全公益弗徇故常本廳至有厚望也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 日 京師警察廳總監

京師警察廳佈告第六號

集會結社本人民之自由秘密行為則法律所不許在警察一方面為維持治安之計對於集會結社之事當然有監視之職權在人民一方面本尊重法律之心方其集會結社之初當然有呈報之義務民國初建百度待與人民政治思想日益發達集會結社亦日益增多本廳實在保安既不能不以維持秩序引為己任尤不敢不以尊重法律厚望國民為此剴切佈告嗣後除結社仍於成立前開具宗旨政綱呈報本廳以便轉呈內務部立案外其臨時集會無論何種均須於開會之前一日呈報於開會地之該管區署共和精神在勉進人民於法治幸各共體斯意焉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 日 京師警察廳總監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三月八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馬雲鵬因與喻良等地故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裕李氏因與于李氏等地故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通告

參議院三月十日議事日程

- 一 中央學會法解釋案（大總統諮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契稅暫行條例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文官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秘書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 文官保障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 文官懲戒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 文官甄別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二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三 地方行政編制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四 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五 省總監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六 道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七 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八 道自治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九 補選本院審查委員九人（法制二人財政二人庶政一人請願三人懲罰一人）  
審計處附設官廳簿記講習所開學日期通告
- 本所續開第二班各省行政官廳派送學員皆已咨送報到茲定於本月十五日（即舊曆二月初八日）開課特此通告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庭三月十一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總檢察廳對於安東地方審判廳就華起松殺人及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日第三百二號

- 一總檢察廳對於新民地方審判廳就王保山強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對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就方喜兒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對於桂林地方審判廳就劉亞達強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郭春雷等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郭春雷等污蠅周學熙名譽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劉雨山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劉雨山夥劫得贓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二月十七日起至二月二十二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二月十七日月曜日	二一九三三八五	二一九三三八五	〇〇
十八火	二二七一四六七	二二七一四六七	〇〇
十九水	二二二二〇三三	二二二二〇三三	〇〇
二十木	二二〇七四四四	二二〇七四四四	〇〇
二十一金	二〇七二六九二	二〇七二六九二	〇〇
二十二土	二〇七三〇〇七	二〇七三〇〇七	〇〇
合計	二二七三三三八	二二七三三三八	〇〇
平均	二二二二〇五四	二二二二〇五四	六六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 通告

參議院三月十二日議事日程

- 一 中央學會法解釋案（大總統諮詢）（法編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契稅暫行條例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文官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秘書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 文官保障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 文官懲戒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 文官甄別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二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三 地方行政編制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四 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五 省廳監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六 道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七 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八 道自治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九 補選本院審查委員九人（法制二入財政二人庶政一人諮議三人懲罰一人）
- 財政部各省國稅事務移交辦法（表決案）
- 第一條 各省都督民政長應令該管之財政司將左列各件移交該省國稅廳辦理
- 一 經徵國稅之一切款項簿冊 二 經辦國稅之一切案卷冊表 三 經徵國稅之內外局所及其主管人員名單 四 現充財政司國稅事務之人員名單及現管案卷之人員名單 五 現管案卷之委員名單 上項所稱之國稅暫照財政部釐定國家稅地方稅草案辦理
- 第二條 各省財政司移交前條第一二兩款各件自奉令該行政長官命令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二十日第三四五等款不得過五日

第三條 各省財政司移交第一二兩款各件時應截至移交之日止並由該司將以前各件以說帖蓋印點交

主管人員姓名履歷總冊

第五條 移交之件有須雙方彙算者得各派員會同查核

第六條 籌備處長接收第一條第一二兩款各件之移交後一月以內須具清冊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各省財政司應管之地方稅向係與國家稅同一機關征收者應由處長與財政司酌定辦法

第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司會同籌備處處長酌核辦理

財政部愛國公債換給債票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前度支部所辦之愛國公債僅係發給一種暫執實收尚未換給正式債票現在此項債票業經辦齊自應定期換給合行通告各界凡曾購愛國公債執有實收者務於三月十七日起攜帶原領公債實收赴北京中國銀行換領債票以便收執勿悞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半山吧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半山吧匯來國民捐銀元銀三千三百兩正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三月十二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吳廷械因與繆子惠等田產轉轉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一郭淮卿因與王惠卿等銀款轉轉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通告

參議院三月十四日議事日程

一中央學會法解釋案（大總統諮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三契稅暫行條例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四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五文官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六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七秘書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八文官保障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九文官懲戒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十文官甄別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十一典試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十二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十三地方行政編制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十四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十五省總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十六道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十七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十八道自治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十九補選本院審查委員九人（法制二人財政二人庶政一人請願三人懲罰一人）

財政部愛國公債發付第一第二兩次利息通告

爲通告事照得愛國公債施行細則第六條內開公債利息自購買之次月初一日起算每年於四月內十月內各付息一次等語上年陰曆四月十日應付第一第二兩期利息本應按期照付惟當時庫款支絀又值債票未能印齊一切手續均無從規定現在正式債票業經通告換領自應一併發付利息以昭信用合亟通告各界凡在民國元年陽曆五月以前購買愛國公債並已換有愛國公債正式債票者即於三月十七日起自行執票往中國銀行領取應得第一第二兩期利息在五月內及五月以後購買愛國公債並已換有債票者領取第二期一期利息可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三月十四日第三百六號

也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蔣樹銓對於江寧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蔣樹銓私擅逮捕及妨害公務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起保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楊起保強劫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盧蕙卿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盧蕙卿誘拐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譚宗瑤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譚宗瑤放火燒傷王思讓致死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就方喜兒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卓發慶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卓發慶邪術竊牛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萬劉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萬劉氏拐賣幼孩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九日政府公報登載 大總統令西蘇呢特郡王德木楚克棟魯布茲復來京謁見一語茲復下應添派員二字即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司法部函稱三月十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訓令第七十八號酌定華洋訴訟辦法第一條第二行函請該縣審檢廳一語查廳字係所字之誤理合函請更正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大理院函稱三月十日公報登載公文門之大理院通告各省高等審判廳擬定關於上告案件注意事項文內第三款第三項不得詳敘上告理由句之得字應刪去為此函請更正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 通告

財政部收到海參崴總領事陸是元龍來國民捐通告(附單)  
本部收到海參崴總領事陸是元呈送海參崴伯利蛤媽塘三埠國民捐俄幣七百十二盧布正特此通告

海參崴伯利蛤媽塘三埠華僑捐戶姓名及捐款數目清單

海參崴曲維賢捐俄鈔十盧布 田所義捐俄鈔十盧布 李德發五十盧布 蔣升堂二十盧布 由鴻樓五盧布 陳壽朋五盧布 侯正  
 禮五十盧布 王德奎五盧布 姜忠十盧布 李永順五盧布 程世祿五十盧布 呂維鳳六盧布 劉文軒十盧布 曲德菴十盧布  
 張玉臣十盧布 林東侯五盧布 王嗣會二盧布 曲慶斌一盧布五十五戈比 張海峯一盧布五十五戈比 高丕整一盧布 高丕莖一盧布  
 王嗣芳一盧布 畢玉海一盧布 江深十盧布 薛譽林十盧布 葛敦安十盧布 王本立十五盧布 鄭守清三盧布 趙清世  
 三盧布 王純一三盧布 周洪全三盧布 劉炳林三盧布 趙培茂三盧布 蓋江春三盧布 李長業三盧布 安寶勤十盧布 李永  
 昌一盧布 林芳田一盧布 高紹賢二盧布 孫承禮二盧布 孫承瀛五盧布 李成勳三盧布 楊壽堂二盧布 張有德三盧布 張  
 永祿三盧布 張樹棟二盧布 張元成二盧布 郭學孟二盧布 史鴻運二盧布 馬見卿一盧布 陶永寬三盧布 沈福生十盧布  
 于振鵬二盧布 陳安良四盧布 宮泮濤十盧布 李大純三盧布  
 伯利林鴻基十盧布 李慶廷二盧布 畢河清十盧布 王夢賢二盧布 第一塘十盧布 李春松二盧布 王探臣十二盧布 趙衛山  
 二盧布 王鳳堂八盧布 王維新二盧布 曲寅卿五盧布 姜泰合二盧布 賀先茂五盧布 劉金培二盧布 宋德讓五盧布 張希  
 賢二盧布 王吉臣五盧布 姜岳信二盧布 宋蘭亭五盧布 李探芬四盧布 王春三盧布  
 蛤媽塘秦啓文一百盧布 孫喜鳳一盧布 以上三埠捐戶七十九名共捐俄鈔七百十二盧布  
 又海參崴總領事陸是元代付兩次隨費共九盧布九十一戈比作為捐款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三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吳廷斌與穆子惠等田產轉讓不照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一 余國光等與會廣福因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一 安壽世因與張好生等爭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京師地方審判廳二年一月分徵收訴訟費數目列左

一 賈元裕訴賈壽川拖欠息款一案 收買松泉訴訟費銀元十七元三角  
 一 吳永芳訴吳張氏不守婦道一案 收吳永芳訴訟費銀元三元  
 一 董高氏訴吳贊臣欠銀不還一案 收吳贊臣訴訟費銀元十三元三角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五日第三百七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五日第三百七號

共收三十三元六角

京師地方審判廳二年二月分徵收訴訟費數目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二年二月分徵收訴訟費數目列左

- 一 易緯與訴王蘊古負債一案 收王蘊古訴訟費銀元十三元五角
- 一 樊永鑑訴尚瑞亭私賃地租一案 收樊永鑑大聚恆訴訟費銀元十三元四角
- 一 王煥章訴王文采欠債不還一案 收王文采訴訟費銀元十元
- 一 張張氏訴呂永安舖產糾葛一案 收張張氏呂永安訴訟費銀元八元八角
- 一 托止堂訴楊萬樹抗不交租一案 收楊萬樹訴訟費銀元十三元五角

共收五十八元二角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三月初一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二月二十四日月曜日	二〇四一〇三六	二〇四一〇三六	〇〇
二十五 火	二〇五三六一二	二〇五三六一二	〇〇
二十六 水	二〇七五一〇七	二〇七五一〇七	〇〇
二十七 木	二〇九二五七〇	二〇九二五七〇	〇〇
二十八 金	二二一五九四五	二二一五九四五	〇〇
三月初一 土	二二三二六〇一	二二三二六〇一	〇〇
合計	一二八九〇八七一	一二八九〇八七一	〇〇
平均	二二四八四七八	二二四八四七八	五〇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 通告

參議院三月十七日議事日程

- 一 中法實業銀行附股合同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司法官考試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司法官考試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律師考試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外交官領事官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外交官領事官官俸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參謀本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 待質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 印刷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 造紙廠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 鹽斤加價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十二 行政執行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十三 明定道德教育主旨案(議員建議)
- 十四 本院元年八九兩月經費決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十五 本院元年十一、十二兩月二、三兩月經費決算案

財政部收支款項清單  
茲將本部元年所收國民捐款目及其用途開列清單公布如左

一 實收項下  
銀元二百五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五元五角七分六釐(其捐者姓氏及數目均已陸續登報公布茲不細載)

一 開除項下

- 塔爾巴哈台經費 十二萬元
- 阿爾泰協款 六萬元
- 熱河都統衙門經費 九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元二角二分二釐
- 又開魯賑款 七萬元
- 察哈爾都統衙門經費 二十五萬四千五百四十一元零七分
- 伊犁協款 九萬元
- 烏里雅蘇台將軍衙門經費 五萬元
- 元新圖協款 十九萬零六百四十七元四角八分三釐
- 甘肅協款 二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元八角九分
- 綏遠城將軍衙門經費 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五角五分六釐
- 煙台軍餉 三十一萬元
- 福建軍餉 九萬元
- 口北宣撫使經費 二萬元
- 南京軍餉 三十五萬元
- 第一軍餉 十六萬元
- 第二軍餉 二十八萬元
- 寧夏都統衙門經費 一萬元
- 雲南都統衙門經費 三萬二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七日第三百九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七日第三百九號

千四百零四元五角六分八釐

共計二百五十二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元七角八分九釐

收支兩抵尚餘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五元七角八分七釐暫存庫中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庭三月十八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郭春雷等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因郭春雷等污蔑周學熙名譽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劉雨山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劉雨山夥劫得贓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對於煙台地方審判廳就杜念勝和誘婦婦杜吳氏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對於江寧地方審判廳就張得富等因盜謀殺姦婦郭楊氏本夫郭三身死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卓發慶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卓發慶結夥竊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 上告人高劉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高劉氏拐賣幼孩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于秀觀疑賊鎗傷陳寶山之所為不為罪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 上告人李成林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成林夥劫得贓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國民哀悼會收到捐款通告

國民哀悼會謹將本月十二日至十五日止收到各界捐款數目刊登

計開

一 警察學校捐款三十元已繳 一 內務府捐款二百元已繳 一 交通匯豐各銀行捐款一百元已繳 一 北京清華學校捐款三十元已繳

一 交通部捐款五百元已繳 一 蒙古聯合進會捐款三十元已繳 一 外交部捐款二百元已繳 一 大總統府傳宣處捐款五元已繳

一 吉林都督捐款二百元已繳 一 遷善進化會捐款二十元已繳 一 立師總公會捐款一百元已繳 一 東車站鐵路巡警局捐款二百元已繳

一 北京電報局捐款五十元已繳 一 東鹿旅京臨時同學會捐款一元已繳 一 奉天都督捐款二百元已繳 一 武衛前軍捐款三百元已繳

一 報界同志會捐款三十元已繳 一 籌議統一政治改良會捐款四十元已繳 一 稅務學校捐款三十元已繳 一 滿族同進會捐款一百元已繳

一 農林部捐款一百元已繳 一 商界捐款二百元已繳 一 大理院捐款五十元已繳

# 通告

參議院三月十九日議事日程

- 一 中法實業銀行附股合同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礦藏局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司法官考試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司法官考試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律師考試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外交官領事官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外交官領事官官律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 參謀本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 待質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 印刷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 造紙廠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二 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十三 鹽斤加價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十四 行政執行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十五 明定道德教育主旨案（議員建議）
- 十六 本院元年八、九兩月經費決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十七 本院元年十一、十二兩月二、三兩月經費決算案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庭三月十九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 一 陳蕭氏與管介常因鋪產轉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 裕李氏與于李氏因地畝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 張獻廷與郭惠孝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郭淮卿與王惠卿因銀款轉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福州孫都督副電稱奉令任命王賦爲福州廈門各要塞總司令官賦字是否應字之誤等因當查賦字確係賦字之誤除電復外相應鈔錄來往電文送交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陸軍部函稱本月初二日臨時大總統令方礎等補授各兵科上校內有任耀武鳴勳炳阿二員名字不符耀誤爲輝勳誤爲納實因公報誤刊又雲南都督咨稱滇軍第一師第二旅旅長張子貞名字誤子爲支係前日電碼錯誤應請更正等因查張子貞一員係於元年十二月三十日奉令宣布在案茲准前因自應准予更正除函覆該都督轉飭遵照外相應一併函達貴總理查照備案並希刊登公報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 通告

參議院三月二十一日議事日程

- 一 中法實業銀行附股合同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蒙藏局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司法官考試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司法官考試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律師考試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外交官領事官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外交官領事官官俸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 參謀本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 待質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 印刷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 造紙廠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二 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十三 鹽斤加價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十四 行政執行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十五 明定道德教育主旨案(議以建議)
  - 十六 本院元年八九兩月經費決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十七 本院元年十一十二兩月二一兩月經費決算案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庭三月二十一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總檢察廳對於江寧地方審判廳就張得富等因姦謀殺姦婦郭楊(木夫郭三身死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二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高國盛搶劫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三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地方審判廳就劉長順糾纏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四 奉天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于海觀疑賊鎗傷陳寶山之所為不為罪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五 上告人李以林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成林夥劫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覃大澤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覃大澤設警襲擊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王孝奎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孝奎誣告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國三月二十二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安世因與張好生等爭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汪勉齋因與王慶湖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郭維燾因與王惠卿銀錢等情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張獻廷因與郭慶泰債務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京師地方檢察廳民國二年一月份所收罰金各人名罪名及罰金數目通告  
今將民國二年一月初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收罰金各人名罪名及罰金數目表列於後

計開

馮福堂	判處罰金伍元	收銀圓伍元正
庚	判處罰金陸拾元	收銀圓陸拾元正
劉樹清	判處罰金伍元	收銀圓伍元正
劉	判處罰金伍元	收銀圓伍元正
李部兵	判處罰金壹元	收銀圓壹元正
張良	判處罰金壹元	收銀圓壹元正
鄭永泰	判處罰金壹元	收銀圓壹元正
高永和	判處罰金壹元	收銀圓壹元正
伏鳳池	判處罰金拾元	收銀圓拾元正
張玉芬	判處罰金貳拾元	收銀圓貳拾元正

以上共人犯拾名口共收罰金銀圓壹百零玖元正

###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運送著陸陸軍部函稱本月初七日 臨時大總統令徐世昌等補授各兵科中校等因查內有王蘭芳一員芳字係芬字之誤筆除飭司更註官冊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更正月登公報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 通告

內務部收到國民哀悼會各處捐款通告

謹將國民哀悼會自三月十六日起至十九日止收到各處捐款開聲公鑒

計開

蒙古聯合會一百元 甘肅趙都督二百元 浙江同鄉會三十元 中國婦女生計會十元 海軍部三百元 司法部五百元 稅務處一百元 醇王府一百元 喪禮大臣一百元 安徽財政司一千元 教育部一百元 陝西都督三百元 直隸都督五百元 總檢察廳三十元 黎副總統一千元 以後續捐到隨時刊登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三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卓寶慶對於驅應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卓寶慶結夥竊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萬劉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萬劉氏收受賄賂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安東地方審判廳就宋錫海因姦和誘宋李氏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重慶地方審判廳就張郭氏與盧竹三通姦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廣西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全多榮等奪女掠物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王殿元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殿元傷害姚劉氏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中央學會選舉事務所通告

本所現設於教育部東首路北大門內茲定於三月二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一日止為收繳文憑之期所有合格選舉人員務請於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携帶畢業憑證來所呈驗可也特此通告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陸軍部函開三月十五日第三百七號政府公報刊登陸軍禮節稍有錯誤請即印發更正等因相應將原單函送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附原單

第五十條 第二行第二十六字略字應改為常字

第五十四條 第三行第二十字理字應改為禮字

第一百條 第一行大字下應添入(副)字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行大字下應添入(副)字

頃接司法部函稱逕啓者貴報二十日所登本部五十四號批一則原具呈人係奉天律師公會肅未註明合為函達務請即日更正至感此致

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步軍統領衙門函稱逕啓者前閱三月十二日公報內載內務部咨值年旗為步軍統領衙門人員冠姓更名函內有步軍校清澤係鑲黃

旗滿洲同春佐領下人請冠姓許更名亨等因惟查步軍校清澤係鑲紅旗滿洲人查係原函筆誤今將該員旗佐職名開送貴局即祈更正判

登公報是所切禱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司法部函稱逕啓者本月十九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本年三月八日第二十九號部令委任劉以莊陳嘉謨為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此令查委任係任命之誤即請貴館查照更正為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三月十三日政府公報登載東陵八旗公推代表呈文內守謹守兵甸守兵係官兵之誤人民感情久已相習勿謂守兵相字之誤兵類並不為

多句兵類係兵類之誤合亟更正



# 通告

參議院三月二十四日議事日程

- 一 省議會暫行條例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 中法實業銀行附股合同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蒙藏局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司法官考試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司法官考試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律師考試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外交官領事官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 外交官領事官官律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 參謀本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 待留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 印刷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二 造紙廠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三 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十四 鹽斤加價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十五 省議會暫行法案（議員提議）初讀
- 十六 明定道德教育主旨案（議員提議）
- 十七 本院元年八九兩月經費決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十八 本院元年十一十二兩月二年一二兩月經費決算案
- 十九 財政部收到巴達維亞國民捐總會國民捐洋數通告
- 二十 財政部收到巴達維亞國民捐總會國民捐洋一萬五千元特此通告
- 二十一 財政部收到巴達維亞干冬圩中華會館國民捐洋數通告
- 二十二 財政部收到美蓉埠蔡熾三寶益堂等匯來國民捐洋八千八百六十元三角九分特此通告
- 二十三 財政部收到美蓉埠蔡熾三寶益堂等匯來國民捐洋八千元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二十四日第三百十六號

財政部收到檀香山國民捐美金數目通告

本部收到檀香山領事轉匯茂宜懷拿埠甄立謙盧源鄭其泉國民捐美金三百五十七元七角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溫哥佛致發堂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溫哥佛致發堂國民捐公積銀一萬零四百兩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低摩沾邦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低摩沾邦強民會報社匯來國民捐洋一千七百零四元二角三分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實良滋等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加拿大滿地可商會實良滋等匯來國民捐洋二千五百元正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三月三日起至八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三月初三日 月曜日	二二〇二六五三	〇〇	二二〇二六五三
初四 火	二二〇七二九〇	〇〇	二二〇七二九〇
初五 水	二二六四〇一五	〇〇	二二六四〇一五
初六 木	二二二九三七	〇〇	二二二九三七
初七 金	二二六九六一	〇〇	二二六九六一
初八 土	二二六八四一	〇〇	二二六八四一
計	一三四三八八一七	〇〇	一三四三八八一七
平均	二二三九八〇二	八三	二二三九八〇二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 通 告

參議院三月二十六日議事日程

一 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二 鹽斤加價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行政執行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四 省議會暫行法案(議員提議)繼續二讀

五 明定道德教育主旨案(議員建議)

六 本院元年八九兩月經費決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七 本院元年十一十二兩月二年一二兩月經費決算案

財政部收到檀香山各埠華僑國民捐戶數目清單

計開

昇昌公司五百元 許發等兩戶各二百元 駐檳領事陳慶麟及鍾木賢等共二十九戶各捐一百元 義棧公司七十五元 李多馬等十八戶各捐銀圓五十元 方禮添等十二戶各捐銀圓三十元 實地機器公司等六戶各捐銀圓二十五元 孖傑機器公司等三十九戶各捐銀圓二十元 陳文啓等二戶各捐銀圓一十五元 歐慶一十一元 嚴敦光等七十五戶各捐銀圓一十元 孫乙等三戶各捐銀圓九元一毫 梁翹南六元 謝錫安等一百六十六戶各捐銀圓五元 鄭恒記等二戶各捐銀圓四元五毫 歐陽德祥等四戶各捐銀圓四元 彭樂三元六毫 梁金壽等十七戶各捐銀圓三元 林金等一百三十一戶各捐銀圓二元 陳興一元八毫五仙 謝首等三戶各捐銀圓一元八毫 楊棠一元五毫 蘇國等二十二戶各捐銀圓一元 曾炳表等十二戶各捐銀圓九毫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南京陸軍第三預備學校定於八月間開辦近有各省陸軍小學生紛紛呈部稟送各省陸軍小學畢業學生俟將來見本部示期摺集通告時或呈請本省都督咨送或屆期自行赴校報到一概毋庸由本部分送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三月二十六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安壽世因與張好生等爭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周明因與張李氏毀繼爭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張馮廷因與鄭孝撤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 郭維卿因與王惠卿等銀款釋稱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二十六日第三百十八號

北京商稅徵收局啓用新鑄關防日期通告  
爲知照事案照本局新鑄關防業於本月二十二日奉財政部頒發到局當經即日啓用除呈報財政部並令行各分局外相應知照各衙門局處查照可也

左右翼性稅徵收局開用關防日期通告

頃接左右翼性稅徵收局面稱本局現奉財政部頒發關防一顆文曰左右翼性稅徵收局關防於三月二十六日開用相應函請貴局登入通告爲荷此致等因合卽照登

更正

頃接工商部函稱敬啓者前送本部規定之外國博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承貴局登於本月十八日公報茲查尙有應行修改增添之處特另函送請查照更正

第七條 前項容器之尺寸及式樣由赴賽監於陳列裝飾細則中規定之(數語應另列一行)  
出品願書中今願將另紙所錄之物品出賽某國某博覽會如蒙允准云云(某)字又國字下添(某某博覽會)五字)

# 通告

參議院遷移議場日期通告

敬啓者本院議場現移財政學堂自本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爲始即在該處會議特此通告並頌台安

參議院啓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三月二十八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于海豐疑賊鎗傷陳寶山身死之所爲不爲罪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覃大澤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覃大澤毆警毀署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成林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成林夥劫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孝奎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孝奎誣告人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廣西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全多榮等奪女掠物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王殿元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殿元傷害姚劉氏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督辦改組各省銀行辦事處通告

啓者三月初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高凌霨督辦改組各省銀行及推行紙幣開辦金庫事宜並由高松如會同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本會辦運卽到差視事並刊刻木質關防一顆以昭信守文曰督辦改組各省銀行事宜關防業於三月二十一日啓用並在西長安街六部口內租賃民房作爲辦事處除呈報 大總統暨函告財政部外合行通告即希公鑒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更正

頃接司法部函開：查啓者三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載本部訓令第百零三號文內應由各該處會同辦理（應由各該處）相應函請更正此致台鑒更正

# 通告

參議院三月二十八日議事日程

- 一 中國銀行別例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 編擬憲法草案委員會大綱案（大總統再交覆議）
- 三 本院元年十月經費決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 明定道德教育主旨案（議員建議）
- 五 咨請查辦河南都督違法案（議員建議）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三月十日起至十五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三月初十日	二二〇一七八五	二二〇一七八五	〇〇
十一	二二〇六〇四二	二二〇六〇四二	〇〇
十二	二二二六六三三	二二二六六三三	〇〇
十三	二二六九七三四	二二六九七三四	〇〇
十四	二二八二〇〇三	二二八二〇〇三	〇〇
十五	二二八四一三九	二二八四一三九	〇〇
合計	二二七五六三三六	二二七五六三三六	〇〇
平均	二二九二七一	二二九二七一	〇〇

中國銀行發行局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院定於三月二十九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二十七號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三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二十號

- 一 王應綬因覈選監督周汝敏辦理選舉違背法令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廷楨等因訴袁金鏡違法當選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覃液齋因廖純等訴該上告人違法當選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國光等與竹廣祺等因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開明與張李氏因毀繼爭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張治昌因張王氏申婚遺產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張獻廷與郭雲孝因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三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登載臨時大總統令川邊鎮撫使尹昌衡電呈稱遵令查明毛丁等十司人名請一體給予獎勵等語毛丁十司美奪吉曲登十司然登汪吉崇喜十司阿登實心贊助同著勳勤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勵此令現據尹鎮撫使來電稱電敬悉查毛丁十司名其美奪吉曲電文經呈明今奉號為美奪吉是否譯誤請察核更正示覆俾便轉飭昌衡有印當即查明毛丁十司名字遺漏係屬繕寫之訛除電覆外請即查明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通 告

參議院三月三十一日議事日程

一 中國銀行則例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 編擬憲法草案委員會大綱案(大總統咨交擬議)

三 本院元年十月經費決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 明定道德教育主旨案(議員建議)

五 五請查辦河南都督違法案(議員建議)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四月一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覃大輝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覃大澤毆警毀署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對於營口地方審判廳就李慶盛劫盜馬廐等持鎗強劫財物之所為判決處徒刑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李在章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在章竊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京師警察廳通告

陽曆四月三日即陰曆二月二十七日為 大清孝定景皇后梓宮奉移之期各界人員如有恭送者由廳按分地點立標識以便齊集而守秩序茲將地點列左

中華門前石路東為參議員地點

中華門前石路西為政界地點

正陽門內石柵欄內偏西為軍界官長地點

正陽門內石柵欄內偏東為政黨地點

宗人府後門迤南一帶便道為商界地點

御河橋西靠北邊至三座門為學界地點

御河橋東北便道一帶至東長安牌樓拐角為女學界報界地方團體各會社地點

由東長安牌樓靠南便道一帶至雙溝沿東口為外資地點

由丁字街往西靠北便道一帶至東安門外為回番僧道各宗宮地點

東安門內至東華門前兩便道為持服官員送處地點

西車站內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三月三十日第三百二十二號

國務員齊集地點  
皇室官員齊集地點  
執事官員齊集地點

更正

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本月二十六日公報登載任命呂世俊爲甘肅實業司長呂字係喇字之誤請貴局查照更正是爲至盼此致  
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民哀悼會函稱前送登公報之各界各團體捐助款項單內蒙古聯合進行會助款洋三十元茲查明該會助款實係一百元前數係因筆誤請卽代爲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